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 前言	1-1
第二節 執行目標	1-3
第三節 計畫內容概述與範圍	1-3
第四節 計畫流程	1-8
第二章 區域發展與眷舍歷史研究	
第一節 自然環境	2-1
第二節 玉里市街發展概述	
2-2-1 清領時期	2-2
2-2-2 日治時期	2-6
2-2-3 戰後時期	2-22
第三節 日治時期市街單位與組織	2-23
第四節 管理單與區域狀態	
2-4-1 專賣樟腦業與東臺灣	2-48
2-4-2 花蓮港廳與玉里周邊林業	2-61
第五節 宿舍歷史研究	
2-5-1 土地變遷	2-65
2-5-2 營建歷程記錄	2-119
2-5-3 戰後之使用史概述	2-124
2-5-4 大記事	2-131
第三章 玉里國有眷舍建築研究	
第一節 調查說明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	3-2
3-1-2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3-14
第二節 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	
3-2-1 空間組織關係說明	3-10
3-2-2 空間機能分析	3-11
第三節 建築特色	
3-3-1 A 幢建築特色分析	3-40
3-3-2 B 幢建築特色分析	3-41

第四章 材料與構造研究	
第一節 建築結構系統	
4-1-1 A 幢建築結構系統分析	4-1
4-1-2 B 幢建築結構系統分析	4-23
第二節 室內裝修分析	
4-2-1 A 幢室內裝修分析	4-35
4-2-2 B 幢室內裝修分析	4-59
第三節 構件材質分析	
4-3-1 A 幢構件材質分析	4-80
4-3-2 B 幢構件材質分析	4-99
第四節 搭接工法	
4-4-1 A 幢搭接工法說明	4-109
4-4-2 B 幢搭接工法說明	4-111
第五節 建築工具與設備	4-114
第五章 玉里國有眷舍現況損壞調查	
第一節 周邊環境調查	5-1
第二節 現況損壞調查	
5-2-1 玉里國有眷舍 A 幢現況損壞調查	5-4
5-2-1 玉里國有眷舍 B 幢現況損壞調查	
第三節 結構耐震評估說明	
5-3-1 A 幢建築結構分析	
5-3-2 B 幢建築結構分析	
第四節 小結與建議	
第六章 再利用、修復、維護管理計畫	
第一節文化資產價值分析與保存範圍建議	6-1
第二節 再利用計畫	
6-2-1 周邊資產分析	6-4
6-2-2 宿舍現況說明	6-14
6-2-3 空間使用行為探討	6-15
6-2-4 再利用規劃	6-18
6-2-5 分區建議	6-28
第三節 修復計畫	
6-3-1 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6-29
6-3-2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6-32
6-3-3 修復原則與建議	6-33

6-3-4 修復經費估算	6-44
第四節 管理維護計畫	
6-4-1 空間經營與維護管理建議	6-50
6-4-2 因應計畫前期建議分析	6-53
附錄	
附錄 1 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 1
附錄 2 成果報告之社區說明會記錄	附錄 2
附錄 3 建築、土地、消防及相關法令	附錄 3
附錄 4 地籍圖變遷表與圖	附錄 4
附錄 5 訪談紀錄	附錄 5
附錄 6 參考書目	附錄 6
附錄 7 現況測繪與修復建議圖說	附錄本

圖目錄	
圖 1-1.1 福建與大員圖	1-1
圖 1-3.1 計畫執行區位	1-4
圖 1-3.2 標的與玉里鎮相對位置	1-7
圖 1-4.1 計畫流程圖	1-8
圖 2-1.1 玉里地區台灣地形圖	2-1
圖 2-2.1 日治時期原住民分布圖	2-2
圖 2-2.2 清光緒 5 年(西元 1879 年)後山總圖	2-3
圖 2-2.3 清魚鱗圖冊璞石閣堡區	2-5
圖 2-2.4 西元 1898 年清末日治初期璞石閣地區	2-7
圖 2-2.5 清末璞石閣聚落與今日市街範圍疊圖	2-7
圖 2-2.6 西元 1899 年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2-8
圖 2-2.7 西元 1907 年日治蕃地玉里地區地形圖	2-8
圖 2-2.8 明治年間璞石閣土地調查公文	2-10
圖 2-2.9 日治時期璞石閣聚落與河道的關係圖	2-11
圖 2-2.10 西元 1924 年玉里地區	2-11
圖 2-2.11 璞石閣一景-約為西元 1915 年	2-12
圖 2-2.12 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地方稅所屬財產貸下許可	2-13
圖 2-2.13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玉里實測平面圖	2-14
圖 2-2.14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玉里市街	2-15
圖 2-2.15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玉里都市計畫圖	2-16
圖 2-2.16 西元 1945 年玉里市街北端空拍圖	2-17
圖 2-2.17 西元 1944 年美軍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2-17
圖 2-2.18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度花蓮港廳歲入歲出豫算書	2-21
圖 2-3.1 玉里支廳與周邊相關機關敷地套疊圖	2-23
圖 2-3.2 明治年間訓令設置璞石閣警察官吏派出所	2-24
圖 2-3.3 警察官吏派出所受持管區域表	2-24
圖 2-3.4 卑南、成廣澳、璞石閣三出張所開廳公文	2-25
圖 2-3.5 台東廳告示第四十號(巴望衛、成廣澳、璞石閣、花蓮港)支廳設置ノ件	2-25
圖 2-3.6 支廳組織職掌分配文	2-26
圖 2-3.7 明治 39 年台東廳ヨリ局へ璞石閣敷地使用認可	2-28
圖 2-3.8 臺東廳臺東郵便電信局璞石閣出張所市內市外線路圖	2-29
圖 2-3.9 臺東郵便電信局及花蓮港璞石閣成廣灣巴望衛各出張所市外郵便集配線路圖	2-29
圖 2-3.10 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ノ名稱位置	2-30
圖 2-3.11 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02 月 13 日訂定臺灣憲兵隊管區及其配置	2-31
圖 2-3.12 璞石閣憲兵隊敷地保官轉換案公文	2-32

圖 2-3.13 官有地保管轉換璞石閣地區土地番號	2-32
圖 2-3.14 花蓮港奉鄉璞石閣分遣隊水源地異馬福溪附近平面圖	2-33
圖 2-3.15 璞石閣分遣隊水道敷設線路平面圖	2-33
圖 2-3.16 璞石閣憲兵分遣所預定敷地界圖	2-34
圖 2-3.17 璞石閣憲兵分遣所水道線路敷地平面圖	2-34
圖 2-3.18 玉里中隊水道支線布設位置標示圖	2-36
圖 2-3.19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庄營住宅配置圖中玉里信用組合位置	2-37
圖 2-3.20 財務局處理文案標籤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1 月	2-37
圖 2-3.21 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2 月有限責任璞石閣信用組合原簿記載變更	2-38
圖 2-3.22 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3 月於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原簿記載變更登記囑託	2-38
圖 2-3.23 建物無償使用願書-夜學會	2-39
圖 2-3.24 夜學會使用教室範圍	2-39
圖 2-3.25 公學校設立請願計畫書	2-40
圖 2-3.26 玉里公學校新設敷地配置圖	2-41
圖 2-3.27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建築補助	2-41
圖 2-3.28 玉里第一公學校新築附屬工事設計圖及配置圖	2-42
圖 2-3.29 玉里第一公學校丙種官舍新築工事圖	2-42
圖 2-3.30 官有地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件	2-43
圖 2-3.31 使用地目與目的說明	2-44
圖 2-3.32 玉里庄計畫保管專換範圍	2-44
圖 2-3.33 玉里官有地公用廢止說明	2-44
圖 2-3.34 建築敷地番地號	2-45
圖 2-3.35 建築配置圖	2-45
圖 2-3.36 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移築模樣替工事圖	2-45
圖 2-3.37 專賣局玉里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移築模樣替工事竣工報告	2-45
圖 2-3.38 玉里庄營住宅建築費資金借入認可指令案	2-46
圖 2-3.39 庄營住宅興建位置圖	2-46
圖 2-3.40 庄營住宅配置圖	2-47
圖 2-4.1 全台樟樹產業分布圖	2-48
圖 2-4.2 明治年間臺灣樟腦產業範圍圖	2-52
圖 2-4.3 臺灣樟樹分布圖	2-57
圖 2-4.5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林野業務機關表	2-57
圖 2-4.6 天然樟樹保護林に就て剪報	2-58
圖 2-4.7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玉里出張所製腦地境界調査ノ件	2-58
圖 2-4.8 出張所與出張所宿舍區位示意圖(底圖昭和 12 年庄營住宅位置圖)	2-59
圖 2-4.9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土地建物借入使用台帳玉里出張所記錄	2-60

圖 2-4.10 日治時期花蓮港地區林業工作圖面	2-64
圖 2-4.11 玉里事業區每木調查區域實測圖	2-64
圖 2-5.1 明治三十三年至昭和十四年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	2-65
圖 2-5.2 昭和六年度初至十一年度末官有土地台帳	2-65
圖 2-5.3 昭和六年度初至昭和十一年度末官有建物台帳	2-65
圖 2-5.4 原使用單位敷地與現況地籍套疊圖	2-66
圖 2-5.5 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重測前地籍圖	2-67
圖 2-5.6 調查標的地籍圖標示	2-68
圖 2-5.7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所長官舍販賣時附圖敷地為 392 地番	2-73
圖 2-5.8 重測前地籍圖面套疊敷地範圍	2-73
圖 2-5.9 敷地範圍與 google Map 套疊	2-73
圖 2-5.10 重測前地籍圖轉繪示意圖	2-73
圖 2-5.11 重測前街廓內地及分割情形	2-74
圖 2-5.12 判斷玉里 392-90 號土地範圍	2-74
圖 2-5.13 註明由 392 號土地分割	2-74
圖 2-5.14 392-90 地號第一次分割土地	2-74
圖 2-5.15 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重測前情形	2-75
圖 2-5.16 重測時預計合併計畫(格線標示為明顯不同處)	2-75
圖 2-5.17 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重測後基地內地籍情形(格線標示不同處)	2-75
圖 2-5.18 土地登記簿記載土地合併情形	2-75
圖 2-5.19 重測前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登記事項	2-77
圖 2-5.20 重測後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登記事項	2-77
圖 2-5.21 街廓內分割前現況	2-78
圖 2-5.22 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第一次分割情形	2-78
圖 2-5.23 玉昌段 1529 第二次分割情形	2-78
圖 2-5.24 玉昌段 1529-3 第一次分割情形	2-78
圖 2-5.25 玉昌段 1529-2 第一次分割情形	2-79
圖 2-5.26 玉昌段 1529-3 第二次分割情形	2-79
圖 2-5.27 玉昌段 1529 第三次分割	2-79
圖 2-5.28 玉昌段 1529-15 地號謄本	2-79
圖 2-5.29 民國 99 年 4 月玉昌段 1529 第四次分割情形	2-80
圖 2-5.30 民國 99 年 4 月玉昌段 1529-6 第一次分割情形	2-80
圖 2-5.31 民國 99 年 4 月玉昌段 1529 第五次分割情形	2-80
圖 2-5.32 民國 99 年 7 月玉昌段 1529 第六次分割情形	2-80
圖 2-5.33 民國 99 年 10 月玉昌段 1529 第七次分割情形	2-81
圖 2-5.34 地籍現況	2-81
圖 2-5.35 玉里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敷地說明圖	2-84

圖 2-5.36 取締員詰所敷地配置圖	2-84
圖 2-5.37 取締員詰所重測前地籍圖說標示	2-84
圖 2-5.38 玉里出張所宿舍敷地建築配置變遷圖	2-118
圖 2-5.39 花蓮山林管理所政績(業務)交代內文	2-121
圖 2-5.40 民國 47 年房屋修理內容	2-122
圖 2-5.41 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管理要點	2-123
圖 2-5.42 雜物工擔任房屋之營繕	2-123
圖 2-5.43 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房屋興建文檔	2-124
圖 2-5.44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遷建計畫	2-124
圖 2-5.45 民國 47 年花蓮山林管理所土地及建物清冊	2-125
圖 2-5.46 玉里國有眷舍現況圖	2-129
圖 3-1.1 玉里林務局國有眷舍研究標地位置圖	3-1
圖 3-1.2 A 幢雙併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圖	3-2
圖 3-1.3 B 幢雙併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圖	3-3
圖 3-1.4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3-4
圖 3-1.5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	3-4
圖 3-1.6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仕様書	3-5
圖 3-1.7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仕様書	3-5
圖 3-1.8 A 幢建築物増建空間範圍圖	3-6
圖 3-1.9 A 幢建築物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原始平面圖	3-6
圖 3-1.10 A 幢建築物後期増設構造說明圖	3-6
圖 3-1.11 B 幢建築物増建空間範圍圖	3-8
圖 3-1.12 B 幢建築物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原始平面圖	3-8
圖 3-1.13 B 幢建築物後期増設構造說明圖	3-9
圖 3-2.1 A 幢雙併建築物敷地與建坪範圍示意圖	3-13
圖 3-2.2 B 幢雙併建築物敷地與建坪範圍示意圖	3-13
圖 3-2.3 A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機能說明圖	3-16
圖 3-2.4 A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使用機能說明圖	3-16
圖 3-2.5 A-1 棟建築物昔日空間動線說明圖	3-17
圖 3-2.6 A-2 棟建築物昔日空間動線說明圖	3-17
圖 3-2.7 A-1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示意圖	3-18
圖 3-2.8 A-1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3-18
圖 3-2.9 A-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示意圖	3-19
圖 3-2.10 A-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3-19
圖 3-2.11 A-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示意圖	3-20
圖 3-2.12 A-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標示圖	3-20
圖 3-2.13 A-2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示意圖	3-21

圖 3-2.14 A-2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標示圖	3-21
圖 3-2.15 A-1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示意圖	3-22
圖 3-2.16 A-1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標示圖	3-22
圖 3-2.17 A-2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示意圖	3-22
圖 3-2.18 A-1 棟建築物小供室位置示意圖	3-23
圖 3-2.19 A-2 棟建築物小供室位置示意圖	3-23
圖 3-2.20 A-2 棟建築物小供室位置標示圖	3-23
圖 3-2.21 A-1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3-24
圖 3-2.22 A-1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標示圖	3-24
圖 3-2.23 A-2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3-24
圖 3-2.24 A-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3-25
圖 3-2.25 A-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標示圖	3-25
圖 3-2.26 A-2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3-25
圖 3-2.27 A-2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標示圖	3-25
圖 3-2.28 A 幢建築物濡緣位置示意圖	3-26
圖 3-2.29 A-1 棟建築物濡緣位置示意圖	3-26
圖 3-2.30 A-1 棟建築物濡緣位置標示圖	3-26
圖 3-2.31 A-2 棟建築物濡緣位置示意圖	3-26
圖 3-2.32 A-1 棟建築物風呂位置示意圖	3-28
圖 3-2.33 A-1 棟建築物風呂位置標示圖	3-28
圖 3-2.34 A-2 棟建築物風呂位置示意圖	3-28
圖 3-2.35 A-1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示意圖	3-29
圖 3-2.36 A-1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標示圖	3-29
圖 3-2.37 A-2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標示圖	3-30
圖 3-2.38 A-2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示意圖	3-30
圖 3-2.39 A-1 棟外庭院位置標示圖	3-30
圖 3-2.40 B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使用機能示意圖	3-31
圖 3-2.41 A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使用機能說明圖	3-31
圖 3-2.42 B-1 棟昔日空間動線圖	3-31
圖 3-2.43 B-2 棟昔日空間動線圖	3-31
圖 3-2.44 B-1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示意圖	3-32
圖 3-2.45 B-1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3-32
圖 3-2.46 B-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示意圖	3-33
圖 3-2.47 B-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3-33
圖 3-2.48 B-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示意圖	3-33
圖 3-2.49 B-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標示圖	3-33
圖 3-2.50 B-2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示意圖	3-34

圖 3-2.51 B-2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標示圖	3-34
圖 3-2.52 B-1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示意圖	3-34
圖 3-2.53 B-1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標示圖	3-34
圖 3-2.54 B-2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示意圖	3-35
圖 3-2.55 B-2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標示圖	3-35
圖 3-2.56 B-1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3-35
圖 3-2.57 B-1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標示圖	3-36
圖 3-2.58 B-2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3-36
圖 3-2.59 B-2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標示圖	3-36
圖 3-2.60 B-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3-37
圖 3-2.61 B-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標示圖	3-37
圖 3-2.62 B-2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3-37
圖 3-2.63 B-2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標示圖	3-38
圖 3-2.64 B-1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示意圖	3-38
圖 3-2.65 B-1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標示圖	3-38
圖 3-2.66 B-2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示意圖	3-39
圖 3-2.67 B-2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標示圖	3-39
圖 3-2.68 A-2 棟外庭院位置標示圖	3-39
圖 4-1.1 A 幢建築物布基礎和東建床配置圖	4-2
圖 4-1.2 基礎平面圖	4-3
圖 4-1.3 基礎剖面圖 1	4-3
圖 4-1.4 基礎剖面圖 2	4-3
圖 4-1.5 A 幢建築物床組平面圖	4-4
圖 4-1.6 A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1	4-5
圖 4-1.7 A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2	4-5
圖 4-1.8 A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說明圖-1	4-6
圖 4-1.9 A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說明圖-2	4-6
圖 4.1.10 A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與填充構件說明示意圖	4-7
圖 4-1.11 真壁構造細部圖	4-7
圖 4-1.12 A 幢建築物真壁構造位置平面圖	4-8
圖 4-1.13 A 幢建築物屋架編號示意圖	4-9
圖 4-1.14 A 幢建築物屋架位置示意圖(紅色和藍色為屋架位置)	4-9
圖 4-1.15 A 幢建築物屋架 A1 標示圖	4-10
圖 4-1.16 A 幢建築物屋架 A2 標示圖	4-11
圖 4-1.17 A 幢建築物屋架 A3 標示圖	4-11
圖 4-1.18 A 幢建築物屋架 A4 標示圖	4-12
圖 4-1.19 A 幢建築物屋架 A5 標示圖	4-13

圖 4-1.20 A 幢建築物屋架 A6 標示圖	4-13
圖 4-1.21 A 幢建築物屋架 A7 標示圖	4-14
圖 4-1.22 A 幢建築物屋架 A8 標示圖	4-15
圖 4-1.23 A 幢建築物屋架 A2' 標示圖	4-16
圖 4-1.24 A 幢建築物屋架 A3' 標示圖	4-17
圖 4-1.25 A 幢建築物屋架 A4' 標示圖	4-17
圖 4-1.26 A 幢建築物屋架 A5' 標示圖	4-18
圖 4-1.27 A 幢建築物屋架 A6' 標示圖	4-19
圖 4-1.28 A 幢建築物屋架 A7' 標示圖	4-19
圖 4-1.29 A 幢建築物屋架 A8' 標示圖	4-20
圖 4-1.30 A 幢建築物屋根詳圖	4-21
圖 4-1.31 軒先之構造(甲種一戶建官舍：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	4-22
圖 4-1.32 基礎平面圖	4-24
圖 4-1.33 B 幢建築物布基礎和束建床配置圖	4-24
圖 4-1.34 基礎剖面圖	4-24
圖 4-1.35 B 幢建築物床組平面圖	4-25
圖 4-1.36 B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1	4-25
圖 4-1.37 B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2	4-25
圖 4-1.38 B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說明圖	4-26
圖 4-1.39 B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與填充構件說明示意圖	4-26
圖 4-1.40 B 幢建築物真壁構造位置平面圖	4-27
圖 4-1.41 B 幢建築物屋架編號示意圖	4-28
圖 4-1.42 B 幢建築物屋架位置示意圖	4-28
圖 4-1.43 B 幢建築物屋架 B1' 標示圖	4-30
圖 4-1.44 B 幢建築物屋架 B2' 標示圖	4-31
圖 4-1.45 B 幢建築物屋架 B3' 標示圖	4-32
圖 4-2.1 A 幢門窗編號示意圖	4-35
圖 4-2.2 D1 建具修復立面圖	4-37
圖 4-2.3 D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7
圖 4-2.4 D2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8
圖 4-2.5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38
圖 4-2.6 D2 建具修復立面圖	4-38
圖 4-2.7 D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9
圖 4-2.8 D3 建具修復立面圖	4-39
圖 4-2.9 D4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0
圖 4-2.10 D4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0
圖 4-2.11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40

圖 4-2.12 D5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0
圖 4-2.13 D5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0
圖 4-2.14 D6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1
圖 4-2.15 D6 建具修復模擬圖(玄關側)	4-41
圖 4-2.16 D6 建具修復模擬圖(客間側)	4-41
圖 4-2.17 D7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2
圖 4-2.18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42
圖 4-2.19 D7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2
圖 4-2.20 D8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3
圖 4-2.21 D8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3
圖 4-2.22 D9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4
圖 4-2.23 D8 建具修復模擬圖 1	4-44
圖 4-2.24 D8 建具修復模擬圖 2	4-44
圖 4-2.25 D10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4
圖 4-2.26 D10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4
圖 4-2.27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44
圖 4-2.28 D11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5
圖 4-2.29 D1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5
圖 4-2.30 D12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5
圖 4-2.31 D12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5
圖 4-2.32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46
圖 4-2.33 D1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6
圖 4-2.34 D13 建具修復模擬圖照片	4-46
圖 4-2.35 D14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6
圖 4-2.36 D14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6
圖 4-2.37 D15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7
圖 4-2.38 D15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7
圖 4-2.39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47
圖 4-2.40 D16 建具修復模擬圖	4-47
圖 4-2.41 D16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7
圖 4-2.42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47
圖 4-2.43 W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8
圖 4-2.44 W1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4-48
圖 4-2.45 W1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4-48
圖 4-2.46 W2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4-49
圖 4-2.47 W2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4-49
圖 4-2.48 W2、W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49

圖 4-2.49 W4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4-50
圖 4-2.50 W4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4-50
圖 4-2.51 W4 建具位置示意圖	4-50
圖 4-2.52 W5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4-51
圖 4-2.53 W5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4-51
圖 4-2.54 W5 建具位置示意圖	4-51
圖 4-2.55 W6 建具位置示意圖	4-52
圖 4-2.56 W6 建具修復模擬圖	4-52
圖 4-2.57 W7 建具位置示意圖	4-52
圖 4-2.58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4-53
圖 4-2.59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4-53
圖 4-2.60 W8 建具位置示意圖	4-53
圖 4-2.61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4-54
圖 4-2.62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內面圖)	4-54
圖 4-2.63 A 幢建築物戶袋位置示意圖	4-54
圖 4-2.64 A 幢書院造室內構成說明圖	4-55
圖 4-2.65 A 幢建築物床之間位置示意圖	4-55
圖 4-2.66 A 幢建築物天井說明圖	4-56
圖 4-2.67 D1 欄間修復立面圖	4-57
圖 4-2.68 D2 欄間修復立面圖	4-58
圖 4-2.69 D4 欄間修復立面圖	4-58
圖 4-2.70 D11 欄間修復立面圖	4-58
圖 4-2.71 B 幢門窗編號示意圖	4-59
圖 4-2.72 D1 建具修復立面、剖面圖	4-60
圖 4-2.73 D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0
圖 4-2.74 D2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1
圖 4-2.75 D2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1
圖 4-2.76 D3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1
圖 4-2.77 D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1
圖 4-2.78 D4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2
圖 4-2.79 D4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2
圖 4-2.80 D5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3
圖 4-2.81 D5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3
圖 4-2.82 D6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4
圖 4-2.83 D6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4
圖 4-2.84 D7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4
圖 4-2.85 D7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5

圖 4-2.86 D8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6
圖 4-2.87 D8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6
圖 4-2.88 D9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6
圖 4-2.89 D9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6
圖 4-2.90 D10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7
圖 4-2.91 D10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7
圖 4-2.92 D11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8
圖 4-2.93 D1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8
圖 4-2.94 D12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9
圖 4-2.95 D12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9
圖 4-2.96 D13 建具修復立面圖	4-69
圖 4-2.97 D1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69
圖 4-2.98 W1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內部側)	4-70
圖 4-2.99 W1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外部側)	4-70
圖 4-2.100 W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70
圖 4-2.101 W2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內部側)	4-71
圖 4-2.102 W2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外部側)	4-71
圖 4-2.103 W2 建具位置示意圖	4-71
圖 4-2.104 W3 建具修復立面圖	4-72
圖 4-2.105 W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72
圖 4-2.106 W4 建具修復立面圖	4-72
圖 4-2.107 W4 建具位置示意圖	4-72
圖 4-2.108 W5 建具修復立面圖	4-73
圖 4-2.109 W5 建具位置示意圖	4-73
圖 4-2.110 W6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內部側)	4-74
圖 4-2.111 W6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外部側)	4-74
圖 4-2.112 W6 建具位置示意圖	4-74
圖 4-2.113 W7 建具修復立面圖	4-75
圖 4-2.114 W7 建具位置示意圖	4-75
圖 4-2.115 B 幢建築物床之間位置示意圖	4-76
圖 4-2.116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	4-76
圖 4-2.117 B 幢建築物天井說明圖	4-77
圖 4-2.118 D1 欄間修復立面圖	4-78
圖 4-2.119 D7 欄間修復立面圖	4-78
圖 4-2.120 D12 欄間修復立面圖	4-79
圖 4-3.1 地坪材質標示圖	4-80
圖 4-3.2 真壁構造位置標示圖	4-82

圖 4-3.3 屋頂材料關係標示圖	4-84
圖 4-3.4 A 幢建築小屋組構件名稱	4-84
圖 4-3.5 明治初期屋頂職人土居葺、栩板葺示意圖	4-85
圖 4-3.6 土居葺紅檜板施作與屋根瓦施作仕様書	4-85
圖 4-3.7 仕様書中說明使用材種部份	4-88
圖 4-3.8 床組、軸組與室內空間材種鑑定位置	4-90
圖 4-3.9 屋架層材種鑑定位置	4-91
圖 4-3.10 構件墨字編號模擬圖	4-96
圖 4-3.11 日人繪製施工圖	4-98
圖 4-3.12 日人簡易繪製之圖面	4-98
圖 4-3.13 地坪材質標示圖	4-99
圖 4-3.14 B 幢真壁構造位置標示圖	4-101
圖 4-3.15 B 幢屋頂材料關係標示圖	4-103
圖 4-3.16 B 幢建築小屋組構件名稱	4-103
圖 4-3.17 土居葺紅檜柱日本杉板施作與屋根瓦施作仕様書	4-104
圖 4-3.18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符號七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內譯書	4-106
圖 4-3.19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丁種官舍新築工事內譯書	4-106
圖 4-3.20 材料廠商印記位置說明示意圖	4-107
圖 4-4.1 A 幢建築物火打樑與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4-109
圖 4-4.2 A 幢建築物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4-109
圖 4-4.3 A 幢建築物小屋束與筋違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0
圖 4-4.4 A 幢建築物火打樑與小屋樑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0
圖 4-4.5 A 幢建築物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0
圖 4-4.6 A 幢建築物母屋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1
圖 4-4.7 A 幢建築物敷樑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1
圖 4-4.8 B 幢建築物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1
圖 4-4.9 B 幢建築物小屋樑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2
圖 4-4.10 B 幢建築物小屋束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2
圖 4-4.11 B 幢建築物母屋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2
圖 4-4.12 B 幢建築物棟木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3
圖 4-4.13 B 幢建築物敷樑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3
圖 4-4.14 B 幢建築物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4-113
圖 4-5.1 幣串發現位置示意圖	4-114
圖 4-5.2 「軒樋受金物」位置說明圖	4-116
圖 4-5.3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4-120
圖 4-5.4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	4-120
圖 5-1.1 玉里國有眷舍 A 幢蟲蟻調查示意圖	5-4

圖 5-1.2 玉里國有眷舍 B 幢蟲蟻調查示意圖	5-7
圖 5-2.1 庭院配置圖	5-9
圖 5-2.2 正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12
圖 5-2.3 背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14
圖 5-2.4 右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16
圖 5-2.5 左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18
圖 5-2.6 A 幢屋頂平面損壞調查圖	5-20
圖 5-2.7 小屋組 A1 屋架構件編號圖	5-22
圖 5-2.8 小屋組 A2 屋架構建編號圖	5-24
圖 5-2.9 小屋組 A3 屋架構建編號圖	5-26
圖 5-2.10 小屋組 A4 屋架構建編號圖	5-28
圖 5-2.11 小屋組 A5 屋架構建編號圖	5-29
圖 5-2.12 小屋組 A6 屋架構建編號圖	5-30
圖 5-2.13 小屋組 A7 屋架構建編號圖	5-32
圖 5-2.14 小屋組 A8 屋架構建編號圖	5-33
圖 5-2.15 A 幢木母屋調查圖	5-34
圖 5-2.16 A 幢下層屋架調查圖	5-36
圖 5-2.17 各戶使用空間範圍說明示意圖	5-38
圖 5-2.18 玉里國有眷舍 B 幢庭院空間配置圖	5-64
圖 5-2.19 正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67
圖 5-2.20 左側立面損壞調查圖	5-69
圖 5-2.21 背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71
圖 5-2.22 右側立面損壞調查圖	5-73
圖 5-2.23 B 幢屋頂平面損壞調查圖	5-75
圖 5-2.24 小屋組 Type1 屋架構件編號圖	5-76
圖 5-2.25 小屋組 Type2 屋架構件編號圖	5-78
圖 5-2.26 小屋組 Type3 屋架構件編號圖	5-80
圖 5-2.27 B 幢小屋組下層平面損壞標示圖	5-82
圖 5-3.1 基地周邊活斷層分佈圖表	5-101
圖 5-3.2 A 幢建築木構結構分析模型 主結構部分	5-104
圖 5-3.3 木構結構分析模型 小屋組部分	5-104
圖 5-3.4 A 幢建築靜載重(主體構架)	5-105
圖 5-3.5 A 幢建築活載重(主體構架)	5-105
圖 5-3.6 A 幢建築風力(X 向)(主體構架)	5-106
圖 5-3.7 A 幢建築風力(Y 向)(主體構架)	5-106
圖 5-3.8 A 幢建築地震力(X 向)(主體構架)	5-107
圖 5-3.9 A 幢建築地震力(Y 向)(主體構架)	5-107

圖 5-3.10 A 幢建築靜載重(木屋架)	5-108
圖 5-3.11 A 幢建築活載重(木屋架)	5-108
圖 5-3.12 A 幢建築風力(木屋架)	5-108
圖 5-3.13 A 幢建築主體構架(木構造分析結果)	5-109
圖 5-3.14 A 幢建築木屋架(木構造分析結果)	5-109
圖 5-3.15 B 幢建築木構結構分析模型 主結構部分	5-111
圖 5-3.16 木構結構分析模型 小屋組部分	5-111
圖 5-3.17 B 幢建築靜載重(主體構架)	5-112
圖 5-3.18 B 幢建築活載重(主體構架)	5-112
圖 5-3.19 B 幢建築風力(X 向)(主體構架)	5-113
圖 5-3.20 B 幢建築風力(Y 向)(主體構架)	5-113
圖 5-3.21 B 幢建築地震力(X 向)(主體構架)	5-114
圖 5-3.22 B 幢建築地震力(Y 向)(主體構架)	5-114
圖 5-3.23 B 幢建築靜載重(木屋架)	5-115
圖 5-3.24 B 幢建築活載重(木屋架)	5-115
圖 5-3.25 B 幢建築風力(木屋架)	5-115
圖 5-3.26 B 幢建築主體構架(木構造分析結果)	5-116
圖 5-3.27 B 幢建築木屋架(木構造分析結果)	5-116
圖 5-3.28 耐震設計規範標準說明圖	5-120
圖 6-1.1 保存範圍建議示意圖	6-3
圖 6-2.1 玉里資源地圖	6-11
圖 6-2.2 資源點與本案區位示意圖	6-12
圖 6-2.3 玉里國有眷舍街廓內建築現況示意圖	6-13
圖 6-2.4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所長官舍出售時配置	6-13
圖 6-2.5 A 幢建築物室內外空間範圍示意圖	6-14
圖 6-2.6 B 幢建築物室內外空間範圍示意圖	6-14
圖 6-2.7 空間使用行為面向說明圖	6-15
圖 6-2.8 A 幢建築物規劃配置圖	6-19
圖 6-2.9 B 幢建築物規劃配置圖	6-20
圖 6-2.10 A 幢建築物活動舉辦示意圖 1	6-20
圖 6-2.11 A 幢建築物活動舉辦示意圖 2	6-21
圖 6-2.12 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潛力點位置示意圖	6-23
圖 6-2.13 社區導覽動線示意圖	6-23
圖 6-2.14 線性動線引導系統示意圖	6-24
圖 6-2.15 轉彎處引導系統示意圖	6-24
圖 6-2.16 概要式解說系統示意圖	6-25
圖 6-2.17 夜間照明設施示意圖	6-25

圖 6-2.18 休憩座椅示意圖	6-25
圖 6-2.19 架空步道示意圖	6-26
圖 6-2.20 假日市集活動示意圖 1	6-27
圖 6-2.21 假日市集活動示意圖 2	6-27
圖 6-2.22 音樂分享活動示意圖	6-27
圖 6-2.23 辦公空間示意圖	6-28
圖 6-3.1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玉里出張所宿舍地内ハ台灣軍玉里中隊使用水道支管布設ノ件	6-32
圖 6-3.2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玉里出張所符號七官舎移轉模様替工事配置圖	6-32
圖 6-3.3 壁體補強方法	6-39

表目錄	
表 1-3.1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基本資料	1-4
表 1-3.2 文化資產公告資料表	1-5
表 1-3.3 文化資產建議修正公告資料	1-6
表 2-2.1 明治與大正年間璞石閣地區人口	2-20
表 2-2.2 大正與昭和年間璞石閣地區人口	2-20
表 2-2.3 玉里庄 昭和八年(西元 1933 年)人口統計表	2-20
表 2-2.4 玉里行政區劃變遷表	2-22
表 2-3.1 歷任支廳長郡守名錄	2-26
表 2-4.1 臺灣與日本各主要專賣品實施時間	2-50
表 2-4.2 樟腦局時期法令與機關訊息	2-51
表 2-4.3 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臺灣地區製腦產量	2-53
表 2-4.4 日治中前期民政長官與樟腦管理課室長官	2-55
表 2-4.5 明治 40 年璞石閣與花蓮港支廳樟腦與樟腦油產量	2-56
表 2-5.1 原使用單位與現況土地使用說明	2-67
表 2-5.2 專賣局出張所土地說明	2-68
表 2-5.3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財產說明表	2-71
表 2-5.4 玉里專賣局出張所宿舍敷地重測前後對照	2-76
表 2-5.5 地籍分割說明總表	2-81
表 2-5.6 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財產說明表	2-83
表 2-5.7 玉里中隊土地說明表	2-87
表 2-5.8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昭和 11 年末建物清冊分析原建物清單	2-88
表 2-5.9 專賣局出張所建物說明表	2-89
表 2-5.10 出張所宿舍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1 月出張所宿舍敷地配置情形	2-93
表 2-5.11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20 日 配置情形	2-95
表 2-5.12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25 日 配置情形	2-97
表 2-5.13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31 日 配置情形	2-99
表 2-5.14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6 月 02 日 配置情形-水道更動	2-104
表 2-5.15 出張所宿舍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03 月 06 日 敷地配置情形	2-106
表 2-5.16 出張所宿舍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02 月 28 日 敷地配置情形	2-108
表 2-5.17 出張所宿舍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03 月 21 日 敷地配置情形	2-111
表 2-5.18 出張所宿舍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02 月 17 日 配置情形	2-113
表 2-5.19 宿舍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12 月 16 日 配置情形	2-115
表 2-5.20 宿舍現況配置情形	2-117
表 2-5.21 興修紀錄中出現之專賣局職員名冊	2-120
表 2-5.22 林務局財產清冊現況對照	2-126
表 2-5.23 玉里里國有眷舍 A 幢宿舍使用說明	2-127

表 2-5.24 玉里國有眷舍 A 幢中華路 139 巷 54 號戶籍表	2-128
表 2-5.25 玉里里國有眷舍 B 幢宿舍使用說明	2-130
表 2-5.26 玉里國有眷舍相關歷史大記事	2-131
表 2-5.27 調查標的興建時間判定表	2-132
表 3-1.1 A-1 棟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3-7
表 3-1.2 A-2 棟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3-7
表 3-1.3 B-1 棟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3-9
表 3-1.4 B-1 棟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3-9
表 3-2.1 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官舍規格比較表	3-10
表 3-2.2 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甲、乙、丙、丁官舍詳細表	3-11
表 3-2.3 官舍階級表	3-11
表 3-2.4 A、B 幢建築面積與庭院面積分析表	3-12
表 3-2.5 日式宿舍空間機能說明表	3-15
表 3-2.6 風呂種類說明表	3-27
表 3-3.1 A 幢建築物建築式樣說明表	3-40
表 3-3.2 A 幢建築物建築結構系統說明表	3-40
表 3-3.3 B 幢建築物建築式樣說明表	3-41
表 3-3.4 B 幢建築物建築結構系統說明表	3-41
表 4-1.1 A 幢建築物屋架說明表	4-9
表 4-1.2 A 幢建築物屋架 A1 說明表	4-10
表 4-1.3 A 幢建築物屋架 A2 說明表	4-11
表 4-1.4 A 幢建築物屋架 A3 說明表	4-11
表 4-1.5 A 幢建築物屋架 A4 說明表	4-12
表 4-1.6 A 幢建築物屋架 A5 說明表	4-13
表 4-1.7 A 幢建築物屋架 A6 說明表	4-13
表 4-1.8 A 幢建築物屋架 A7 說明表	4-14
表 4-1.9 A 幢建築物屋架 A8 說明表	4-15
表 4-1.10 A 幢建築物屋架 A2' 說明表	4-16
表 4-1.11 A 幢建築物屋架 A3' 說明表	4-17
表 4-1.12 A 幢建築物屋架 A4' 說明表	4-17
表 4-1.13 A 幢建築物屋架 A5' 說明表	4-18
表 4-1.14 A 幢建築物屋架 A6' 說明表	4-19
表 4-1.15 A 幢建築物屋架 A7' 說明表	4-19
表 4-1.16 A 幢建築物屋架 A8' 說明表	4-20
表 4-1.17 A 幢建築物屋根形式說明表	4-21
表 4-1.18 B 幢建築物屋架說明表	4-28
表 4-1.19 B 幢建築物屋架 B1 說明表	4-28

表 4-1.20 B 幢建築物屋架 B2 說明表	4-29
表 4-1.21 B 幢建築物屋架 B3 說明表	4-30
表 4-1.22 B 幢建築物屋架 B1' 說明表	4-30
表 4-1.23 B 幢建築物屋架 B2' 說明表	4-31
表 4-1.24 B 幢建築物屋架 B3' 說明表	4-32
表 4-2.1 A 幢建築物建具形式說明表	4-36
表 4-2.2 B 幢建築物建具形式說明表	4-59
表 4-3.1 屋根工事仕様書與現況對照表	4-85
表 4-3.2 現場材種鑑定－目視外觀特徵	4-88
表 4-3.3 仕様書中註明為檜材清單	4-88
表 4-3.4 床組、軸組與室內空間材種鑑定結果	4-90
表 4-3.5 屋架層材種鑑定結果	4-91
表 4-3.6 玉里國有眷舍材種鑑定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	4-92
表 4-3.7 玉里國有眷舍材種鑑定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	4-92
表 4-5.1 A-1 棟建築物風呂煙囪遺構說明表	4-117
表 4-5.2 廚房設備說明表	4-118
表 5-1.1 中央氣象局於玉里 2015 年的氣象資料統計表	5-1
表 5-2.1 建築正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2
表 5-2.2 建築背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4
表 5-2.3 建築右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6
表 5-2.4 建築左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8
表 5-2.5 小屋組 A1 損壞調查表	5-22
表 5-2.6 小屋組 A2 損壞調查表	5-24
表 5-2.7 小屋組 A3 損壞調查表	5-26
表 5-2.8 小屋組 A4 損壞調查表	5-28
表 5-2.9 小屋組 A5 損壞調查表	5-29
表 5-2.10 小屋組 A6 損壞調查表	5-30
表 5-2.11 小屋組 A7 損壞調查表	5-32
表 5-2.12 小屋組 A8 損壞調查表	5-33
表 5-2.13 玉里國有眷舍 A 幢木母屋調查表	5-34
表 5-2.14 玉里國有眷舍 A 幢下層屋架調查表	5-36
表 5-2.15 建築 A-1-01、A-1-02 空間損壞說明	5-38
表 5-2.16 建築 A-1-03 空間損壞說明	5-41
表 5-2.17 建築 A-1-04、A-1-05 空間損壞說明	5-43
表 5-2.18 建築 A-1-06、A-1-07 空間損壞說明	5-45
表 5-2.19 建築 A-1-08 空間損壞說明	5-47
表 5-2.20 建築 A-1-09、A-2-06 空間損壞說明	5-49

表 5-2.21 建築 A-1-10、11 空間損壞說明	5-51
表 5-2.22 建築增建空間說明	5-53
表 5-2.23 建築 A-2-01、02 空間損壞說明	5-55
表 5-2.24 建築 A-2-03 空間損壞說明	5-57
表 5-2.25 建築 A-2-04、A-2-10~16 空間損壞說明	5-59
表 5-2.26 建築 A-2-07、08 空間損壞說明	5-61
表 5-2.27 建築 A-2-05 空間損壞說明	5-62
表 5-2.28 建築正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67
表 5-2.29 建築左側立面損壞說明表	5-69
表 5-2.30 背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71
表 5-2.31 右側立面損壞說明表	5-73
表 5-2.32 小屋組 B1' 損壞調查表	5-76
表 5-2.33 小屋組 B2' 損壞調查表	5-78
表 5-2.34 小屋組 B3' 損壞調查表	5-80
表 5-2.35 B 幢小屋組下層平面損壞說明表	5-82
表 5-2.36 建築 B-1-01-10 空間損壞說明	5-84
表 5-2.37 建築 B-2-01 空間損壞說明	5-87
表 5-2.38 建築 B-2-02 空間損壞說明	5-89
表 5-2.39 建築 B-2-03 空間損壞說明	5-91
表 5-2.40 建築 B-2-04 空間損壞說明	5-93
表 5-2.41 建築 B-2-05 空間損壞說明	5-95
表 5-2.42 建築 B-2-06-09 空間損壞說明	5-97
表 5-2.43 建築 B-2-06-09 空間損壞說明	5-99
表 5-3.1 木構造建築耐震詳細評估方法之適用範圍與檢核要點表	5-102
表 5-3.2 A 幢現況的損壞情形說明表	5-118
表 5-3.3 B-2 棟現況的損壞情形說明表	5-119
表 6-2.1 再利用案例分析說明表	6-4
表 6-2.2 玉里市街資源分類說明	6-5
表 6-2.3 玉里市街產業空間列表	6-7
表 6-2.4 玉里市街商業空間列表	6-7
表 6-2.5 玉里市街住宅/宿舍列表	6-8
表 6-2.6 玉里市街宗教類建築列表	6-10
表 6-2.7 玉里市街文教空間與綠帶空間列表	6-10
表 6-2.8 各空間未來空間規劃表	6-21
表 6-3.1 建議未來解體調查項目	6-31
表 6-3.2 A 幢宿舍損壞原因與現象總理表	6-34
表 6-3.3 B 幢宿舍損壞原因與現象總理表	6-35

表 6-3.4 修復行為說明表	6-36
表 6-3.5 經費概估總表	6-44
表 6-3.6 經費概估詳細表	6-46
表 6-4.1 古蹟與歷史建築相關法令說明	6-50
表 6-4.2 日常管理維護記錄表	6-52

照片目錄	
照片 1-1.1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現況照片	1-2
照片 2-2.1 1950 年代玉里驛	2-14
照片 2-2.2 1950 年代的中山路	2-15
照片 2-2.3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森岡總務長官閣下初度巡視	2-18
照片 2-3.1 玉里支廳	2-27
照片 2-3.2 玉里第二公學校	2-30
照片 2-3.3 玉里中隊	2-31
照片 2-3.4 玉里第一公學校	2-41
照片 3-2.1 A-2 棟建築物炊事場現況照片	3-24
照片 3-2.2 A-2 棟建築物風呂現況照片	3-28
照片 3-3.1 A 幢建築物外觀現況照片	3-40
照片 3-3.2 A 幢建築物屋架現況照片	3-40
照片 3-3.3 B 幢建築物外觀現況照片 1	3-41
照片 3-3.4 B 幢建築物外觀現況照片 2	3-41
照片 4-1.1 A 幢建築物東建床現況照片 1	4-1
照片 4-1.2 A 幢建築物東建床現況照片 2	4-1
照片 4-1.3 A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1	4-2
照片 4-1.4 A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2	4-2
照片 4-1.5 A 幢建築物布基礎和通氣口現況照片	4-2
照片 4-1.6 A 幢建築物通氣口現況照片	4-2
照片 4-1.7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1	4-4
照片 4-1.8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2	4-4
照片 4-1.9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3	4-4
照片 4-1.10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4	4-4
照片 4-1.11 A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1	4-8
照片 4-1.12 A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2	4-8
照片 4-1.13 A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3	4-8
照片 4-1.14 A 幢「簷下見板張」現況照片	4-8
照片 4-1.15 A 幢建築物屋簷現況照片	4-22
照片 4-1.16 B 幢建築物東建床現況照片 1	4-23
照片 4-1.17 B 幢建築物東建床現況照片 2	4-23
照片 4-1.18 B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1	4-23
照片 4-1.19 B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2	4-23
照片 4-1.20 B 幢建築物布基礎通氣窗現況照片 1	4-24
照片 4-1.21 B 幢建築物布基礎通氣窗現況照片 2	4-24
照片 4-1.22 B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1	4-25

照片 4-1.23 B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2	4-25
照片 4-1.24 B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1	4-27
照片 4-1.25 B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2	4-27
照片 4-1.26 B 幢下見板張現況照片 1	4-27
照片 4-1.27 B 幢下見板張現況照片 2	4-27
照片 4-1.28 B 幢建築物屋頂現況照片 1	4-33
照片 4-1.29 B 幢建築物屋頂現況照片 2	4-33
照片 4-1.30 B 幢建築物屋頂斷面現況照片	4-34
照片 4-1.31 B 幢建築物水泥瓦現況照片	4-34
照片 4-1.32 B 幢建築物鬼瓦、棟巴、袖瓦現況照片	4-34
照片 4-1.33 B 幢建築物鬼瓦現況照片	4-34
照片 4-1.34 B 幢建築物破風現況照片 1	4-34
照片 4-1.35 B 幢建築物破風現況照片 2	4-34
照片 4-1.36 B 幢建築物軒先現況照片 1	4-34
照片 4-1.37 B 幢建築物軒先現況照片 2	4-34
照片 4-2.1 D1 建具現況照片(外側)	4-37
照片 4-2.2 D1 建具現況照片(內側)	4-37
照片 4-2.3 D1 建具現況照片 1	4-37
照片 4-2.4 D1 建具現況照片 2	4-37
照片 4-2.5 D2 建具現況照片 1	4-38
照片 4-2.6 D2 建具現況照片 2	4-38
照片 4-2.7 D3 建具現況照片 1	4-39
照片 4-2.8 D3 建具現況照片 2	4-39
照片 4-2.9 D3 建具現況照片 3	4-39
照片 4-2.10 D5 建具現況照片	4-40
照片 4-2.11 D6 建具現況照片 1	4-41
照片 4-2.12 D6 建具現況照片 2	4-41
照片 4-2.13 D6 建具現況照片 3	4-41
照片 4-2.14 D7 建具現況照片 1	4-42
照片 4-2.15 D7 建具現況照片	4-42
照片 4-2.16 D8 引手現況照片	4-43
照片 4-2.17 D8 建具現況照片 1	4-43
照片 4-2.18 D8 建具現況照片 2	4-43
照片 4-2.19 D8 建具現況照片 3	4-43
照片 4-2.20 D9 建具現況照片 2	4-44
照片 4-2.21 D9 建具現況照片 1	4-44
照片 4-2.22 D11 建具現況照片	4-45

照片 4-2.23 D12 建具現況照片	4-45
照片 4-2.24 D14 建具現況照片	4-46
照片 4-2.25 W1 建具現況照片 1	4-48
照片 4-2.26 W1 建具現況照片 2	4-48
照片 4-2.27 W1 建具現況照片 3	4-48
照片 4-2.28 W1 建具現況照片 4	4-48
照片 4-2.29 W1 建具現況照片 5	4-48
照片 4-2.30 W2、W3 建具現況照片	4-49
照片 4-2.31 W3 建具現況照片 1	4-49
照片 4-2.32 W3 建具現況照片 2	4-49
照片 4-2.33 W2 建具現況照片	4-49
照片 4-2.34 W4 建具現況照片 1	4-50
照片 4-2.35 W4 建具現況照片 2	4-50
照片 4-2.36 W5 建具現況照片 1	4-51
照片 4-2.37 W5 建具現況照片 2	4-51
照片 4-2.38 W6 建具現況照片 1	4-52
照片 4-2.39 W6 建具現況照片 2	4-52
照片 4-2.40 W7 建具現況照片	4-52
照片 4-2.41 W8 建具現況照片 1	4-53
照片 4-2.42 W8 建具現況照片 2	4-53
照片 4-2.43 W8 建具現況照片 3	4-53
照片 4-2.44 A-1 棟建築物兩戶現況照片	4-54
照片 4-2.45 A-1 棟建築物戶袋現況照片	4-54
照片 4-2.46 A-1 棟建築物濡緣現況照片	4-54
照片 4-2.47 A-1 棟建築物床之間現況照片	4-55
照片 4-2.48 A-2 棟建築物床之間現況照片	4-55
照片 4-2.49 A-1 棟建築物玄關天井現況照片	4-56
照片 4-2.50 A-1 棟建築物座敷天井現況照片	4-56
照片 4-2.51 A-1 棟建築物緣側天井現況照片	4-56
照片 4-2.52 A-1 棟建築物便所天井現況照片	4-56
照片 4-2.53 A-2 棟建築物座敷天井現況照片	4-56
照片 4-2.54 D1 欄間現況照片 1	4-57
照片 4-2.55 D1 欄間現況照片 2	4-57
照片 4-2.56 D2 欄間現況照片	4-58
照片 4-2.57 D11 欄間現況照片	4-58
照片 4-2.58 D1 建具現況照片(外側)	4-60
照片 4-2.59 D1 建具現況照片 1	4-60

照片 4-2.60 D1 建具現況照片 2	4-60
照片 4-2.61 D2 建具現況照片 1	4-61
照片 4-2.62 D2 建具現況照片 2	4-61
照片 4-2.63 D3 建具現況照片 1	4-62
照片 4-2.64 D3 建具現況照片 2	4-62
照片 4-2.65 D4 建具現況照片 1	4-62
照片 4-2.66 D4 建具現況照片 2	4-62
照片 4-2.67 D4 建具現況照片 3	4-62
照片 4-2.68 D5 建具現況照片 1	4-63
照片 4-2.69 D5 建具現況照片 2	4-63
照片 4-2.70 D5 建具引手現況照片	4-63
照片 4-2.71 D6 建具現況照片 1	4-64
照片 4-2.72 D6 建具現況照片 2	4-64
照片 4-2.73 D7 建具現況照片 1	4-64
照片 4-2.74 D7 建具現況照片 2	4-65
照片 4-2.75 D7 建具現況照片 3	4-65
照片 4-2.76 D7 建具門軌現況照片	4-65
照片 4-2.77 D7 建具引手現況照片	4-65
照片 4-2.78 D8 建具現況照片 1	4-66
照片 4-2.79 D8 建具現況照片 2	4-66
照片 4-2.80 D9 建具現況照片 1	4-66
照片 4-2.81 D9 建具現況照片 2	4-66
照片 4-2.82 D10 建具現況照片 1	4-67
照片 4-2.83 D10 建具現況照片 2	4-67
照片 4-2.84 D10 建具現況照片 3	4-67
照片 4-2.85 D10 建具現況照片 4	4-67
照片 4-2.86 D10 建具現況照片 5	4-67
照片 4-2.87 D11 建具現況照片 1	4-68
照片 4-2.88 D11 建具現況照片 2	4-68
照片 4-2.89 D11 建具現況照片 3	4-68
照片 4-2.90 D11 建具現況照片 4	4-68
照片 4-2.91 D13 建具現況照片 1	4-69
照片 4-2.92 D13 建具現況照片 2	4-69
照片 4-2.93 W1 建具現況照片 1	4-70
照片 4-2.94 W1 建具現況照片 2	4-70
照片 4-2.95 W1 建具現況照片 3	4-70
照片 4-2.96 W2 建具現況照片 1	4-71

照片 4-2.97 W2 建具現況照片 2	4-71
照片 4-2.98 W2 建具現況照片 3	4-71
照片 4-2.99 W2 建具現況照片 4	4-72
照片 4-2.100 W2 建具現況照片 5	4-72
照片 4-2.101 W2 建具現況照片 6	4-72
照片 4-2.102 W3 建具現況照片 1	4-72
照片 4-2.103 W3 建具現況照片 2	4-72
照片 4-2.104 W4 建具現況照片 1	4-73
照片 4-2.105 W4 建具現況照片 2	4-73
照片 4-2.106 W5 建具現況照片 1	4-73
照片 4-2.107 W5 建具現況照片 2	4-73
照片 4-2.108 W5 建具現況照片 3	4-73
照片 4-2.109 W5 建具現況照片 4	4-73
照片 4-2.110 W5 建具現況照片 1	4-74
照片 4-2.111 W6 建具現況照片 2	4-74
照片 4-2.112 W6 建具現況照片 3	4-74
照片 4-2.113 W6 建具現況照片 4	4-75
照片 4-2.114 W6 建具現況照片 5	4-75
照片 4-2.115 W7 建具現況照片 1	4-75
照片 4-2.116 W7 建具現況照片 2	4-75
照片 4-2.117 W7 建具現況照片 3	4-75
照片 4-2.118 B-1 棟建築物床之間現況照片	4-76
照片 4-2.119 B-2 棟建築物座敷天井現況照片	4-77
照片 4-2.120 B-2 棟建築物居間天井現況照片	4-77
照片 4-2.121 B-2 棟建築物茶之間天井現況照片	4-77
照片 4-2.122 B-2 棟建築物玄關天井現況照片	4-77
照片 4-2.123 D1 欄間現況照片(戶外側)	4-78
照片 4-2.124 D1 欄間現況照片(踏進側)	4-78
照片 4-2.125 D7 欄間引手現況照片	4-78
照片 4-2.126 D7 欄間現況照片 1	4-79
照片 4-2.127 D7 欄間現況照片 2	4-79
照片 4-3.1 空間 A-1-01、A-1-02 地坪現況	4-81
照片 4-3.2 空間 A-2-01、A-2-02 地坪現況	4-81
照片 4-3.3 空間 A-1-07 居間木地板上覆木作夾板	4-81
照片 4-3.4 空間 A-2-05 居間為夾板木地板	4-81
照片 4-3.5 空間 A-1-10 炊事場空間現況	4-81
照片 4-3.6 空間 A-1-04 便所木地板現況	4-81

照片 4-3.7 空間 A-2-03 座敷夾板木地板	4-81
照片 4-3.8 空間 A-2-03 座敷木地板上覆榻榻米	4-81
照片 4-3.9 空間 A-1-01 踏進真壁構造	4-82
照片 4-3.10 空間 A-1-03 押入與床之間真壁構造	4-82
照片 4-3.11 空間 A-1-03 牆體真壁構造	4-83
照片 4-3.12 空間 A-1-07 牆體白灰真壁構造	4-83
照片 4-3.13 空間 A-1-09 窗台下真壁構造	4-83
照片 4-3.14 空間 A-1-09 窗台上真壁構造	4-83
照片 4-3.15 空間 A-1-02 建具上方真壁構造	4-83
照片 4-3.16 空間 A-1-11 風呂出入口上方真壁構造	4-83
照片 4-3.17 隅水泥鬼瓦	4-86
照片 4-3.18 A 幢水泥鬼瓦	4-86
照片 4-3.19 隅水泥瓦正面	4-86
照片 4-3.20 隅水泥瓦背面	4-86
照片 4-3.21 A 幢水泥鬼瓦正面	4-86
照片 4-3.22 A 幢水泥鬼瓦背面	4-86
照片 4-3.23 水泥瓦背面	4-86
照片 4-3.24 袖瓦	4-86
照片 4-3.25 軒瓦一文字瓦(似)	4-86
照片 4-3.26 隅巴瓦	4-86
照片 4-3.27 A 幢 54 號宿舍屋瓦	4-87
照片 4-3.28 A 幢 50 號宿舍原束更換為鐵皮	4-87
照片 4-3.29 隅鬼瓦	4-87
照片 4-3.30 棟瓦與鬼瓦	4-87
照片 4-3.31 屋面板 ？十五枚入墨字	4-93
照片 4-3.32 軒桁 ㊦？墨字	4-93
照片 4-3.33 軒桁 X8-2 ㊦波出石行墨字	4-93
照片 4-3.34 軒桁 X4-3 蓮港 ㊦行墨字	4-93
照片 4-3.35 軒桁 Y8-1 正四吋墨字	4-94
照片 4-3.36 棟木 X6-1 構件刻劃情形	4-94
照片 4-3.37 軒桁 X8-1 花蓮港 ㊦波出石行墨字	4-94
照片 4-3.38 隅木旁垂木 八角 六枚入墨字	4-94

照片 4-3.39 軒桁 X4-1 (波)行墨字	4-94
照片 4-3.40 面戶板不易辨識墨字-1	4-94
照片 4-3.41 面戶板不易辨識墨字-2	4-94
照片 4-3.42 面戶板不易辨識墨字-3	4-94
照片 4-3.43 新宮 (共)組合	4-95
照片 4-3.44 垂木宮 (共)印記	4-95
照片 4-3.45 三吉商會製	4-95
照片 4-3.46 檢和歌山縣 印記	4-95
照片 4-3.47 床組根太-花蓮港 (波)行墨字	4-95
照片 4-3.48 床板 (大)精選	4-95
照片 4-3.49 俵松商店床板完整材料廠商印記	4-95
照片 4-3.50 50 號宿舍座敷空間押入墨字	4-97
照片 4-3.51 54 號宿舍座敷空間押入墨字	4-97
照片 4-3.52 構件ヌほ九墨字	4-97
照片 4-3.53 構件ヌい八墨字	4-97
照片 4-3.54 構件ヌと八墨字	4-97
照片 4-3.55 構件ヌと九墨字	4-97
照片 4-3.56 構件ヌに七墨字	4-97
照片 4-3.57 構件ヌほ七墨字	4-97
照片 4-3.58 構件ヌに六墨字	4-97
照片 4-3.59 構件ヌろ四墨字	4-97
照片 4-3.60 構件ヌは六墨字	4-97
照片 4-3.61 空間 B-1-02 夾板木地板現況	4-100
照片 4-3.62 空間 B-2-02 夾板木地板現況	4-100
照片 4-3.63 空間 B-1-06 緣側木地板現況	4-100
照片 4-3.64 空間 B-2-06 緣側木地板現況	4-100
照片 4-3.65 空間 B-1-07 便所磨石子地坪現況	4-100
照片 4-3.66 空間 B-2-07 便所磨石子地坪現況	4-100
照片 4-3.67 空間 B-1-1、2、4、5 均為夾板木地板	4-100
照片 4-3.68 空間 B-2-05 木地板上覆榻榻米	4-100
照片 4-3.69 空間 B-1-06 緣側上方真壁構造	4-102
照片 4-3.70 空間 B-2-06 裝修夾板覆蓋	4-102

照片 4-3.71 空間 B-1-05 押入真壁壁體	4-102
照片 4-3.72 空間 B-2-05 押入真壁壁體更改為門扇	4-102
照片 4-3.73 空間 B-1-04 襖上方之真壁現況	4-102
照片 4-3.74 空間 B-2-04 襖上方之真壁現況	4-102
照片 4-3.75 外牆雨淋板局部更換鐵皮	4-102
照片 4-3.76 B-2 棟外牆為雨林板	4-102
照片 4-3.77 袖瓦	4-104
照片 4-3.78 鬼板瓦樣式(棟巴、熨斗瓦)	4-104
照片 4-3.79 錯誤瓦片補充	4-104
照片 4-3.80 水泥瓦-一文字瓦	4-104
照片 4-3.81 花蓮港 (波)	4-107
照片 4-3.82 (マ) 淺田商會	4-107
照片 4-3.83 花蓮港 (波) 壹等品 1820M 等墨字	4-108
照片 4-3.84 (波) 衫板 二等 厚三分寬四寸等墨字	4-108
照片 4-3.85 母屋(へ七)及屋面板淺田商會印記	4-108
照片 4-3.86 花蓮港 (波) 衫板 二等	4-108
照片 4-3.87 母屋(ろ四)墨字	4-108
照片 4-3.88 母屋(に四)墨字	4-108
照片 4-3.89 母屋(に三)墨字	4-108
照片 4-5.1 幣串現況照片(於屋架上)	4-114
照片 4-5.2 幣串照片(四邊立面照片)	4-114
照片 4-5.3 幣串說明照片	4-115
照片 4-5.4 A-1 棟建築物排氣管現況照片	4-119
照片 4-5.5 A-1 棟建築物排氣管現況照片	4-119
照片 4-5.6 A-1 棟建築物掏取開口現況照片	4-119
照片 4-5.7 A-1 棟建築物盛器(陶壺)現況照片	4-119
照片 4-5.8 A-1 棟建築物馬桶現況照片	4-119
照片 4-5.9 A-1 棟建築物洗手場落水管現況照片	4-121
照片 4-5.10 A-1 棟建築物承水石現況照片	4-121
照片 4-5.11 A-1 棟建築物洗手場水槽現況照片	4-121
照片 4-5.12 A-1 棟建築物洗手場鋸鉛板現況照片	4-121
照片 5-1.1 目視現況調查以敲打法敲擊構件	5-3

照片 5-1.2 目視現況調查以刺針試探構件	5-3
照片 5-1.3 以含水率計量測構件水分	5-3
照片 5-1.4 以表面腐朽偵測儀量測腐朽情形	5-3
照片 5-1.5 以白蟻偵測儀偵測室內木柱是否有白蟻活體危害	5-3
照片 5-1.6 以白蟻偵測儀偵測遮蔽管處是否有白蟻活體危害	5-3
照片 5-1.7 構件白蟻遮蔽管	5-5
照片 5-1.8 白蟻遮蔽管為條狀	5-5
照片 5-1.9 垂木蟻道	5-5
照片 5-1.10 軒桁處有白蟻副巢，構件已明顯空洞	5-5
照片 5-1.11 構件腐朽與排遺	5-5
照片 5-1.12 構件受白蟻蛀蝕，有大量遮蔽管及蟻道	5-5
照片 5-1.13 構件側邊有遮蔽管連通屋架層及室內空間	5-5
照片 5-1.14 屋面腐朽與排遺	5-5
照片 5-1.15 白蟻蛀蝕處有黃色排遺	5-6
照片 5-1.16 床組大引遮蔽管	5-6
照片 5-1.17 床組大量木腐菌	5-6
照片 5-1.18 床組大引遮蔽管情形	5-6
照片 5-1.19 B-2 棟小屋束白蟻遮蔽管情形	5-7
照片 5-1.20 B-2 棟小屋束白蟻遮蔽管無白蟻活體	5-7
照片 5-1.21 B-2 棟-木腐菌與白蟻排遺 1	5-8
照片 5-1.22 B-2 棟-木腐菌與白蟻排遺 2	5-8
照片 5-1.23 B-1 棟-小屋束上遮蔽管情形	5-8
照片 5-1.24 B-1 棟-小屋樑上方白蟻排遺情形	5-8
照片 5-1.25 B-1 棟-小屋束蟻道情形	5-8
照片 5-1.26 B-1 棟-屋面及小屋束腐朽情形	5-8
照片 5-1.27 B-1 棟-茶之間上方棟木白蟻排遺	5-8
照片 5-2.1 基地現況(50 號庭院與樟樹)	5-10
照片 5-2.2 庭院雜草叢生	5-10
照片 5-2.3 後院增建與構樹傾倒情形	5-10
照片 5-2.4 圍牆與入口大門	5-10
照片 5-2.5 原建築犬走	5-10
照片 5-2.6 庭院入口(3 戶)	5-11
照片 5-2.7 入口大門雨庇	5-11
照片 5-2.8 139 巷 52 號、54 號現況	5-11
照片 5-2.9 139 巷 50 號現況	5-11
照片 5-2.10 立面屋瓦破損情形	5-21
照片 5-2.11 左側立面屋瓦更換鐵皮	5-21

照片 5-2.12 屋頂更換為鐵皮情形	5-21
照片 5-2.13 增建區域屋頂受損情形	5-21
照片 5-2.14 B-1 棟原入口變為通路	5-65
照片 5-2.15 側院入口	5-65
照片 5-2.16 B-1 棟庭院變為 pc 地坪-1	5-65
照片 5-2.17 B-1 棟庭院變為 pc 地坪-2	5-65
照片 5-2.18 B-2 棟 48 弄 4 號大門	5-65
照片 5-2.19 檳榔、欖樹、芭樂	5-65
照片 5-2.20 芭樂樹	5-66
照片 5-2.21 楊桃樹	5-66
照片 5-2.22 院子深處的檸檬樹與月桃	5-66
照片 5-2.23 後院芭樂與無患子	5-66
照片 5-2.24 芭樂覆蓋增建屋頂	5-66
照片 5-2.25 月桃與台灣欖樹	5-66
照片 5-2.26 水泥瓦鬆動易位情形	5-75
照片 5-2.27 錯誤水泥瓦放置情形	5-75
照片 5-2.28 水泥瓦與鐵皮屋頂之現況	5-75
照片 5-2.29 水泥瓦袖瓦均鬆動易位	5-75
照片 6-2.1 共享空間示意照片 1	6-15
照片 6-2.2 共享空間示意照片 2	6-15
照片 6-2.3 社團活動示意照片	6-15
照片 6-2.4 導覽平台資訊區示意照片	6-16
照片 6-2.5 戶外導覽示意照片	6-16
照片 6-2.6 老人活動示意照片	6-16
照片 6-2.7 老人主題展覽空間示意照片	6-16
照片 6-2.8 室內展覽空間示意照片	6-17
照片 6-2.9 室外展覽空間示意照片	6-17
照片 6-2.10 市集示意照片 1	6-17
照片 6-2.11 市集示意照片 2	6-17
照片 6-2.12 媽媽交流活動示意照片	6-17
照片 6-2.13 A 幢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	6-18
照片 6-2.14 B 幢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	6-19
照片 6-2.15 中華路 139 巷 58 號、59 號現況照片	6-22
照片 6-2.16 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13 號、19 號現況照片	6-22
照片 6-2.17 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17 號現況照片	6-22
照片 6-2.18 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3 號、5 號現況照片	6-22
照片 6-2.19 磚木混合造房子現況照片	6-22

照片 6-2.20 大樟樹現況照片	6-22
照片 6-2.21 聯繫動線結合休息座椅示意照片	6-26
照片 6-3.1 A 幢屋根現況照片	6-36
照片 6-3.2 B 幢屋根現況照片	6-36
照片 6-3.3 A 幢入口處雨庇損壞情形	6-37
照片 6-3.4 A 軒先現況照片	6-37
照片 6-3.5 破風現況照片	6-37
照片 6-3.6 軒先與破風現況照片	6-37
照片 6-3.7 檜板葺和小屋組現況	6-38
照片 6-3.8 小屋束構件編號系統	6-38
照片 6-3.9 屋架現況照片	6-38
照片 6-3.10 屋架現況照片	6-38
照片 6-3.11 真壁角隅修補痕跡	6-39
照片 6-3.12 壁土受潮崩落情形	6-39
照片 6-3.13 A 幢建築簷子下見板張現況	6-39
照片 6-3.14 B 幢建築南京下見板張現況	6-39
照片 6-3.15 A 幢宿舍床組現況	6-40
照片 6-3.16 B 幢宿舍床組現況	6-40
照片 6-3.17 水泥沙漿粉光地坪現況	6-41
照片 6-3.18 榻榻米地坪現況	6-41
照片 6-3.19 屋根樋現況照片	6-41
照片 6-3.20 軒樋現況照片	6-41
照片 6-3.21 卵石溝示意圖	6-42
照片 6-3.22 現場舊木構件表面噴塗處理	6-43
照片 6-3.23 現場舊木構件表面灌注處理	6-43

第一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執行目標

第三節 計畫內容與範圍

第四節 計畫流程

第一節 前言

此次計畫的標的位於花東縱谷地區的中段，舊稱「璞石閣」，而就漢人在台的發展來說，該地區整體的發展如同東台灣其他地區般較西北部晚，具體約略清代晚期，而一般文獻以清末光緒年間前後開山撫番政策實施而界定，在此之前多定義為傳說時期。約西元 1850 年後已開始有漢人進入，但是直到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清廷開闢中路 (八通關古道) 後，東臺灣的發展才逐漸啟動。在此之前清廷對於東臺灣的訊息掌握度極少，如臺灣知府蔣毓英於臺灣府志中提及：

山外係化外野番巢穴，番寧路險，人稀罕到，亦不知山在何處，與山之高大幾何也。¹



圖 1-1.1 福建與大員圖

資料來源：JB.DU HAIDE 1735 年

說明：

可由當時段部分的圖說中解讀國家對於台灣東部的陌生。

東臺灣北段(今花蓮地區)約莫從 18 世紀末期 19 世紀初中期陸續才有計畫性的遷徙拓墾或貿易行為，大概可分為北、中、南三個方向進入此地區，而璞石閣地區直至 19 世紀中期(清咸豐年間)開始有具體性的貿易與拓墾紀錄，而移入者是從南投翻閱山脈而來。

日治時期而在日本殖民政策下，花東地區的土地及城鄉空間出現了結構性的轉變，其中有官、私營的移民政策，以及國家專賣政策下，資本家的進駐與國家產業資源的開採的行動。在花東縱谷空間內產生了巨大的改變。而此次的計畫標的「原樟腦局」玉里國有眷舍及是在此時空背景中出現。

¹ 蔣毓英，《台灣府志》，中華書局，1985，p30。

此次計畫標的位於玉里庄時期(西元 1920—1938 年)的聚落中心，為今六里(泰昌、永昌、國武、啟模、中城、源城里)範圍內，也是玉里鎮的中心，鄰近玉里榮民醫院、玉里火車站。

玉里國有眷舍歷經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設立專賣局玉里出張所，戰後則由林務局接收，改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員工眷屬宿舍；直至今日，除一戶尚有人居住外，其餘住戶已撤離現階段為閒置，該街廓內多為日治時期木造的宿舍，其中以丙種與丁種雙拼宿舍為主。



照片 1-1.1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 雨耕聯合設計

第二節 執行目標

- 為保存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建築做前期準備
- 以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為前提，蒐集與調查相關宿舍建築之現況資料。
- 忠實紀錄日治時期遺留下之居民生活空間，並以圖面繪製供修復時參考。
- 探討此空間未來再利用規劃方向，增進地方居民對於其文化價值之認同感。

第三節 計畫內容與範圍

一、計畫內容

- 1.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2.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3.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與周邊各舊宿舍之關係及歷史脈絡調查。
- 4.指認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之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俾利機關辦理更正公告。
- 5.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6.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7.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8.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9.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10.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11.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包含以地籍圖標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界線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比例 1/1200)，以地籍圖套繪，標示歷史建築範圍及使用配置、細部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景觀配置圖以及測量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等。
- 12.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13.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14.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 15.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 16.正式出版成果報告書並印製 50 本及電子檔（全文 PDF 檔、Word 檔，PDF 檔需：1.為印製用 PDF 檔，內容除全書內文外，須包含封面、封底。2.逐頁單獨編頁，每頁大小尺寸一致，建議去除裁切線 3.檔案無加密，建議大小 200MB 以下以利上傳。）光碟 50 份。
- 17.舉辦一場成果報告之社區說明會，開會之時間、地點須在一個月前報經機關同意、始得執行，並在活動 2 天前提供新聞稿予機關。
- 18.協助機關將本案成果資料相關檔案轉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依據花蓮縣文化局公告之歷史建築資料為2幢建築，分別為玉里鎮中華路139巷48弄4號、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0號、52²、54號。其中50號、52號、54號建築形式為一棟二戶建，就現況空間組成面積為119.5m²，與歷史圖資比對判斷，其為專賣局玉理出張所丙種官舍；而目前4號尚有人居住。

※並有同棟但未登錄之臨戶139巷38弄15號（有人居住），依據委員意見納入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範圍。³其建築形式為一棟二戶建空間形式，就現況空間組成面積為80.05 m²與歷史圖資比對判斷，其為專賣局出張所丁種宿舍。

※本研究內文將依建築法定稱謂「幢棟層戶」撰寫本研究內容，遇建築形式及文獻說明時則依照當時之稱謂敘述。

表 1-3.1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基本資料		
地址	地號	管理人、使用人/所有權人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48弄4號	玉里鎮玉昌段1529-1地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中華民國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0、54號	玉里鎮玉昌段1529-12、1529-13、1529-14地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華民國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38弄15號	玉里鎮玉昌段1529-21地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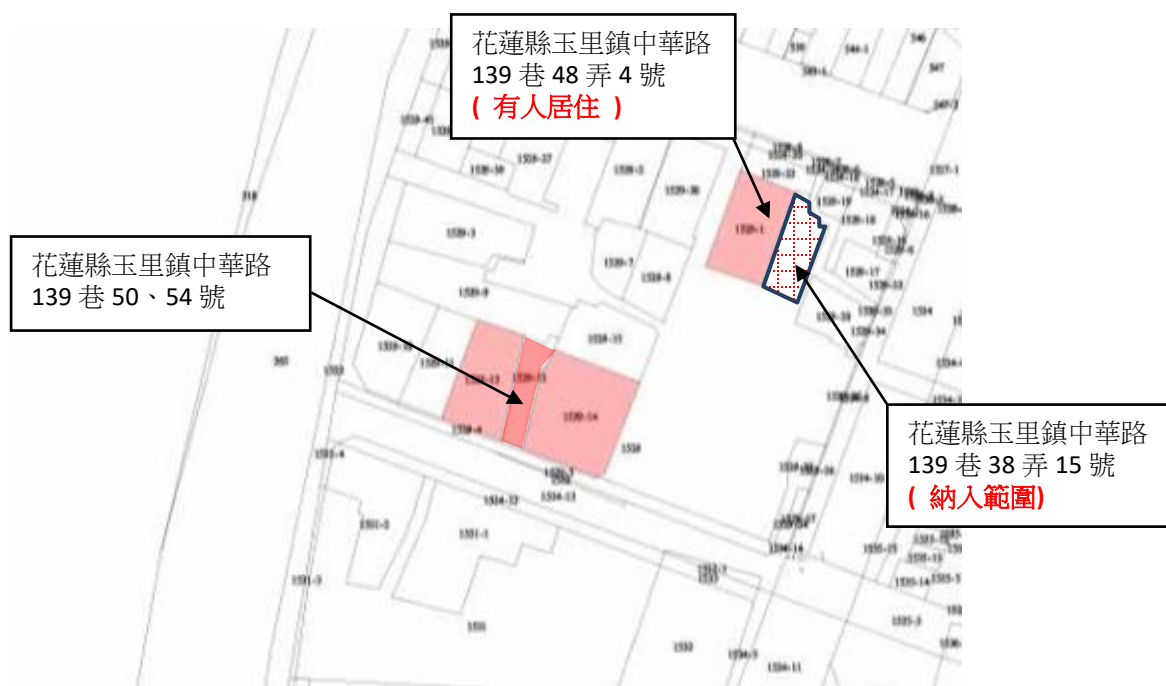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執行區位

² 依據 105 年 6 月 21 日蓮文資字第 1050005691 號文，

³ 依據 105 年 7 月 20 日蓮文資字第 1050007183 號文，協商會議紀錄中決議：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38弄15號依委員意見納入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範圍，惟須取得屋主同意使得入內調查，若無法取得同意，可使用外觀觀察及判斷，推估其可能損壞狀況。

三、公告資料

表 1-3.2 文化資產公告資料表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宿舍
歷史沿革	前身為樟腦局員工宿舍，改制後配發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員工眷屬宿舍。		
歷史沿革資料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指定/登錄理由	本眷舍為林務局職員小型眷舍，為日式木造建築，除因生活需求局部增建外，大體維持其原建格局、構造與風貌，為林業與玉里開發之物證，具建築與林業、都市發展史等相關文化價值，應予保留。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公告日期	2005/11/0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605801560 號
主旨	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花蓮縣 玉里鎮		
地址或位置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50 號、54 號		
主管機關	名稱 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 03-8227121 聯絡單位 文化資產科 聯絡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非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宿舍		
定著土地之範圍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50 號、54 號		
所有權屬	關係 公私有 名稱 土地所有人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創建年代	光復以後中華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12 月 1 日		
花蓮縣文化局公告內容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中華路 139 巷內。這棟宿舍前身為日治時期樟腦局玉里（璞石閣）出張所的員工宿舍，後來在明治 33 年（1900）隨著樟腦局併入專賣局後，此宿舍也改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之員工宿舍，戰後則由林務局接收，改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員工眷屬宿舍。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為雙併日式房舍，屬於乙種員工宿舍，戰後由不同家庭入住，先是治安上的考量，住戶在房舍四周及房屋中間使用空心磚築起了一道牆；之後又因房舍漏水等因素，雙併日式房舍左側屋頂已改為鐵皮；右側房舍屋頂仍為瓦屋頂。目前房舍無人居住，民國 96 年登錄花蓮縣歷史建築。		

四、建議修正公告資料

表 1-3.3 文化資產建議修正公告資料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宿舍
歷史沿革	前身為樟腦局員工宿舍，改制後配發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員工眷屬宿舍。		
歷史沿革資料來源處	臺灣省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指定/登錄理由	本眷舍為林務局職員小型眷舍，為日式木造建築，除因生活需求局部增建外，大體維持其原建格局、構造與風貌，為林業與玉里開發之物證，具建築與林業、都市發展史等相關文化價值，應予保留。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公告日期	2005/11/0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605801560 號
主旨	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花蓮縣 玉里鎮		
地址或位置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50 號、54 號		
主管機關	名稱 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 03-8227121 聯絡單位 文化資產科 聯絡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非都市地區 住宅區 宿舍		
定著土地之範圍	玉里鎮玉昌段 1529-12、1529-14 地號 玉里鎮玉昌段 1529-1 地號		
所有權屬	關係 公私有 名稱 1529-1 土地所有人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529-12~14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創建年代	丙種：昭和 11 年；丁種：昭和 13 年至戰前(西元 1945 年)		
建議修正公告內容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中華路 139 巷內。這塊街廓前身為日治時期臺灣製腦株式會社宿舍敷地，後來在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隨著專賣局將臺灣製腦會社收為直營後，此街廓也改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之員工宿舍用地，宿舍為專賣局接收後移轉改築。 139 巷 50、52、54 號為丙種官舍，建於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31 日。		

	139 巷 48 弄 4 號為丁種宿舍，判斷興築期間為西元 1938 年至 1945 年間。 丙種與丁種均為一棟二戶建， 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登錄花蓮縣歷史建築
建議補登錄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2 號(位於 50、54 中央) 玉里鎮玉昌 1529-13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38 弄 15 號(本案丁種另外半棟) 玉里鎮玉昌 1529-21 地號
下階段進行登錄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6、58(工手宿舍)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13、19 號(另一幢丁種宿舍)

註：丙種官舍於昭和 10 年 9 月繪圖昭和 11 年 3 月 31 日竣工。工事負責人為角谷庄六(角谷組)
丁種有兩次興築紀錄，詳第二章說明。



圖 1-3.2 標的與玉里鎮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 西元 1985 年玉里鎮地形圖

第四節 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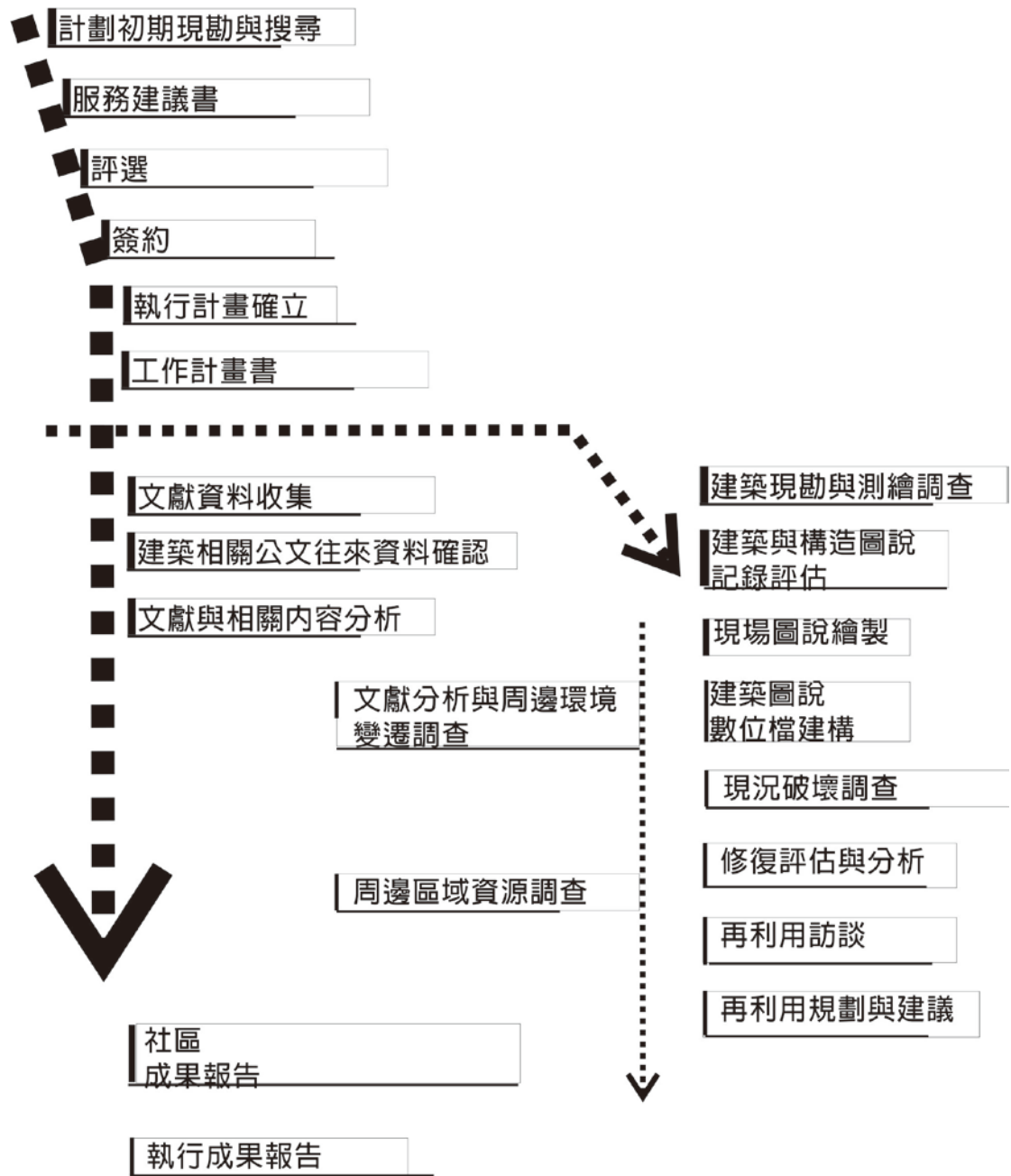


圖 1-4.1 計畫流程圖

第二章 區域發展與眷舍歷史研究

第一節 自然環境

第二節 玉里市街發展概述

2-2-1 清領時期

2-2-2 日治時期

2-2-3 戰後時期

第三節 日治時期市街單位與組織

第四節 管理單與區域狀態

2-4-1 專賣樟腦業與東臺灣

2-4-2 花蓮港廳與玉里周邊林業

第五節 宿舍歷史研究

2-5-1 土地變遷

2-5-2 營建歷程記錄

2-5-3 戰後之使用史概述

2-5-3 大記事

第一節 自然環境

玉里國有眷舍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是花蓮縣南部的區域中心，其幅員廣闊為本縣面積最大的鎮，也是台灣東部的地理中心，面積 252 平方公里，地處花東縱谷平原之上，南界富里鄉，西鄰卓溪鄉及中央山脈，東倚海岸山脈與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北接瑞穗鄉。

境內有多條河川，其發源於中央山脈由西向東流，北側有卓溪，南側則有拉庫拉庫溪(舊稱綠水溪、大崙溪)、清水溪匯流至原為向東流，卻因受阻於海岸山脈而轉沿縱谷向北流的秀姑巒溪至瑞穗鄉轉往東經過海岸山脈進入太平洋。玉里鎮內有豐坪拉庫拉庫溪兩沖積扇並有玉里大橋與高寮大橋連結秀姑巒溪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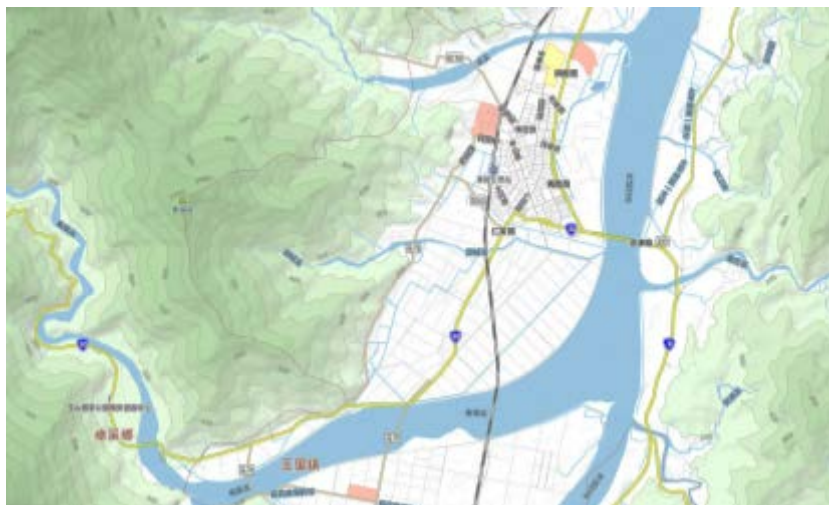


圖 2-1.1 玉里地區台灣地形圖 資料來源中央科學研究院 2003 年 1:25000 地圖

第二節 玉里市街發展概述

2-2-1 清領時期

玉里鎮舊稱「璞石閣」，關於璞石閣地名的由來，有飛塵、蕨草，和白玉石等三種說法，就之後改稱原由來看，日人為採信玉石說：清朝西元 1875 年台灣鎮總兵吳光亮越過中央山脈至玉里屯兵，見到秀姑巒溪畔布滿純白的玉石(大理石)，而這些大理石就如未磨的(璞)玉(石)，官兵在此又建立樓(閣)街道，故稱「璞石閣」。

璞石閣於花蓮地區發展之相關文獻中最早被清楚記錄於清咸豐年間，在此之前為阿美族及卑南族之間的勢力範圍，此區域為兩族之間的緩衝區，西元 1829 年，鳳山縣部分西拉雅族人遷至臺東平原，但受到卑南覓社的排斥，於西元 1836 年沿著新武呂溪展開搬遷，最後在今拉庫拉庫溪沖積扇的南側，亦即秀姑巒溪西側的長良里一帶建立部落，稱為大庄。開墾初期，以牛、豬攜入山地的方式，與布農族修睦，並換得穀物。但由於該地常遭水患，最遲在西元 1845 年，部落再搬遷至秀姑巒溪東側，仍名大庄(今富里鄉東里村)，長良的大庄改稱為舊庄。之後鳳山縣、臺灣縣西拉雅族人紛紛東來，陸續在今玉里、富里、池上、關山等鄉鎮建立部落，進入清光緒年間約(西元 1879 年)前後的《臺灣輿圖》一書，將這些部落稱為璞石閣平埔八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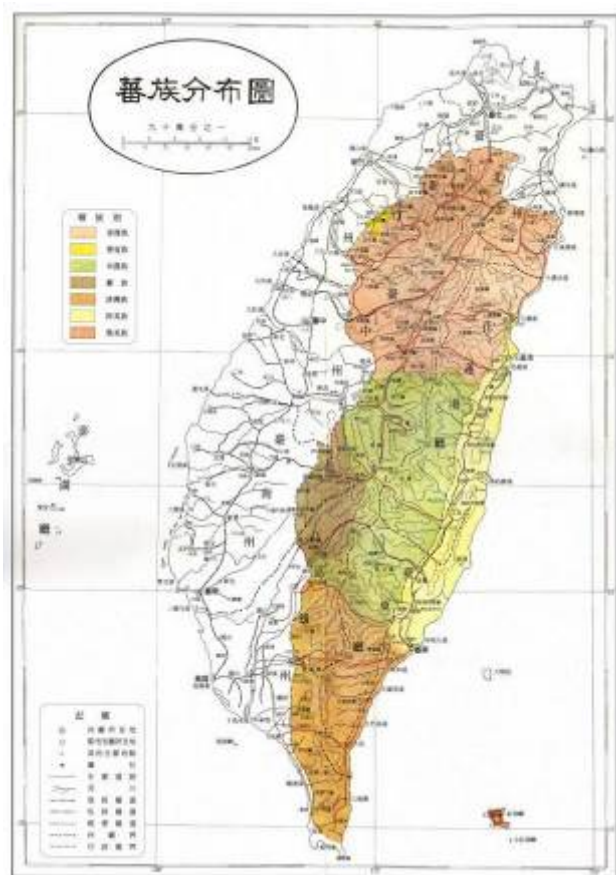


圖 2-2.1 日治時期原住民分布圖

資料來源 高砂族調查書

可由圖說中理解原璞石閣地區族群活動範圍。



圖 2-2.2 清光緒 5 年(西元 1879 年)後山總圖 (圈選位置為本案標的)

資料來源 夏獻綸《臺灣輿圖》

而台灣島內漢人遷徙於玉里地區時間點約在咸豐年間，分別由西元 1851 年的艋舺人黃阿鳳招募 200 餘人，與西元 1853 年當時已有客籍人士沉私友、陳唐、羅江利等十餘人東渡來此，當時成立聚落「客人城」，也是玉里地區各聚落的最初型態。清同治年間南投集集已有人穿越山脈至拔仔庄(富源)、璞石閣(玉里)當時以陶姓商家為主約來此移墾¹，光緒年間也有 20 餘戶人家移墾，據陳英《台東志》記載：

中路璞石閣之番子有鹿茸等物，往嘉義齊集(今集集)兌換，稅歸鹿港廳，久之亦有人隨番投進山，於璞石閣住家者……至同治年間璞石閣共有 40 餘家。

清同治 13 年(西元 1874 年)12 月沈葆楨等奏：

中路開山，經黎兆棠招募營勇，業已成軍。惟該處徑途百出，巖壑阻深。水沙連(日月潭)一帶，久為逋逃之藪，飛仙搜捕積匪，無以撫綏生番。新軍無多，不敷分布，現飭南澳鎮吳光亮率粵勇兩營赴之……²

於光緒年間由後山總圖中已可解讀出，光緒年間璞石閣已是東台灣主要的政治與軍事中心，當時已設立主要軍營，周邊的主要聚落為客人城、水尾庄。光緒元年前後直至光緒 12 年間，從西岸的南投與東岸的水尾(瑞穗)分別陸續皆有開設越嶺的道路，但因整體環境因素時常中斷實際的效果不彰。但整體的形勢已清楚，且清廷也逐步的於璞石閣提出相關的管理與建設的政策，以教育為例，官方希望教化後山的住民，因當時洋人教

¹ 〈台東移住民史〉，《台灣慣習記事》，4 卷 1 期。

²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p199。

派也十分的積極於台灣傳教，因此官方希望能夠於後山廣設義學，以光緒 3 年(西元 1877 年)為例福建巡撫丁日昌提及：

聞秀姑巒設有教堂一處，外人用意日深，番情反復日甚。茲囑吳光亮到地後，即廣設義學，威惠兼施無論生熟各番，但能引之略就範圍，即為豫籌教養，不必深責瑕疵，致生枝節。³

同年大港口之役後，皇帝諭令「**著將開設義學，布置墾丁各事宜，認真辦理**」⁴

於地區基礎建構的政策陸續討論與設立的同時，清廷也積極地於中國東南沿海如香港、汕頭、廈門與廣州等地積極地設立招墾局，清光緒 3 年(西元 1877 年)擬訂了「撫番開山章程」共 21 條，其中就提及了招墾一事，「前後山曠土正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而於光緒 5 年之後也陸續出現民招民墾的現象，多為出現墾首提出與官方申請，其招集墾民一同移墾的方式。清光緒 12 年(西元 1886 年)，當時的花蓮地區以設立兩個撫墾分局，主管當地的開墾事宜，分別設立於花蓮港與秀姑巒兩地，由此可顯得璞石閣地區於當時的重要性。

西元 1850 年代的玉里已有漢人進入定居，並與原住民從事貿易⁵，而關於漢人聚落與移居紀錄可從臺東州採訪冊與光緒五年(西元 1879 年)，夏獻綸所繪的「後山總圖」中得知，而歷史事件「大庄之役」中，因清廷為增加財政收入，而推動土地改革政策，行徵課稅賦而爆發大庄之役，其中即記錄了東部客、閩、原住民族群的居住情形。

進入光緒年間時，清政府對於台灣東部的態度相較於前期是採較積極的態度，於光緒元年將官招民墾的政策提出，於台灣與中國南部⁶設立招墾局⁷，

並於光緒 15 年(西元 1889 年)為課徵稅賦需要將東部地區分化為五鄉，其範圍如下：

1. 南鄉：卑南一帶
2. 廣鄉：卑南大溪北岸至大海港口海線一帶的各庄社，已成廣澳為中心。
3. 新鄉：以新開園庄為中心的秀姑巒溪以南各庄社。
4. 奉鄉：以拔仔庄為中心的秀姑巒溪以北至奇萊的各庄社。
5. 蓮鄉：花蓮港街一代至新城間各庄社。

胡傳的《臺東州採訪冊》：「璞石閣、客人城；在水尾南三十里，兩庄相連。民、番八十戶，男女七百二十八人。」客人城以完全是客家人而得名。而漢人庄社分布在奉鄉有：水尾埔、璞石閣、拔仔庄，打麻園、麻至林、大巴壠、大港口，人口自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⁸

³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台灣後山疏〉，《道咸同光朝奏議選集》

⁴ 張本政，《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p1051。

⁵ 陳英《臺東志》

⁶ 光緒 3 年(西元 1877 年)，香港、廈門、汕頭。

⁷ 〈據撫墾局來稟民間請墾多在埔里抵緣官軍未定罔敢給照轉請核覆〉，《臺案彙錄壬集》。

⁸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頁 18-21



圖 2-2.3 清魚鱗圖冊璞石閣堡區

資料來源 玉里鎮誌

2-2-2 日治時期

台灣進入日治殖民時期後，總督府對於台灣東部整體的定位與清領時期完全不同，為了紓解日本國內土地使用的壓力，以及人口來到台灣後因西部多數城鎮已有既定的本島人人口的數量，因此總督府對於東台灣的定位顯示高度期待。

但因當時台灣為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對於初期的殖民地定位與經濟的狀態與國內的行政體系內一直有著不同的聲音，因此在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後對於島內較完整的取得統治政權後，有部分的零星移入外，一系列的進行移住花東與開發花東的討論，如官營移民與資本家進駐的私營產業移民、及海岸線的漁業移民等，最早的資本家以賀田組在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為早期的代表。當時開拓地以新城、壽豐北邊、鳳林為主。

而官營移民從明治末年接近西元 1910 年前後開始，一直進行至大正中期官營移民的政策才趨緩，也因官營移民的政策推導似乎並非預期，於大正 10 年(西元 1921 年)開始於島內進行本島人的農業移民計畫，開始招募台灣西部的移民進入東台灣，也鬆綁了最初設定完全內地化的原則，這是除了清代零星的移墾潮之後，島內第一次因政策移住東台灣的移墾潮，這一波一直維持到 30 年代，此時期大多為新竹以北多為客家人。

由各時期圖面中可解讀從璞石閣的聚落進入玉里市街過程中街區的發展重心，下圖為日治初期的台灣堡圖，由圖中約略可連接清代之魚鱗圖冊及光緒年間的後山總圖，從堡圖中可判圖聚落為倒 L 型態的聚落，此聚落是依山與河道而建，聚落北端為溪流，西邊為山岳，主要對外的道路於聚落東側，主要道路為南北向，十分明顯此聚落為溪流之沖積扇，但因地形與溪流走勢的因素，此聚落與南邊應為穩定且肥沃的土地，堡圖中於聚落的東南與西南端都為璞石閣的耕作區。聚落的行政與軍事據點皆於聚落的北邊與西邊。南邊數百公尺處有一聚落為中城庄，其面積約為璞石閣街區的九分之一，而庄的南邊有部分散村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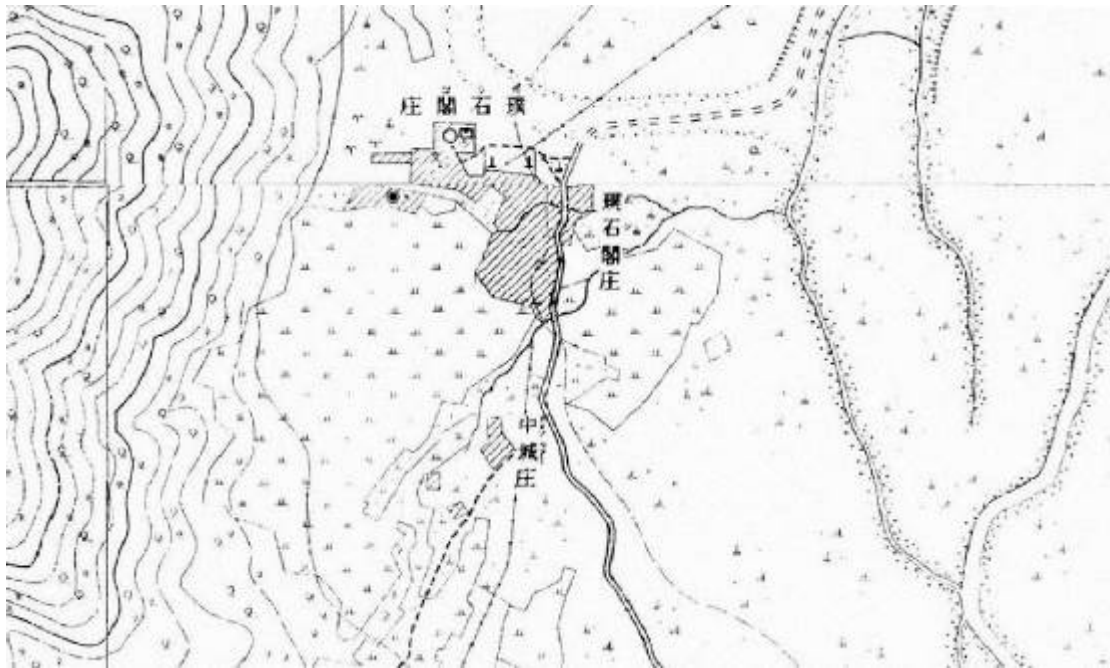


圖 2-2.4 西元 1898 年清末日治初期璞石閣地區 資料來源 台灣堡圖



圖 2-2.5 清末璞石閣聚落與今日市街範圍疊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製作

團隊試圖將堡圖與今日市街地圖做疊合動作，昔日聚落的範圍為今日市街的圓環的北緣，大致是今天鎮公所的周邊區域以及此次研究標的宿舍區的南邊。因當時尚未有鐵道設施，因此鐵路周邊與車站前尚未成為聚落範圍。



圖 2-2.6 西元 1899 年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圈選位置為本案標的)



圖 2-2.7 西元 1907 年日治蕃地玉里地區地形圖 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網

日人治台 10 餘年後璞石閣街區的範圍有明顯的成長，但並沒有非常大，北邊沿著河道往西北緣成長，南邊與中城庄的距離已拉近，明顯兩聚落間分別南北都有成長，聚落有合併聯結的現象，而道路也由東緣往聚落中心移，主要道路直接的貫穿聚落。

一、日治時期行政區劃

日治時期因區域發展的狀態於初期行政區劃有多次的調整，而東台灣與玉里調整的情況如下：

縣制時期(西元 1895~1901 年)

日治時期因政策調整而有多種不同之行政區劃，初以清政府時期的三府一直隸州為基礎設置三縣一廳，

- 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玉里則隸屬於台南縣台東支廳；
- 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三縣一廳改為六縣三廳。台東支廳自台南縣下設立台東支廳，下轄卑南、水尾、奇萊（花蓮市）等三個辦務署；
- 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與台南縣分離出台東廳。
- 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5 月「廳」級改為「出張所」。台東廳下轄卑南、巴塢衛（大武鄉）、成廣澳（成功鎮）、璞石閣（玉里鎮）、花蓮港等五個出張所。⁹

廳治時期(西元 1901~1920 年)

- 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11 月廢縣置廳，台灣分為二十個廳，玉里鎮歸劃為臺東廳璞石閣支廳，並設區庄役場；
- 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十二廳時期將臺東廳分為花蓮港廳與臺東廳，玉里鎮歸劃為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璞石閣區。
- 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另設鳳林庄，設置鳳林支廳。
- 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花東線鐵路通車至此，取「璞」是未磨之「玉」之意，將本地名「璞石閣」改稱「玉里」(たまさと，Tamasato)。
-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10 月改制為五洲二廳，花蓮港廳不變並設置「玉里庄」，與大庄區為玉里支廳轄下。
-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實施郡街庄制，改支廳為郡、改區為街庄，升格為「玉里街」，劃歸花蓮港廳玉里郡，

⁹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文化中心。

二、璞石閣土地調查

明治 37 年(西元 1904 年)04 月 20 日開設，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03 月事務了結



圖 2-2.8 明治年間璞石閣土地調查公文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三、玉里街區



圖 2-2.9 日治時期璞石閣聚落與河道的關係圖

資料來源 台灣堡圖與地形圖；趙玉嫻 《百年鈞沈璞石閣》

而比對堡圖與日治中期之地形圖可發現，基本上玉里街區的北端依河道的邊界而界定，也因此其實此聚落的邊界也受河流的穩定性影響著，對照該時期的文獻，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於玉里街區的北端設立了璞石閣堤防，當時的設立應該是希望能讓玉里街區的北端不會受到天候風災的影響，同時也希望給玉里街區的北端有更多的發展空間，但該區域於日治時期並未有明顯的成長，僅於日治末期有部分的產業設施成立(如農會與相關倉庫等)。於戰後才有林務局、鳳梨工廠、木材工廠等產業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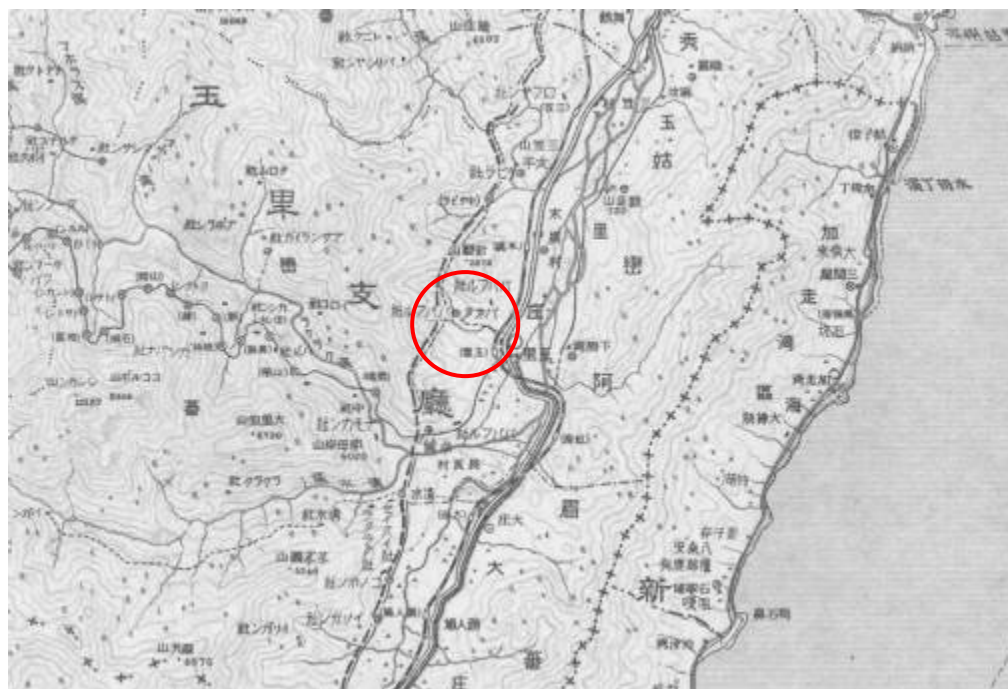


圖 2-2.10 西元 1924 年玉里地區(圈選位置為本案標的) 資料來源 台灣全圖



圖 2-2.11 璞石閣一景-約為西元 1915 年 (應該是由西北往東南拍攝) 資料來源：秋惠文庫

由上圖的市街照片中可發現當時玉里街已具規模，街區內已由台車的軌道貫穿連接市街，但現代物資可能尚未普及，部分街區的建築仍為茅草與簡易的木料搭建。街區內街道與建築的關係尚未發現格狀的系統，但已有筆直的主要的幹道，可能已有局部的市街改正計畫執行。

四、市街內給水設施

市街的設立除了基本的道路與相關行政設施設立外，衛生的條件等因素的設施也非常地重要，其中自來水的部分通常是規劃市街中通常於前期會設立的，於研究過程中發現璞石閣地區的自來水系統建構的時間約在大正年間，其原因應該是以軍隊為首要考量，因此確立取水口於異馬福溪後其幹管為先拉至玉里中隊後才進入市街內。



圖 2-2.12 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地方稅所屬財產貸下許可（花蓮港廳公共衛生費整理者）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五、市街改正計畫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12 月 30 日，玉里市街空前大火燒，燒毀一八七戶，當時將非常大面積的玉里市街燒毀。也因這一次的祝融事件，開啟了全面性的市街改正計畫。這一次的街區改正將玉里街區的市街範圍、道路的走向確立清楚，市街的範圍原則上包含了過去璞石閣聚落時期的範圍，增加了西南端的玉里驛周邊與站前街區，同時也劃進了此次研究標的地範圍，當時是玉里中隊的駐地周邊。而道路的街區已兩個向度的南北向組成。道路系統間有一個圓環系統於其中，分別為車站前與舊街區與新街區銜界面。



圖 2-2.13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玉里實測平面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照片 2-2.1 1950 年代玉里驛

資料來源 《璞石閣》花蓮的歷史影像

該市區改正的雛形應在大正 2 年(西元 1913)與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鐵道的設立與車站設立時已有初步的定見，花東區的鐵道於大正年間是由當時的製糖會社與鐵道部合作設立，當時是提供糖業運輸之用，而玉里驛即為當時於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時正式設立，雖然花東鐵路為 20 年代初期才全面正式的通車，但於通車前鐵道已使用了 10 餘年了。也因玉里驛的設立才訂定玉里街區西南區塊的規劃，但因花東地區人口成長速度緩慢，該街區於日治末期前並沒有完整的發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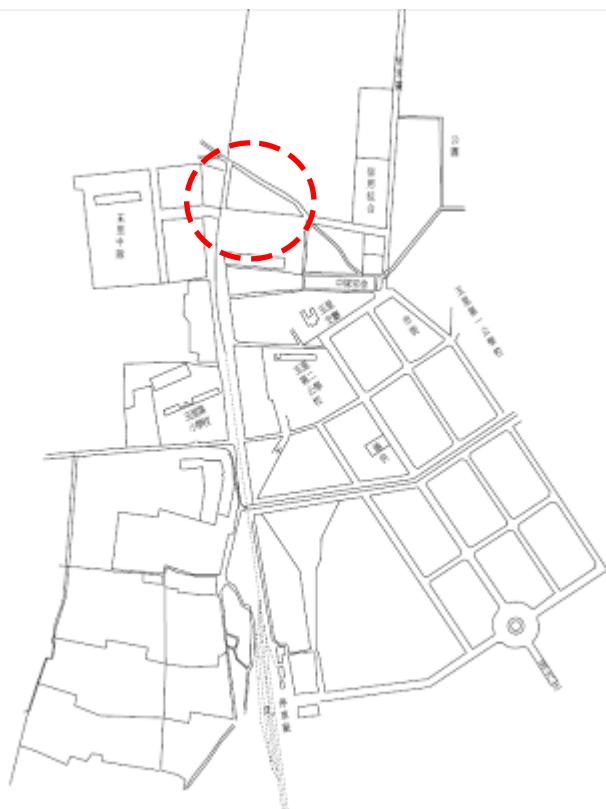


圖 2-2-14 昭和 12 年(1937 年)玉里庄市街(圈選位置為本案標的)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本研究重繪



照片 2-2.2 1950 年代的中山路

資料來源《璞石閣》花蓮的歷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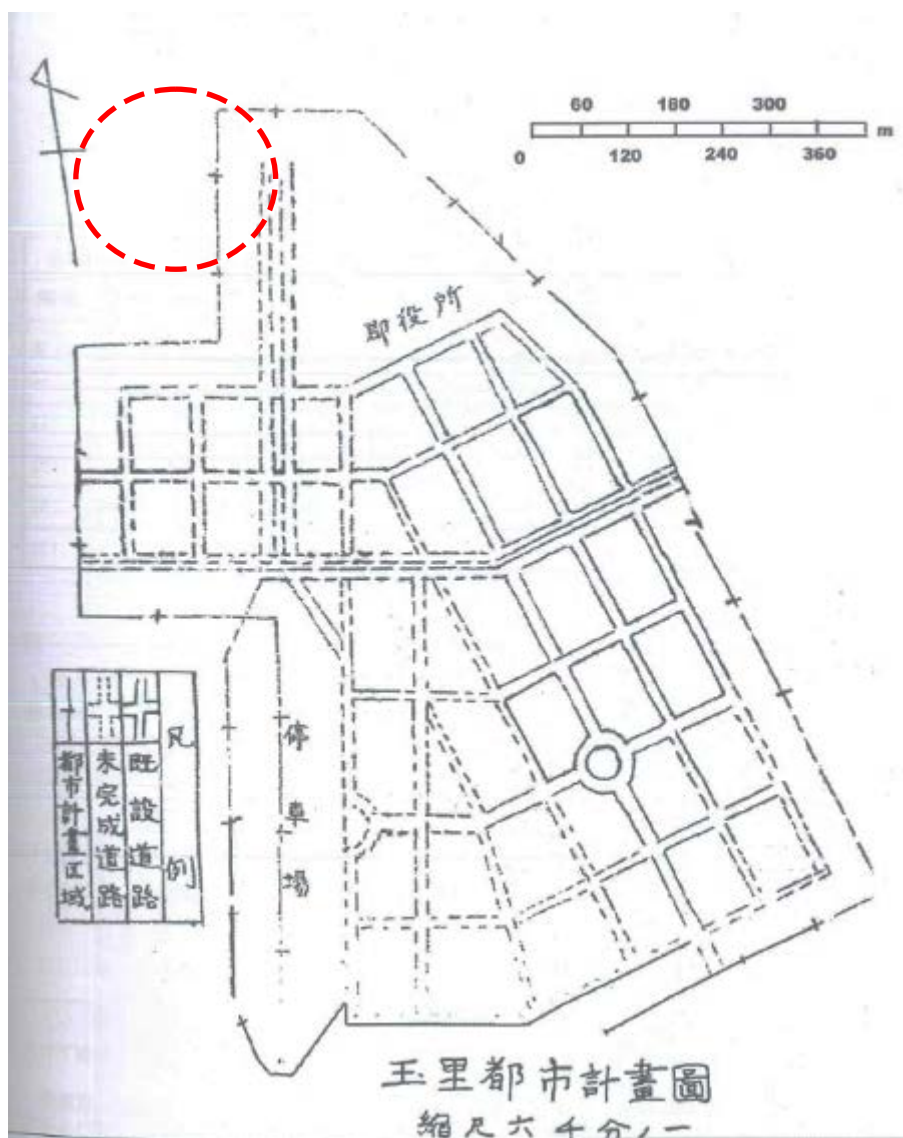


圖 2-2.15 昭和 12 年(1937 年)玉里都市計畫圖(圈選處為本案標的位置) 資料來源 玉里鎮誌

玉里市街改正計畫(都市計畫圖)，比對同年總督府公文類纂的玉里庄市街圖，可發現此圖應較早釋出，玉里庄市街圖中，民權街與光復路皆已開通至鐵道，民族街則因小學校而有開通至鐵道西側。

昭和年間玉里進行都市計畫的討論，整體的都市架構輪廓是架構在 20 年代的市區改正的邏輯上，可由文獻中的都市計畫工作圖面上明顯的解讀，其實線為現有的已開設的街道，而虛線的部分則是計畫開設的街道。後續的計畫道路研判因戰事暫緩直至 1944 年美軍所繪地形圖來看，並無繼續修築的跡象，而這部分的計畫執行一直到戰後才陸續地完成。而市街的南端僅沿著主要的幹道兩端有出現建築配置的跡象，但該區域與清末的中城庄基本上是同一個位置，所以該區塊的聚落紋理應該是日治初期已生成，並非都市計畫後才出現的。



圖 2-2.16 西元 1945 年玉里市街北端空拍圖(圈選位置為本案標的)

資料來源 中央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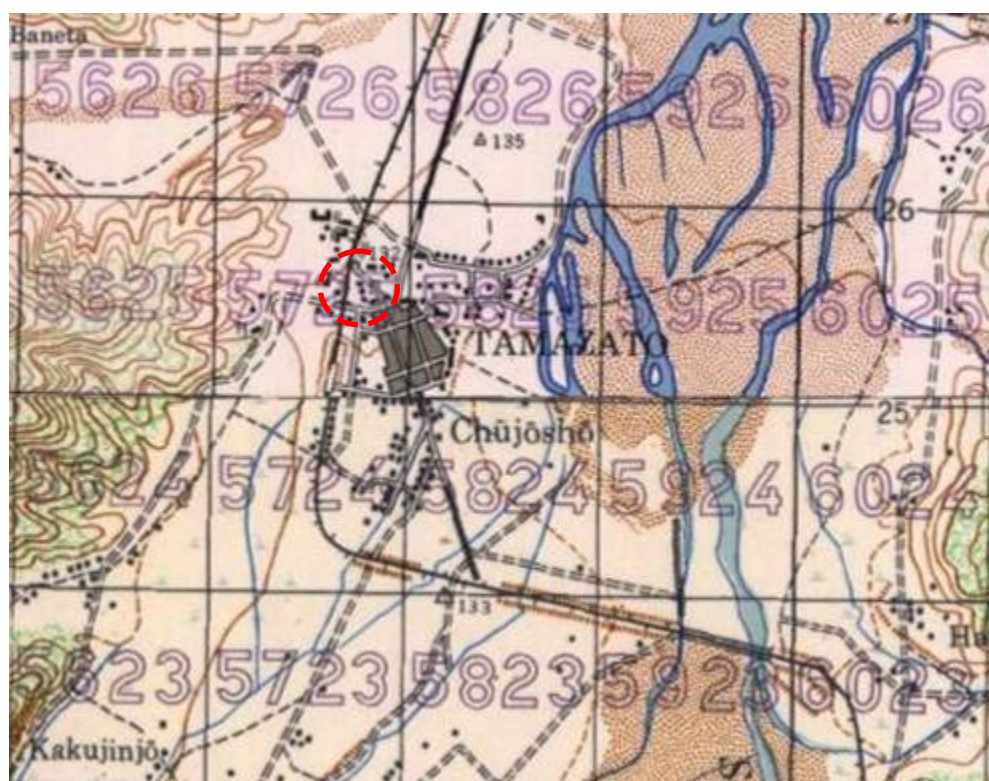


圖 2-2.17 西元 1944 年美軍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圈選位置為本案標的)

資料來源 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照片 2-2.3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森岡總務長官閣下初度巡視

資料來源 《璞石閣》花蓮的歷史影像

昭和十一年(1936 年) 九月日本海軍大將小林躋造接任台灣總督一職，同時森岡二郎也接任總督府總務長官，台灣正式步入後期武官總督時代。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的職權極大，可以說台灣總督之下就是他，森岡二郎在接任總務長官一職之後任內最著名者即是和小林躋造大力推動皇民化運動。在森岡接任總務長官不久後，於十一月巡視花蓮、台東二地，當時被稱為森岡總務長官東巡，除了視察花東二地情勢之外，也為同年 12 月總督小林躋造東巡做準備。

這張照片拍攝於當時森岡的東巡途中，照片底下有明確的記年：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1 月 14 日，當時森岡巡視花蓮一事雖然在台灣日日新報等媒體中大力宣傳，對於後來總督府的花東統治政策也有影響，而在《台東縣史》中的記載：「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郎在花蓮港搭上午七時二十分發火車前往臺東。於車上提到：東部開發計畫已獲得東部開發委員會承認，總督府亦視此為急務，有意於明年度列入預算加以實施，唯預算額和實施計畫年限，尚須慎重審議。」「總務長官森岡二郎東知度巡視部地方，於下午三時三分自花蓮港搭火車抵達臺東站，官民在月臺及站前道路列隊盛大觀迎。先是參拜神社，然後到廳衙聽取管內概況報告，接見三十四名官民代表，參觀鄉土館、訪問分屯中隊，視察開導所和東部農產試驗場。」據此可以推測當時森岡二郎於早上七點二十分自花蓮港驛出發，下午三點三分抵達台東，這張在玉里驛前所拍攝的照片，應該就是當時自花蓮港市到台東之間，森岡曾經在玉里做短暫停留，而在玉里驛前所拍攝的紀念照片。

照片中當時玉里庄內官民學生幾乎全部都集中在車站前，照片左後方便是玉里驛，昭和九年總督府才撥款擴建，拍照當時應該才剛完工不久，屋瓦建材看來才剛整理完，最前面白衣者應該就是森岡二郎，後方隨行官員中應該有不少當時花蓮港廳的要員，照片中右邊迎接者最前排為當時玉里的官員、消防隊員、日人眷屬，森岡正走到一群小學生前，學生紛紛脫下帽子向森岡鞠躬行禮。同月 17 日在巡視過花東之後，森岡二郎對記者發表他的想法：「此回視察東部，關於東部開發調查，益痛感其必要。兩廳之發達在於交通機關之整備及跨兩廳下之花蓮港、秀姑巒溪流域之整備。……東部人口稀薄，為開發上之一大阻礙，須謀人口增加。而人口增加以交通機關之整備為最大條件。蓋人口增加與交通機關之整備是相輔相成的。」從前玉里驛前的馬路是當時玉里最熱鬧的地方，商店、酒樓、旅舍都開設於此。¹⁰

¹⁰ 《璞石閣》花蓮的歷史影像。捕捉花蓮舊風貌 文化局徵選老照片。

六、日治時期人口發展

玉里鎮目前人口約 2.7 萬人，閩籍、客籍、外省籍、原住民各佔四分之一，從日治初期台灣全圖中可讀出璞石閣周邊，有新塋庄、中城仔庄、客人墾、大庄、上城仔庄、新庄、大狗寮、大科寮、殺牛坑社、石公坑、下勝灣社、八打拿社觀音山庄、蠻人埔馬加祿社、頭人埔、螺仔溪庄、石牌、里巷社…等，從地名可發現有客、閩、原住民族群在此居住而外省籍住民為光復後來台。

表 2-2.1 明治與大正年間璞石閣地區人口

年代 地點	1905	1909	1910	1915	1916	1917	1918
玉里支廳	6622	8772	9007	17840	12963	14150	14855
玉里庄	3373	5551	5691	11028	7908	7859	7837
大庄	3249	3221	3316	4261	4268	3694	4126
番地	-----	-----	-----	2551	787	2597	2892

資料來源 1905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要計表；1910 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表；1915 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表；1916 花蓮港丁第一統計書；1917 花蓮港廳第二統計書；1918 花蓮港廳第三統計書

表 2-2.2 大正與昭和年間璞石閣地區人口

年代 地點	1921	1922	1930	1935	1939	1941
玉里支廳	15348	15419	21001	25409	30801	41033
玉里庄	8123	8258	10932	13461	16731	24425
大庄	3880	4106	6401	8559	11235	13613
番地	3345	3055	3668	3389	2835	2995

資料來源：1922 台灣現住人口；1930 國勢調查結果表；1935 台灣現住人口；1939 花蓮港廳第 24 統計書

表 2-2.3 玉里庄 昭和八年(1933 年)人口統計表

人口	戶數	人數
內地人(日本)	282 戶	945 人
本島人	868 戶	4,493 人
アミ 族 (阿美族)	531 戶	4,290 人
熟蕃人	356 戶	1,409 人
總計	2,037 戶	11,137 人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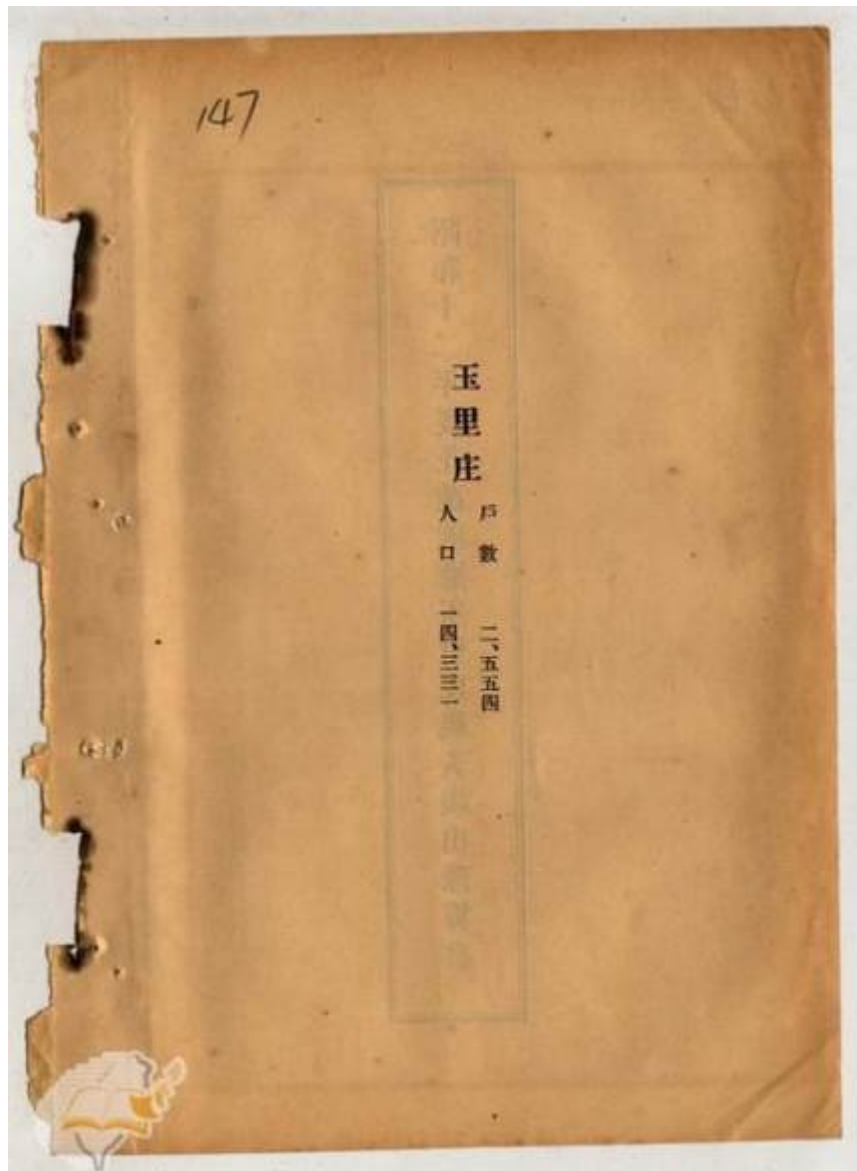


圖 2-2.18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度花蓮港廳歲入歲出預算書

當時顯示玉里庄為 14331 人，2554 戶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公學校建築補助 總督府公文類纂

2-2-3 戰後時期

戰後日人撤退後，花東地區許多核心區的人口、生活機能與產業的狀態瞬間產生結構性的改變，因日治時期雖說花東地區整體人口並沒有如西部城鎮地區這麼多，以台東市街為例當時於日治昭和年間約萬餘人(台東平原地區)，而整體而言人的數量也達到一定的比例，也因此於戰後國府遷台時(西元 1945-1949 年)也有許多外省族群同時的遷至東台灣，當時除幾大花東地區的產業接收單位外，退輔農場的系統、榮家、軍隊等，也因這些新的移居族群對當時的玉里有著明顯的族群結構的改變。

據葉振輝於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口述玉里鎮居民的訪談內容中有提及：

「民國時代西元 1945 年起，當時最早的兩批人為來至福建，與當時花蓮縣第一任的縣長張文成係福建人有關，第二批為廣東省梅縣，與第二任的縣長帶來同鄉也有關係。第三批為醫療大隊(今玉里榮民醫院)，後來部分是從鳳林地區移居過來的人。」

當時的口訪者中也有醫療大隊的成員提及「玉里周邊當時也有補充兵的軍營，許多軍人退伍後就落地生根成為玉里人了。」這些的落地生根的民眾其實就是在我們此次研究計畫基地周邊街廓內的住民們。隨著大批民兵遷徙，接收的日產官舍也就成為安置選項，本案 52、54 號最後居住者皆為老榮(部分為分派至林務局工作)。

而戰後因島內的天災因素也有產生人口流動的現象，最明顯的時間點為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的八七水災，以近年來研究團隊於花東地區田野的經驗，目前諸多當地家族都是八七水災遷移至東台灣的。

戰後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玉里街改為玉里鎮，劃分為 23 里。

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劃分為目前的 15 里，調查標的位於泰昌里。

表 2-2.4 玉里行政區劃變遷表

時期	時間	行政單位	範圍
清領時期	1875—1886	卑南廳	奉鄉
	1887---1895	台東直隸州	新鄉部分
日治時期	1896---1901	台東廳	
	1901---1909		璞石閣支廳
	1910---1914	花蓮港廳	
	1914---1916		玉里支廳
	1917---1919		
	1919---1945		玉里郡 (行政單位改制執行郡街庄制)
戰後	1946---1951	花蓮縣	玉里鎮
	1952---至今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製作

第三節 日治時期市街單位與組織

玉里鎮於大正九年(西元 1920 年)末遭大火吞噬重創，翌年(西元 1921 年)就發布了玉里街區改正計畫¹，而重建市街，而玉里屬於中小都市之土地，在日治時期之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規劃相當簡約，甚至只劃定街道系統，而未做分區劃定，僅依都市規模規畫道路層級，而從玉里市街圖中可觀察到東北角有公園出現，其與車站間集結多數公共建築如小學校、市街與支廳、役場…等。而玉里的街道系統劃分應可判斷為混合式之道路系統：考慮火車站、學校、官舍等公共建築，為道路端點，再配合街廓大小與既定建物而形成棋盤狀與斜線型的街道系統，並在玉里支廳與火車站的街道端點置入圓環。本節主要是歸納研究團隊於收集玉里市街發展文獻過程中，同時所發掘的街區各個街區據點的相關資料，也希望未來相關的據點於玉里街區內陸續的被確認與發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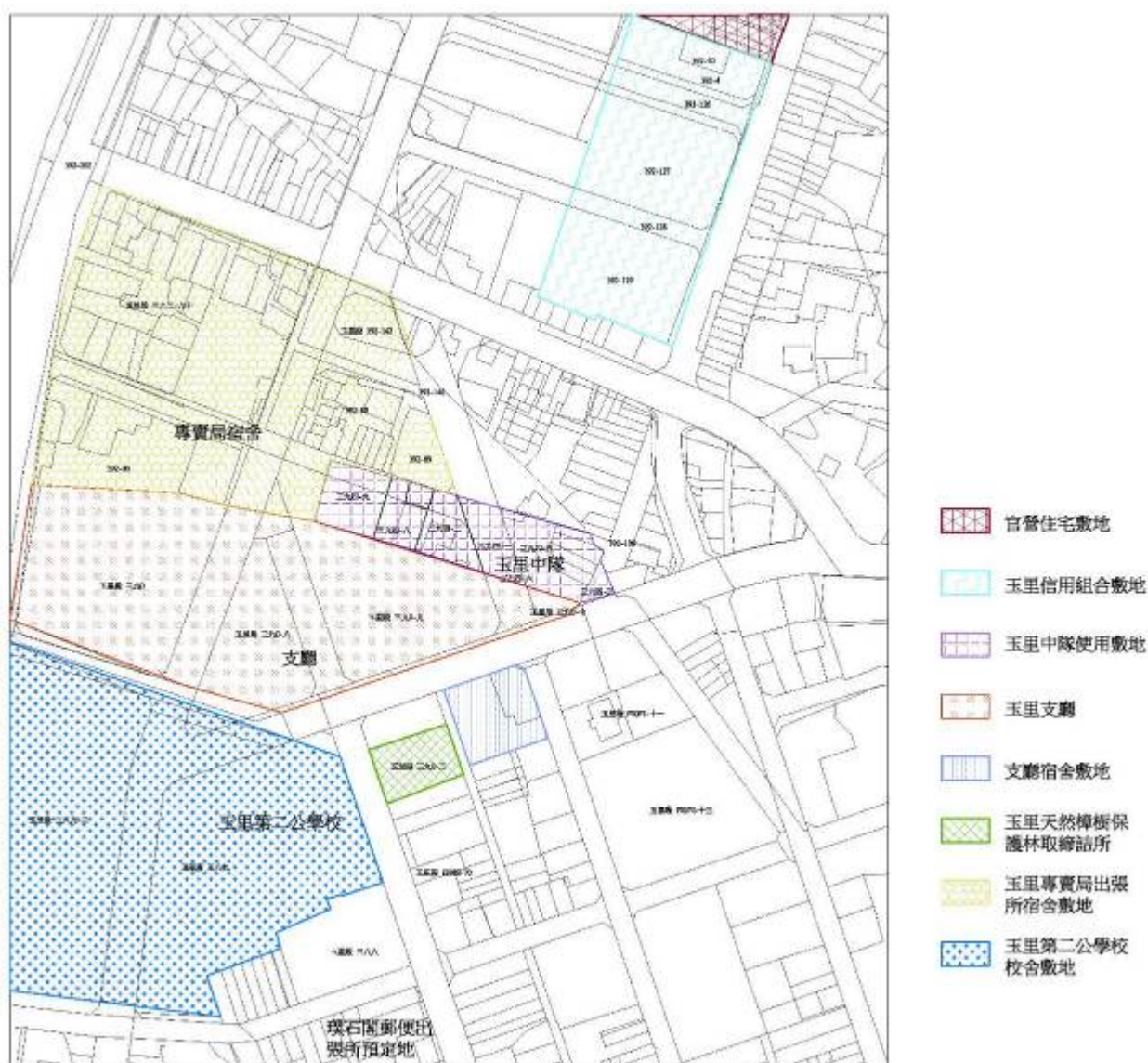


圖 2-3.1 玉里支廳與周邊相關機關敷地套疊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繪製

¹ 台灣省建設考察小組報告書，頁 11-12

一、警察官吏派出所

警察官吏派出所為依據「台東廳訓令第八號」設立於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四月，名稱為「璞石閣警察官吏派出所」，轄下有：中城庄、客人城庄、璞石閣庄、針塲庄、紅巒社、下勝灣社、石公坑社、殺牛坑社、迪佳庄、蔴汝庄、苓仔山社、觀音山社、馬高荳社、織羅庄…等 18 個庄社。



圖 2-3.2 明治年間訓令設置璞石閣警察官吏派出所

[illegible]

璞石閣	一	六	六	中城庄	客人城庄	璞石閣庄	針聖庄
				紅雲社	麻峪林社	下棚灣社	石公坑社
				靛牛社	史佳庄	蘇波庄	馬雲閣庄
				琴亭山社	九科葉社	觀音山社	馬高塔社
				楊仙閣社	織羅庄	延壽寺	六堂寺

圖 2-3.3 警察官吏派出所受持管區域表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二、璞石閣出張所

璞石閣出張所設立於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六月，隔年即因改制而變為璞石閣支廳。其位置在宿舍群的南端。也是玉里市街主要道路(今中山路)的端點。



圖 2-3.4 卑南、成廣澳、璞石閣三出張所開廳公文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3.5 台東廳告示第四十號〔巴望衛、成廣澳、璞石閣、花蓮港〕支廳設置ノ件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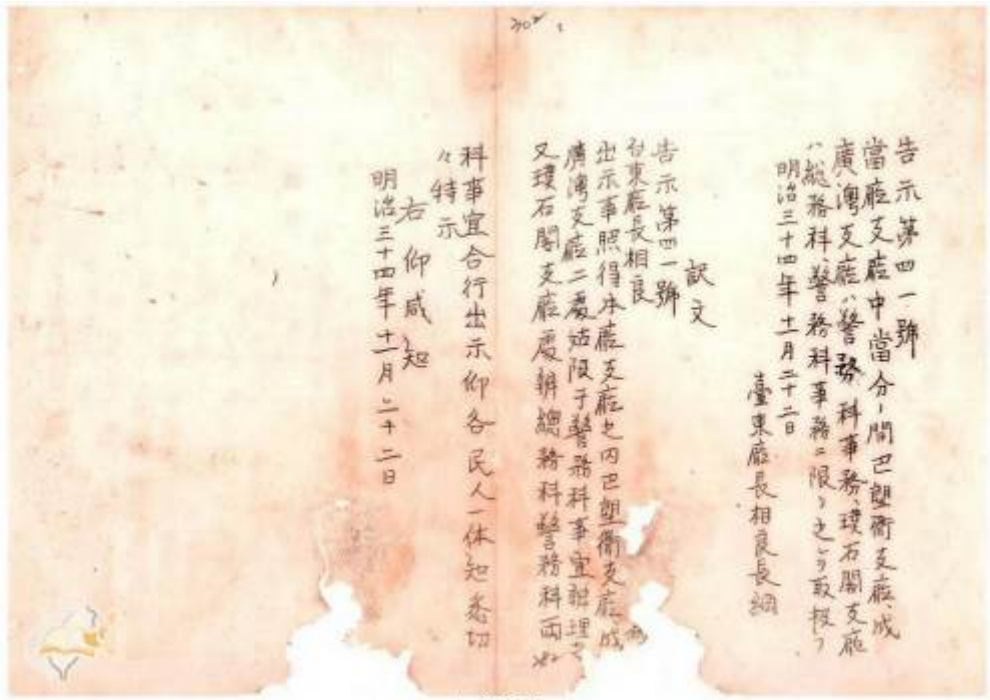


圖 2-3.6 支廳組織職掌分配文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表 2-3.1 歷任支廳長郡守名錄

職稱	姓名	任期
璞石閣出張所所長	安樂平治	1900.05-1901.11
璞石閣支廳長	安樂平治	1901.11-1902
	久木田平八郎	1902-1903
	青本文三郎	1903-1906
	大智清三郎	1906-1907
	青本文三郎	1907-1913.06
	池邊正實	1913.06-1915.03
	松尾溫爾	1915.03-1917.09
玉里支廳長	松尾溫爾	1917.09-1925
	宮原佐尚	1925-1927
	古藤齊助	1927-1930
	渡邊柳三	1930-1934
	清水倉太	1934-1936
	五十嵐重藏	1936-1937
	宮瀨浩	1937-1940
玉里郡守	大澤治重	1940-1942
	渡邊幸次郎	1942-1945.11.17

資料來源：玉里鎮誌



照片 2-3.1 玉里支廳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

三、明治郵便局

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6 月 12 日，璞石閣二等郵便電信局設置，翌年 7 月 1 日就廢止。

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7 月 11 日，再度設置台東郵便電信局璞石閣郵便出張所。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10 月 1 日，因增加電信業務，局名改為璞石閣郵便電信出張所。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便電信出張所所有數次遷移情形，下圖為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璞石閣郵便電信出張所預定地圖面，即位於璞石閣公學校旁。

另於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台東局及出張所市外郵便物集配ヲ遞送受負人ニ受負ハシムル命令并集配人定員改定ノ件》中可看出郵務系統已建置完善，除市街內各節點設置到各市街間的聯繫均有路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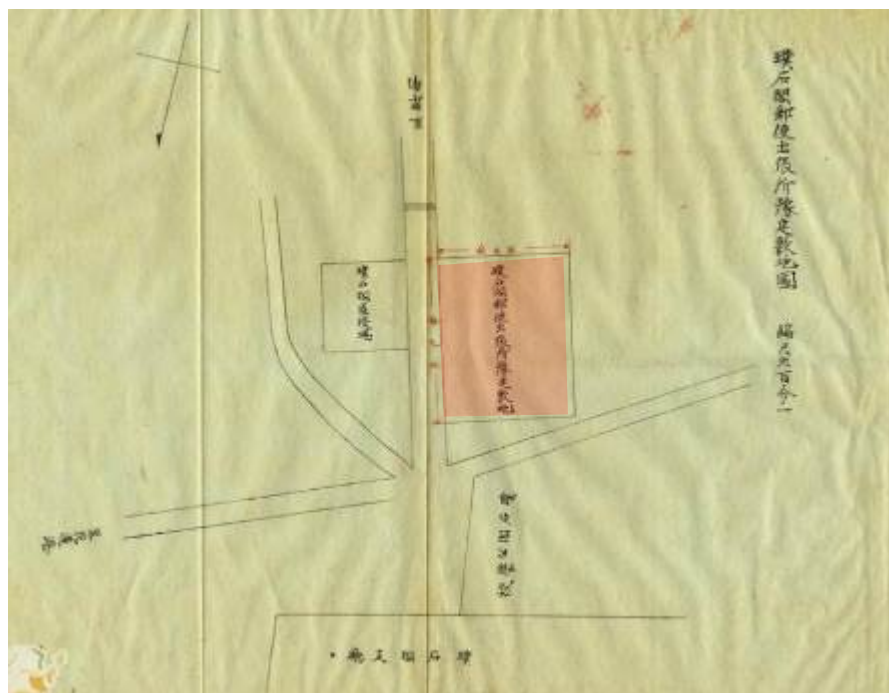


圖 2-3.7 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台東廳ヨリ局へ璞石閣敷地使用認可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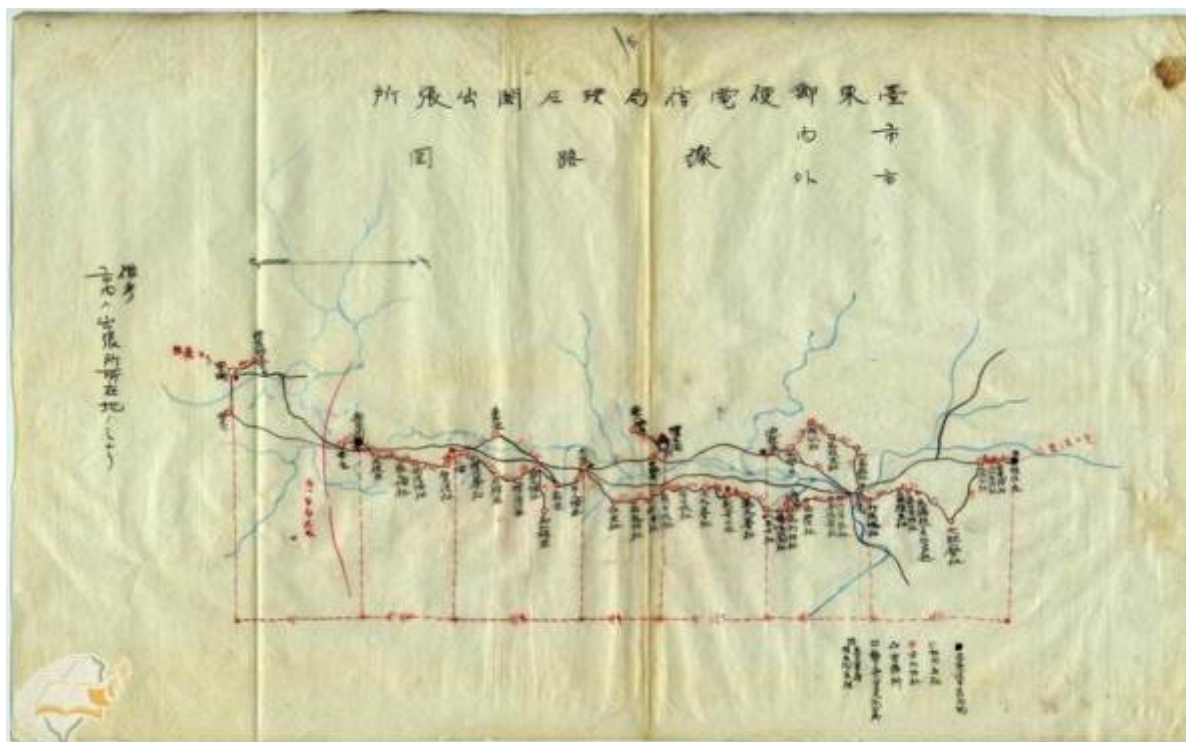


圖 2-3.8 臺東廳臺東郵便電信局璞石閣出張所市內市外線路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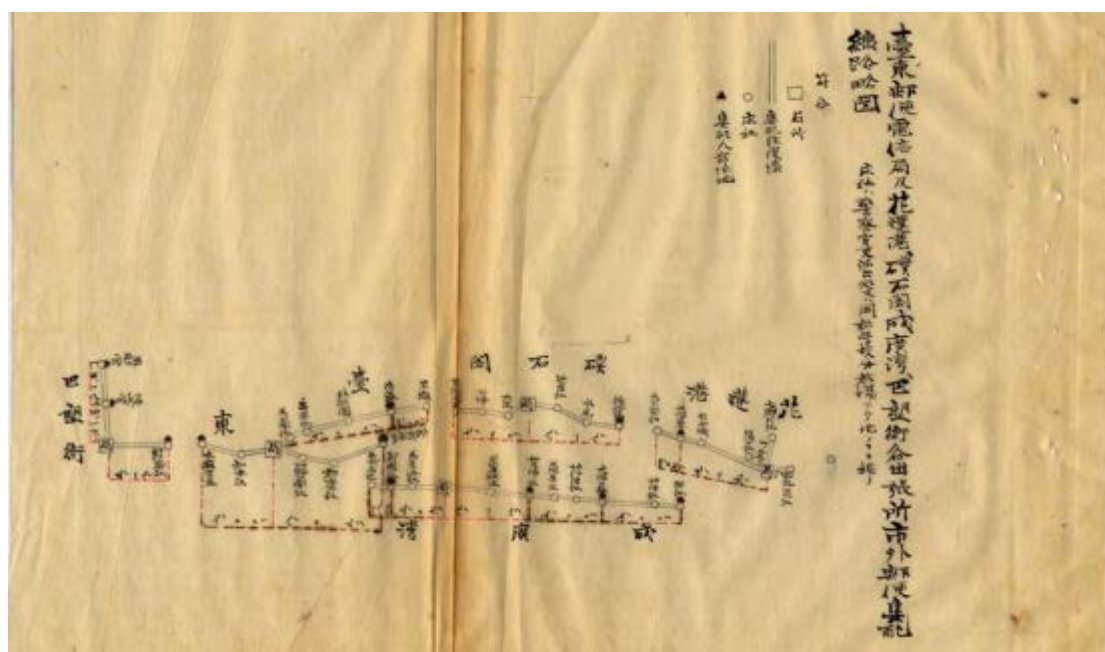


圖 2-3.9 臺東郵便電信局及花蓮港璞石閣成廣灣巴塹衛各出張所市外郵便集配線路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四、璞石閣公學校

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總督府頒布府令第七十八號制定〈台灣公學校規則〉，公學校為日治時期設立給臺灣兒童所就讀的學校，相當於現在的國小學制。璞石閣公學校設立於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3 月 28 日，設立於璞石閣支廳前，現為玉里國中校地。



照片 2-3.2 玉里第二公學校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圖 2-3.10 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ノ名稱位置 台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

五、璞石閣憲兵隊 (玉里中隊)

日治初期因台灣島內動盪不安，隨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而來到臺灣的憲兵，負責治安的維護，並於臺灣總督府設立憲兵隊本部。而在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02 月 13 日，府報公告的「臺灣憲兵隊管區配置表」中，將憲兵本部設置於臺北，轄臺北、臺南、花蓮港、澎湖島四個分隊，其中花蓮港憲兵分隊位於蓮鄉新港街，其下再設置卑南街、璞石閣庄分遣所。



照片 2-3.3 玉里中隊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明治四十年(西元 1908 年)二月十三日 府報公告之「臺灣憲兵隊管區配置表」

管區	分隊	分遣所
臺北分隊	臺北分隊本部	臺北分隊本部
臺南分隊	臺南分隊本部	臺南分隊本部
花蓮港分隊	花蓮港分隊本部	卑南街、璞石閣庄
澎湖分隊	澎湖分隊本部	澎湖分隊本部

圖 2-3.11 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02 月 13 日訂定臺灣憲兵隊管區及其配置

明治 44(西元 1911 年)至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憲兵隊為徵求官有地作為憲兵隊敷地使用，計畫敷地位置及位於璞石閣支廳後方，本案敷地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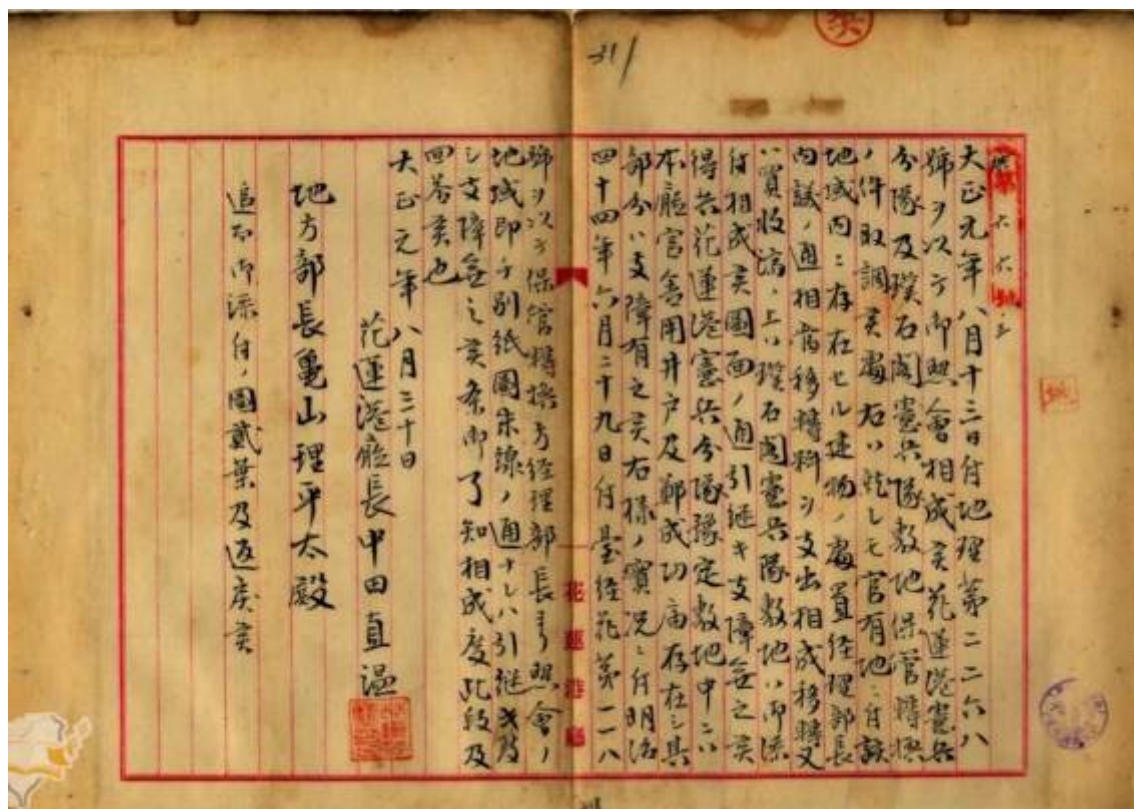


圖 2-3.12 璞石閣憲兵隊敷地保官轉換案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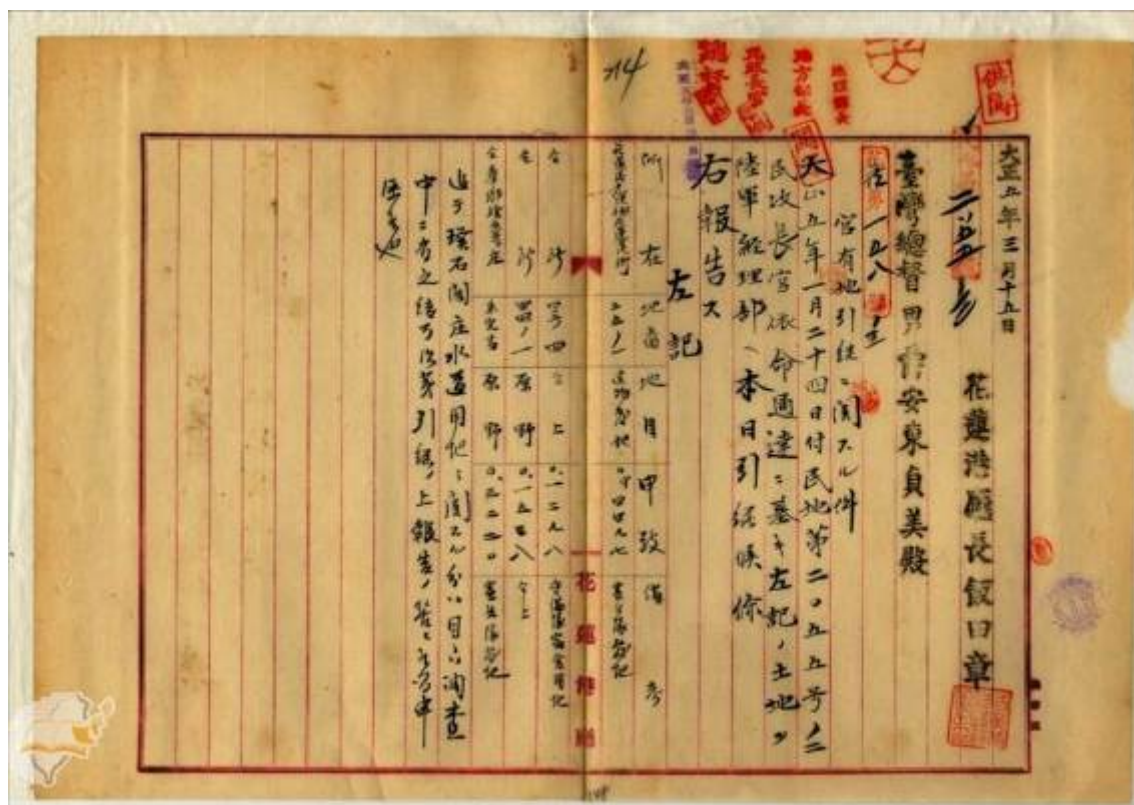


圖 2-3.13 官有地保管轉換璞石閣地區土地番號

除預定敷地劃設外，因軍隊駐屯必要，飲用水缺乏，憲兵隊計畫設置水道於異馬福溪設堰提取水口，鄰接至敷地。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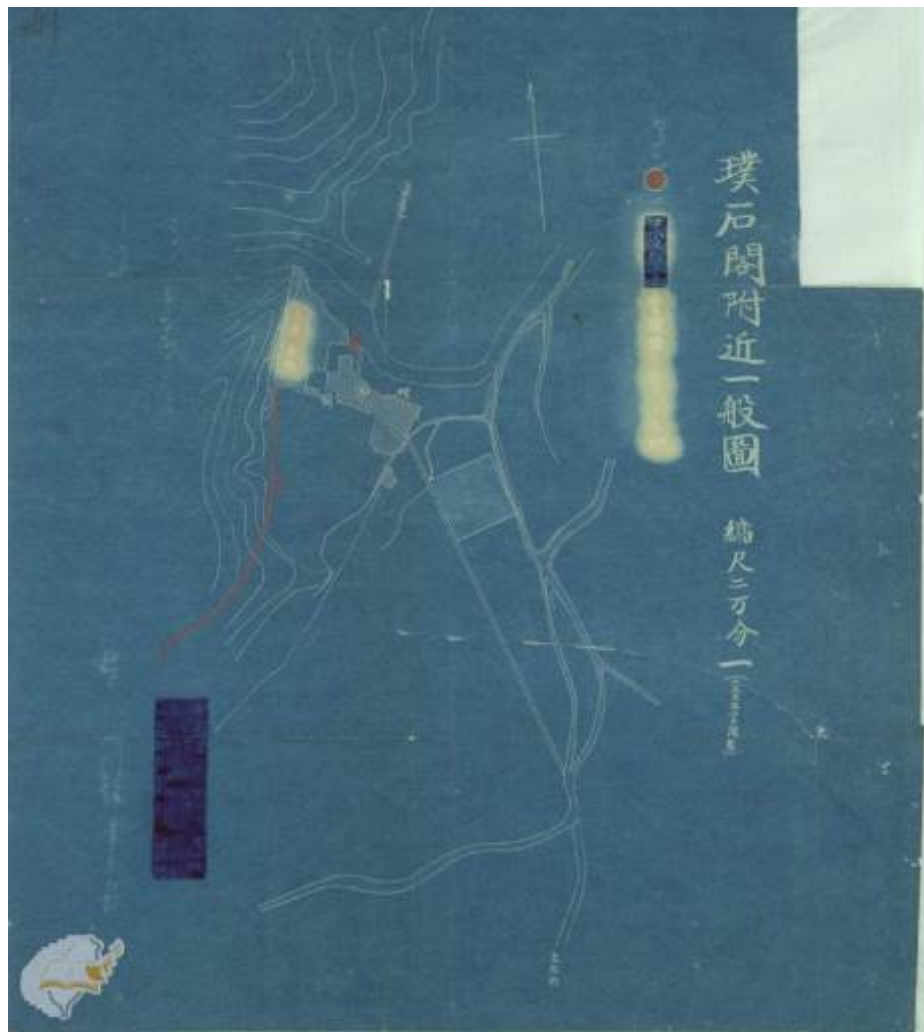


圖 2-3.14 花蓮港奉鄉璞石閣分遣隊水源地異馬福溪附近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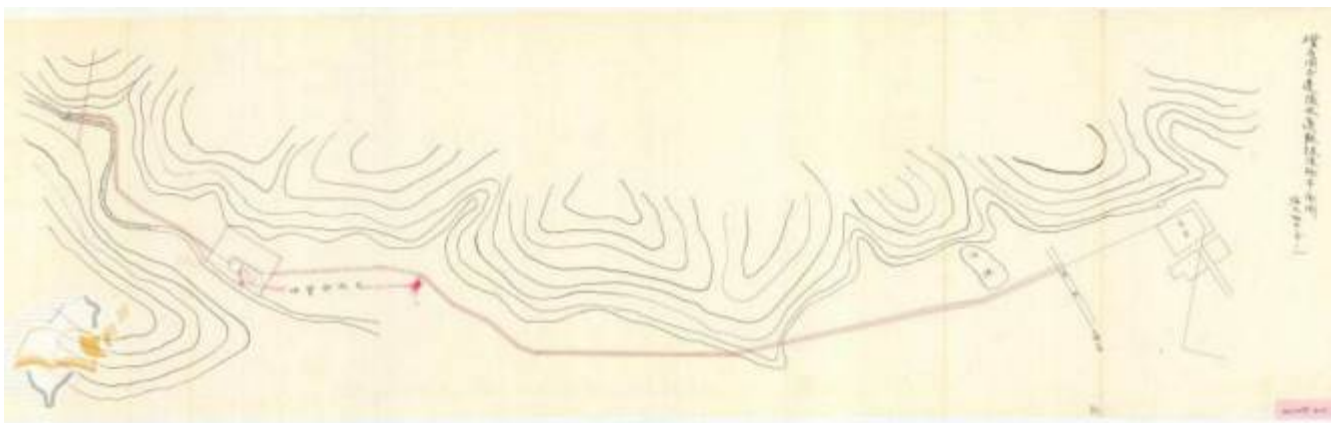


圖 2-3.15 璞石閣分遣隊水道敷設線路平面圖

² 大正元年至大正5年(西元1912~1916年)-花蓮港廳花蓮港街,花蓮港廳奉鄉璞石閣,臺東廳卑南街]陸軍用地保管轉換件處分濟報告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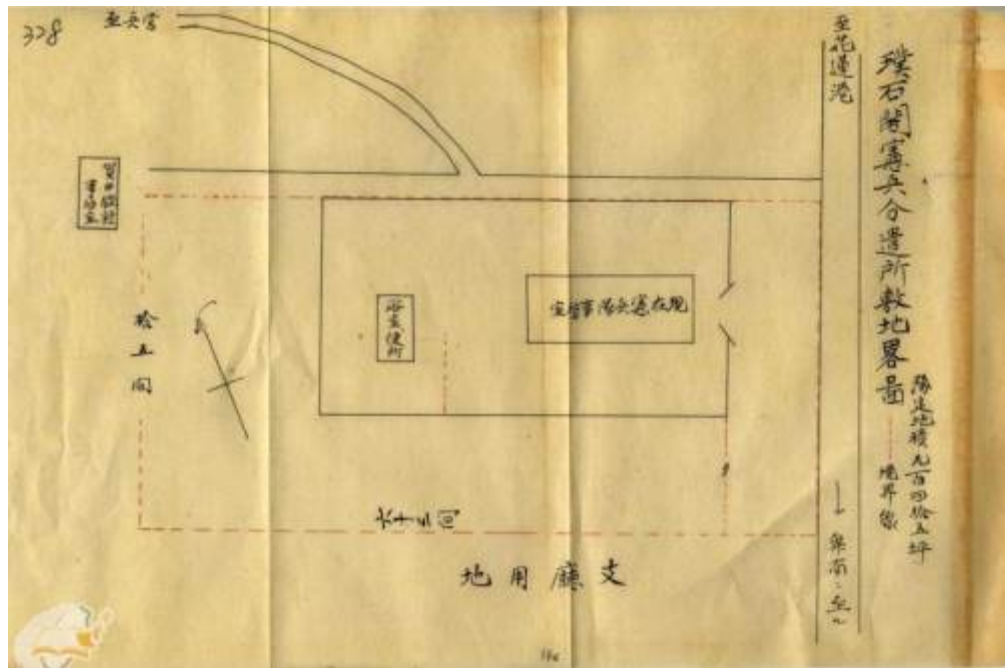


圖 2-3.16 璞石閣憲兵分遣所預定敷地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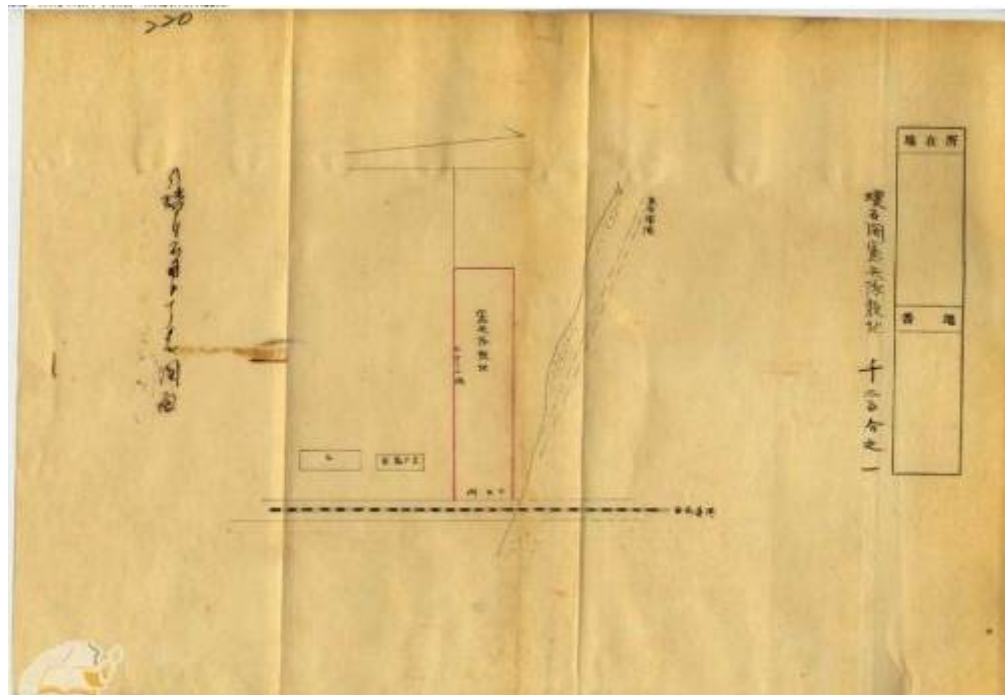


圖 2-3.17 璞石閣憲兵分遣所水道線路敷地平面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而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因中隊官舍水道支線新設，計畫經過專賣局出張所敷地，因此與專賣局交涉可分享給所長官舍使用。³

註：有關宿舍群敷地狀態，將於下小節說明，此處僅說明水道部分。



³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8 月玉里出張所宿舍地内、台灣軍玉里中隊使用水道支管布設ノ為土地無償使用方台灣經理部へ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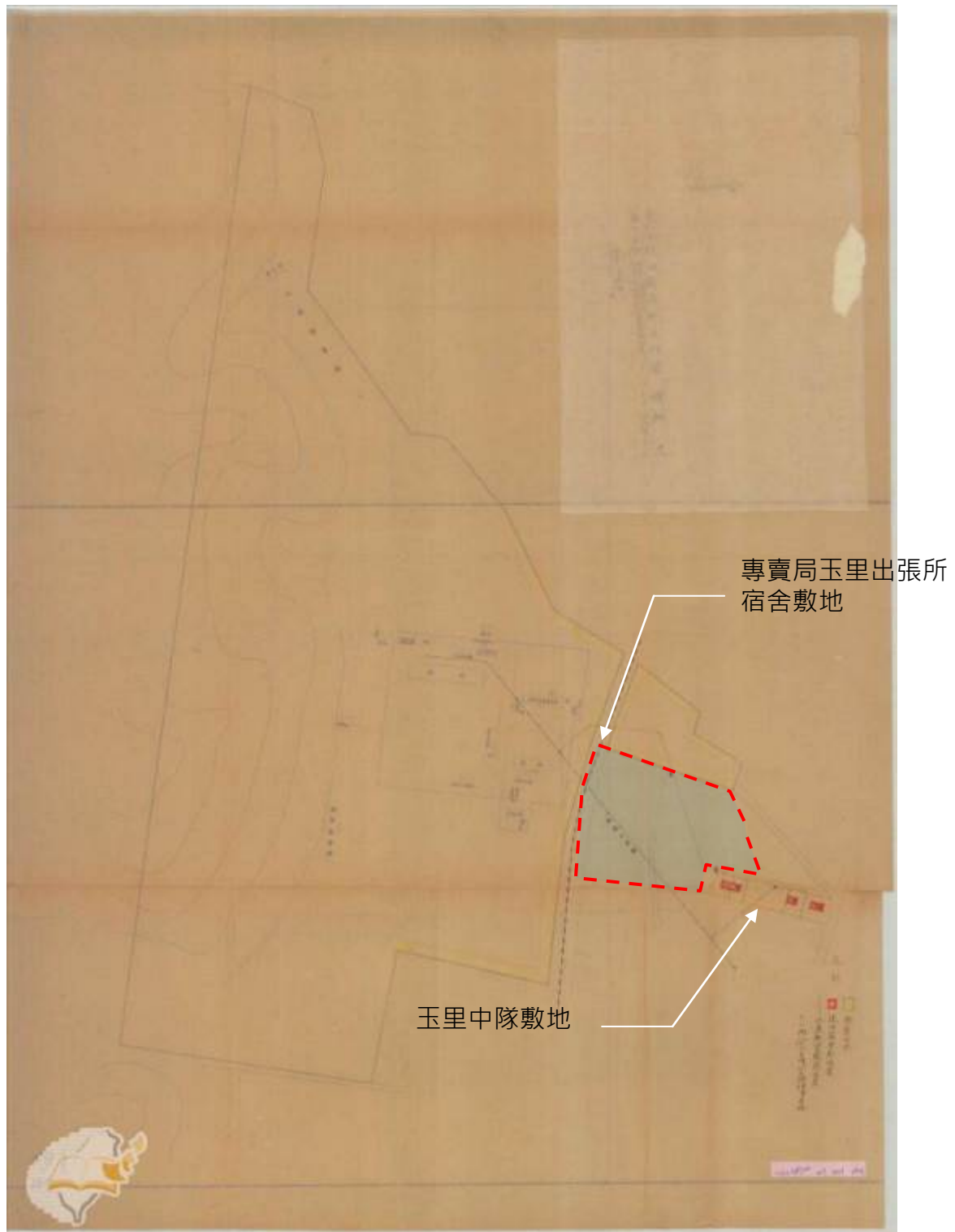


圖 2-3.18 玉里中隊水道支線布設位置標示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六、大正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為日治時期信用事業的一種合作組織，大正 2 年(西元 1913 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2 號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全文共 5 條，除訂定臺灣相關特殊規定外，明訂臺灣產業組合之相關規定是依據日本於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本島公布的「產業組合法」。⁴

在組合規則公布前，臺灣已有類似信用組合之組織存在，多為市街中日本中小商人組織而成，因此在法令頒布後開始有大量的組合設立申請，至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5 月，信用組合總會成立，而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7 月「產業組合法」修正部分條文，新設「市街地信用組合」(類似城市信用組合)制度。臺灣地區應同步執行了此項條文而開始於街庄設置信用組合，從蒐集資料來看璞石閣信用組合於大正 7 年以前就已設立。而從《昭和 12 年庄營住宅配置圖》中則可看到信用組合建築位置為現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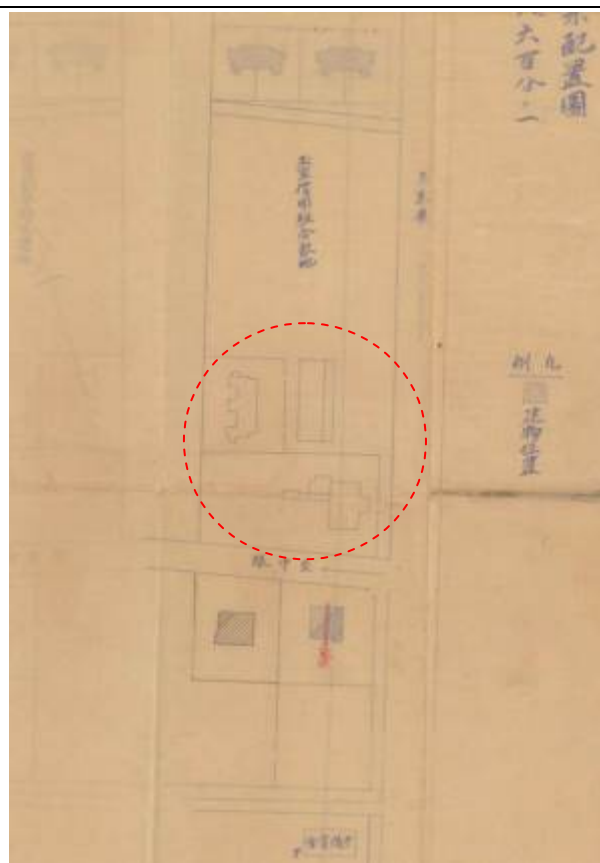


圖 2-3.19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庄營住宅配置圖中玉里信用組合位置



圖 2-3.20 財務局處理文案標籤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1 月

⁴ 參考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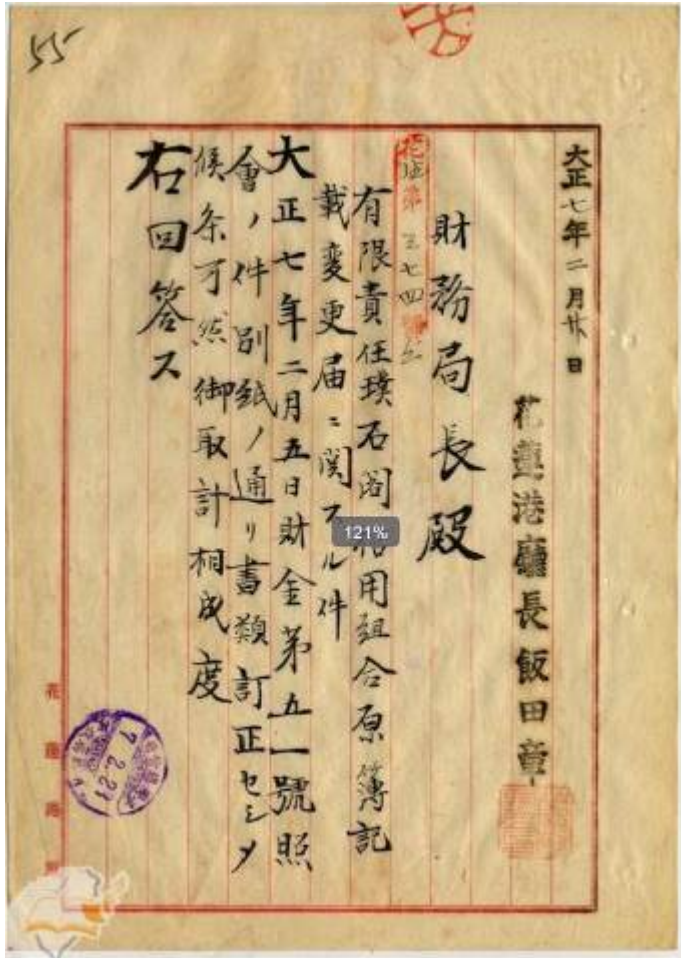


圖 2-3.21 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2 月有限責任璞石閣信用組合原簿記載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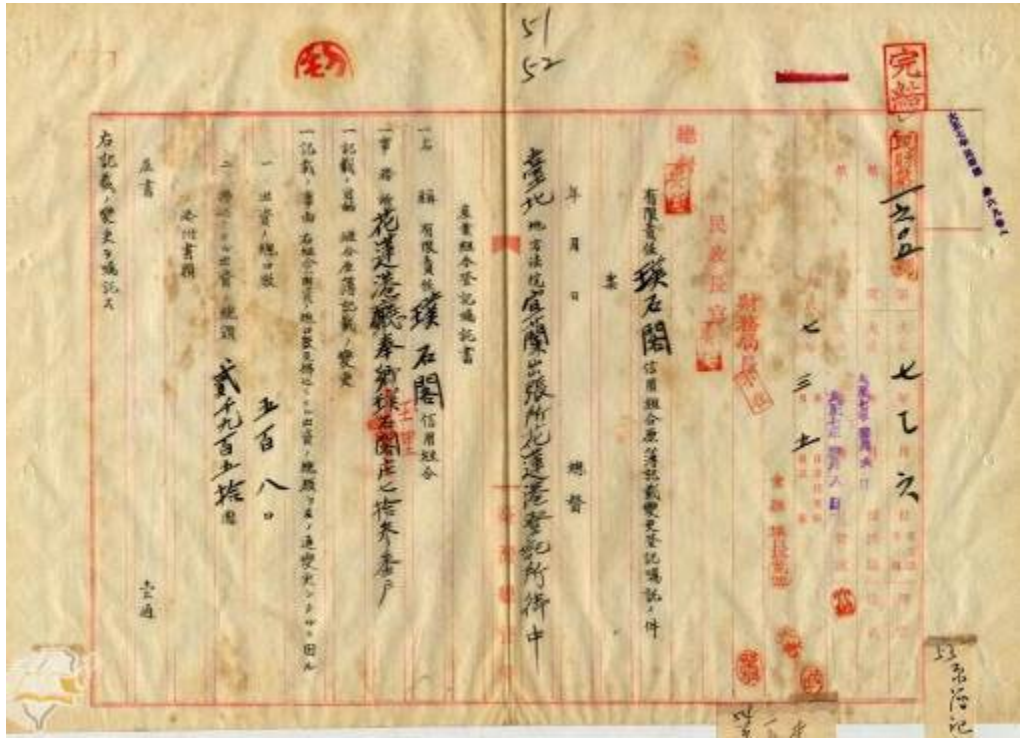


圖 2-3.22 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3 月於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原簿記載變更登記囑託

七、夜學會

夜學會為國語夜學會的簡稱，雖總督府已頒布〈台灣公學校規則〉，並期待公學校作為推廣日語中心，因尚處於農村社會的台灣家庭，可能因為經濟、家事、農忙...等因素而無法讓孩童就學，施行成效有限，因此 1910 年代中期起，鼓勵各地民間團體致力推廣日語學習運動，而開始有國語夜學會、國語普及會的出現，讓成人與無法就學的學童均能接受日語教育。

大正七年(西元 1918 年)6 月 7 日，玉里夜學會長東元兼市，請求於夜間無償使用玉里番人公學校教室。⁵



圖 2-3.23 建物無償使用願書-夜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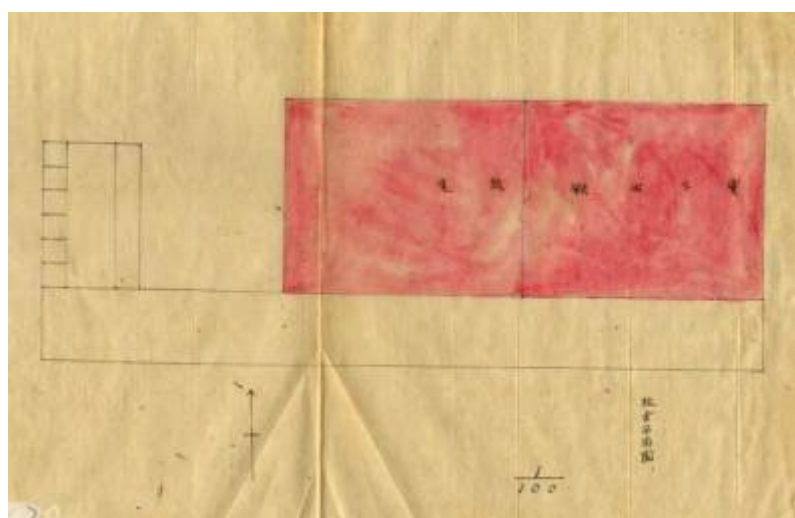


圖 2-3.24 夜學會使用教室範圍

⁵ 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地方稅所屬建物使用許可(玉里夜學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八、玉里公學校

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5 月 10 日，玉里市街人口增長，街庄區長聯名請願設置玉里公學校，當時玉里周邊人口數已達 7,893 人，提出施行計畫，首年預計招生員額為 150 名，設置於今已改為公園綠地的玉里國小舊址，然而獲得實行認可後，定名為玉里第一公學校，而璞石閣公學校則改名為玉里第二公學校。⁶

公學校設立額

區	村	戶數	人口
玉里區	玉里村	110	550
玉里區	下港村	10	50
玉里區	長安村	1	5
玉里區	龍吉村	145	725
玉里區	城前村	25	125
玉里區	二里村	72	360
玉里區	計	283	1415
瑞穗區	瑞穗村	116	580
瑞穗區	奇美村	9	45
瑞穗區	太和村	35	175
瑞穗區	瑞穗村	74	370
瑞穗區	計	234	1170
大庄區	大庄村	21	105
大庄區	頭人埔	14	70
大庄區	計	35	175
公學校	公學校	446	2230
合計	合計	783	3920

玉里區長 賴 甲
大庄區長 林 克 生
瑞穗區長 黃 耀 廷

大正八年五月十日

圖 2-3.25 公學校設立請願計畫書

⁶ 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玉里公學校新設認可ノ件《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3.26 玉里公學校新設敷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職員宿舍建築補助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廳費補助，玉里第一公學校計畫興建丙種官舍一棟二戶建，同年玉里街內補助對象還有玉里小學校及觀音山公學校。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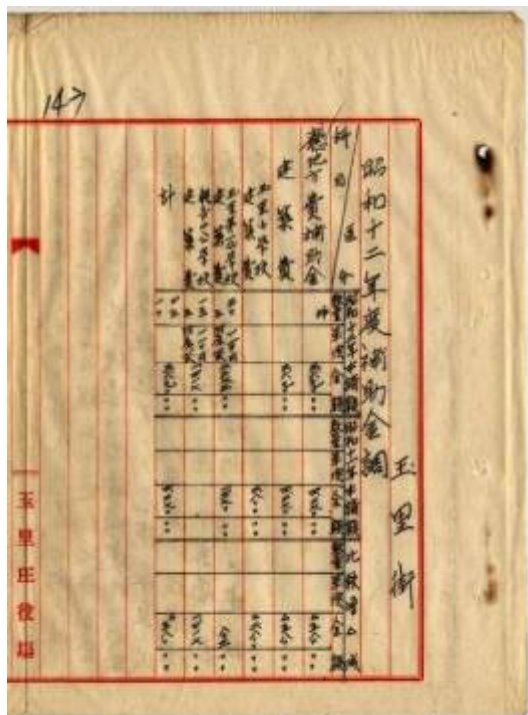


圖 2-3.27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建築補助



照片 2-3.4 玉里第一公學校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⁷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花蓮港廳公學校建築費補助《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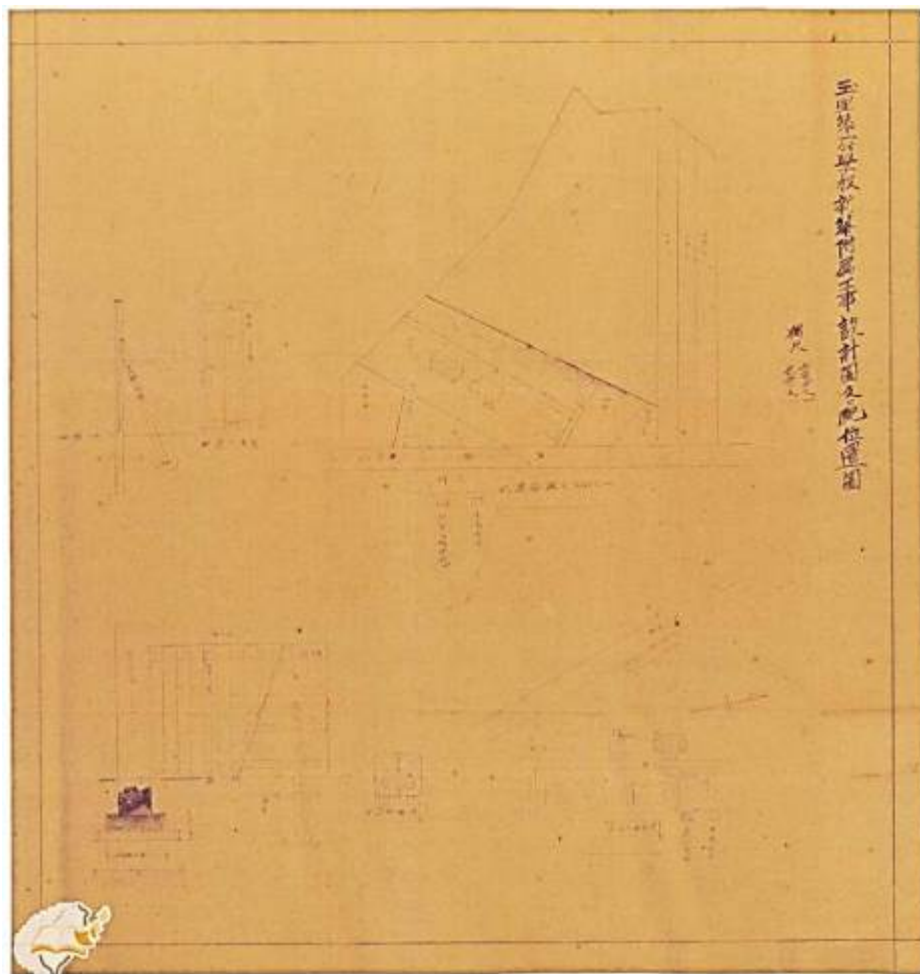


圖 2-3.28 玉里第一公學校新築附屬工事設計圖及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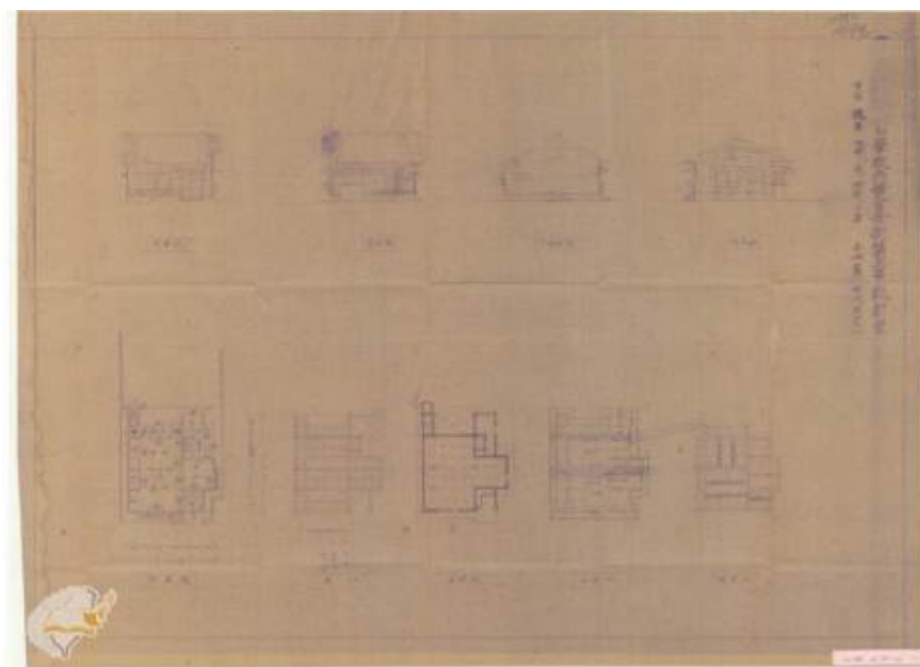


圖 2-3.29 玉里第一公學校丙種官舍新築工事圖

九、樟樹保護林取締詰所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計畫將大庄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改築，選定玉里支廳前敷地，徵求官有地永久保管轉換，將玉里支廳內部分土地與原計畫道路用地，移撥給專賣局玉里出張所⁸，同年 11 月 22 日專賣局玉里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竣工。⁹



圖 2-3.30 官有地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件

⁸ 昭和 7 年(西元 1932 年)花蓮港廳玉里庄玉里三九〇番ノ内建物敷地外二筆《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⁹ 花蓮港支局專賣局玉里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移轉模樣替《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3.31 使用地目與目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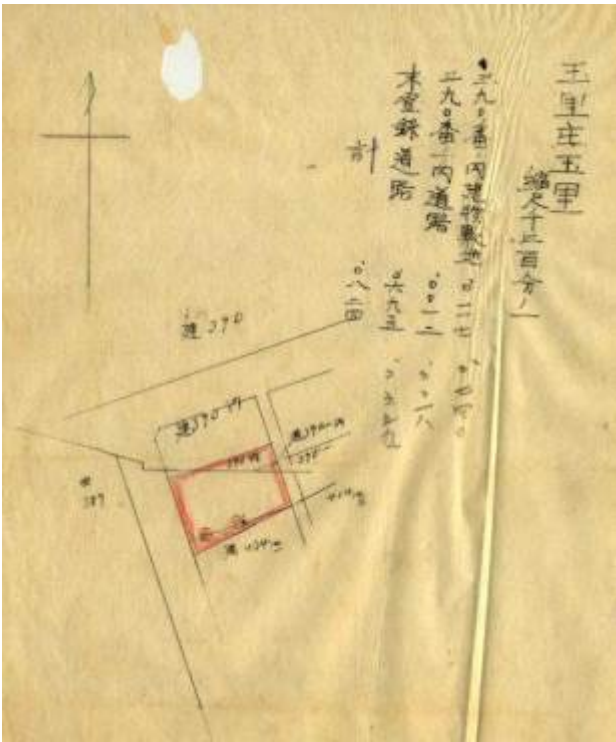


圖 2-3.32 玉里庄計畫保管專換範圍



圖 2-3.33 玉里官有地公用廢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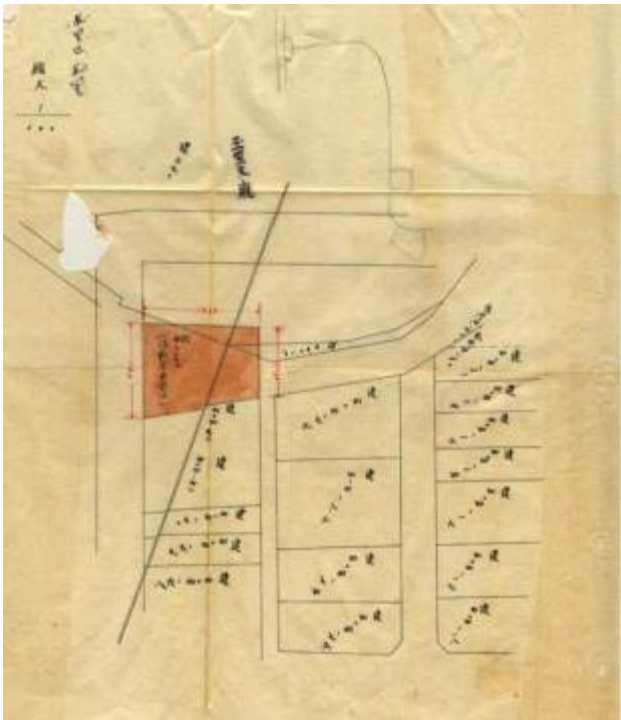


圖 2-3.34 建築敷地番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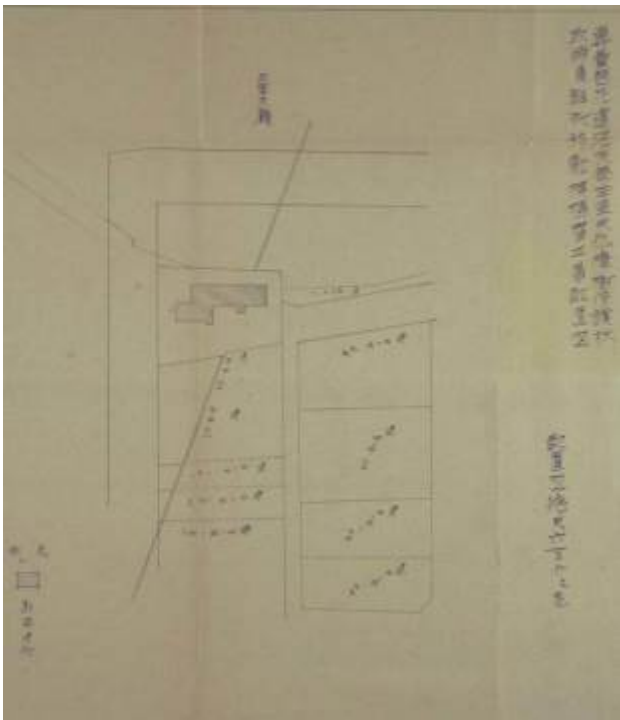


圖 2-3.35 建築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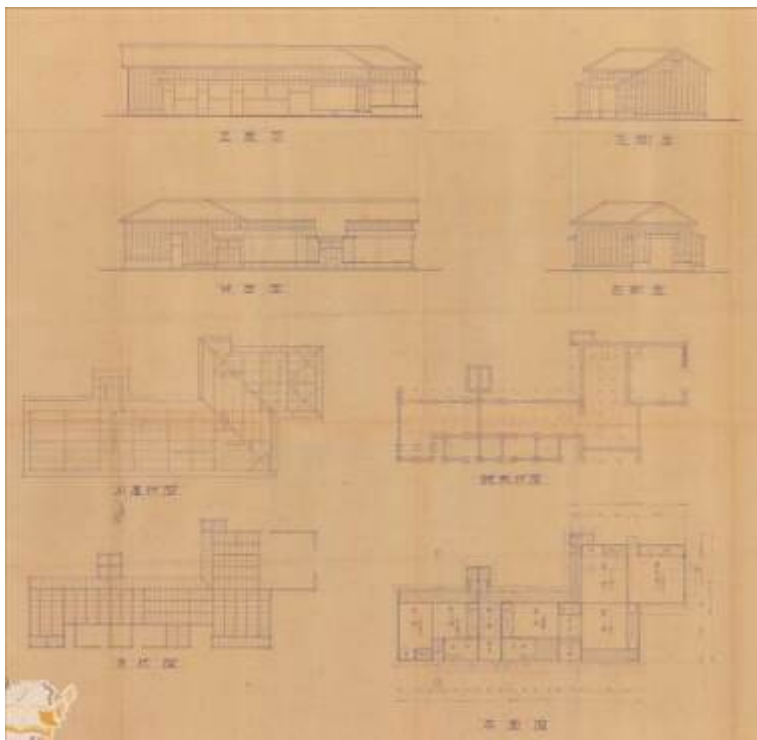


圖 2-3.36 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移築模樣替工事圖



圖 2-3.37 專賣局玉里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移築模樣替工事竣工報告

十、昭和 12 年庄營住宅

庄營住宅、街營住宅為日治時期極為特別的建設方式，通常由街庄役場主導建設，有些類似今日的國民住宅，但當時的街庄役場並非完全的公部門，通常為半官方單位由地方的仕紳組成。玉里街區的庄營住宅位置在今天農會的南北端，今日於農會周邊尚有可發現部分的日式宿舍，但是否為昔日的庄營住宅仍需進一步的探究。



圖 2-3.38 玉里庄營住宅建築費資金借入認可指令案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3.39 庄營住宅興建位置圖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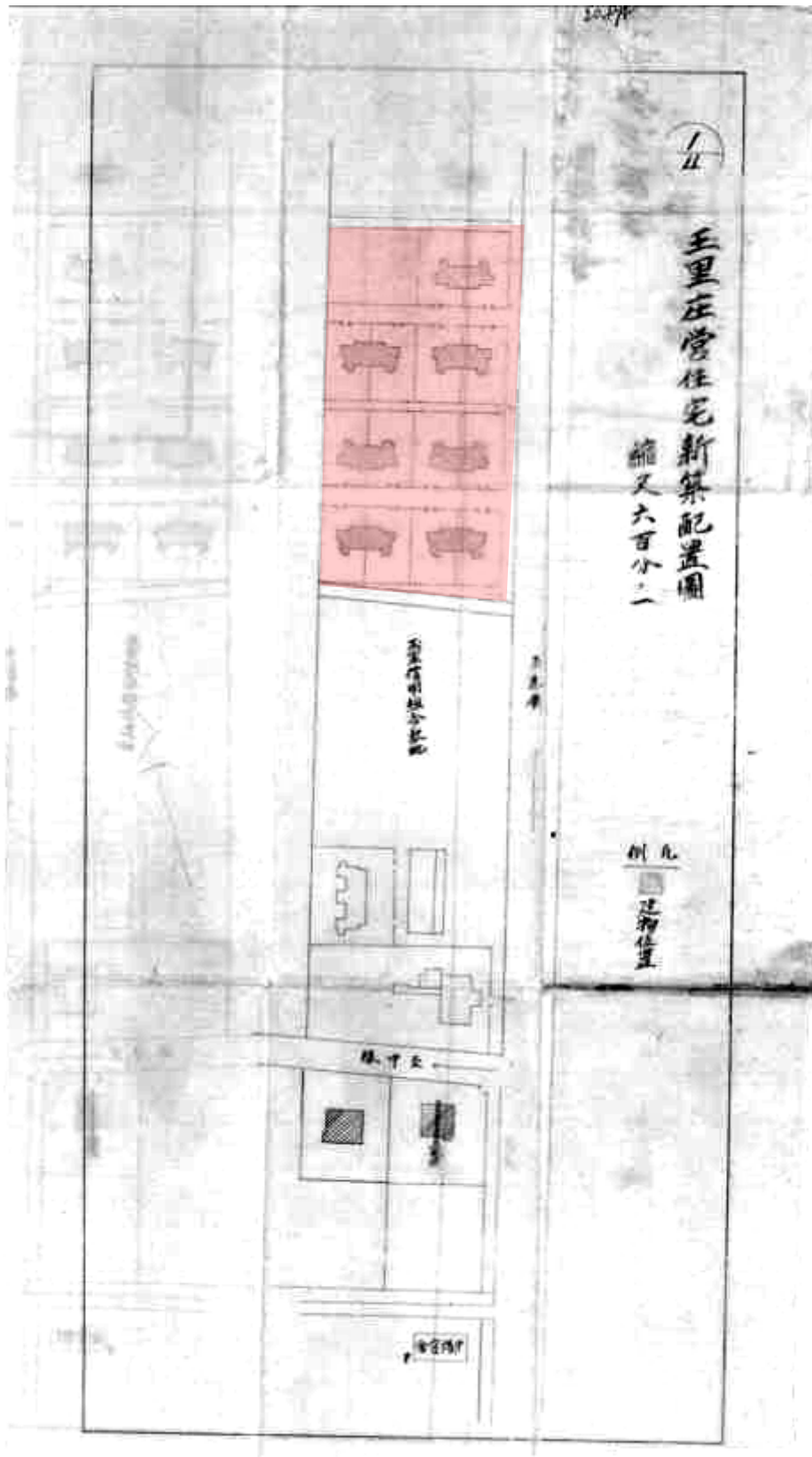


圖 2-3.40 庄營住宅配置圖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第四節 管理單與區域狀態

2-4-1 專賣樟腦業與東臺灣

臺灣樟腦的開採早於清治時期即有，臺灣的門戶開放使得臺灣的茶、糖與樟腦在外國資本的支援下得以快速發展。同治二年(西元 1863 年)臺灣設局將樟腦改為官辦，此舉嚴重影響外商在台利益，西元 1868 年 9 月英國總領事以保護英商為由，向英國政府請求派兵到臺灣保護英商，此舉啟動雙方談判契機，於西元 1869 年簽訂樟腦條約。取消專賣；而劉銘傳治台時亦將樟腦列為專賣，但幾經波折還是在西元 1891 年再度廢止專賣，當時臺灣的樟腦產量已佔全世界的 77%，加上日本已接近佔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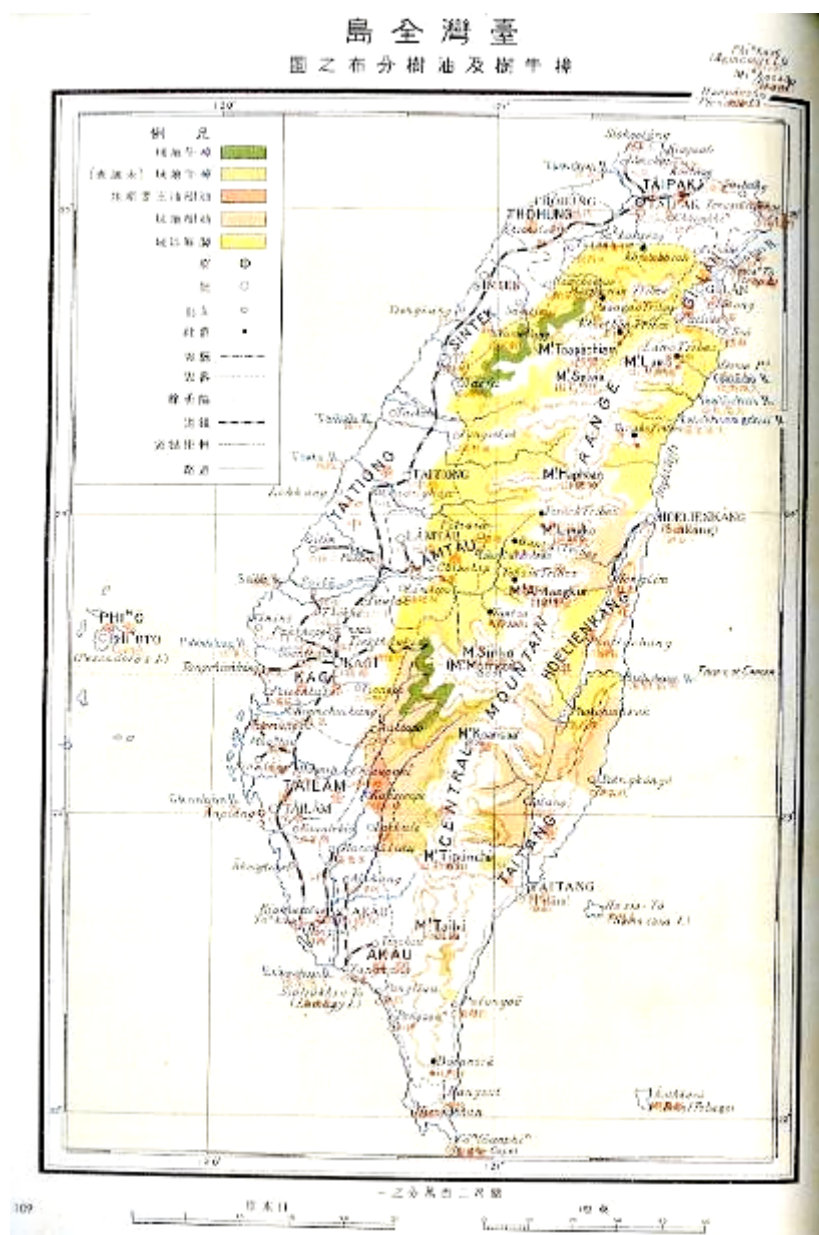


圖 2-4.1 全台樟樹產業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日本領台初期，樟腦商權仍掌握在外國商人手中，且認為清治時期的製腦方法粗略品質低下，為提升治法並遏制濫伐、取回商權，故主張清領時期的樟腦條約應隨著日本領台而消滅，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10 月公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有關樟腦製造及管理仍襲清朝規定，但試圖想將樟腦納入政府的管轄。

主要條文如下：

第一條：無證明所有權之地卷或其他確證之山林原野者，全部為公有。

第二條：臺灣割讓以前非受清國政府許可者，不得製造樟腦。

第三條：臺灣割讓以前依據清國政府之許可採伐工有林木或開墾公有林野，或製造樟腦者應依地方官所訂日期內，具左列事項作成許可申請書，並將清國政府許可證添付，像地方官署提出申請。

- 樟腦製造所位置。
- 樟林之名稱、位置、境界。
- 樟林面積與樹木數量。
- 樟腦製造設備數量。
- 雇用人數。
- 一日生產量。
- 運輸道路路線與集散地。
- 每年的製造期程。

第四條：地方官署認為應許者，應發放許可證。

第五條：地方官署所訂日期，尚未提出申請者或清國相關許可文件，無確實或故意拖延，地方官署可對於其相關設備、生產品將其查封沒收。

第六條：違反第二條者，應科 50-500 元罰金，並依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幫助違反第二條者，應處 2-200 以下罰金¹。

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公佈《樟腦營業取締及樟腦課稅規則》，改由殖產部拓殖課撫墾署管轄，當時日人於全台各地設立了 11 個撫墾署，東部地區則有兩個，撫墾署當時有三個任務其一則為山林與樟腦的產業製造事項，明治 31 年(西元 1897 年)8 月頒布了《樟腦油稅則》²。而當時臺灣專賣的範疇以後藤新平所提「富強以理財為本，理財以開源為先」³當時主張臺灣的經濟應該試圖獨立。也因此開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統籌經營臺灣諸多產業與天然資源的開端。

¹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2》，南投，1992，p62。

² 黃紹恆，〈不平等條約束縛下的殖民地領有〉，《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p97。

³ 後藤新平，〈對岸腦務關係〉，收錄於《後藤新平文書—臺灣民政長官時代》，東京：雄松堂書店，昭和 54 年(西元 1979 年)。

表 2-4.1 臺灣與日本各主要專賣品實施時間

專賣項目	臺灣	日本
鴉片	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	----
食鹽	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	明治 37 年(西元 1904 年)
樟腦	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	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
菸草	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	明治 37 年(西元 1904 年)
酒	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
石油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概要》，台北，臺灣總督府，昭和 5 年(西元 1930 年)

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廢撫墾署，改由辨務署掌管。而在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八月五日實行樟腦專賣「臺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⁴，在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圯埔、羅東等地設樟腦局。⁵於此法令前總督府試圖由此管理的法令與機制從西方的洋行手上取得臺灣樟腦產業的管理與運作，而執行的原因為：

- 清政府時期曾經專賣過。
- 處理外商獨佔問題。
- 因稅務因素樟腦走私過多。
- 樟腦製造過程粗糙品質不穩定。
- 原料浪費無法永續經營。
- 樟腦具有天然的獨佔性質。

同時也開始以專賣的邏輯思考該產業一些經營原則上的機制如：

- 保持生產平衡，並得以保持品質的整一。
- 調節市街樟腦的供需，助長日本國內樟腦工業的發展統一。
- 防止原料樟樹的濫伐暴殄並得實行完全之造林計畫。
- 有多而之收益能開發臺灣。

承上，專賣收入經常佔臺灣總督府歲收的 40%以上，因此於臺灣地方許多發展的資金非常依賴專賣局此單位的收入挹注如當時的道路、醫院、基礎設施、學校、衛生設施、港滬等。

⁴ 《臺灣樟腦專賣志》台北，1924。

⁵ 葉俞伯，國立中央大學，2012《專賣局官員與總督府專賣政策關係之研究》 頁 20。

表 2-4.2 樟腦局時期法令與機關訊息

專賣局前樟腦相關機關與機制			
•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10 月，設立撫墾署。 • 樟腦營業取締及樟腦課稅規則，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 • 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與製造規則，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6 月。 • 臺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6 月。設立樟腦局。			
機關名稱	管理區域	官吏人數	備註
台北樟腦局	台北、三角湧、景尾、桃仔園、基隆….	32	
新竹樟腦局	新竹	11	
苗栗樟腦局	苗栗、大甲	9	
台中樟腦局	台中、梧棲港、彰化、北斗、埔里….	12	
林圯埔樟腦局	斗六、集集、台南	6	
羅東樟腦局	宜蘭、台東	7	
西元 1899 年設立神戶出張所，負責日本本土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樟腦局事業第一年報》，臺灣總督府 19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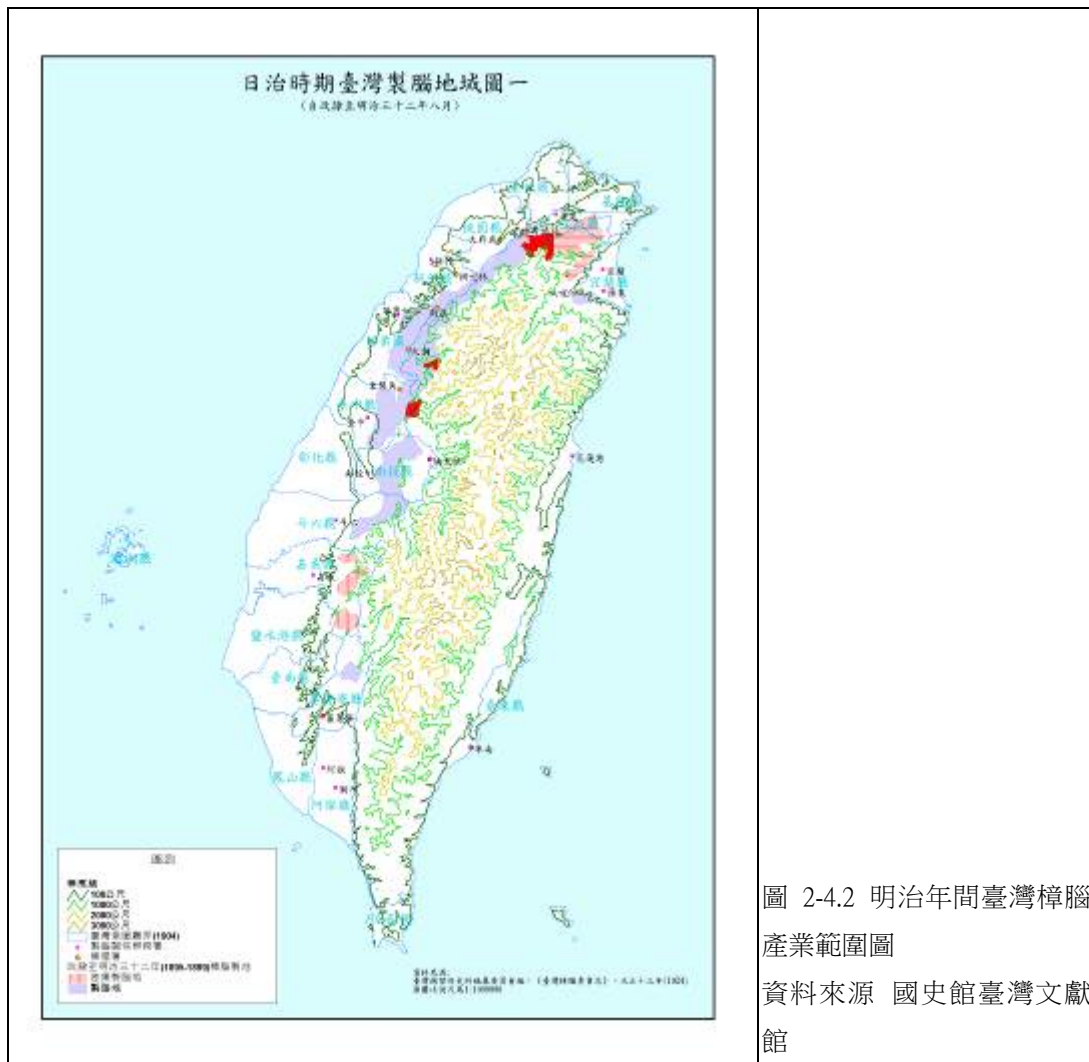


圖 2-4.2 明治年間臺灣樟腦產業範圍圖
資料來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自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經由上述的諸多新的政令、法令公布後，臺灣島內在樟腦專賣實行前有 116 人，而在專賣特許重新發布後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降為 40 個人，內地人 10 人、本島人 30 個人。整體的情況大多還是以本島人掌握市場的生產，但已可看得出內地人有系統且計畫的介入與經營，除了苗栗黃家之外，大多數的本島人腦灶的數量都不及內地人了。當時各地的特許人台北樟腦局有 4 人，新竹樟腦局 8 人，苗栗樟腦局 10 人，台中樟腦局 11 人，林圯埔(雲林)樟腦局 7 人，腦灶的數量約 9,190 個。當時全台樟腦製造數量約 1,688,067 斤，樟腦油為 1,260,743 斤。

在明治 36 年(西元 1903 年)公布了專賣法，而近 10 餘年的運作後全台特許人的數量減少，約 19 人，腦灶的數量也減少了約 2 成多，但整體的生產因技術的提升 3-4 倍。

表 2-4.3 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臺灣地區製腦產量

地區	業者	灶數	樟腦生產量	樟腦油生產量
宜蘭廳	臺灣製腦合名會社	650	871,760	702,963
	三井合名會社	60	42,972	76,845
台北廳	三井合名會社	210	172,464	137,858
桃園廳	三井合名會社	1,073	870,555	699,012
新竹廳	新竹製腦株式會社	667	489,220	457,541
	黃南球	97	29,154	40,895
	岡本萬太郎	283	68,030	144,012
	陳慶麟	106	34,818	74,531
台中廳	林瑞騰	110	45,214	45,960
	林烈堂	240	88,426	66,442
	劉慶業	40	7,561	7,972
南投廳	黃春帆	330.	153,512	119,469
	林瑞騰	153	70,442	40,465
	林烈堂	339	154,343	144,361
	雲林拓殖合名會社	800	424,889	395,149
嘉義廳	雲林拓殖合名會社	50	30,695	42,684
	宇都宮謙藏	650	186,710	426,758
阿猴廳	櫻井真次郎	800	245,185	852,337
花蓮港廳	台東拓殖合資會社	780	523,472	830,790
合計	19	7,018	4,509,412	5,306,044
資料來源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灣總督史料編纂會，1924。				

一、專賣局組織與專賣品發展時期概述

■三大專賣時期(西元 1901-1905 年)：當時為樟腦、鹽務、鴉片⁶。

局內組織為：

- 局長官房：直屬局長相關事務、文書、統計、機密事務。
- 經理課：歲計、出納、官吏監督、局中一般取締事項。
- 檢定課：原料、製品試驗、衛生及殖產試驗。
- 製藥課：鴉片相關事項。
- 腦務課：樟腦相關事項。
- 鹽務課：食鹽相關事項。
- 監察課：監視專賣產品相關事項與警備。

■煙草與酒專賣時期(西元 1905—1922 年)：此時期除了原有的三個項目外，增加了菸草與酒精。

局內組織：

- 庶務課：管理職員、機密、會計與收入等事項。
- 製造課：管理鴉片等相關事項與生產機具的製造與維護等。
- 腦務課：樟腦相關事項。
- 造林課：管理樟樹造林的相關事項，也同時管理樟樹林經濟調查等工作。
- 鹽務課：食鹽相關事項。
- 菸草課：菸草相關事項。
- 酒課：管理酒類製造與酒廠事務。

■無水酒精專賣時期(西元 1923—1945 年)：除前 5 項之外將酒類製品精化製酒精產品時期。

局內組織：

- 秘書股：掌管機密事件。
- 計畫室：掌理特別命令與調查、計畫等相關事項。
- 總務課：執掌人事、局長官房、文書、法規制定、專賣品相關販賣事項。
- 鹽腦課：此時期實鹽與樟腦相關行政業務合併。
- 菸草課：菸草與火柴相關事項。
- 酒課：相關酒類與酒精類事項。
- 燃料課：於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專賣局將石油收歸專賣。

⁶ 〈臺灣總督府報第 966 號〉

表 2-4.4 日治中前期民政長官與樟腦管理課室長官

民政長官		專賣局長		腦務課長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後藤新平	1898/6/20— 1906/11/13	後藤新平	1900/7/19— 1902/11/18	後藤新平 (樟腦局長)	1900/7/19— 1901/5/31
		祝辰已	1902/11/18— 1904/7/9	柳本通義	1901/6/1— 1901/10/14
		中村是公	1904/7/9— 1906/4/14	佐藤法潤	1901/10/14— 1906/9/18
祝辰已	1906/11/13— 1908/5/25	宮尾舜治	1906/4/14— 1910/7/20	增澤有	1906/9/18— 1910/7/20
大島酒滿次	1908/5/25— 1910/7/27	增澤有	1910/7/20— 1913/8/1	古欽太郎	1910/7/20— 1913/8/30
內田嘉吉	1910/8/22— 1915/10/20	山協春樹	1913/6/30— 1914/5/5	藤野幹	1913/8/31— 1914/11/2
下村宏	1915/10/20— 1919/8/18	賀來佐賀太 郎	1914/6/10— 1921/7/11	池田幸甚	1914/11/2— 1916/6/5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灣總督史料編纂會，1924。					

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7 月臺北樟腦局升為樟腦總局，其他各局改為分局，並在各地設立督察所。花蓮設有支局，玉里則設有出張所。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臺灣專賣局，樟腦、鴉片與鹽並列專賣之中；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當時持地六三郎⁷提出番政的意見書，認為樟腦產業的範圍應該要控制，且由清代與目前的小資本家與小範圍執行調整為大資本家與集團執行。同時間總督府深知樟腦業於臺灣島內的重要性，也擔心過度的砍伐，於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開始實行造林計畫，也因此讓當時的專賣局的樟腦產業與臺灣林業的關係更為緊密，此山林樹種的管理曾經於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時傳出臺灣樟樹是否有滅絕的疑慮。因此明治 37 年(西元 1904 年)之後總督府即將全台樟腦產業重新的劃分，當時璞石閣為台東廳範圍內，而台東廳則由賀田組⁸負責。下表為明治年間璞石閣地區與花蓮其他區域樟腦相關產業的產量表，可以從當時的產量看來璞石閣地區可為花蓮地區樟腦產業的重鎮。

⁷ 持地六三郎（西元 1867 年－1923 年），日本福島縣人，日本官員，他長期於日本殖民地政府從事技術官僚，並著有《臺灣殖民政策》、《日本殖民地經濟論》等著作

⁸ 賀田金三郎（西元 1857 年 11 月 2 日－1922 年 7 月 4 日），日本山口縣出身的實業家，活躍於日本時代明治、大正期的臺灣。

表 2-4.5 明治 40 年(西元 1907 年)璞石閣與花蓮港支廳樟腦與樟腦油產量

計畫產量	樟腦：494,400 斤	璞石閣地區：397,380 斤 花蓮其他區域：97,020 斤
	樟腦油：293,163 斤	璞石閣地區：238,428 斤 花蓮其他區域：54,735 斤
實際產量	樟腦：323,563 斤	璞石閣地區：247,316 斤 花蓮其他區域：76,247 斤
	樟腦油：183,241 斤	璞石閣地區：140,552 斤 花蓮其他區域：42,689 斤

二、臺灣製腦株式會社與玉里

於此次調查宿舍群的過程中於地籍資料中發現在昭和年間全台樟腦產業整併時(昭和年間)，宿舍群的地籍資料中出現了赤司初太郎的名子，赤司是當時臺灣製腦株式會社取締役，於昭和 5 年(西元 1930 年)成為臺灣製腦株式會社的社長，直至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7 月樟腦全面收歸專賣局專營。

而赤司初太郎發跡於日本北海道的伐木業，而於日治初期明治 30 年(約西元 1897 年)來到臺灣成立雲林合名會社，發展由林圯埔開始，而當時是他嘗試立足臺灣中部的初期階段，直到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他擴大組織了雲林拓殖合資會社後才正式的進入樟腦的特許業者中。

臺灣製腦是於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4 月於台北鐵道部旅館創社，創設的起因為前一年臺灣專賣局期待能更有效的管理與控制臺灣的樟腦產業於東京討論了希望將臺灣當時的 14 家業者進行整併的想法；臺灣製腦創立時資本額為一千萬⁹。

臺灣製腦成立之後於全台設立製腦詰所與出張所，本社設立於台北新店，當時有蘇澳、大崙料(桃園)、新竹、東勢、集集、嘉義、六龜(當時阿猴廳)、花蓮港、成廣澳(台東)。當時出張所的工作為監督製腦操作、指導與產品的收購、巡山、與管理原料等。而在臺灣製腦株式會社成立的同時，遠在歐洲的德國開發出人造樟腦，其整體的成本與市場的影響開始對臺灣樟腦明顯的威脅，也開始了總督府專賣局與市場間的拉鋸戰，直到成立的 15 年後總督府專賣局為了更有效的管理臺灣樟腦的產業因此解散了臺灣製腦，將樟腦完全的收為專賣體系內完全管理，當時在台北、新竹、台中、嘉義、花蓮設立支局。宜蘭、大湖、埔里、六龜、玉里、集集設立出張所¹⁰。

⁹ 臺灣製腦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p19-20。

¹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

九須乃木¹¹會之期刊為刊載樟腦事業相關內容，九須乃木即指樟樹，其中刊載：為保護樟樹林不被濫伐而設置保護林取締員，並制定「天然樟腦保護林保護堅守規定」。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07 月專賣局於玉里設置出張所，管理玉里支廳與台東廳轄下的樟腦保護林，面積總計 4,578.7718 陌¹²。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04 月 24 日舉行玉里出張所廳舍落成式。¹³此時期因為樟腦於全球的市場的佔有率因素，使專賣局的歲收佔了全台的 31-51%之間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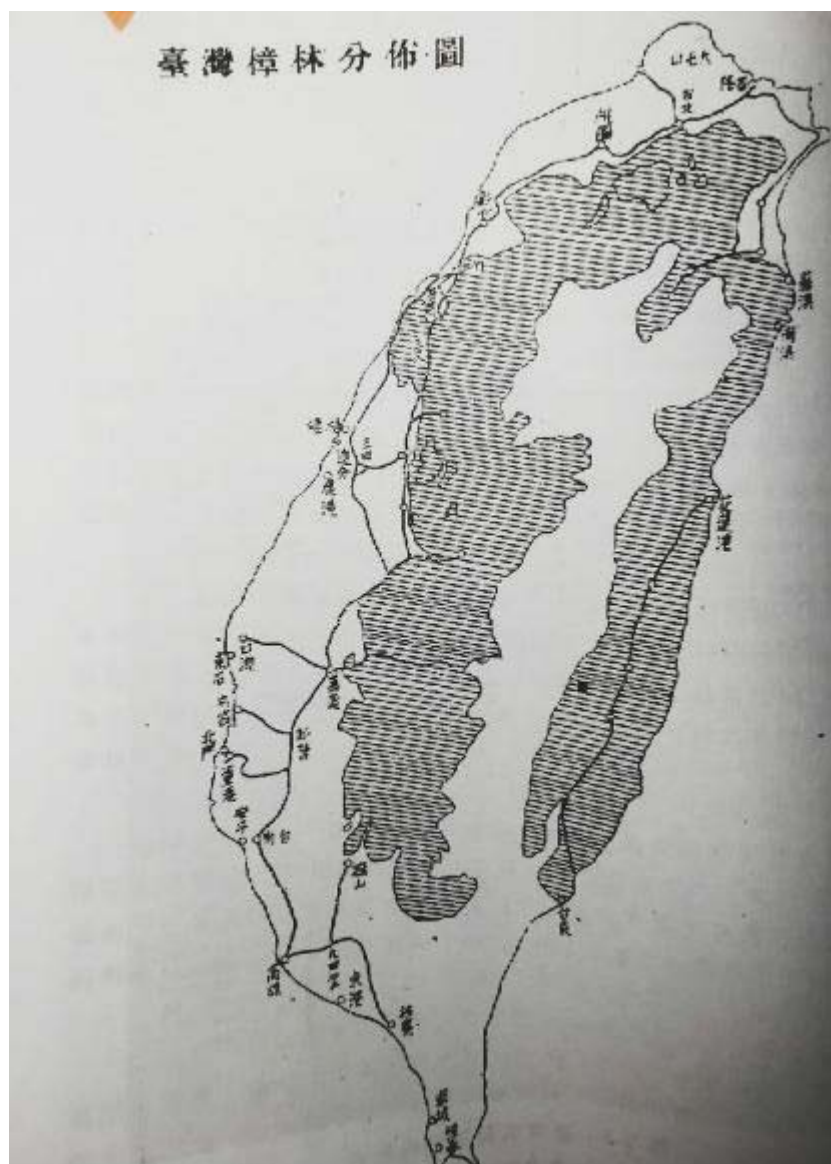


圖 2-4.3 臺灣樟樹分佈圖 資料來源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圖 2-4.5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 林野業務機關表

資料來源：《臺灣林業史》卷一

¹¹ 久須乃木即指樟樹

¹² 小林勇夫，《九須乃木會》，1936.06〈天然樟樹保護林に就て〉

¹³ 《臺灣の專賣》17 卷 7 期 1938.07〈玉理出張所廳舍落成式披露會の記〉

¹⁴ 日治時期總督府列為專賣的項目有鴉片、食鹽、樟腦、酒精、火柴、度量衡等。《臺灣統治概要》

天然樟樹保護林に就て

玉里出張所
花港
宜里

計 運 港

面 積

四、五七八・七七一八
八五二・八二二七
六二・五〇〇〇
五、四九四・〇九三五

支局出張所別面積一覽

之と同時に花蓮港に於けると同様の保護監守規程が設けられたのである。

昭和九年七月製腦官營に伴ひ玉里出張所の設置と共に、玉里支廳下及臺東廳下の保護林は、玉里出張所の所管となり、鳳林支廳下の分は花蓮港支局に、研海支廳キネボーは製腦區域の關係上宜蘭出張所に屬すること、なつた。

昭和十年三月には保護林事務取扱規程の發布を見、七月には新港支廳下に於て三百八十二陌餘の擴張、同年十二月には鳳林支廳管内に於て四百十九陌餘の擴張及設定があり尙此の間花蓮港支廳下に於ては、大正十二年に七百五十六甲餘(放牧用地)、同十四年に四甲餘、昭和六年に八陌餘の解除あり、新港支廳下に於ても昭和十年に五陌餘が解除せられ、今日に及んだのである。即ち現在總面積五千四百九十四陌餘と、別に準保護林が約九百十陌となつてゐる。

圖 2-4.6 天然樟樹保護林に就て剪報



圖 2-4.7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 玉里出張所製腦地境界調査ノ件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The image displays two pages of a historical ledger titled "土地建物借入彙報" (Land and Building Loan Report) from 1938. The top page is labeled "官有土地建物借入彙報" (Report on Loans of Public Land and Buildings) and the bottom page is labeled "民有土地建物借入彙報" (Report on Loans of Private Land and Buildings). Both pages ar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for borrower names, locations, and dates. Red dashed boxes highlight specific entries on both pages.

Top Page: 官有土地建物借入彙報

姓名	地址	借入日期	借入金額	借入用途
花蓮縣廳 玉里區 三益村	鐵道用地	昭和九年八月十日	...	...
花蓮縣廳 玉里區 三益村	鐵道用地	昭和九年八月十日	...	...
花蓮縣廳 玉里區 三益村	鐵道用地	昭和九年八月十日	...	...

Bottom Page: 民有土地建物借入彙報

姓名	地址	借入日期	借入金額	借入用途
花蓮縣廳 玉里區 三益村	鐵道用地	昭和九年八月十日	...	...
花蓮縣廳 玉里區 三益村	鐵道用地	昭和九年八月十日	...	...
花蓮縣廳 玉里區 三益村	鐵道用地	昭和九年八月十日	...	...

圖 2-4.9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土地建物借入使用台帳玉里出張所記錄 資料來源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2-4-2 花蓮港廳與玉里周邊林業

一、清代林業發展

清領時期康熙年間約莫康熙 5 年(西元 1666 年)，當時台灣島內為明後鄭氏領台，因戰備考量戰船年久失修，鄭經令島內南北各鎮守派兵入山砍伐木材，以供修繕戰船之需求，此紀錄為臺灣開採林業之首頁。

自康熙至光緒年間臺灣林業與其他產業單位有陸續地進行開採與討論，但當時臺灣東部並尚未納入，直至光緒 12 年(西元 1886 年)01 月，巡撫劉銘傳奏設全台撫墾總局，自兼撫墾大臣，太常寺卿林維源為幫辦大臣；總局駐淡水縣大科崙(今桃園縣大溪鎮)，分全台「番地」為南、北、東三路，設撫墾局 8 處(駐大溪、東勢、埔里、三星、竹山、旗山、恒春、台東)，分局 18 處(駐新店、三峽、關西、五指山、南庄、大湖、馬鞍崙、大茅埔、水長流、北港、蜈蚣崙、木履、羅東、蘇澳、隘寮、枋寮、玉里、花蓮)，置隘勇、闢良田、開溝洫、伐樟熬腦，合「理番」與墾殖為一體。同年(西元 1886 年)05 月，設茶厘(厘為稅務)、礦務總局於台北。按清代臺灣內山仍多密林〔原始林地〕，當時台灣島內的林業管理單位並無清楚的設定與管理，農民占墾視伐木為當然，且漫無限制。今行撫墾之制，雖規定伐木開墾者須先報局而後行，視伐墾規模進行課稅，但實際尚無定章可循，整體而言島內林業管理與林政尚未正式的起步。撫墾總局初由巡撫直轄，其後改由布政使司督辦，軍器局之改轄。

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劉銘傳創設伐木局由軍器局兼辦之(軍器局並兼辦硝藥局)，同年 4 月 28 日劉銘傳奏准興建臺灣鐵路，石材及枕木皆用台產(部分枕木向福建及香港轉口購進)，故特設伐木局糾工入山採取樟樹，利用台灣島內的林木其特性也十分耐用；利用溪流順流而下，於下游設立製材廠所，同時除了島內公共工程外，也銷回中國內地；以光緒 15 年(西元 1889 年)來看，當年伐木局收入達 15 萬圓。另據記載，鐵路所需石材木料由張清溪、林汝海、邱天佐等承包，人工則多藉用淮軍。光緒 14 年(西元 1888 年)，劉銘傳核定開發臺灣東部(後山)應辦事宜，以其向乏磚瓦建材，設定於卑南、水尾、花蓮港 3 處設窯廠、木廠，由官招工開辦，其樹木准由原住民砍伐供售。

自清末前臺灣的林業皆與樟腦產業有直接的關係，臺灣樟腦事業於清末繼續發展，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劉銘傳主導了全台政務，以沈應奎任布政使，為整合台灣島內樟腦的支配權，報准恢復官買官賣招商經銷。劉銘傳復奏設樟腦硫磺總局於台北，直屬之於巡撫，而於北路之大溪、中路之彰化、南路之恒春、東路之宜蘭各設腦務局，並在南庄、三峽、新店、卓蘭、集集、埔里各地立分局。其時樟腦被發明新用途，為無煙火藥及賽璐珞製造原料，於是腦價大起，經銷各商獲利可觀。但經歷一些時間產銷失衡，腦價又陷低迷，各商抗議官辦專賣之聲再起，竟致清廷令撤腦務總局，產銷改歸民營，時為光緒 16 年(西元 1890 年)。然防勇既撤山地失寧，腦務整體失序現象嚴重，光緒 17 年(西元 1891 年)劉銘傳曾據報稱：臺灣樟腦自光緒 8 年(西元 1882 年)以後外山樟樹伐盡。於是內外業者又請謀補救之道，乃復設隘勇而納防費，腦磺業務則改隸全台撫墾總局，

仍於北部之大溪及中部之彰化設腦務稽察局，各轄分局。

二、日治時期

日人治台 50 年間(西元 1895—1945 年)，林務機構之變遷及有關法規之設定與修改發展，全為林產(作業)與林政(營林)之分合問題所困擾，先後達五次之多；則林政與林產之誰為主導對總督府而言很難界定，故時而林政領導林產(殖產局下設營林所)，時而林產駕馭林政(殖產局之林務單位併入營林局)。此種紛紜延及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2 月中，臺灣省農林廳成立林務局實施林區管理處體制之後，始定於一。

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9 月，當時民政長水野遵提出「臺灣行政一般」之調查報告書，當時針對有關林業情況及處理構想者提出看法，爾後治台 50 年間以此為主要的執行方針。當時提出「**臺灣土地尚未全部開發，遺利仍多，尤以東部為最**」，也是這一次調查研究標的中空間生成的環境背景。

當時殖民時期的臺灣山林皆天然林而非人工林，前為殖民拓地而致濫伐濫墾勢所難免，今後將新興諸業，木材薪炭勢有大量需求，而日本資本家急欲投入此行業，試圖與官方溝通畫山設立自己會社的伐木原料區，進行掠奪式的開發。但總督府仍希望能整體的掌握台灣的臺灣林野，除能確證為民有者外，悉應歸為官有；首先調查全島林野實況，區分官有與民有林地，官有林地復區別為保留經營與開放墾殖二部分，並訂定森林繁殖(造林)、山林保護、林野地及林產物處分等有關規章。日人深知此地森林為可再生之資源，利之所在不僅為林產物之收穫，而於水源涵養、土砂捍止、風沙防制，尤為重要，希望能樹立原則、設置專司、任用專家、厘訂章則、調查資源、獎勵造林、發展利用等，台灣林業經營之要點邏輯的出現，開始於此時間；而臺灣總督府初設民政局內轄殖產部，分農務、拓殖、林務、礦務四課辦事，乃臺灣以林業專家管理林業之開端；山林開墾與樟腦製造，則由拓殖課掌理。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至大正 14 年(西元 1925 年)歷經約 15 年總督府民政局轄下殖產局、林野調查課當時動用了 2154 人進行全台的「臺灣林業調查、整理」當時的清查調查了國有林地面積約 1,499,557 公頃，當時劃編為 40 個事業區，木材的蓄積量為 183,025,942 立方公尺。在此之前全台的土地調查開始於明治年間分為三個階段，但當時全台的調查多以平地為主，林地僅小規模的進行，而大正年間的部分則是主要針對林地。

而花蓮地區的林業至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開始進行計畫性地開伐，當時成立「花蓮港廳民營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同年增資改組為「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至林田山事業區從事採伐，自東線鐵路沿支亞干溪開築運材鐵路深入山區。此執行為花蓮港廳內大規模林業的採伐之始。據當時紀錄與花蓮港廳內林業蓄積量來看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內林業並未充分開發，仍有發展與運作的潛力。

- 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民政部營林局設立花蓮港廳鳳林區東部作業所，該年木瓜山區種植相思木 769 公頃，太巴塢種植柚木 2793 公頃，此為東部第一次的造林。
-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營林局降為營林所，隸屬殖產局轄下東部作業所改為殖產局營林所東部出張所，負責花東地區造林產業。
- 昭和年間第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進行木瓜山針葉木開採。
- 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南邦株式會社投資太魯閣大山森林。

直到日治末期當時世界的局勢進入了戰時體制，日人為進行太平洋大戰將一些島內行政機構精簡化，裁撤營林所、造林業務，將各出張所回歸殖產局山林課，伐木事業則移讓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台拓)經營；當時台拓會社為因應設立林業部，其範圍經營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三出張所，並開拓鹿場山伐木事業。另於香杉山、望鄉山、大元山及太魯閣大山、木瓜山、林田山等伐木事業地，則委由日資之植松、櫻井、南邦、花蓮港、臺灣興業等會社經營，軍用木材並得由軍部自行委託業商採取供應，於是濫施伐木每年逾 100 萬(立木)，日治時期臺灣森林之耗損乃於此期為最鉅。山林課所屬八出張所與四森林治水事務所及熱帶特用樹種栽培事務所合併改組為九山林事務所，以台北、羅東、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駐屏東)、台東、花蓮冠名，司治山、造林、保林及林產處分業務。當時這些地林地與範圍因戰時機制採配給制。

日治時期林業行政組織變遷

- 殖產部時期 (西元 1895—1897 年)
- 殖產課時期 (西元 1898—1900 年)
- 第一殖產局時期 (西元 1901—1914 年)
- 殖產局與營林局分治時期 (西元 1915—1918 年)
- 營林局獨大時期 (西元 1919 年)
- 第二殖產局時期 (西元 1920—39 年)
- 殖產局與營林所分治時期 (西元 1940—42 年)
- 第三殖產局時期 (西元 1943 年)
- 農商局時期 (西元 1944—45 年)¹⁵

¹⁵ 林務局誌 <http://www.forest.gov.tw/0001242>

三、戰後

戰後日治之林政機關改組，當時全台設立 10 個山林管理所花蓮為其一，當時全台接收日治時期相關株式會社林場約 72 處，範圍較大者歸國有，小則歸為民營。民國 36 年(西元 1947 年)臺灣省政府成立，林務局改為林產管理局，管轄六大林場。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原 10 處山林管理所改為 7 處。



圖 2-4.10 日治時期花蓮港地區林業工作圖面 資料來源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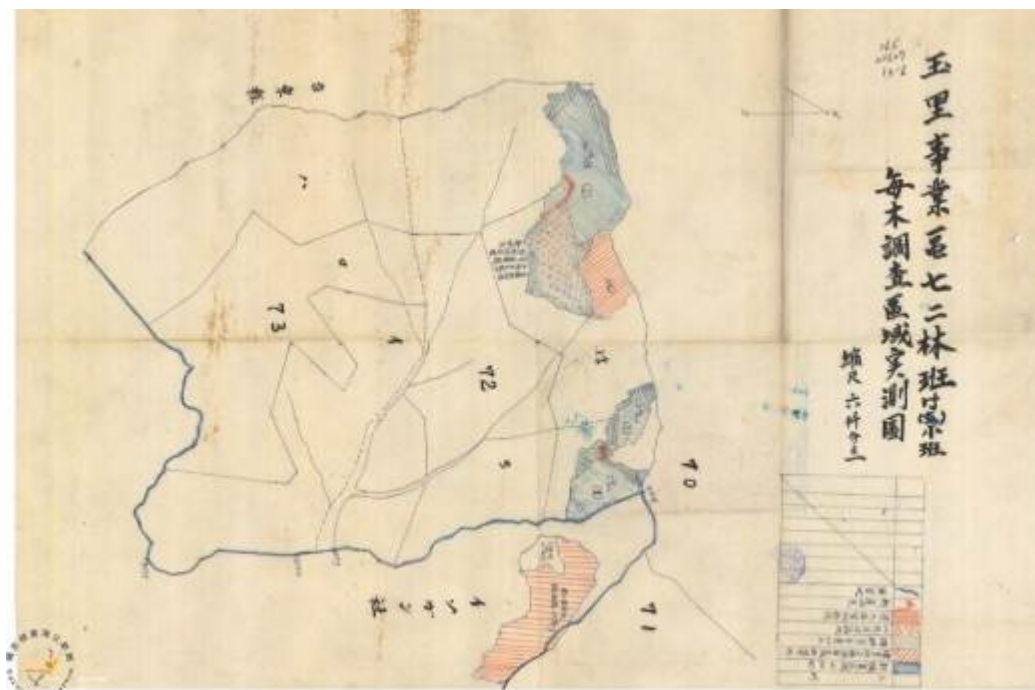


圖 2-4.11 玉里事業區每木調查區域實測圖¹⁶ 資料來源 省政府檔案

¹⁶ 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12 月 29 日為花蓮山林管理所標售玉里第七二林班八小班誤越入保留地案

第五節 宿舍歷史研究

2-5-1 土地變遷

宿舍土地變遷包含土地所有權及地上物建築配置情形，本小節分析參考資料除施工圖說中配置圖建物配置情形，亦參考《自明治三十三年至昭和十四年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自昭和六年度初至十一年度末官有土地台帳》、《昭和六年度初至昭和十一年度末官有建物台帳》、《昭和十年度土地建物借入使用台帳》等相關書文交叉比對進行分析。

承本章前段之說明，本案宿舍群最初為民間組織「臺灣製腦株式會社」，該組織於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因新興人造樟腦衝擊下，將會社解散，收為直營。在蒐集土地建物台帳中發現赤司初太郎為製腦株式會社社長。赤司初太郎在樟腦事業的經營，從西元 1900 年自組雲林合名會社至 1934 年 7 月臺灣製腦會社業務交卸¹長達三十多年時間，依據蒐集到的資料：建築為符號八宿舍，始建日期為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築造；事務室為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築造，判斷應是「臺灣製腦株式會社」成立前，赤司初太郎事業版圖下的詰所。



圖 2-5.1 明治三十三年至昭和十四年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



圖 2-5.2 昭和六年度初至十一年度末官有土地台帳



圖 2-5.3 昭和六年度初至昭和十一年度末官有建物台帳

¹ 〈赤司氏から謝電〉《臺灣日日新報》，西元 1934 年 7 月 4 日，第 12303 號，版 7。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一、土地所有權變遷

依照本章前段所分析所設立機關學校敷地，比對描繪如下圖所示，將列表說明敷地內現況，以及相關敷地：出張所、出張所宿舍敷地、取締員詰所敷地各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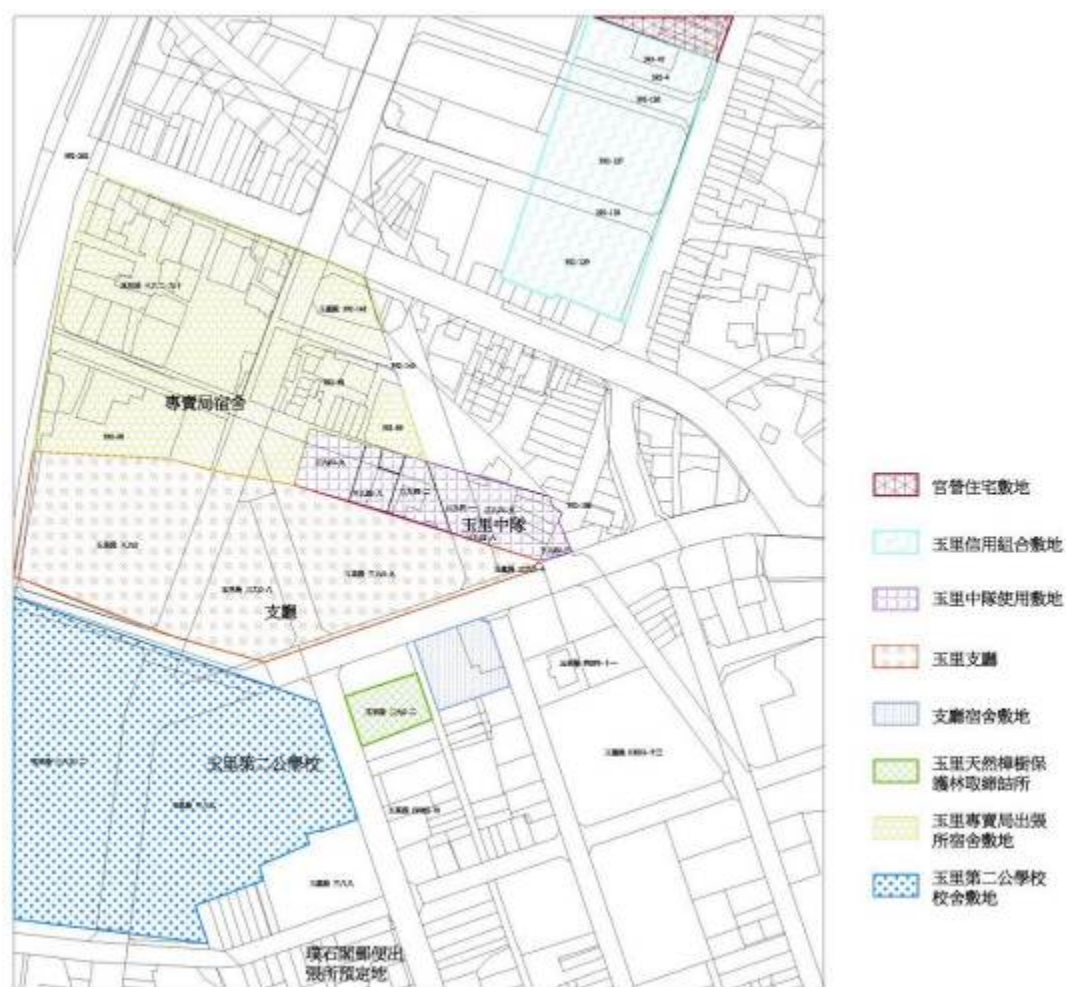


圖 2-5.4 原使用單位敷地與現況地籍套疊圖

表 2-5.1 原使用單位與現況土地使用說明

單位	現況說明
玉里專賣局出張所宿舍群	專賣局宿舍群與玉里中隊宿舍敷地範圍，現況為林務局眷屬與榮眷及各式民宅雜處，後續將針對其部分地籍進行分析。
玉里中隊宿舍敷地	
玉里支廳	支廳現為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及偵查隊使用，內部尚有 4 幢日式建築，現為員警宿舍與局長宿舍。
玉里支廳宿舍敷地	支廳宿舍敷地現況因更換鐵皮與加建情形嚴重，可確認至少有一棟二戶建與一棟四戶建宿舍留存。
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	現況為榮眷與商業混用，光復後榮民進駐分戶，中山路 2 段 147 號為巧遇 103 咖啡廳，後續將針對其地籍進行分析。
玉里第二公學校校舍敷地	現為玉里國中校園，大同路口校門有一老樟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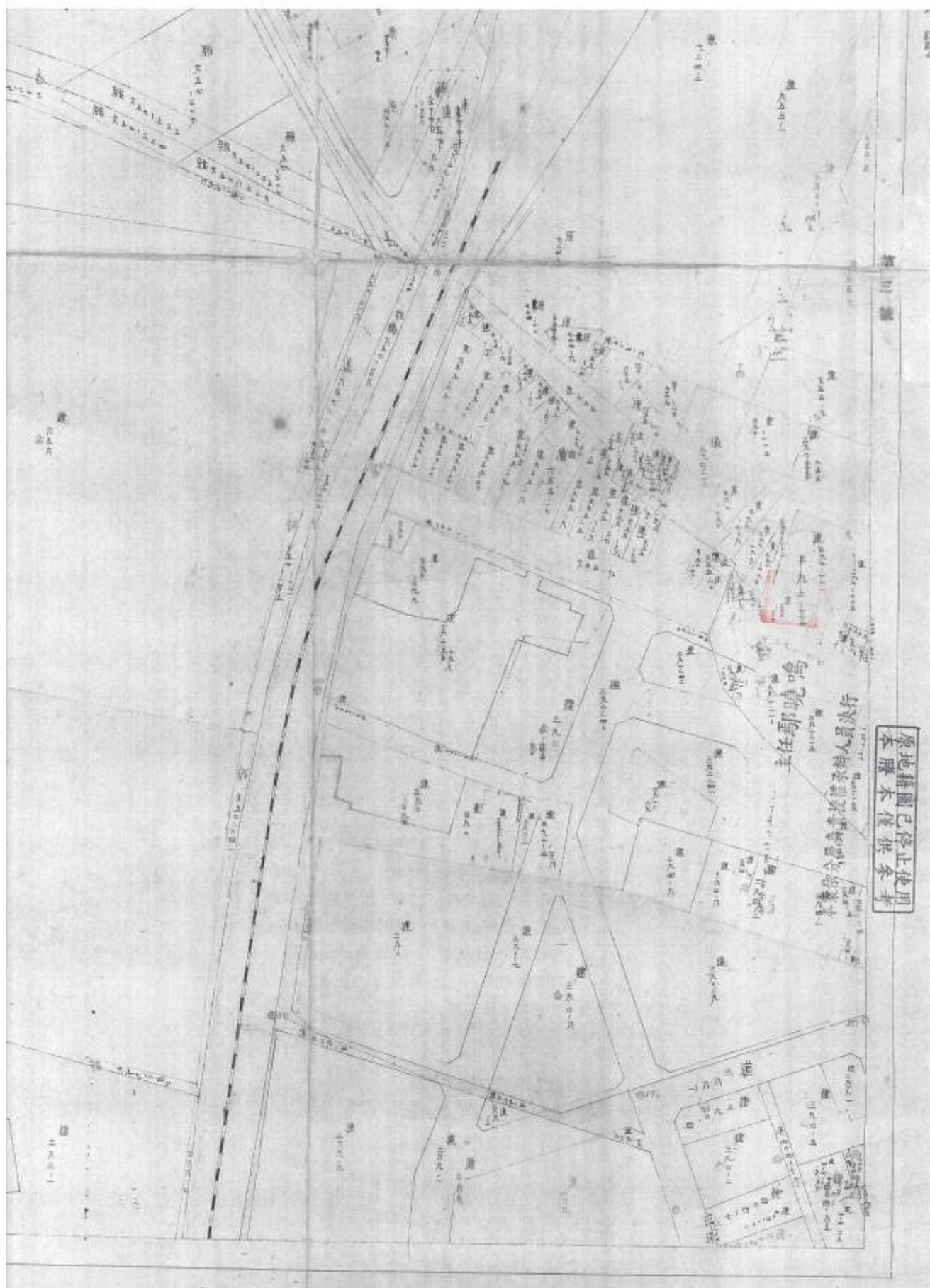


圖 2-5.5 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重測前地籍圖 玉里地政事務所提供

本案登錄土地共 3 筆，相關土地 2 筆

地號	地目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土地面積 m ²	分割自	重測前
玉昌段 1529-1	建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14m ²	玉昌段 1529	玉里 392-90
玉昌段 1529-12	建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22m ²	玉昌段 1529-3	玉里 392-90
玉昌段 1529-13	建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7m ²	玉昌段 1529-3	玉里 392-90
玉昌段 1529-14	建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2.38m ²	玉昌段 1529-3	玉里 392-90
玉昌段 1529-21	建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0.25m ²	玉昌段 1529 地號	玉里 39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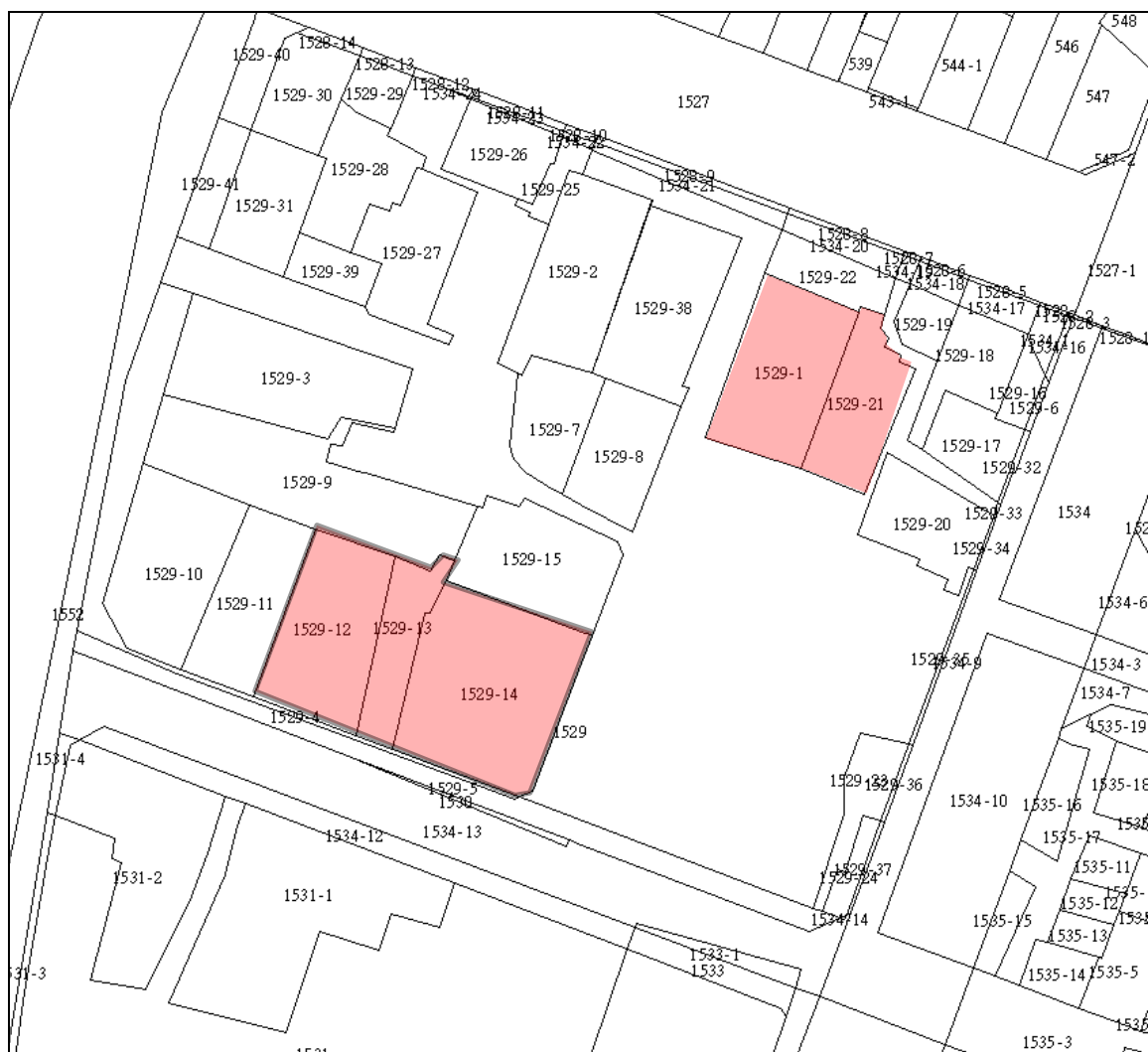


圖 2-5.6 調查標的地籍圖標示

1.專賣局出張所

表 2-5.2 專賣局出張所土地說明

土地 玉里出張所廣告

項目	敷地	面積	用途	備考
昭和12年	現在	2662	280000	3459995
昭和13年	現在	2662	280000	3459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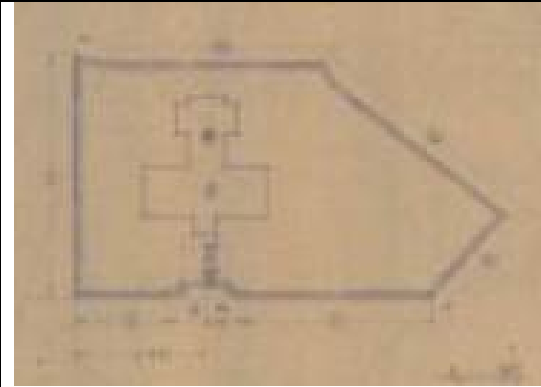
自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03 月至 11 月國有財產台帳-玉里出張所廳舍敷地表



舊時出張所廳舍敷地現況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敷地	地目	面積	用途	備考
玉里庄	住宅	2662	280000	3459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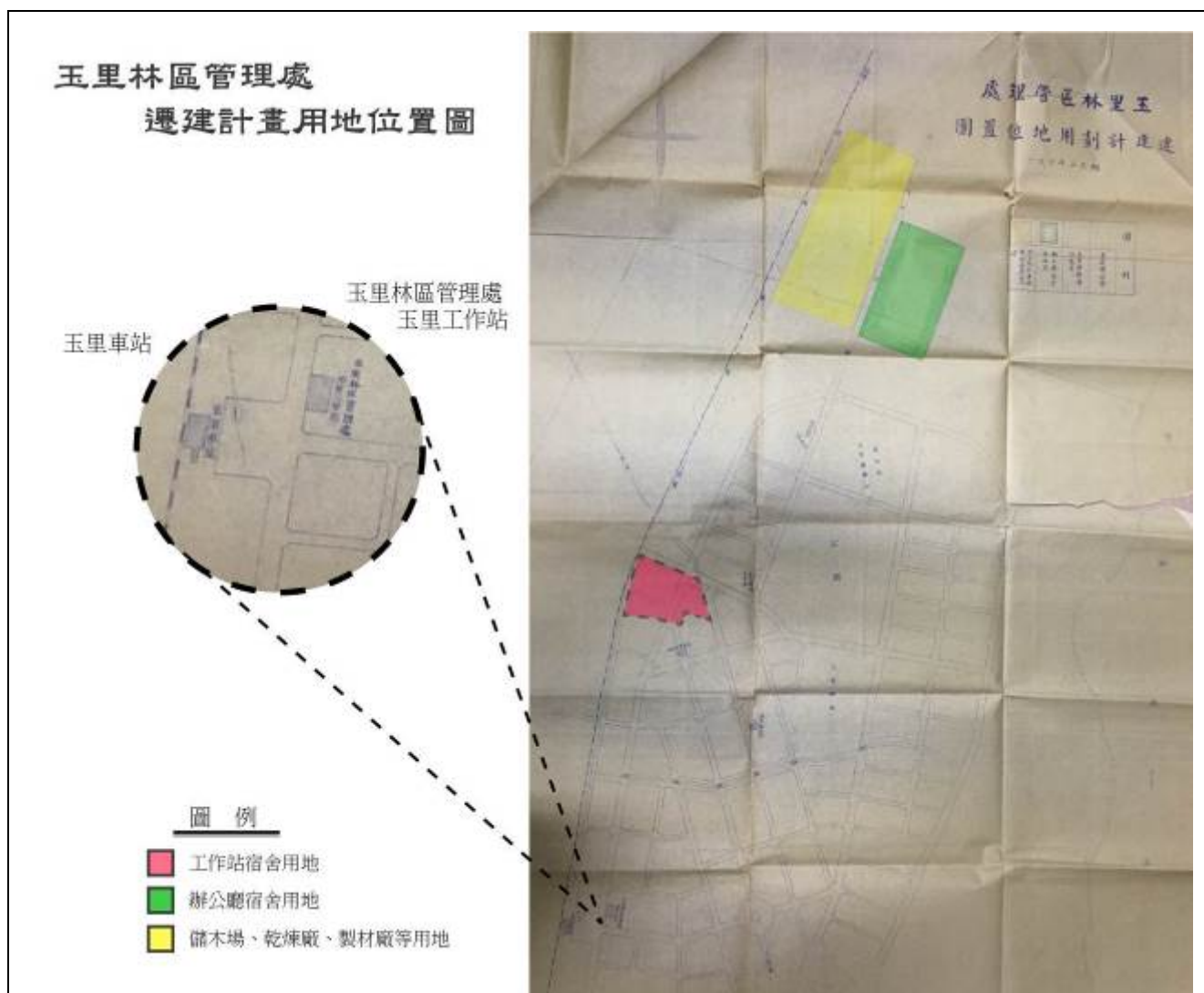
玉里庄玉里 80 番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正門及周圍塀新設工事圖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11 月雜品倉庫移轉工事圖配置



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12 月 玉里林區管理處房屋遷建案玉里市街情形

說明

原專賣局出張所現況為菸酒公賣局用地玉城段 404、404-2 地號，依據日治時期之工事配置圖敷地輪廓來看，與現況地籍相符但土地面積，可能因已扣除現況道路面積，僅剩 1656m²。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敷地，於戰後經歷數次改制換組，最後由林務局承繼，出張所位置於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12 月「玉里林區管理處」計畫遷建時圖面，標示為玉里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

2.玉里專賣局出張所宿舍敷地

玉里國有眷舍之土地變遷說明將分為四個部分說明，以日治時期資料、接收初期至重測前施工同說中範圍對照，至重測前後土地地段地號對照，以及重測後縮小至街區內分析七次分割情形，並針對所有權及土地分割、整併情形做說明。

(一)日治時期之土地管理

出張所之土地由「臺灣製腦株式會社」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6 月 30 日移交給專賣局後，專賣局出張所土地共計三筆，其中一筆為專賣局出張所敷地，剩餘兩筆為出張所宿舍舍群玉里庄玉里 392、玉里庄玉里 393 番地，此二番地於昭和 14 年(西元 1939 年)05 月 15 日合併為一筆土地，但合併後土地減損 0.0465 甲，未知合併過程中是否有其他處分。

表 2-5.3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財產說明表

土 地		玉里出張所官舍				索引番號 2	
種目	敷地	所	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庄 393 番地				
地目	建物敷地	在	本				
年月日	摘要	增	減	現	在	備	考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昭和 12. 3. 1	現 查			1.0875	2,363.30	2,363.30	
昭和 14. 5. 15	實 測			1.0875	2,363.30		0.0465 番地合併減損

玉里出張所官舍建物敷地，位置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庄 393 番地，1.0875 甲
沿革 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06 月 30 日臺灣製腦株式會社代表者赤司初太郎_買收
昭和 14 年(西元 1939 年)5 月 15 日 與 392 番地→合併處分

來源 《自明治三十三年至昭和十四年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

土 地		玉里出張所官舍				索引番號 9	
種目	敷地	所	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庄 392 番地				
地目	建物敷地	在	本				
年月日	摘要	增	減	現	在	備	考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昭和 12. 3. 1	現 查			0.8070	2,185.00	2,185.00	

玉理出張所官舍建物敷地，位置花蓮港玉里郡玉里庄 392 番地，0.8070 甲
沿革 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6 月 30 日臺灣製腦株式會社代表者 赤司初太郎_買收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3 月 1 日初始登記，面積為 0.8070 甲。

1.	2.	3.
		
1.昭和六年度至十一年度末(西元 1931~1936 年)官有土地台帳 392 番地部分 2.昭和六年度至十一年度末(西元 1931~1936 年)官有土地台帳 393 番地部分 3.昭和 16 年末(西元 1941 年)土地評定價格調書-玉里 392 番地部分		

(二) 接收初期至重測前

依據戰前最後一張配置圖面來看，宿舍群敷地依然為 392 番地，但直到重測前周邊多數土地均為玉里 392 母號，北至玉里信用組合舊址，南至市街外圍皆為母號 392 地號，應是在日治時期 392、393 整併前就已經有分割出大多數土地了，對照原圖面範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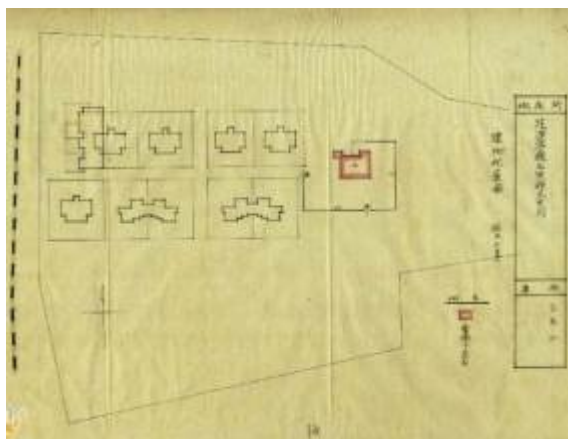


圖 2-5.7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所長官舍販賣時附圖敷地為 392 地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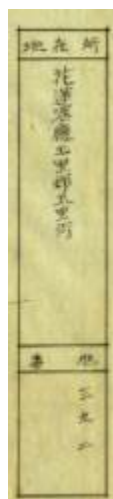


圖 2-5.8 重測前地籍圖面套疊敷地範圍



圖 2-5.9 敷地範圍與 google Map 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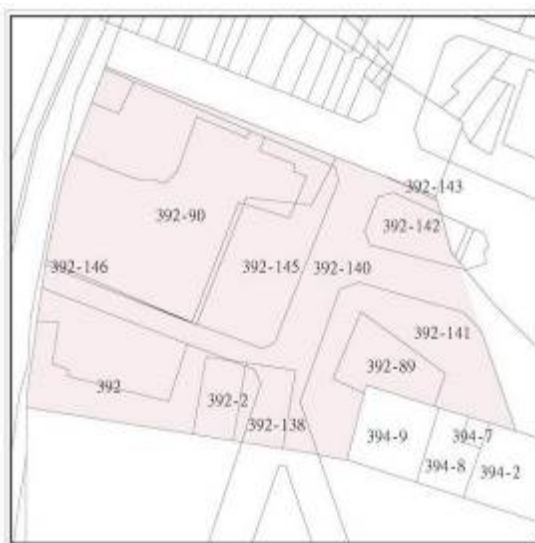


圖 2-5.10 重測前地籍圖轉繪示意圖

說明

玉里國有眷舍之建築基地原始範圍，經各期施工圖說對照判定為上圖對照範圍(紅色虛線)，基地內多數變為民宅加蓋，現況地籍過於雜亂，後續分析將以計畫道路形成之街廓內之地籍分割情形作討論。



圖 2-5.11 重測前街廓內地及分割情形



圖 2-5.12 判斷玉里 392-90 號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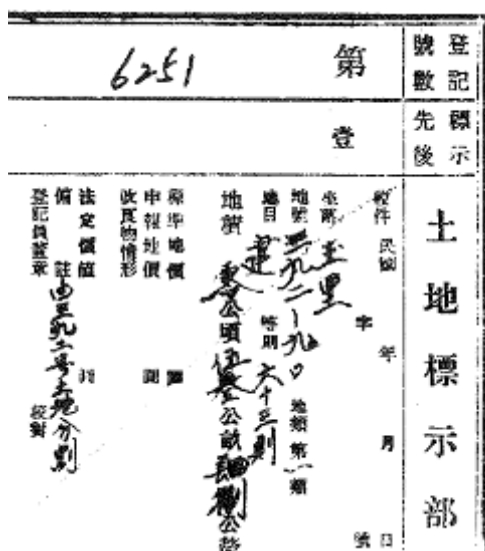


圖 2-5.13 註明由 392 號土地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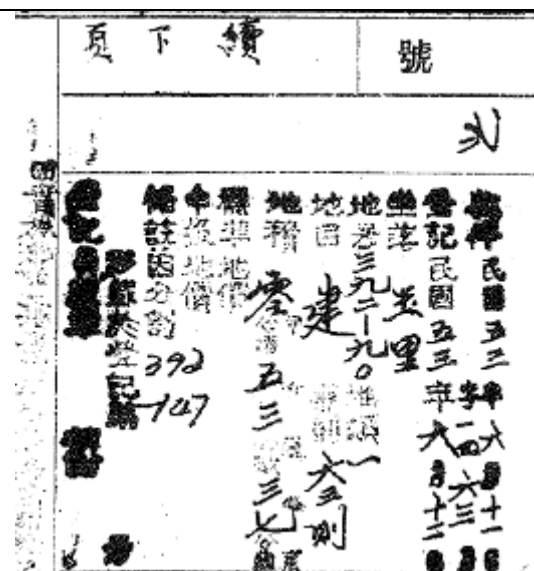


圖 2-5.14 392-90 地號第一次分割土地

說明

基地街廓內於民國 69 年重測前之地籍圖，部分區域內編號模糊或未填入地號，詳閱內部編號為：392-90、392-145、392-146、392-147、392-298、392-299、392-300。但比對新舊地號查詢後 392-298、392-299、392-300 地號均已偏離現地，再依光復後之重測合併資料，判定此街廓於重測前應為 392-90、392-145、392-146、392-147 地號。

再由本案標的玉里鎮玉昌段 1529-12、1529-14、1529-1 追溯其地籍資料，發現土地未有日治時期登記資料，初始登記已是光復後表單，地號為玉里 392-90 號。未填寫記載日期，標示部部分備註由 392 號土地分割，此部分可驗證〈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04 月 10 日符號八宿舍公用廢止並賣拂〉文件中之土地番號為原始土地範圍。

再由登記之土地大小推斷 392-90 可能之土地情形。首次變動日期為 53 年(西元 1964 年)06 月 12 日，因分割玉里 392-147 地號而登記，分割後土地面積為 53 公畝 37 公厘 (5337m²)，減少 11m²。

(三)重測前後土地地段地號對照

圖 2-5.15 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重測前情形	圖 2-5.16 重測時預計合併計畫(格線標示為明顯不同處)																																												
	<table border="1"><thead><tr><th>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th><th>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th><th>民國 年 月 日</th><th>民國 年 月 日</th></tr></thead><tbody><tr><td>字</td><td>字</td><td>字</td><td>字</td></tr><tr><td>1463 號</td><td>449 號</td><td>號</td><td>號</td></tr><tr><td>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td><td>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tr><td>公</td><td>重測合併</td><td></td><td></td></tr><tr><td>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td><td>民國 69 年 5 月 1 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tr><td>電</td><td>地</td><td></td><td></td></tr><tr><td>63</td><td>63</td><td></td><td></td></tr><tr><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tr><tr><td>宋伍泰泰宋</td><td>宋陸政陸伍</td><td></td><td></td></tr><tr><td>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td><td>69 年重測與 民國 52-145 合併 -146</td><td>69 年重測公告作 定重測後地號 1529 公告使用 截止使用</td><td></td></tr></tbody></table>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1463 號	449 號	號	號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	重測合併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民國 69 年 5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地			63	63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宋伍泰泰宋	宋陸政陸伍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69 年重測與 民國 52-145 合併 -146	69 年重測公告作 定重測後地號 1529 公告使用 截止使用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1463 號	449 號	號	號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	重測合併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民國 69 年 5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地																																												
63	63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宋伍泰泰宋	宋陸政陸伍																																												
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	69 年重測與 民國 52-145 合併 -146	69 年重測公告作 定重測後地號 1529 公告使用 截止使用																																											
圖 2-5.17 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重測後基地內地籍情形(格線標示不同處)	圖 2-5.18 土地登記簿記載土地合併情形																																												
說明 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6 月 16 日玉里地區土地重測整併，玉里 392-90 地號在重測前與 392-145、392-146 合併，面積合計為 6945m²，重測後改稱為玉里鎮玉昌段 1529 地號，重測面積 6857m²。 土地重測後合併情形為玉里鎮玉昌段 1529、1535 地號，其中 392 與 392-2 地號內之虛線同前頁敘述之 392-90 地號情形，比對後新地號已偏離原址。重測前後對照輪廓大致相同，惟舊地號玉里 392-138 變更為玉昌段 1533，其位置與面積形狀均有變化。																																													

表 2-5.4 玉里專賣局出張所宿舍敷地重測前後對照

玉里專賣局出張所宿舍敷地重測前後對照			
重測前地段地號	重測後地段地號	重測後面積	備註
玉里 392	玉里鎮玉昌段 1531 號	2,308m ²	
玉里 392-2	玉里鎮玉昌段 1532 號	489 m ²	
玉里 392-90	玉里鎮玉昌段 1529 號	6,857m ²	392-90 與 392-145、392-146 地號合併
玉里 392-145			
玉里 392-146			
玉里 392-147	玉里鎮玉昌段 1530 號	11 m ²	
玉里 392-138	玉里鎮玉昌段 1533 號	74 m ²	
玉里 392-140	玉里鎮玉昌段 1534 號	4,104 m ²	道路用地
玉里 392-141	玉里鎮玉昌段 1535 號	2,652 m ²	392-141 與 392-89 地號合併
玉里 392-89			
玉里 392-142	玉里鎮玉昌段 1525 號	488 m ²	
玉里 392-143	玉里鎮玉昌段 1526 號	11 m ²	道路用地
合計		16,994 m ²	

統計重測後區域內土地計 9 筆土地，合計面積為 16,994m²，對《昭和 16 年末土地評定價格調書》中玉里 392 番地面積 1.8480 甲(換算約為 17,923 m²，則再度短少約 929 m²。

(四)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10 月 12 改制後管理機關更正

原 因 發 生 期		分 割 轉 讓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臺 灣 省									
	管 理 者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									
	住 址	花蓮縣玉里鎮市區村里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所 在 地	段 巷 弄 號		段 巷 弄 號		段 巷 弄 號		段 巷 弄 號		段 巷 弄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白									
權 利 範 圍	取得持分	全 部									
	連前共有	空 白									
義 務 人	姓 名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69年5月/日 重測公告確定本用 限發止使用							
書 狀 字 號		玉土字第3445號		玉土字第		號 玉土字第		號 玉土字第		號	

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

圖 2-5.19 重測前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登記事項

鄉鎮 玉里市區 玉里段 小段 地號 (1529)

主 登 記 次 序	壹	壹	壹	
附 記 登 記 次 序	壹	貳	叁	
收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	民國 78 年 10 月 12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玉地番 字	字
件 號	號	4460 號	2758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	民國 78 年 10 月 1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分 割 轉 讓	重測換發常規	更 正	
原 因 發 生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69 年 5 月 1 日	民國 78 年 9 月 3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姓 名	臺 灣 省	空 白	空 白	
管 理 者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	空 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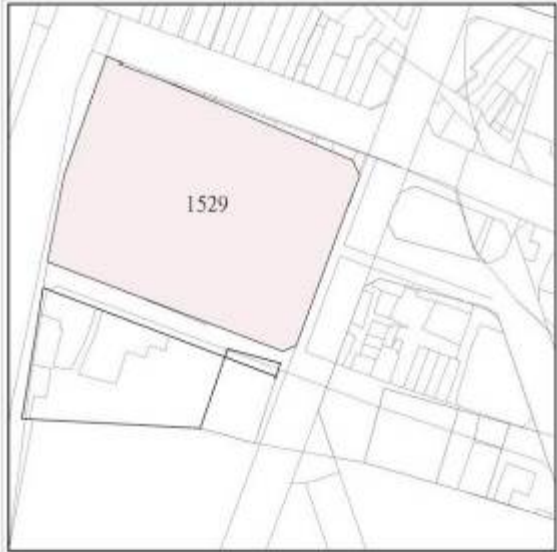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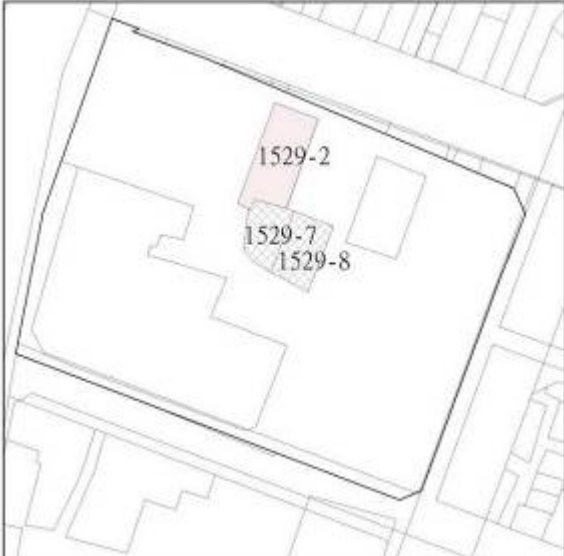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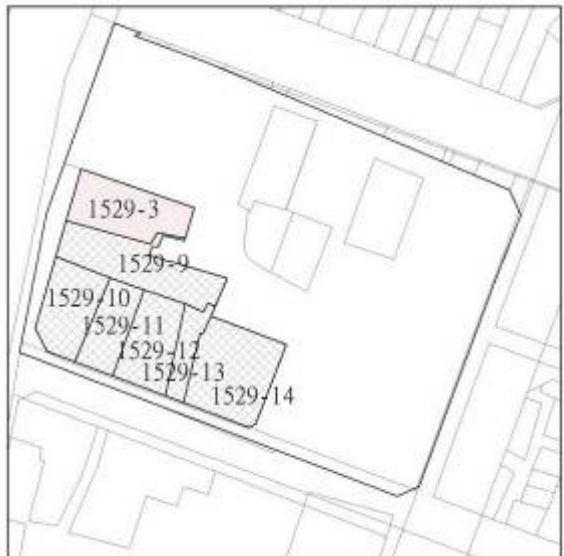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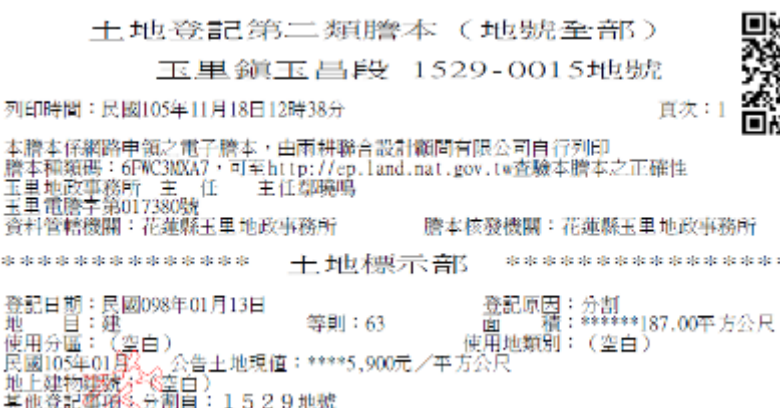
圖 2-5.20 重測後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登記事項

而土地登記簿中，並未記載接收日期，謹記明所有權人為台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書狀字號 3445 號。

重測後於 69 年(西元 1980 年)06 月 16 日因重測而換發權狀，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10 月 12 日則因改制歸併，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改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土地所有權則交由林務局管理。

(五)歷次分割情形

民國 88 年第一次分割三筆地號	
	
圖 2-5.21 街廓內分割前現況	圖 2-5.22 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第一次分割情形
說明	依據玉里鎮玉昌段 1529 號土地地籍謄本顯示 7 次分割情形，蒐集街廓內關鍵地籍紀錄，發現重測後第一次分割土地為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7 月 14 日，本次分割增加地號 1529-1、1529-2、1529-3 地號，分割後剩餘土地面積為 4418m²。依據口訪紀錄應為林務局申請分割尚有員工眷屬居住區塊，其餘移交給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分割情形	
	
圖 2-5.23 玉昌段 1529 第二次分割情形	圖 2-5.24 玉昌段 1529-3 第一次分割情形
說明	民國 95 年(西元 2004 年)03 月 09 日之分割情形為臨路面之分割，共有兩筆土地玉昌段 1529-3、1529 進行分割，判斷應可能防火巷道劃設而分割。 玉里鎮玉昌段 1529-3 地號因分割增加 1529-4 地號，分割後剩餘土地面積為 1624.38m²。 玉里鎮玉昌段 1529 地號分割增加 1529-5、1529-6 地號，分割後剩餘土地面積為 4178.86m²。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分割情形	
	
圖 2-5.25 玉昌段 1529-2 第一次分割情形	圖 2-5.26 玉昌段 1529-3 第二次分割情形
說明	民國 95 年(西元 2004 年)06 月 20 日分割情形為已分割的地號 1529-2、1529-3 的分割情形： 1.玉里鎮玉昌段 1529-2 因分割增加地號 1529-7、1529-8，分割後剩餘土地面積為 215m²。 2.玉里鎮玉昌段 1529-3 因分割增加地號 1529-9、1529-10、1529-11、1529-12、1529-13、1529-14，分割後剩餘土地面積為 406.6m²。 綜合本次分割情形與訪談紀錄判斷，林務局要求繳回宿舍，並依照各戶使用面積給予相對比例之補償金，可能因此才會將本案標的 A 幢建築劃分為 3 筆地號。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分割	
	
圖 2-5.27 玉昌段 1529 第三次分割	圖 2-5.28 玉昌段 1529-15 地號謄本
說明	本次分割僅一筆地號，為玉昌段 1529 地號，因分割而增加 1529-15 地號，分割日期為參照土地標示部之登記日期，分割後原土地玉昌段 1529 地號面積剩餘 3991.86m²。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土地分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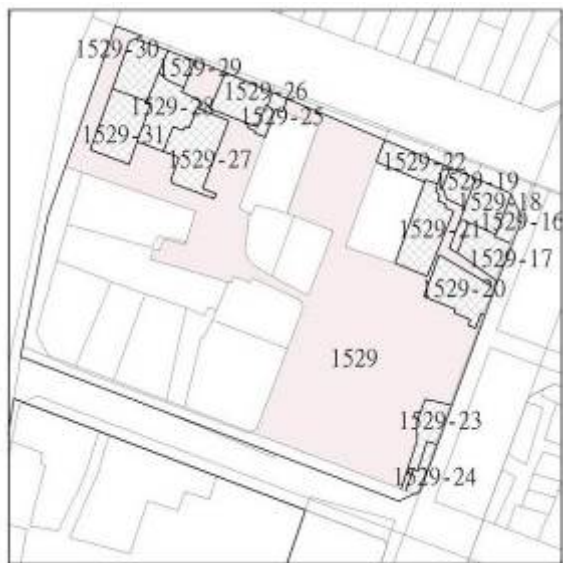


圖 2-5.29 民國 99 年 4 月玉昌段 1529 第四次分割情形



圖 2-5.30 民國 99 年 4 月玉昌段 1529-6 第一次分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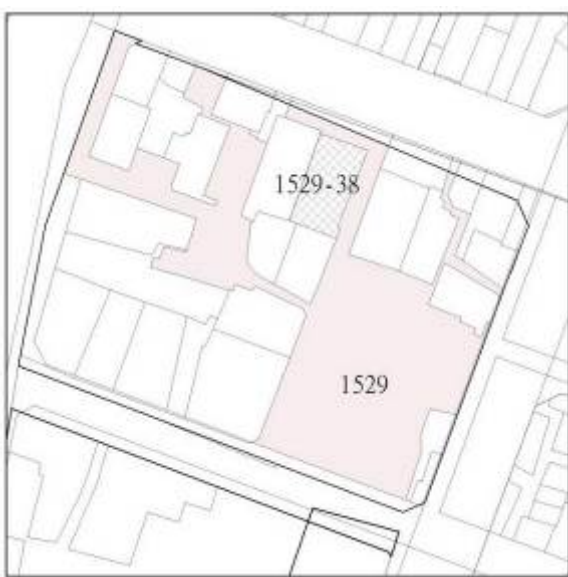


圖 2-5.31 民國 99 年 4 月玉昌段 1529 第五次分割情形



圖 2-5.32 民國 99 年 7 月玉昌段 1529 第六次分割情形

說明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為頻繁辦理土地分割的一年，4 月 20 日共有兩筆土地-玉昌段 1529、1529-6 號土地辦理分割，一共增加了 23 筆土地，其中玉昌段 1529 地號分兩次辦理分割手續，以下分為三個次序說明：

1. 玉昌段 1529 地號因分割增加 1529-16 至 1529-31 地號，分割後剩餘面積為 2692.31m²。
 2. 因第一項增加分割情形，1529-6 地號延伸街廓內的分割線進行分割，增加分割玉昌段 1529-32 至 1529-37 地號，分割後剩餘面積為 3.85m²。
 3. 玉昌段 1529 地號於同日增加分割 1529-38 號土地，分割後剩餘面積為 2485.13m²。
- 同年 7 月 21 日，玉昌段 1529 地號又增加分割出 1529-39 號土地，分割後剩餘面積為 2435m²。

最後一次分割與現況土地分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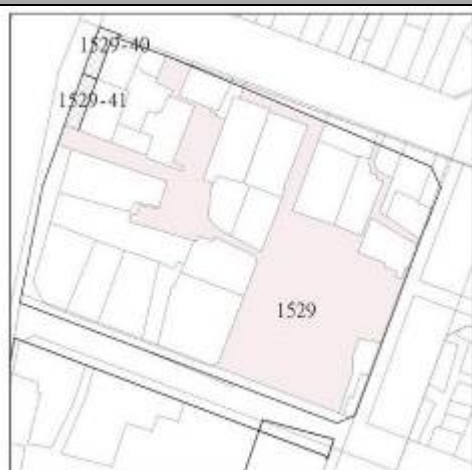


圖 2-5.33 民國 99 年 10 月玉昌段 1529 第七次分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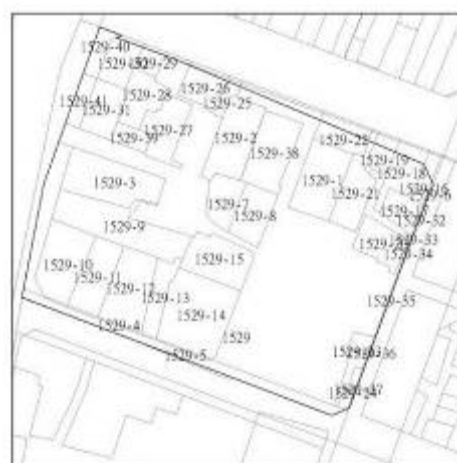


圖 2-5.34 地籍現況

說明 土地最後一次分割在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10 月 19 日，玉昌段 1529 地號因分割增加 1529-40、1529-41 地號。分割後玉昌段 1529 地號土地面積為 2329m²。

表 2-5.5 地籍分割說明總表

地段地號	現況面積	分割於	進行分割	登記日期
玉昌段 1529 號	2329m ²		●	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
歷次分割說明	原面積 6857 m ² 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第一次分割 1529-1 至 1529-3 地號，剩餘面積 4418m ² 。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分割出 1529-5、1529-6 地號，剩餘面積 4178.86m ² 。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分割出 1529-15 地號，剩餘面積 3991.86m ² 。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與第五次分割增加 1529-16 至 1529-31、1529-38 地號，剩餘面積 2485.13m ² 。 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六次分割增加 1529-39 地號，剩餘面積 2435m ² 。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第七次分割增加 1529-41、1529-41 地號，剩餘面積 2329m ² 。			
玉昌段 1529-1 號	214 m ²	1529		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
玉昌段 1529-2 號	215 m ²	1529	●	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
歷次分割說明	原面積 450 m ² 。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分割增加地號 1529-7、1529-8，剩餘面積 215m ² 。			
玉昌段 1529-3 號	256 m ²	1529	●	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
歷次分割說明	原面積 1775 m ² 。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分割增加 1529-4 地號，剩餘面積 1624.38m ² 。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分割增加地號 1529-9 至 1529-14，剩餘面積 406.6m ² 。			
玉昌段 1529-4 號	150.62 m ²	1529-3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玉昌段 1529-5 號	211.77 m ²	1529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玉昌段 1529-6 號	3.85 m ²	1529	●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歷次分割說明	原面積 27.37 m ² 。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分割增加地號 1529-32 至 1529-37 地號，剩餘面積 3.85 m ² 。			

表 2-5.5 地籍分割說明總表

地段地號	現況面積	分割於	進行分割	登記日期
玉昌段 1529-7 號	109 m ²	1529-2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8 號	126 m ²	1529-2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9 號	314 m ²	1529-3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0 號	227 m ²	1529-3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1 號	166 m ²	1529-3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2 號	222 m ²	1529-3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3 號	97 m ²	1529-3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4 號	342.38 m ²	1529-3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5 號	187 m ²	1529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玉昌段 1529-16 號	30.14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7 號	81.36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8 號	92.27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19 號	35.91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0 號	122.03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1 號	130.25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2 號	68.25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3 號	67.4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4 號	27.08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5 號	28.32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6 號	89.74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7 號	149.13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8 號	122.16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29 號	36.09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0 號	94.39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1 號	125.26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2 號	4.48 m ²	1529-6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3 號	0.96 m ²	1529-6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4 號	1.81 m ²	1529-6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5 號	8.05 m ²	1529-6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6 號	3.49 m ²	1529-6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7 號	4.73 m ²	1529-6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8 號	207.18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玉昌段 1529-39 號	50.13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玉昌段 1529-40 號	53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玉昌段 1529-41 號	53 m ²	1529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3.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

表 2-5.6 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財產說明表

土地									
玉里出張所樟樹保護林詰所									
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庄玉里 390-2 番地								索引番號	3
種目	敷地	所	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庄玉里 390-2 番地						
地目	建物敷地	在	草						
年月日	摘要	附	減	現	在	備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昭和 12.3.31	現在								
昭和 12.3.31	現在	0.050	101.66	0.050	101.66	0.050	101.66		
昭和 12.3.31	現在	0.050	101.66	0.050	101.66	0.050	101.66		

玉里出張所 樟樹保護林詰所 建物敷地，位置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庄玉里 390-2 番地有寫到與(二百九)合併

花 州 廳									
玉里區									
玉里庄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花 州 廳									
玉里區									
玉里庄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玉里									

三									
土地評定價格調查書									
土地、所在地、地目、面積、積價、格所、用、沿革及事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昭和 6 年(西元 1931 年)至昭和 11 年官有土地台帳

昭和 16 年(西元 1931 年)末土地評定價格調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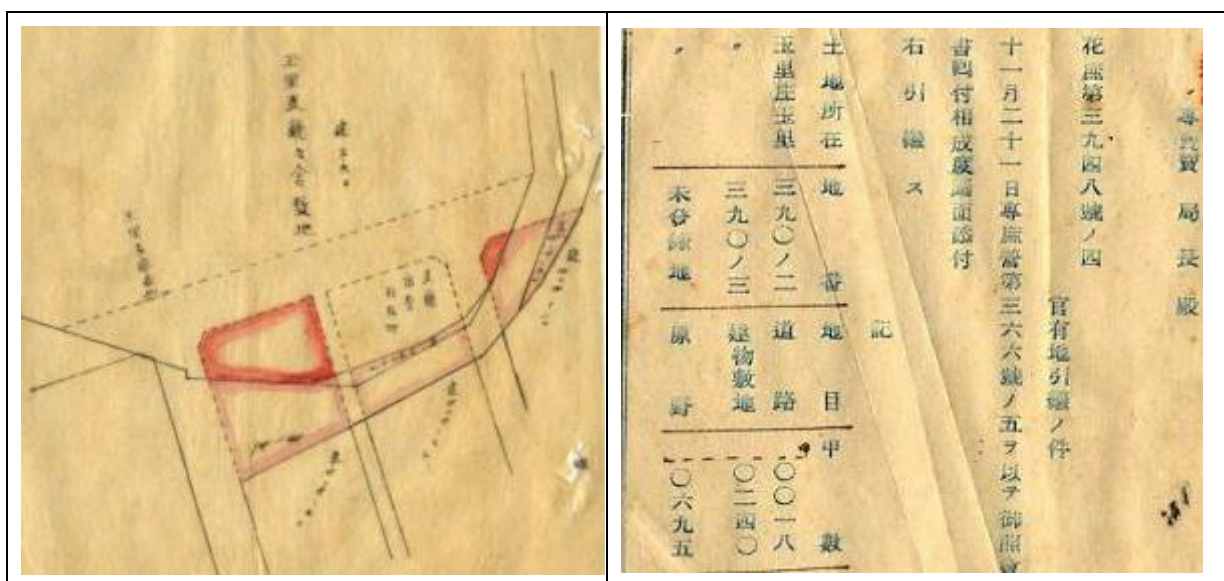


圖 2-5.35 玉里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敷地說明圖

資料來源 花蓮港玉里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敷地花蓮港廳ヨリ保轉(九〇番ノ内建物敷地外二筆)



圖 2-5.36 取締員詰所敷地配置圖



圖 2-5.37 取締員詰所重測前地籍圖說標示

說明

依據《花蓮港廳玉里庄玉里三九〇番ノ内建物敷地外二筆》土地保管轉換文，以及《專賣局玉里天然樟樹保護林取締員詰所移築模樣替工事》中施工圖說，對照周邊地籍地號，驗證其土地範圍應為玉里 390-2 地號。

從土地保管轉換文中可得知，敷地東側即為支廳宿舍地，又保管轉換土地清冊中出現玉里庄玉里 390-2、390-3 以及未登錄土地，但到重測前之土地則改為 390-4 以及 390-2 地號，而原始 390-3 地號未在取得之重測前地及範圍中找到。

[illegible]

	他項權利部 先權他後利項 壹 收件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八日 姓名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住址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大華街 登記日期 四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存續期限 增設期限自四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權利價值 增設價值計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權利範圍 內中(郵政)計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其他事項 利息 發給權利證明書 大里字八八八八號 登記員蓋章																																																															
說明	玉里 390-2 地號所調出的舊部資料，並無日治時期土地台帳。土地標示部地目為建地，基地面積為 839m²。 所有權部分首次登記為民國 36 年(西元 1947 年)6 月 1 日，所有權人為台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由於文字被刪去不易辨識，僅可確認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下花蓮之處室；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12 月 16 日名義變更為「台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 於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12 月 21 日至 46 年(西元 1957 年)間曾將建築無償借給「臺灣整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使用，其原先預設借用時間是到 49 年(西元 1960 年)12 月，為何無繼續使用目前不得而知。 登記次序附記 2 號，因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2 月 15 日奉命改制為林務局，於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年)11 月 30 日登記名義變更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而民國 61 年(西元 1972 年)6 月 14 日將管理機關變更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代理人為花蓮縣政府。																																																															
	<table border="1"> <tr> <td>登</td> <td>日</td> <td>期</td> <td>民國69年6月16日</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原</td> <td>因</td> <td>重測</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記</td> <td>原</td> <td>因</td> <td>民國69年5月1日</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地</td> <td>目</td> <td>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等</td> <td>別</td> <td>5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面</td> <td>積</td> <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 <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 <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 <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 <td>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td> </tr> <tr> <td>其</td> <td>他</td> <td>登記事項</td> <td>69年重測前土地面積為839m²</td> <td>自87年11月2日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td> <td></td> <td></td> </tr> <tr> <td>登</td> <td>記</td> <td>者</td> <td>章登</td> <td>登</td> <td>登</td> <td>登</td> </tr> <tr> <td>登</td> <td>記</td> <td>者</td> <td>章登</td> <td>登</td> <td>登</td> <td>登</td> </tr> </table>	登	日	期	民國69年6月1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重測					記	原	因	民國69年5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建					等	別	59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	他	登記事項	69年重測前土地面積為839m ²	自87年11月2日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			登	記	者	章登	登	登	登	登	記	者	章登	登	登	登
登	日	期	民國69年6月1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重測																																																														
記	原	因	民國69年5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建																																																														
等	別	59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	他	登記事項	69年重測前土地面積為839m ²	自87年11月2日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																																																												
登	記	者	章登	登	登	登																																																										
登	記	者	章登	登	登	登																																																										
說明	土地於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6 月 16 日重測後更改為玉昌段 1567 地號，比對重測前土地大小 839m²，重測後為 791 m²，減少 48 m²。																																																															

4.玉里中隊敷地

表 2-5.7 玉里中隊土地說明表

說明

二、建築群變遷分析

建築群變遷部分將分為專賣局出張所以及專賣局出張所宿群兩部分說明，出張所宿舍群之建築編號為根據《官有建物台帳》與《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之標示，以及施工圖說中註記標示，空間名稱如下表：

表 2-5.8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昭和 11 年末(西元 1936 年)建物清冊分析原建物清單

建物番號		機能	構造	沿革
出張所	一	事務室及宿 值室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切妻一部建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築造， 昭和 13 年改築
	二	炊事場	木造平家建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築造
	三	假便所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亞鉛引鐵板葺，軒高 八尺。	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築造，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取毀。
	四	仮雜品倉庫	木造平家建	大正 3 年築造，昭和 13 年(西 元 1938 年)改築
	六	樟腦製品假 倉庫	木造平家建，洋小屋一部，葺卸家付亞鉛 引鐵板葺，軒高八尺。	大正 3 年築造，位於玉里駅構 內
宿 舎 敷 地	七	仮宿舍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切妻亞鉛引鐵板葺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築造
	八	假宿舍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切妻入母屋亞鉛引鐵 板葺，軒高十一尺五寸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築造
	九	玄關浴室	木造平家建，亞鉛引鐵板葺，軒高七尺五 寸	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築造
	十	仮宿舍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切妻亞鉛引鐵板葺，軒 高十尺二寸，三戶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築造
	十一	仮便所	木造平家建亞鉛引鐵板葺，軒高八尺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築 造，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20 日移築
	十二	仮宿舍	木造平家建亞鉛引鐵板葺，軒高八尺七寸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築 造，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 月 5 日移轉改築取毀
	十三	仮宿舍	木造平家建亞鉛引鐵板葺，軒高十尺二寸	
	十四	仮宿舍	木造平家建草葺，軒高八尺	
	十五	仮便所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切妻亞鉛引鐵板葺，軒 高八尺	
	十六	仮宿舍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方形亞鉛引鐵板葺，軒 高十一尺	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新 築，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3 月 6 日屋根改修。
	十七	附屬物	木造平家建和小屋切妻亞鉛引鐵板葺，軒 高八尺	
		水道	鐵管、水到栓 452 尺	明治 44 年(西元 1911 年)築造 推定

1. 專賣局出張所

表 2-5.9 專賣局出張所建物說明表

建		物		玉里出張所				索引番號		1	
建 一		種		事務所		用途		大正二年營造 昭和六年二月一日府令第三二五号 基七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貯蓄所		草	
物 番 號		事務所		新築 11尺及 14尺							
事務所及宿直室		日		造		草					
年 月 日		摘 要		地 量		地 量		地 量		備 考	
				價 格		價 格		價 格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昭和 12.3.31		現 在						24 24 25900		茶 6. 476	
昭和 12.3.31		現 在						24 24 25900			

建物-事務所及宿直室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築造，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6 月 30 日奉令第 55 號__臺灣製腦株式會社_買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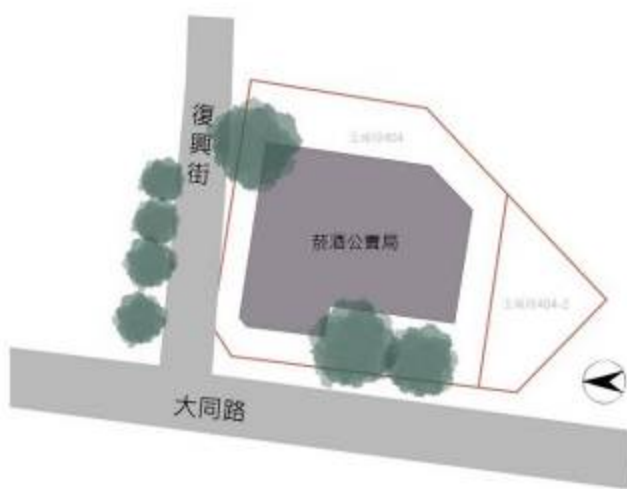
建 物 玉里出張所																	
建物番號		索引番號 1															
建物名稱	煙草市場																
建物用途	煙草市場																
年 月 日	攝 要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備 考									
昭和 12.3.31	現 在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3 3 1400 3 3 1400									
昭和 12.3.31	現 在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3 3 1400 3 3 1400									

建物-符號二飯炊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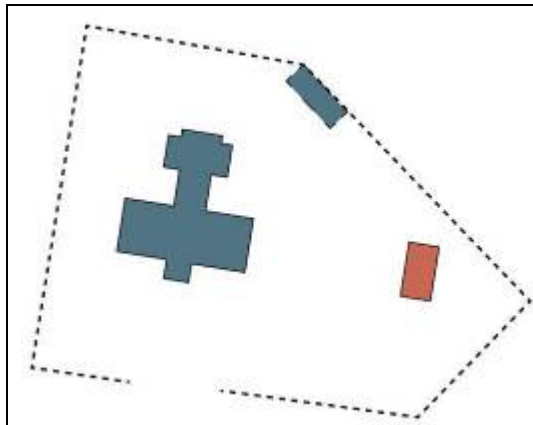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築造，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6 月 30 日奉令第 55 號臺灣製腦株式會社_買收，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12 月 27 日取毀



Google 範圍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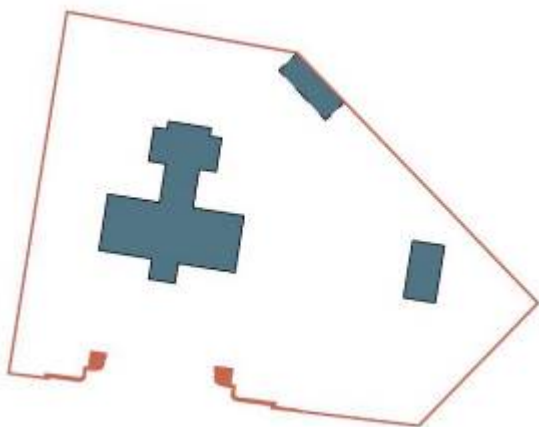
現況-菸酒公賣局用地玉城段 404、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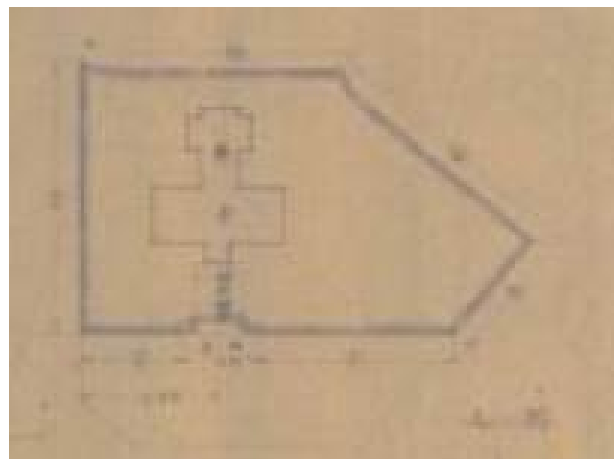
註：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2 月 10 日新築物置建築，但因無原有建物配置情形，僅從現有建物線索推斷其所在位置。

↓ 玉理出張所建物符號十二，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2 月 10 日新建。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

建 物 玉里出張所官舎									
建物 番號	五	種 類	倉庫	築 造 年 月	昭和十一年二月十日	積 算 面 積	12.2	備 註	
年 月 日	摘 要	増		減		現 在		備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昭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2	2	12.2	3.2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03 月 31 日模擬配置圍牆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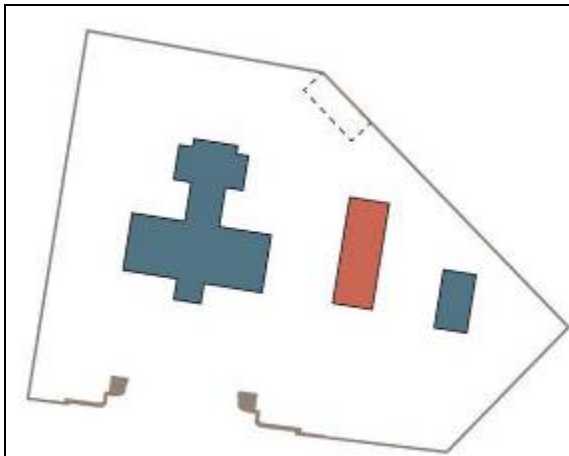
正門周圍塀新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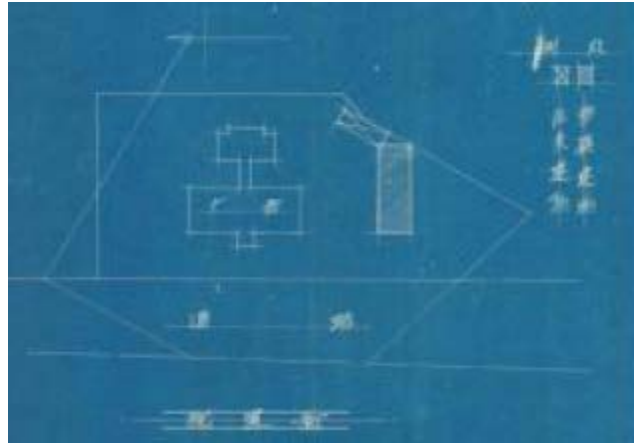
其他修繕工事仕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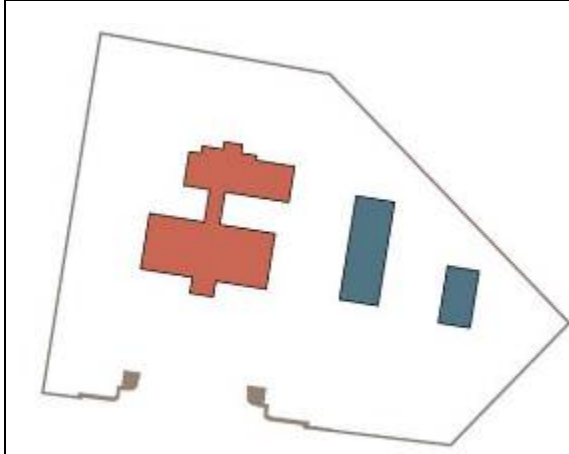
其他修繕工事仕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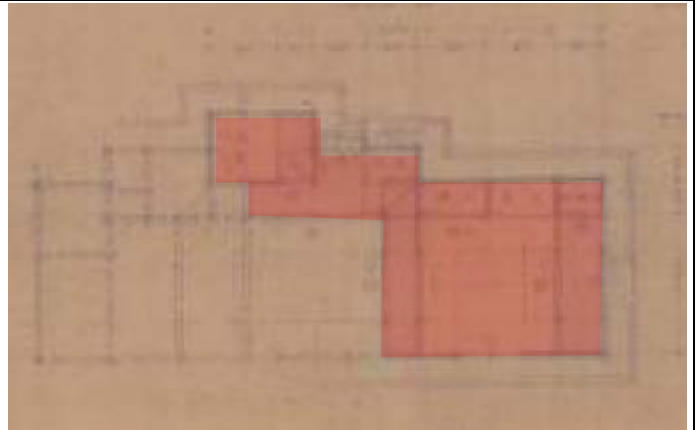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11 月 18 日雜品倉庫移轉
改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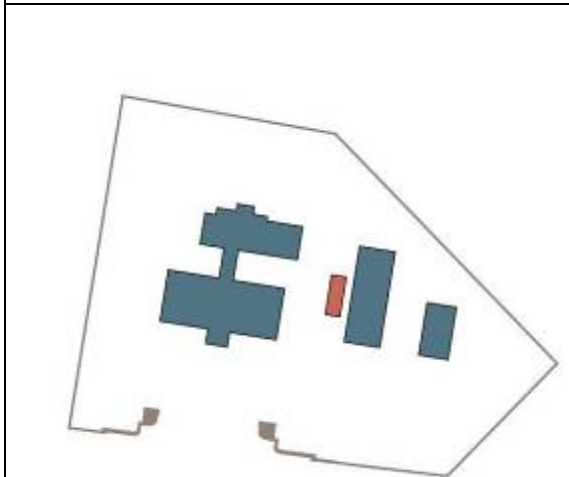
玉里出張所雜品倉庫移轉改築工事施行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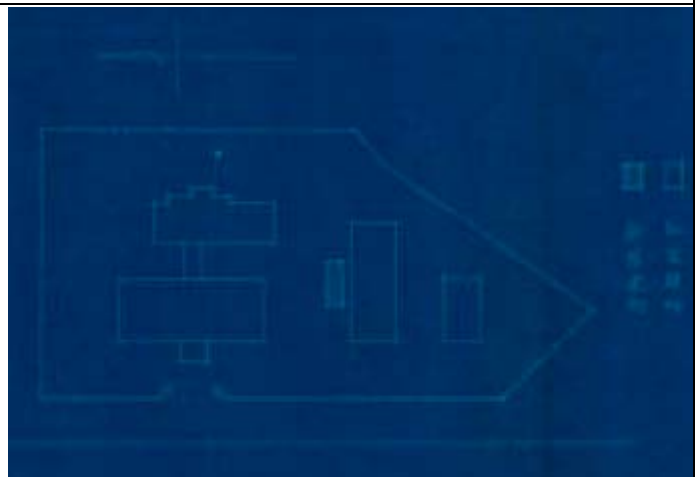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3 月 21 日宿值室模樣增
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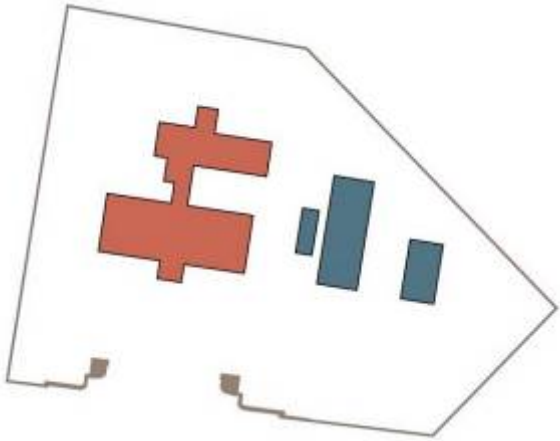
宿值室增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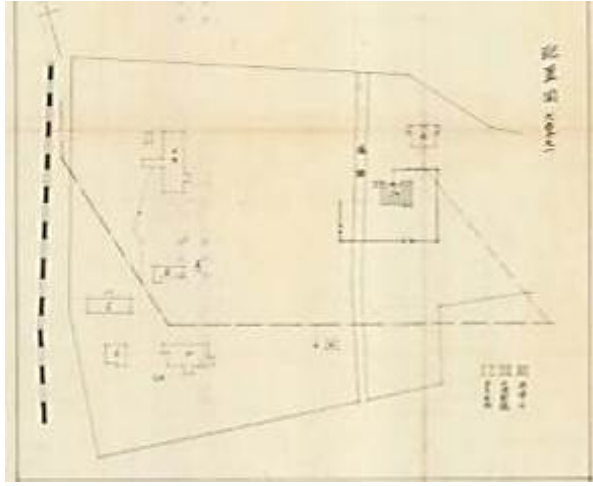
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2 月 28 日自轉車新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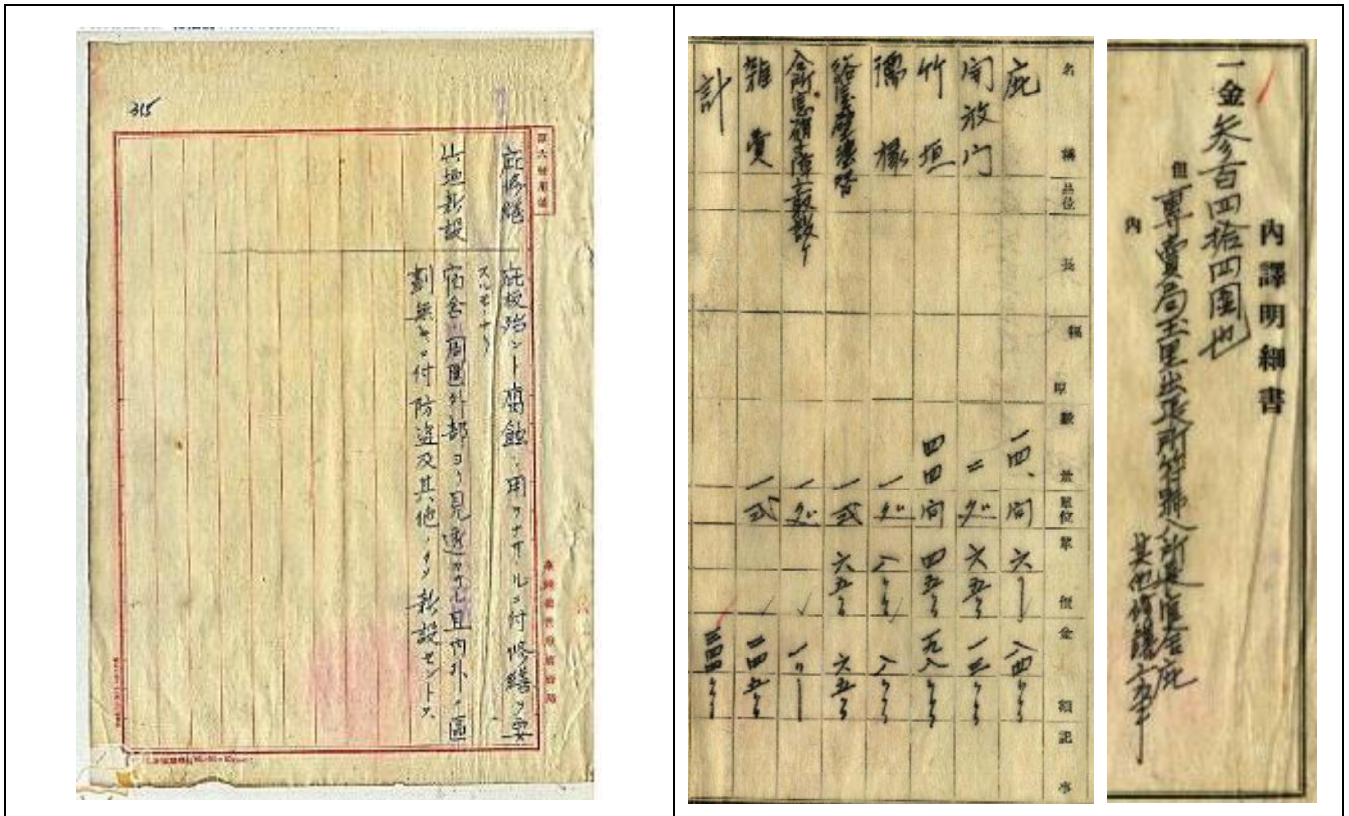


自轉車置場新築工事認可

	
事務室附屬家改築	玉里製腦監督所廳舍附屬家模樣替增築工事
說明	出張所原建物清冊《自昭和六年至十一年末官有建物台帳》中紀錄出張所敷地內有四幢建築物，分別為：出張所廳舍與宿值室、炊事場、便所、雜品倉庫。但因僅有文字紀錄而無法得知其配置情形，又在《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中發現於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2 月 10 日新築的物置，而符號二、三，炊事場及便所在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12 月 27 日取毀，因此出張所敷地之配置僅能以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3 月 31 日因新設正門與周圍塀而有的配置圖面，參照先後時序而有上列建築配置情形。 1.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3 月 31 日出張所周圍圍牆新設工設完工，同年 4 月 24 日發出玉理出張所改築落成紀念，其修繕空間包刮「車寄、事務室、渡廊下、廊下、湯沸場、浴室、物置、物入、宿值室、當番室、押入、便所」工事式樣書包含再來建物取毀，判斷應即為原符號二、三建築之拆除。 2.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11 月 18 日舊有雜品倉庫拆除並新建，標示了計畫拆除位置，因此能推判原雜品倉庫之配置情形。 3.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3 月 21 日宿值室南側加建「緣側、押入、廊下、踏進、浴室、浣衣場、等空間。 4. 昭和 17 年(西元 1942 年)2 月 28 日新設自轉車置場工事圖中，車置場新設位置位於雜品倉庫北側，而南側多一幢建物，研判應是《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中出現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2 月 10 日新築的建物符號十二-物置，儲物空間。 5.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3 月 31 日廳舍附屬建物增築，為再渡廊下空間北側增築宿值室與炊事場。

2. 專賣局出張所宿舍群敷地

表 2-5.10 一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1 月出張所宿舍敷地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八所長官舍庇其他修繕工事圖	得知最早之配置圖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1 月 07 日 立案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1 月 20 日 決議	著手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2 月 15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官有財產】〈建物符號八所長官舍底其他修繕工事施行認可 指令 928 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建 物 玉里出張所官舎									
建 物 目 的		種 類		材 質		規 格		備 考	
住宅建		木造		瓦葺		二層			
假宿舍		木造		瓦葺		二層			
年 月 日	摘 要	敷 地	建 坪	延 坪	價 格	敷 地	建 坪	延 坪	價 格
12 3.31	現 在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台帳官署別整理簿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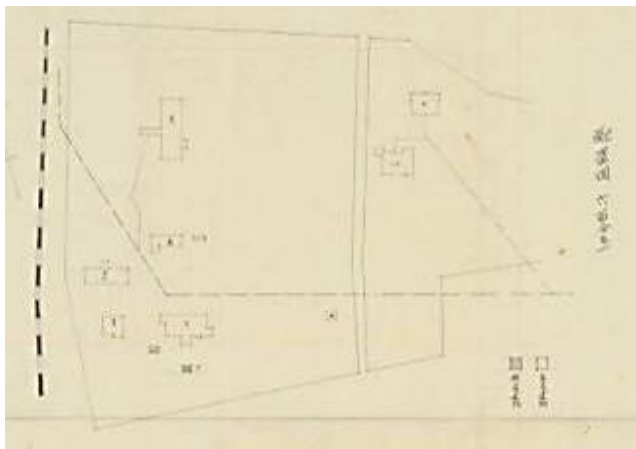
第一時期之配置情形，取蒐集到首件改築圖有配置情形為發展雛形，時間的設定為本案的立案日期，其後的建築配置變遷則以竣工日期為變動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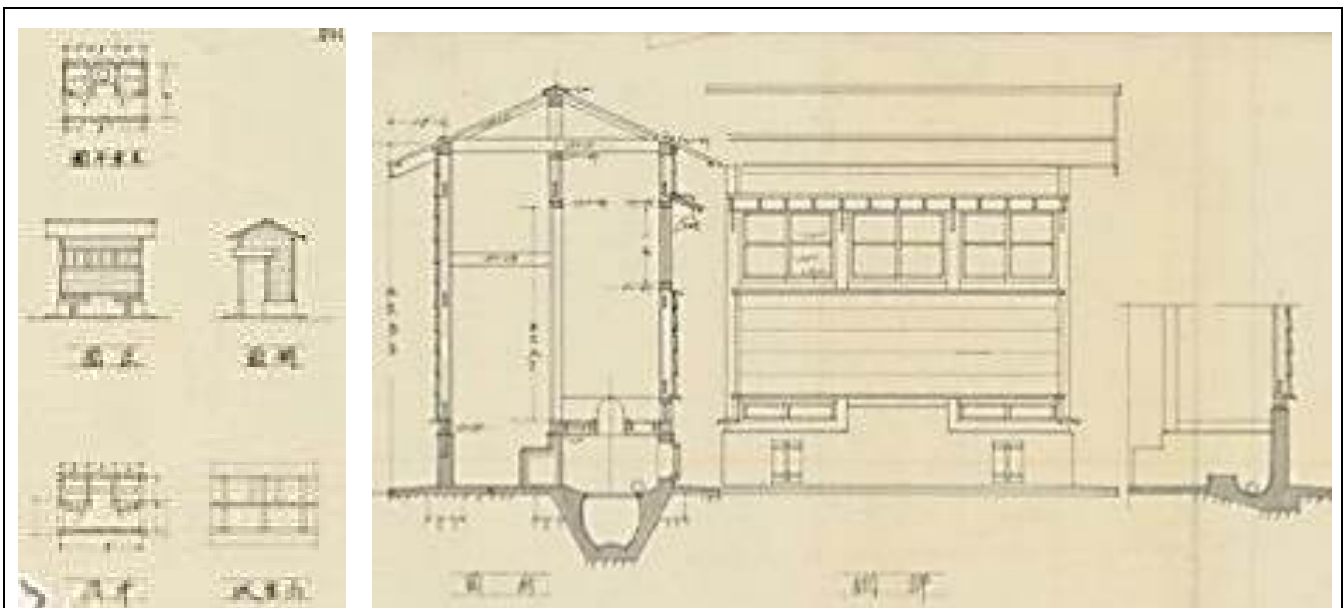
基地內配置七至十七號建築(機能如上表)，敷地中央設置一條道路，道路東側僅有符號七、八宿舍；西側南端共有四間宿舍與獨立浴室、廁所建築，依照清冊中所列之水道為明治 44 年築造推定註記，一般宿舍中並無衛浴設施，須至符號九、十一、十五使用。

本次興修建築為符號八宿舍，在專賣局接收後做為所長官舍使用，本次修建內容為底、濡緣浴廁等空間增設竹制圍牆。

工事負責人為角谷庄六，為花蓮港街角谷組負責人。

表 2-5.11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20 日 配置情形

二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20 日 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一便所移築工事圖-配置	新建：建物符號十一南側便所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典藏號：00101096002 掃描號：00101112000020039 	典藏號：00101096002 掃描號：00101112000020065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2 月 16 日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2 月 24 日	立案 決議 著手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2 月 15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20 日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一便所移築工事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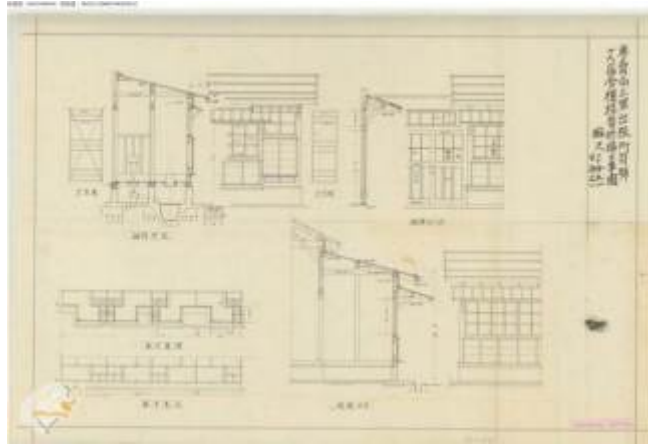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物符號十一便所移築工事施行認可 指令第 1072 號 玉里出張所

說明

本次建築工事為符號十一便所移築，上圖提及原便所建築已久，梁柱腐朽倒塌，而決定移築。將原本位於十號宿舍西南側移至符號十宿舍南方。圖面雖無標示原則所為建物符號十一，參照《昭和六年度初至昭和十一年度末官有建物台帳》中有一欄遭劃除之建物符號十一便所，下方沿革用紅字撰寫，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20 日移築。符合本次建物工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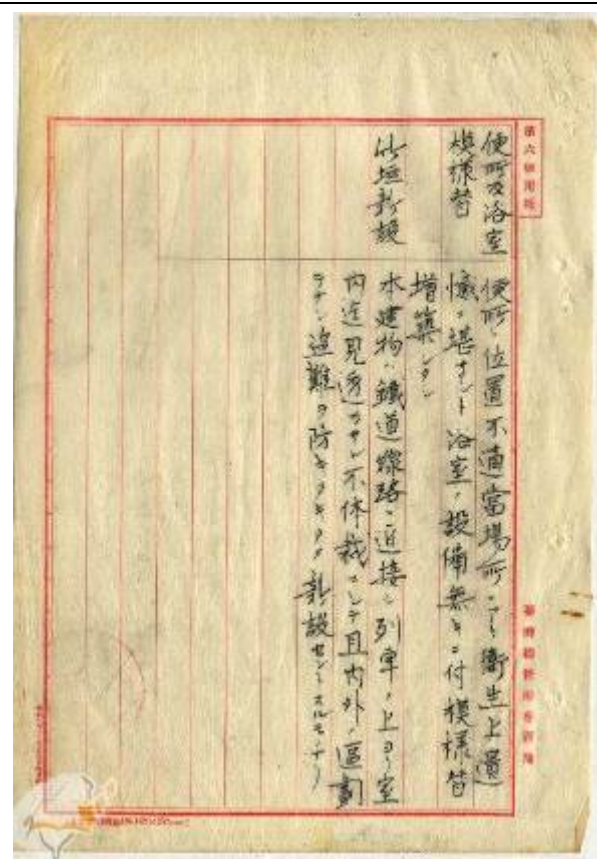
工事負責人為角谷庄六，為花蓮港街角谷組負責人。

表 2-5.12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25 日 配置情形

三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25 日 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六 宿舍模樣替修繕工事圖		改建：十六號改建 註：可見於同年 6 月 2 日配置圖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1 月 07 日 立案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1 月 20 日 決議		著手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2 月 15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25 日	



文中提及為年度實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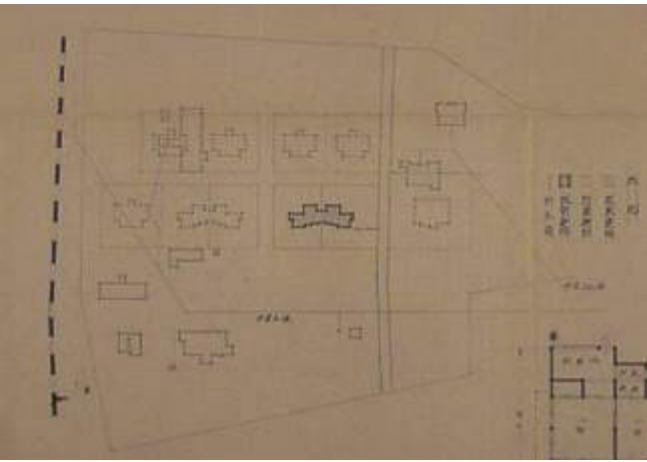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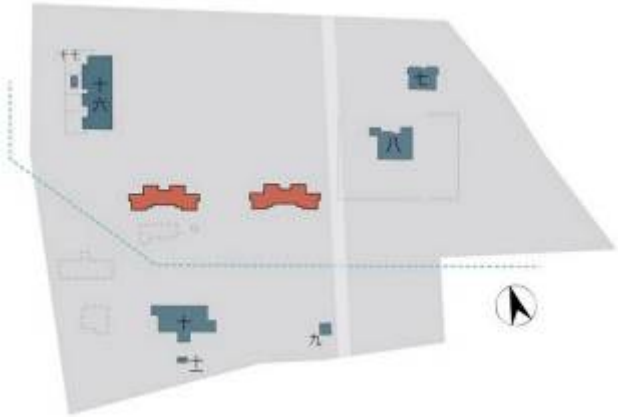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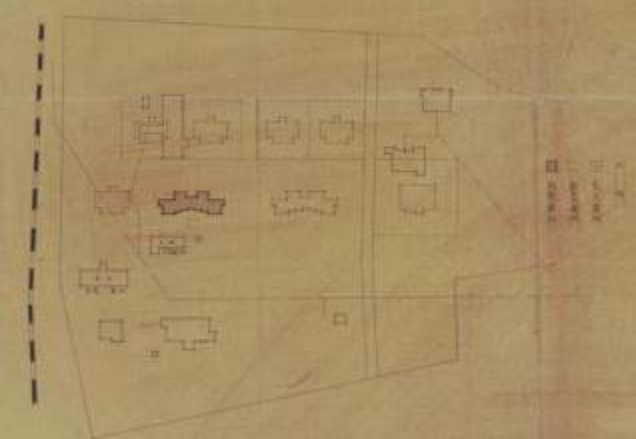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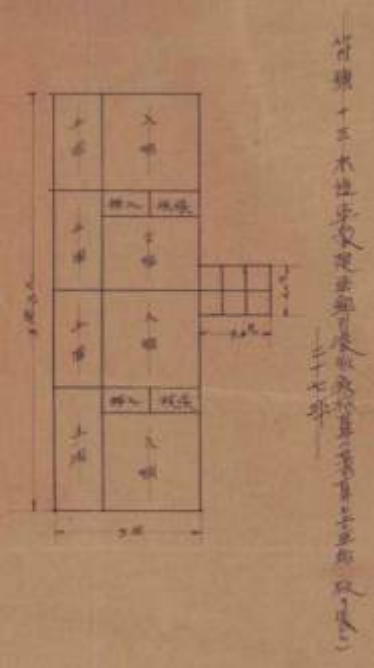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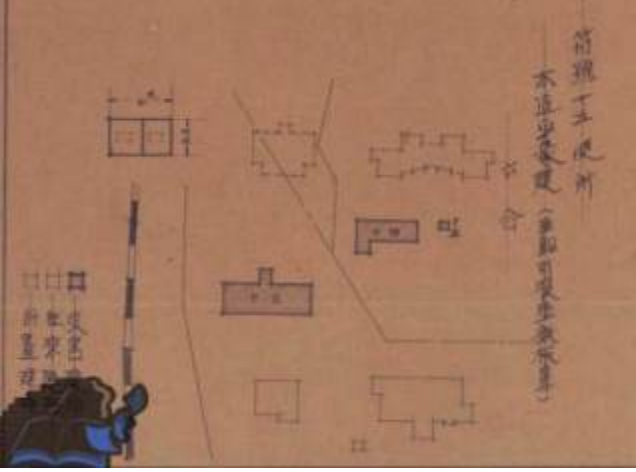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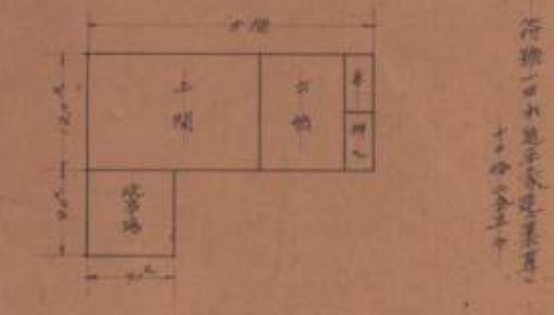
實行模樣替修繕工事原因

資料來源 建物符號一六宿舍模樣替修繕工事施行認可

說明

本次工事圖中並無區域配置，說明建物標的與模樣替修工事位置。參照後續分析圖面繪製位置，且此幢於光復後尚存，由本次工事圖說建築為一棟四戶建，本次工事將修繕增築便所及浴室空間，以及東側面火車路線處設置竹製圍籬。

表 2-5.13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31 日 配置情形

四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31 日 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新建：丙種官舍兩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三、十四官舍災害復舊工事配置圖	 符號十三號建物平面圖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災害建物平面及配置圖	 符號十四號建物平面圖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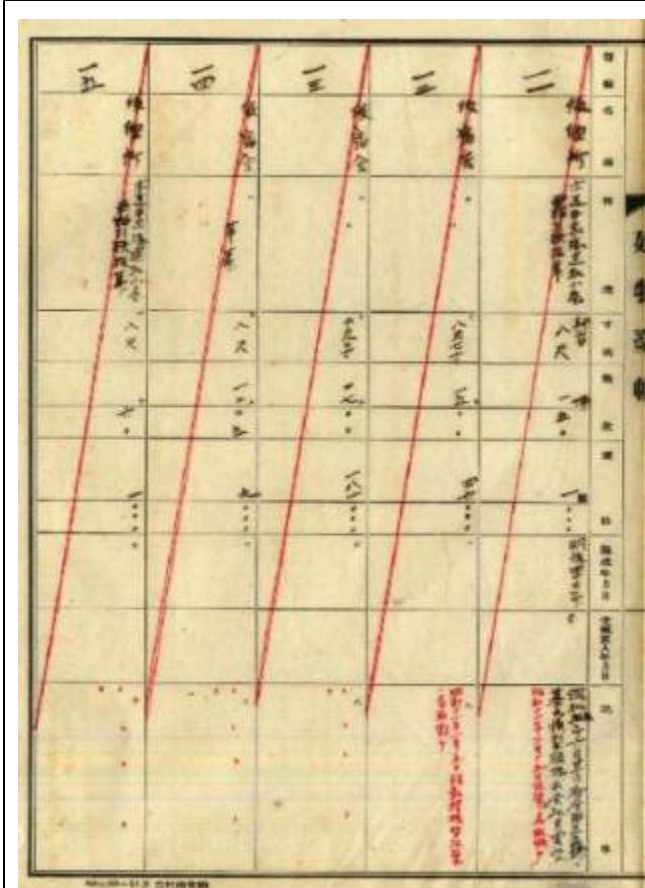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2 月 15 日 立案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12 月 19 日 決議



著手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1 月 05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31 日

名稱	種類	數量	面積	材料	備註
大廳	木造	1所	100坪	木	前全
小廳	木造	1所	50坪	木	前全
押入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床間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縁側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浴室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炊事場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小供室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居間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座敷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玄關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踏込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庭園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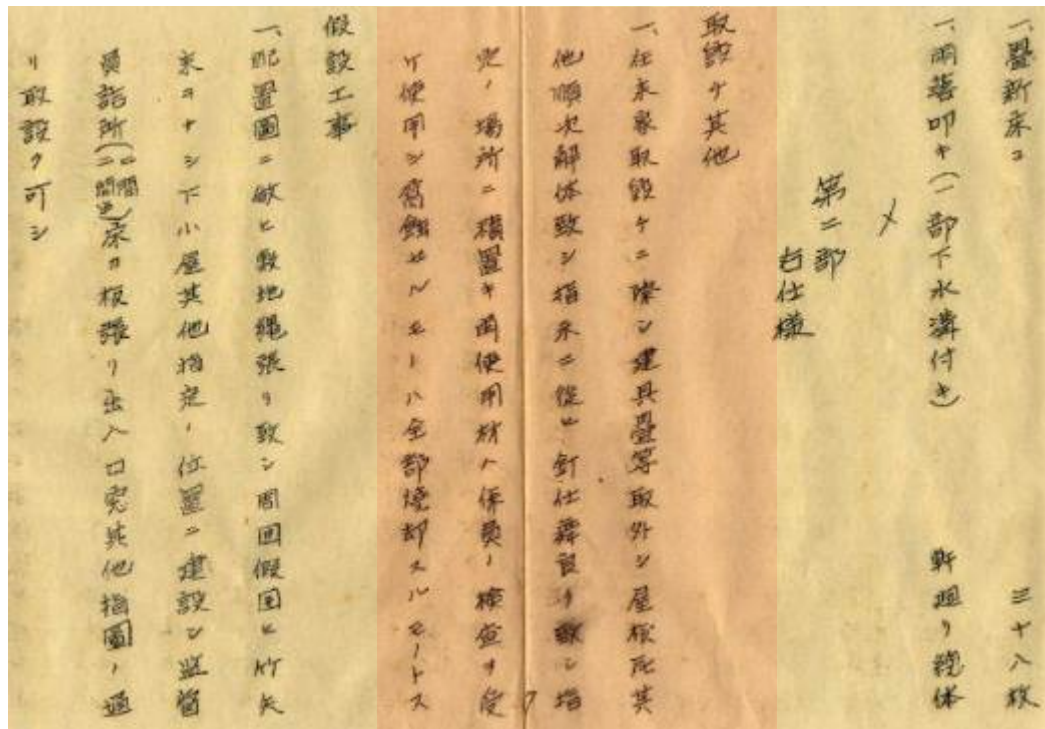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付號一、二號兩禮官舍移轉模様
 營政築工事仕様書
 第一部
 一、木造平房建 建坪
 參照貳坪六分二寸五分
 但、軒高軒出傍軒出屋根勾配何、毛圓面記
 入寸法、通り屋根方形及切妻造り小屋組和
 式瓦葺、外部節子下見板張り生漆塗、腰に



名稱	種類	數量	面積	材料	備註
大廳	木造	1所	100坪	木	前全
小廳	木造	1所	50坪	木	前全
押入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床間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縁側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浴室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炊事場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小供室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居間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座敷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玄關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踏込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庭園	木造	1所	10坪	木	前全

昭和6年至11年度末(西元1931~1936年)官有建物台帳-說明取毀日期

建築工事估算中提到在來家取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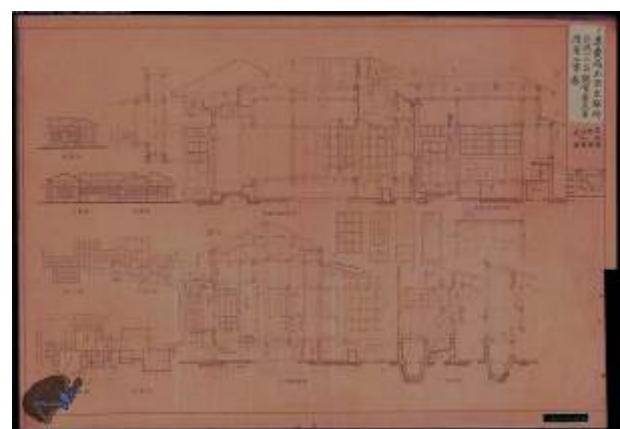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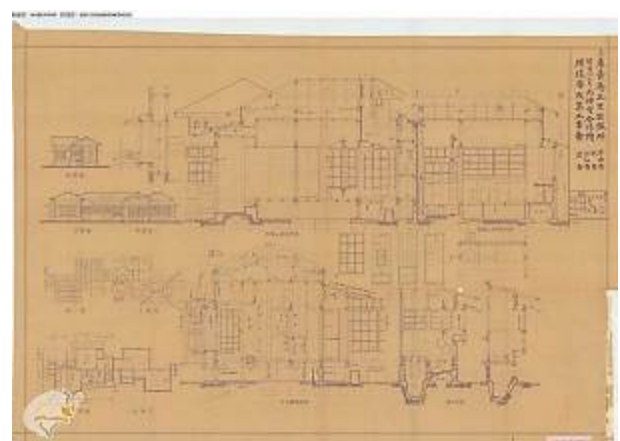
工事仕様書局部内文説明取毀材料の應用



符號一三、一四號宿舍暴風災害復舊工事

著手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1 月 05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31 日



A.符號十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様替改築工事圖

B.符號一三、一四號官舍災害復舊工事圖

建 物		玉里出張所官舎										索引番號	11
建物番號	一	種	住宅建	詳	本道庁長官の許可 小作切替證明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築 瓦葺新築十二戸								
年 月 日	12.31	摘 要	現 在	附 註	敷 量	價 格	敷 量	價 格	現 在	敷 量	價 格	備 考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價 格		
									32	32	328012	32坪12戸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築
									32	32	328012	32坪12戸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築

建物符號一丙種官舎，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31 日改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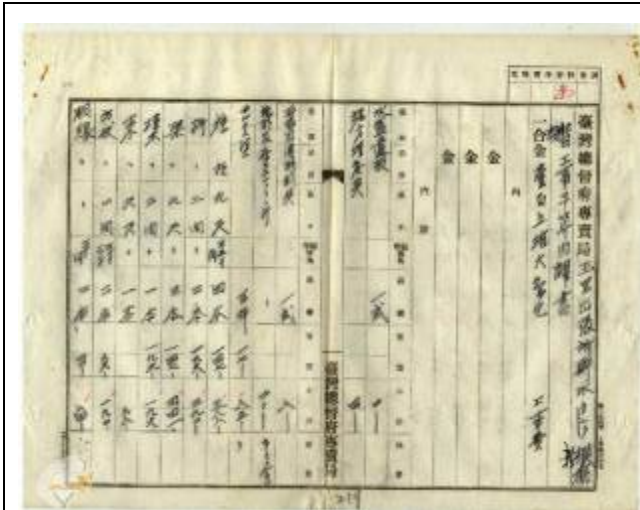
建 物		玉里出張所官舎										索引番號	12
建物番號	二	種	住宅建	詳	本道庁長官の許可 小作切替證明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築 瓦葺新築十二戸								
年 月 日	12.31	摘 要	現 在	附 註	敷 量	價 格	敷 量	價 格	現 在	敷 量	價 格	備 考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建坪	延坪	價 格		
									32	32	328012	32坪12戸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築
									32	32	328012	32坪12戸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築

建物符號二丙種官舎，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31 日改築

說明	在《玉里出張所丙種官舎移轉改工事》中此次為兩件工事同時發包，皆由角谷庄六承造，兩件工事名稱分別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二號丙種官舎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三、十四官舎災害復舊工事」兩案均為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 月 5 日動工，同年 3 月 31 日竣工。												
	本次工事之兩幢丙種官舎為一棟二戶建，其中對應本案標的應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三、十四官舎災害復舊工事」，關於拆除原建物部分符號十二至十五皆登記為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 月 5 日動工日期取毀，因多數建築為本次工程相關，因此變動於此呈現。												
	而拆除說明中要求應先將建具與榻榻米等取出，再由屋板瓦依序解體，解體之木構件應集中放置，再次利用之木材應給監督員檢查，部分蟲蛀或腐朽之構件則應全部燒毀。建築從敷地開始就有各項施工要求，如需於床樹下方立玉石進行防蟻、工事材料使用須符合相關規定，紅檜、日本杉、福州杉等使用木材材種本及相應部位，至大木部分繼手皆有詳細說明。												

表 2-5.14 出張所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6 月 02 日 配置情形-水道更動

五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6 月 02 日 配置情形-水道更動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貯水タンケ模様替工事圖 (塗改痕跡:「模様替」旁附註「新設」)	新建(移築):十六號西側貯水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4 月 07 日 立案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4 月 23 日 決議	著手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03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6 月 02 日



內譯書塗改痕跡，「模樣替」改為「新設」



仕様書塗改痕跡，「模樣替」改為「新設」



玉里中隊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07 月因用水量不足而要新設支線



玉里中隊最後同意所長官舍與四戶新建宿舍給水

資料來源 1. 玉里出張所貯水タンク新設工事施行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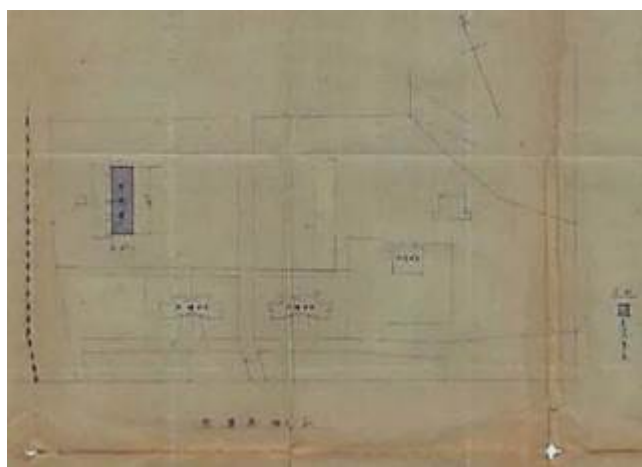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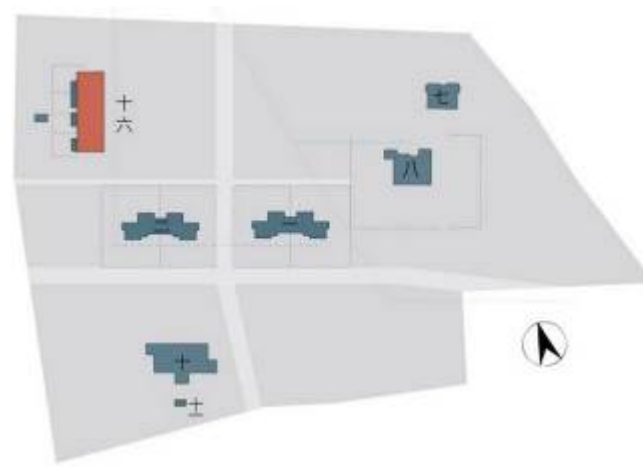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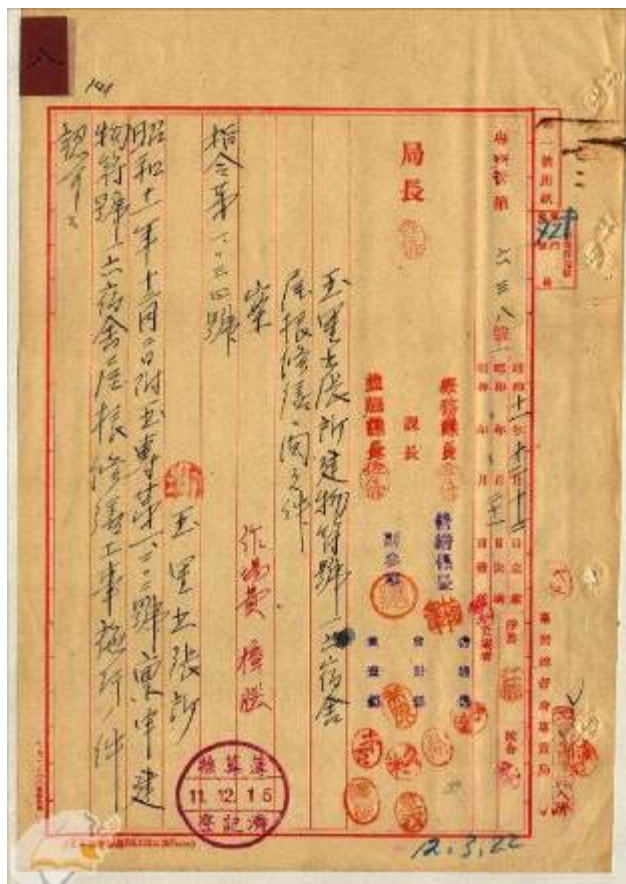
2. 玉里出張所宿舍地内ハ台灣軍玉里中隊使用水道支管布設ノ為土地無償使用方台灣經理部へ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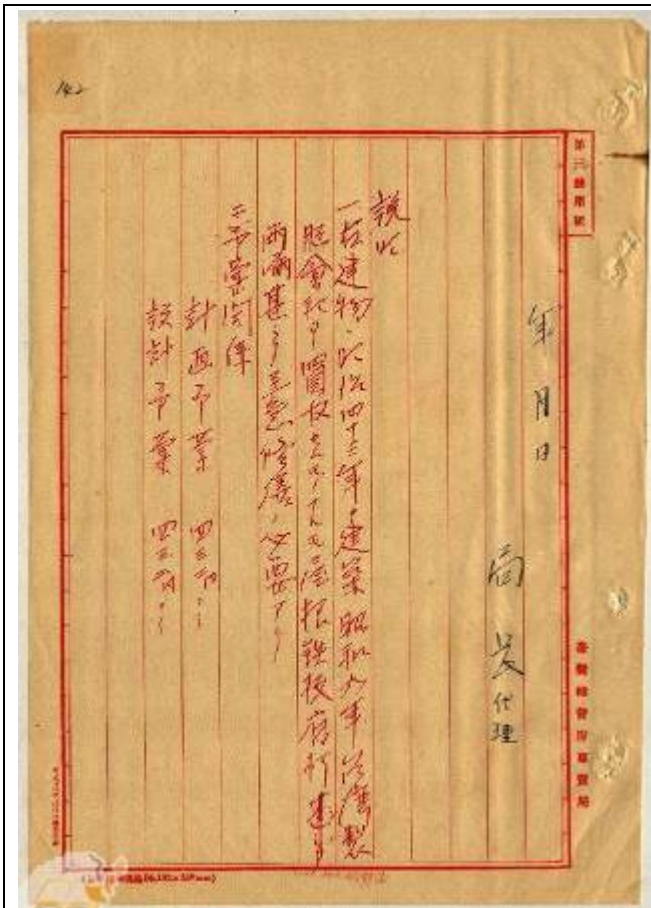
說明

本次的變動為新設貯水タンケ，玉里中隊於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就開始計畫將水道管線重新布設、並更換管徑，並行文徵求專賣局長同意管線經過宿舍敷地，期間出張所想要求一並設置家用取水，但中隊僅同意所長宿舍取用，因為怕位於前端的專賣局宿舍佔去過多用水，中間往來數次，還至庄役場進行協議，最終同意給水家屋為所長官舍、新築的丙種家屋四戶為限，給水管徑在一吋以下，使用規定依照當時在玉里庄役場協定之。

本次工事可能亦因此改為新築，改設置取水栓附近新築貯水タンケ，以便其他未設家用取水戶使用。

表 2-5.15 出張所宿舍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03 月 06 日 敷地配置情形

六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03 月 06 日 敷地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十六宿舍屋根修繕工事圖		修建：符號十六號屋根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2 月 12 日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2 月 21 日		立案 決議 著手月日：昭和 12 年(西元 1936 年)02 月 10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2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06 日



計畫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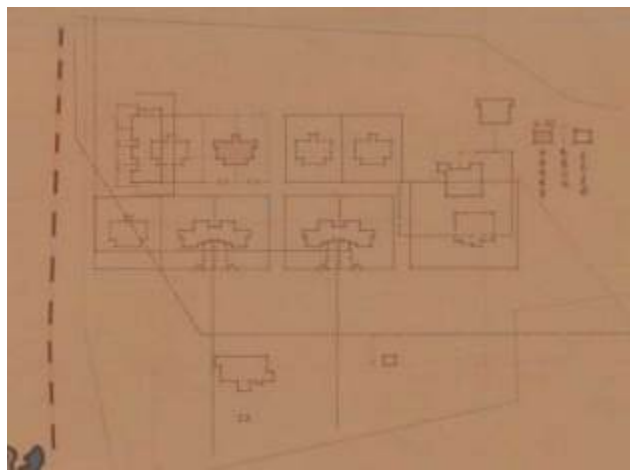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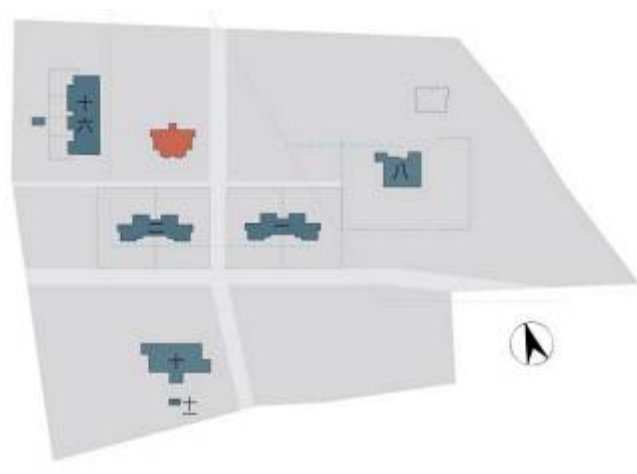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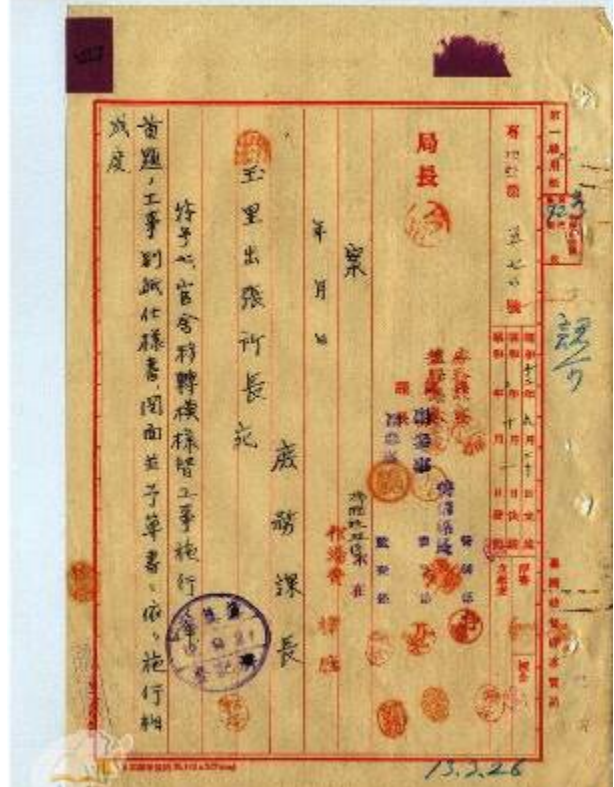
建物符號十六屋根損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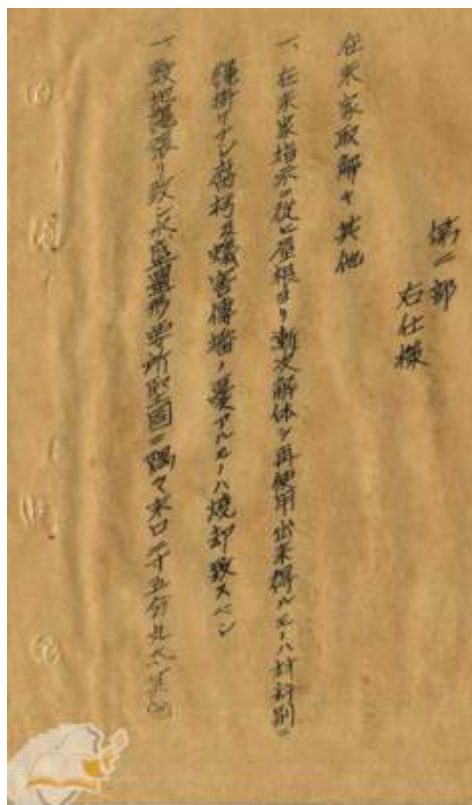
說明

符號十六號宿舍第二次修繕，為屋根修繕，在《建物符號一六宿舍屋根修繕工事施行認可 指令第 1034 號》中說明建物建於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從臺灣製腦會社接收，屋根亞鉛引鐵板葺，因距興建時間已久，屋根自然腐朽，下大雨的時候，室內雨漏嚴重，不利建物保存，因此計畫修繕。

本次工事負責人為大津賀傳清，玉里庄人。

表 2-5.16 出張所宿舍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02 月 28 日 敷地配置情形

七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02 月 28 日 敷地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七官舎移轉模様替工事圖-配置部分		建物符號七移轉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09 月 20 日 立案 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10 月 01 日 決議		著手月日：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11 月 11 日 竣工月日：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02 月 28 日



右仕様-在來家取解



昭和12年(西元1937年)5月28日建從物調査報告

建物 玉里出張所官舎										索引番號
建物番號	丁種官舎	種	住宅建	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年	月	日	摘要	増	減	現	在	備	考	
				敷	量	敷	量	敷	量	
				延坪	延坪	延坪	延坪	延坪	延坪	
昭和12	12	31	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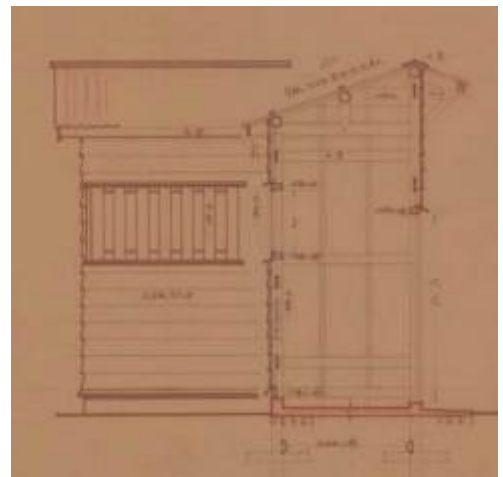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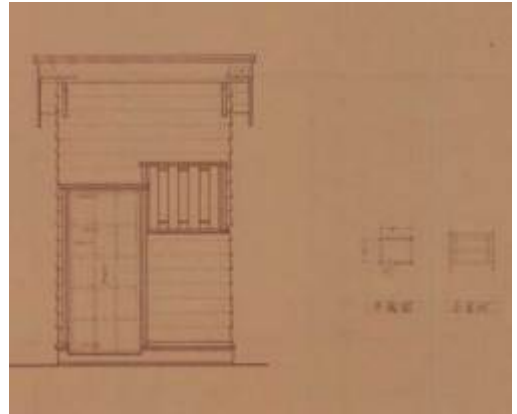
建物符號三 丁種官舎，昭和13年(西元1938年)3月1日移轉

建物 玉里出張所官舎										索引番號
建物番號	臨時宿舎	種	住宅建	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延床面積	2
年	月	日	摘要	増	減	現	在	備	考	
				敷	量	敷	量	敷	量	
				延坪	延坪	延坪	延坪	延坪	延坪	
昭和12	11	11	移轉							

符號七-臨時宿舎 判斷為昭和年號至接收前築造，昭和12年(西元1937年)11月11日登記移轉

[illegible]

丁種宿舍空間名稱與詩作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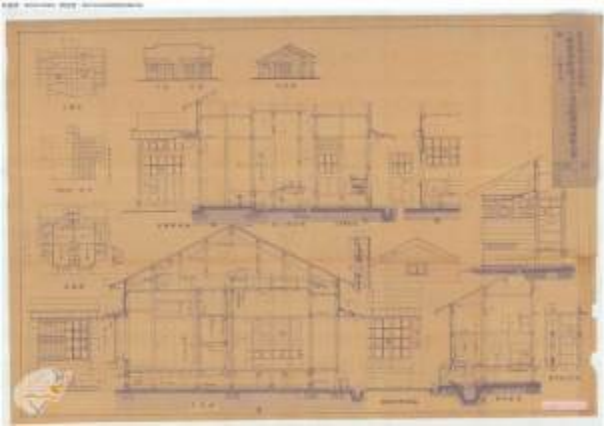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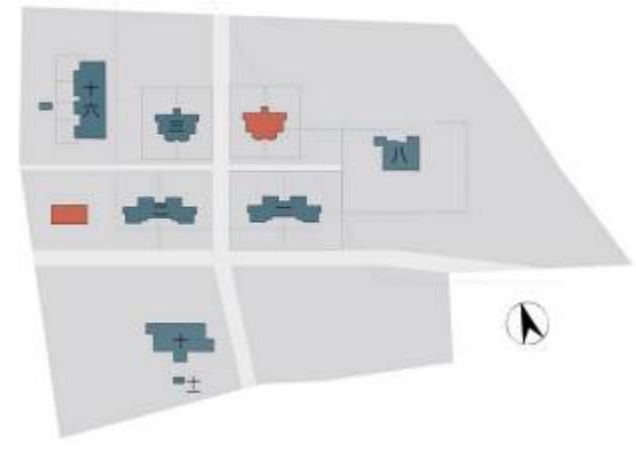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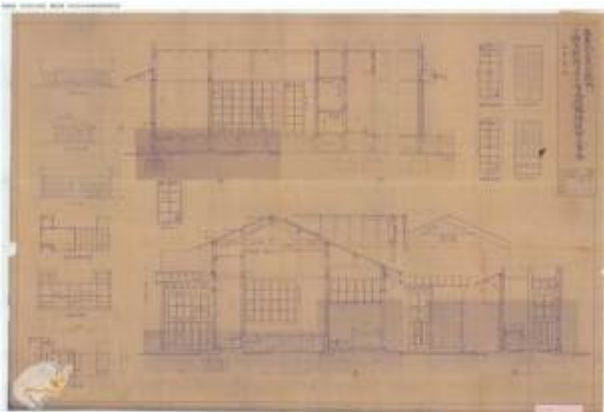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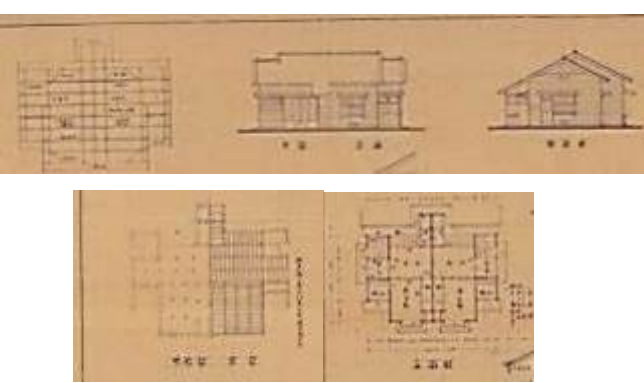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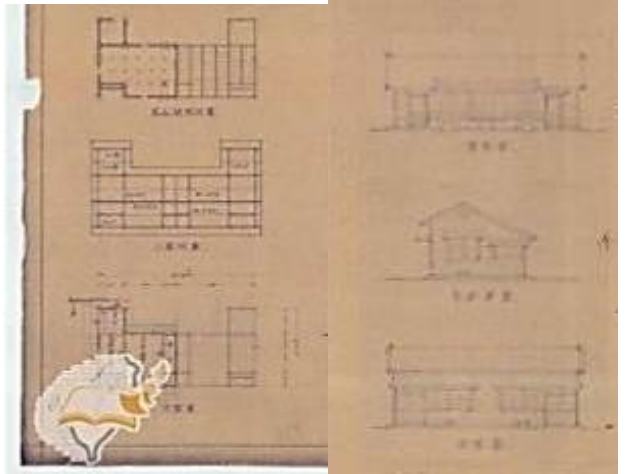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七官舎移轉模様
工事

說明

本次工事名稱爲《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七官舎移轉模様替工事》，且工事仕様書中亦有提及再來家取毀之說明，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05 月 28 日《建從物調查報告》中符號七宿舍尚在調查清冊中，以及《自昭和十二年三月至十一月國有財産台帳(樟腦)花蓮港、玉里》中顯示符號三丁種官舎爲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3 月 1 日移轉、《自明治三十三年至昭和十四年國有財産台帳官署別整理簿》登記符號七仮宿舍於本次施工著手日期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11 月 11 日取毀，雖後期圖面偶有出現符號七宿舍，但判定實際爲本次工事中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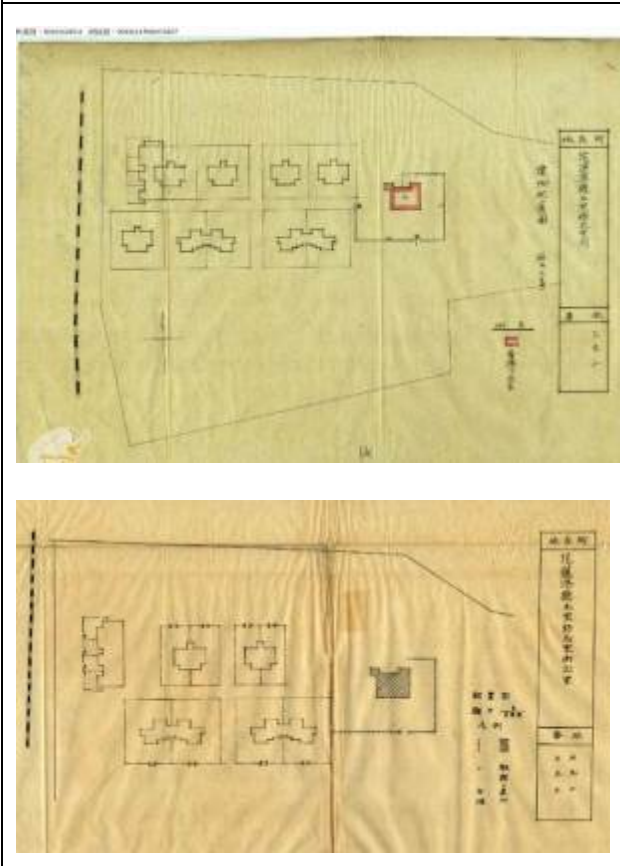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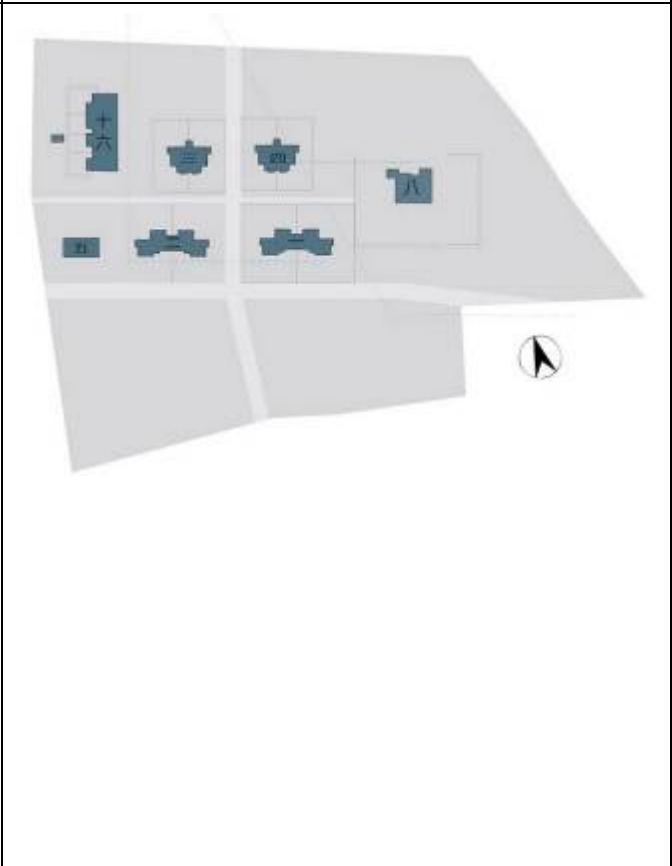
本次工事完成後，建築並無承襲原建物符號，重新編號為建物符號三丁種宿舍，構造為木造平家建一棟二戶建和小屋切妻瓦葺軒高 12 尺 3 吋。

表 2-5.17 出張所宿舍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03 月 21 日 敷地配置情形

八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03 月 21 日 敷地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舎新築及工手官舎移轉模樣替工事圖-丁種官舎	 新建：丁種宿舍、工手宿舍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舎新築及工手官舎移轉模樣替工事圖-工手官舎	 工手官舎移轉工仕仕様書
	

相關文書		
公文		工事竣工報告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02 月 10 日	立案	著手月日：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02 月 24 日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02 月 17 日	決議	竣工月日：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03 月 21 日
資料來源 《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舎新築及攻守宿舎移轉模様替工事》		
說明	本次新築為兩幢建築《丁種官舎新築及工手官舎移轉模様替》，位於前期丁種宿舍東側，此時期圖面未有完整建物敷地情形，僅以工事圖面為主，詳細位置為參照計畫圖面以及戰後測量成果圖中所存之建築位置(工手宿舍)，而符號十、十一建築因仕様書中未註明在來家屋取毀等工事，雖攻守宿舍之工事名稱稱為移轉模様替工事，但因無明顯工作事項，本處未將其視為拆除。	

表 2-5.18 出張所宿舍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02 月 17 日 配置情形

九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02 月 17 日 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還原之配置情形
		
	國有財產工用廢止並賣拂所在地及建物配置圖	符號八宿舍出售時敷地配置情形
說明	此為日治時期末將符號八宿舍建築權力出售，所長官舍因已建築三十三年，建築物本身已有蟻害、腐朽情形。決定廢止不用而出售，當時公文中出現兩種版本的配置圖情況，其一為計劃圖面與現有建築圖面一同繪製，並標示出符號八出售標的物的圖面；其二為將符號八標示為預定拆除建物，且現有建物為符號十六與丙種官舍、丁種官舍…未見工手宿舍建築，且此圖番地號標註 392、393，判斷為昭和 14 年(西元 1939 年)05 月之前所繪製之圖面(詳土地變遷分析)，而為參考其配置狀態。 符號八宿舍的販賣予臺灣製腦組合花蓮港支部長 宮地蒼生夫。其購買範圍為宿舍建築(明治 43 年築造(西元 1910 年)、竹垣、門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03 月 30 日築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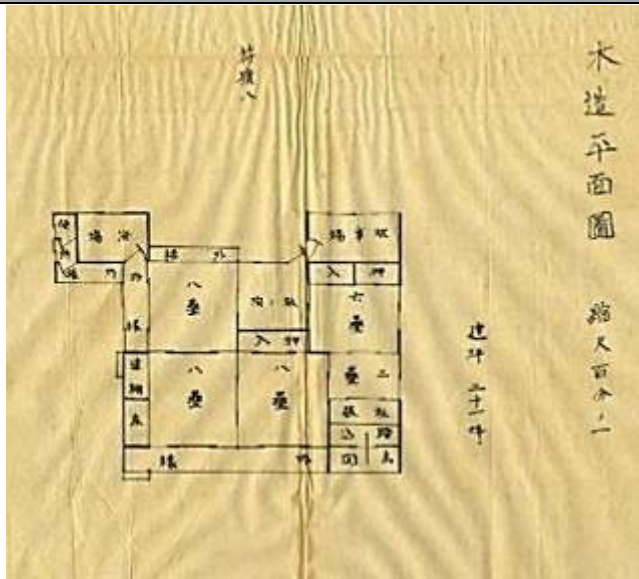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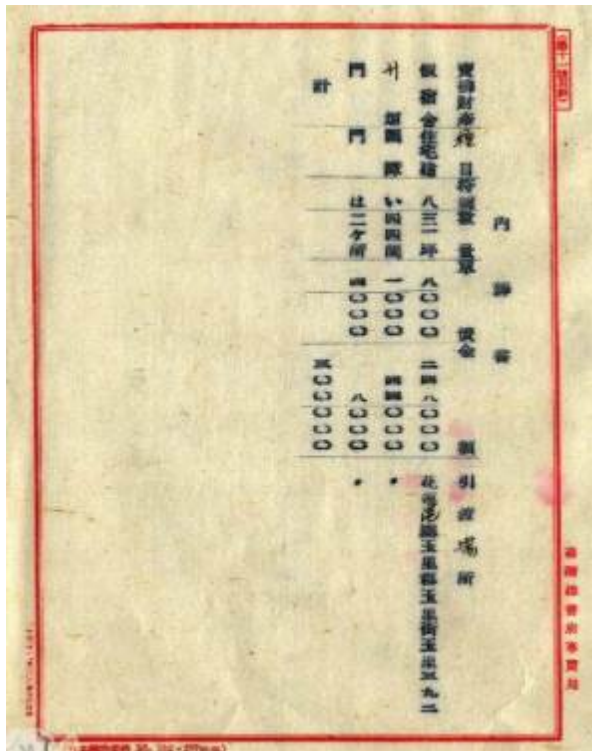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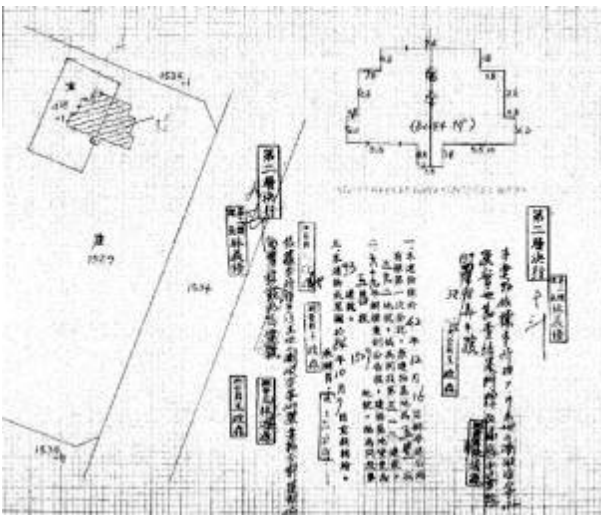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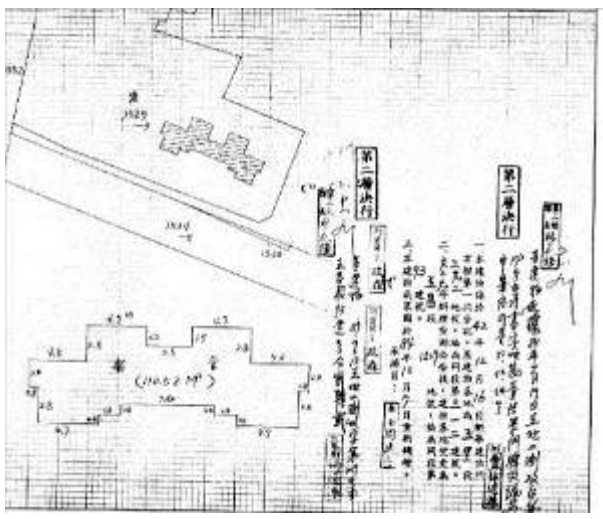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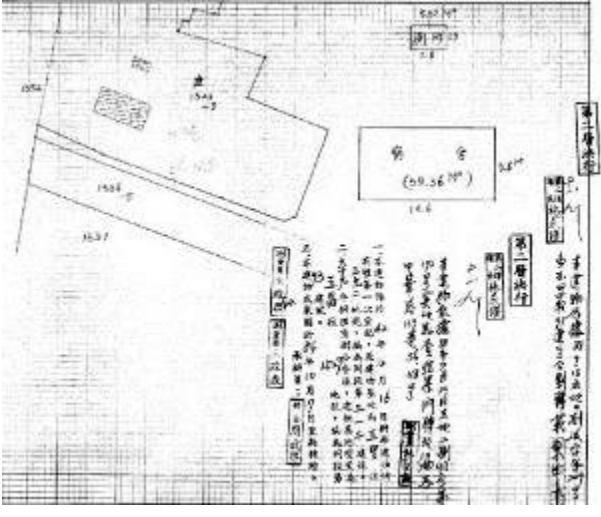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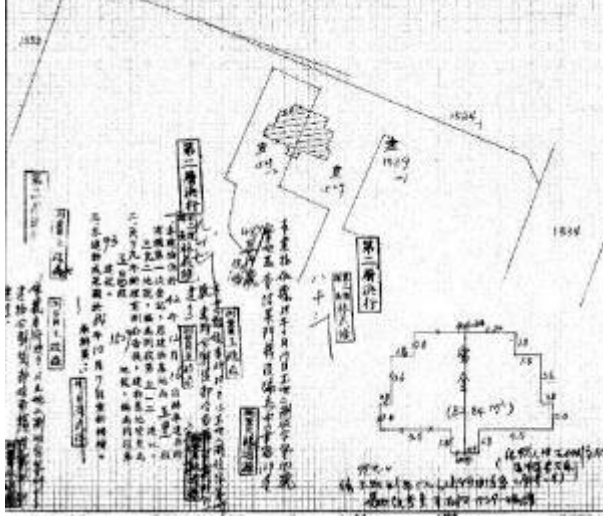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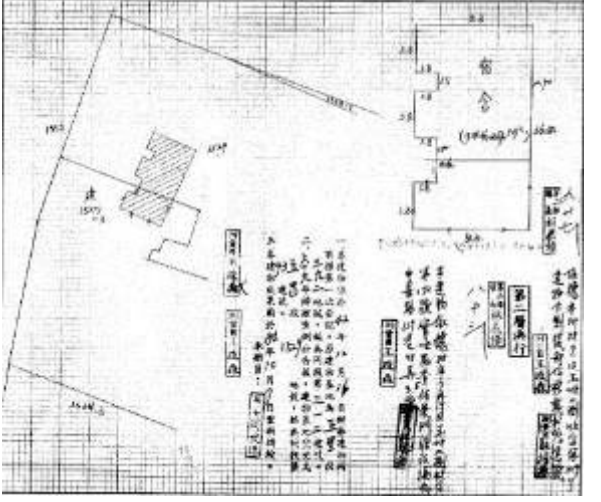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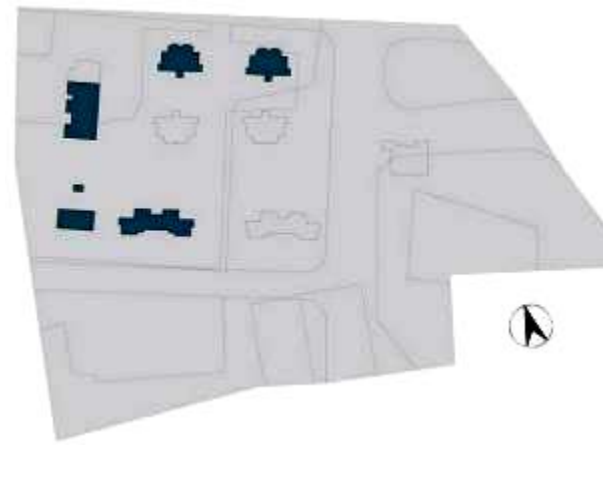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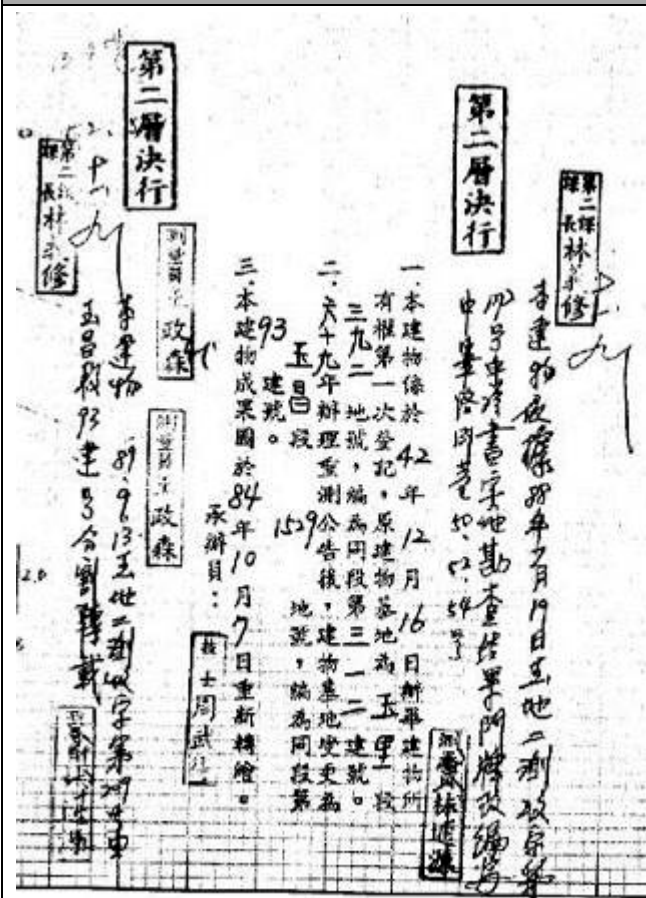
相關文書			
公文		木造平面圖 符號八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02 月 17 日 立案 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03 月 07 日 決議		符號八宿舍平面圖 建坪 21 坪	
			
國有財產公用廢止報告		製腦監督所假宿舍及竹垣、門賣拂式樣書	

表 2-5.19 宿舍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12 月 16 日 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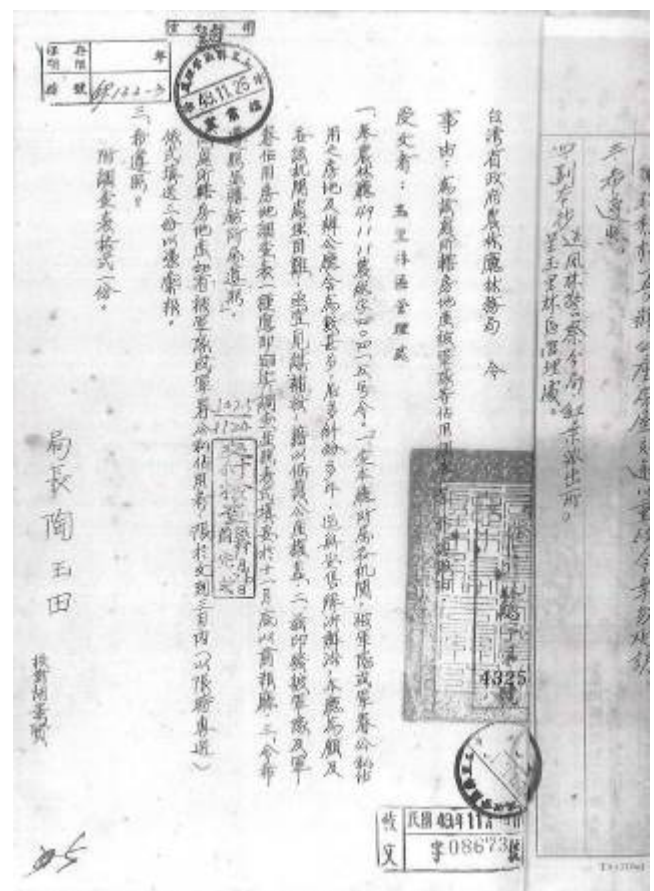
十 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12 月 16 日 配置情形	
歷史圖面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兩幢丁種座向翻轉，面相北側道路、位置位於敷地北側

相關文書

測量成果圖內文



建物成果測量圖內文



林務局用地遭軍眷占用情形調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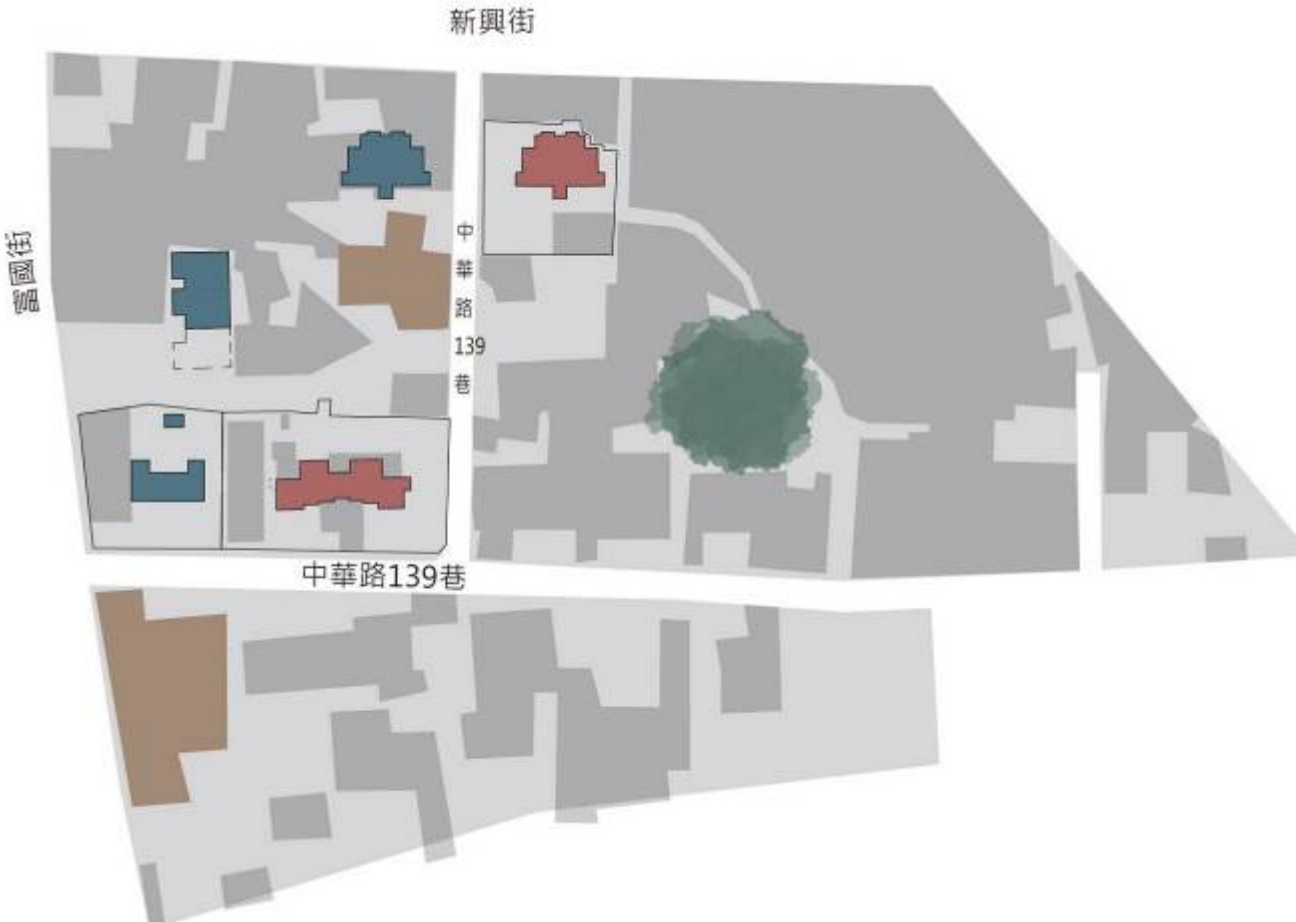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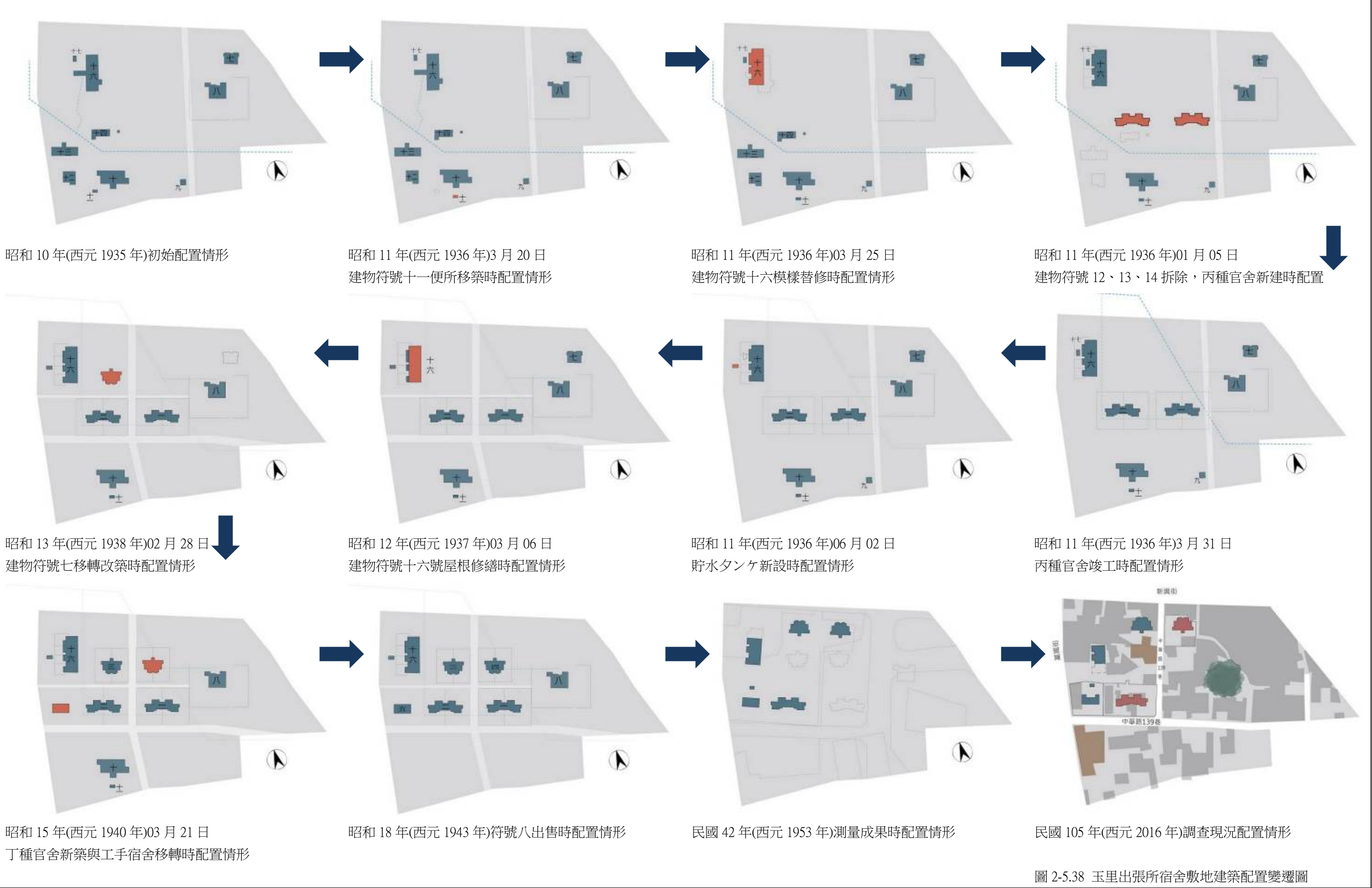
戰後之建築配置情形與原分析變動有巨大變化，其中符號十六、二（丙種官舍）、五（工手宿舍）尚存，而符號八所長宿舍以及符號一丙種官舍已經，較特別的情形是丁種宿舍的配置，與原先規劃圖中配置情形，建築物座向翻轉 180 度，由面向丙種官舍背面改為朝向北側大街，原規劃位置則不見建物蹤跡。

參考圖面為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12 月 16 日辦理所有權登記紀錄，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辦理重測，民國 84 年(西元 1995 年)10 月 07 日重新轉匯至當時地籍相對位置。團隊則將現況位置套回重測前地籍圖面示意。

參照上圖中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11 月 26 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令說明到該廳各所屬機關用地或房舍，遭軍眷占用情形普遍，易造成居多紛爭，希望調查所屬機關用地遭占用情形，尋找解決辦法……由此可判斷當時的土地上應以有多處圈地自建情形。

表 2-5.20 宿舍現況配置情形

十一	民國 105 年 配置情形	還原之配置情形	
現地情形		還原之配置情形	
			
			
說明		基地現況情形與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測量成果圖內容大致相同，符號十六建築物，又周邊、屋頂鐵皮包覆，實難辨識建築物實際保存情形，僅可確認南端建物拆除，現況存 1/2 建築，內部應有大幅改築情況。 周邊佔住與臨時性住屋情形普遍，街廓內現存宿舍群亦有加建情形。	



2-5-2 營建歷程記錄

玉里國有眷舍的營建歷程記錄可分為日治專賣局時期與戰後兩個階段，其中戰後管理組織經歷數次變動，直至民國 41 年(西元 1952 年)後才由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接管至今，期間支興修尚待考據。

一、日治時期專賣局玉里出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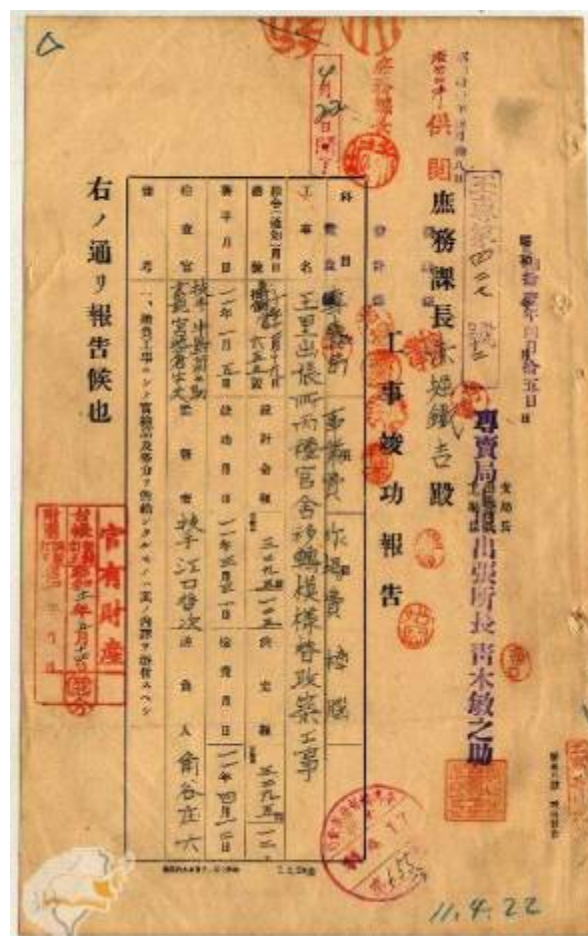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 13、14 官舍災害復舊工事配置圖(計畫標的)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 12 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工事圖



著手日期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3 月 31 日

檢查官 專賣局庶務課技手-牛島菊支助、專賣局庶務課書記-宮地蒼生夫
 監督官 專賣局庶務課技手 江口哲次
 請負人 角谷庄六 花蓮港街花蓮港連雀通七番戶 角谷組建材株式會社負責人
 製圖部分簽字為小蒼、竹花
 經查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名為小倉的職員有
 小倉達人、專賣局庶務課 雇
 小倉勇-專賣局台北南門工場 雇
 竹花源吉 專賣局新竹出張所

 兩案雖為同時發包及竣工但經費來源不同
 符號 12 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工事為專賣局-事業費-作場費-樟腦；
 符號 13、14 官舍災害復舊工事為災害費的道路-其他風水害復舊費-建物其他復舊-宿舍。

由於丁種官舍置圖未簽署姓名，團隊則在就其他歷次修繕竣工紀錄出現的名字(後方註記職位與服務地點為當年之職稱位置)

表 2-5.21 興修紀錄中出現之專賣局職員名冊

姓名	單位名稱	官職名
島崎五郎八	專賣局腦務課	雇
圓兼信	專賣局台東兼玉里出張所	雇
松延台助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	書記
杉田誠一	專賣局台東兼玉里出張所	雇
深町左內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	雇
鶴田重平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	書記
北里泰	專賣局鹽腦課	技手

綜上訊息分析，日治時期之庶務性事項，均為向中央專賣局局長請示，施行認可後由庶務課執行後續事項，由於玉里出張所為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7 月因專賣局向臺灣製腦會社買權後設立，初期雖有官員配置於此，但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年中以前的竣工檢查官均為中央派來檢查，而承攬工事如同現今投標機制，投標金額對機關有利者得標。現況尚存資產建物於移轉改築或新築時之廠商整理如下：

表 2-5.22 玉里出張所相關工事負責人列表

執行工事	請負人	住所
符號十六宿舍模樣替修工事	角谷庄六	花蓮港街花蓮港連雀通七番戶
符號十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工事	角谷庄六	花蓮港街花蓮港連雀通七番戶
符號十三、十四官舍災害復舊工事	角谷庄六	花蓮港街花蓮港連雀通七番戶
玉里出張所符號七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	大津賀傳清	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二百二十七番戶
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	大塚銀治	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街玉里八番戶

二、戰後之管理組織

戰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稱為臺灣省專賣局，樟腦相關事務由鹽腦科管轄；民國 36 年(西元 1947 年)1 月，專賣局之菸草、酒、火柴、樟腦各科依業務性質改組，鹽腦科則改組成為樟腦公司；民國 37 年(西元 1948 年)3 月 8 日臺灣樟腦公司改組成為樟腦局管理樟腦專賣事務，隸於建設廳下；民國 41 年(西元 1952 年)11 月 30 日臺灣樟腦局裁併，由菸酒公賣局接續樟腦業務，設立樟腦煉製廠，而原樟腦局各地區所管業務則分由相關的山林管理所接辦。

而所蒐集到知最早資料為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當時之編制應為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內設單位調整為總務、林政（轄林產處分）、造林、作業、供需、工務六組，秘書、主計、人事三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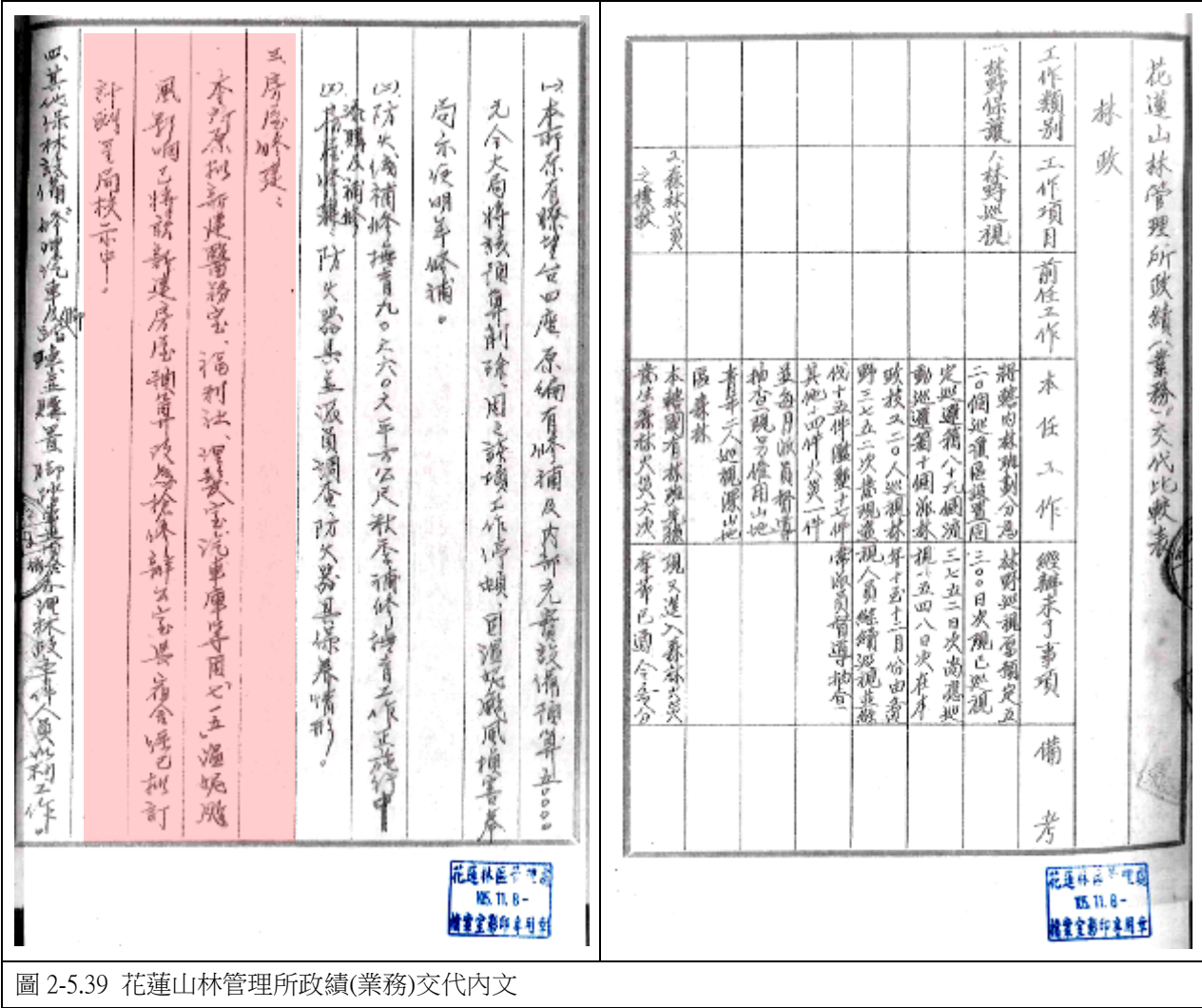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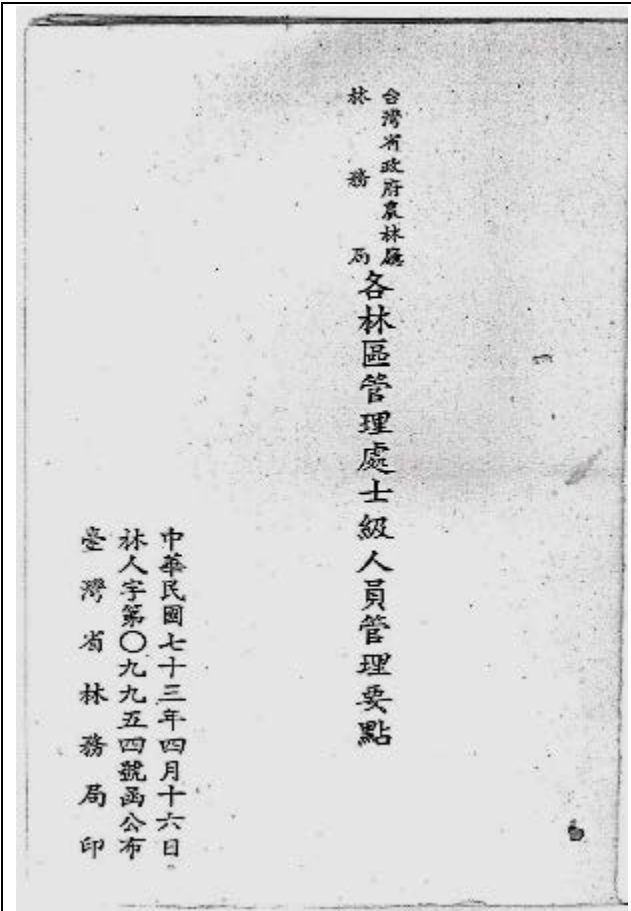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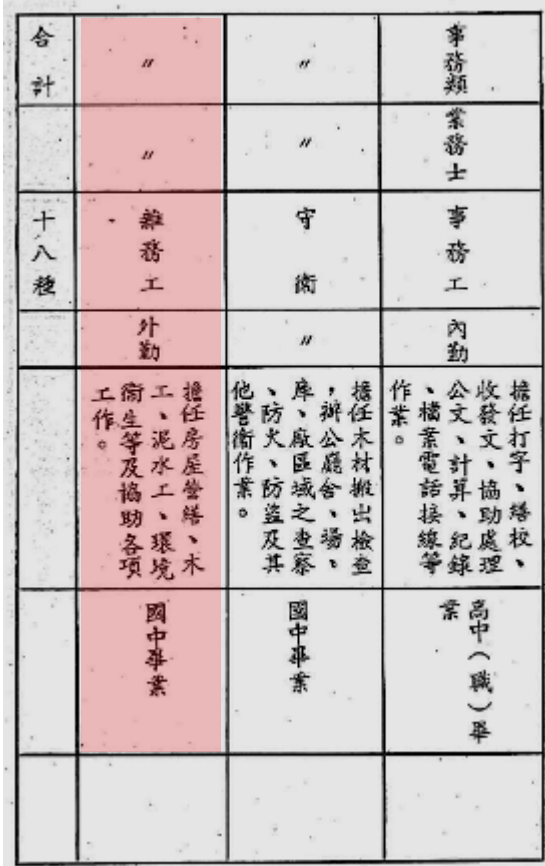
圖 2-5.39 花蓮山林管理所政績(業務)交代內文

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交接本中提及花蓮山林管理所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提及-林政的工作類別負責房屋修理，工作項目為：

1. 修建醫務室、福利社與汽車庫等
2. 辦公室宿舍檢查站修理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2 月 15 日奉命改制復名為林務局後之員工宿舍營繕方式經訪問整理如下：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林務局 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林人字第〇九九五四號函公布 臺灣省林務局印		 <table><tr><td>合計</td><td>"</td><td>"</td><td>事務類</td></tr><tr><td></td><td>"</td><td>"</td><td>業務士</td></tr><tr><td>十八種</td><td>雜務工</td><td>守衛</td><td>事務工</td></tr><tr><td></td><td>外勤</td><td>"</td><td>內勤</td></tr><tr><td></td><td>擔任房屋修繕、木工、泥水工、環境衛生等及協助各項工作。</td><td>擔任木材搬出檢查、辦公廳舍、場、庫、廠區域之巡察、防火、防盜及其他警衛作業。</td><td>擔任打字、繕校、收發文、協助處理公文、計算、紀錄、檔案電話接線等作業。</td></tr><tr><td></td><td>國中畢業</td><td>國中畢業</td><td>高中(職)畢業</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合計	"	"	事務類		"	"	業務士	十八種	雜務工	守衛	事務工		外勤	"	內勤		擔任房屋修繕、木工、泥水工、環境衛生等及協助各項工作。	擔任木材搬出檢查、辦公廳舍、場、庫、廠區域之巡察、防火、防盜及其他警衛作業。	擔任打字、繕校、收發文、協助處理公文、計算、紀錄、檔案電話接線等作業。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高中(職)畢業				
合計	"	"	事務類																												
	"	"	業務士																												
十八種	雜務工	守衛	事務工																												
	外勤	"	內勤																												
	擔任房屋修繕、木工、泥水工、環境衛生等及協助各項工作。	擔任木材搬出檢查、辦公廳舍、場、庫、廠區域之巡察、防火、防盜及其他警衛作業。	擔任打字、繕校、收發文、協助處理公文、計算、紀錄、檔案電話接線等作業。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圖 2-5.41 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管理要點		圖 2-5.42 雜物工擔任房屋之營繕																													

民國 73 年(西元 1984 年)4 月 16 日所頒布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管理要點中有一附表說明各類別職員之工作內容與雇用資格。

其中事務類之雜物工工作性質屬於外勤，工作內容主要擔任房屋修繕、木工、泥水工、環境衛生等級協助各項工作，雇用條件為國中畢業即可。

在訪談過程中「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總務」鄧小姐表示，過去的修繕，通常都是住戶反映問題，雜工就會直接前往修繕，並未做任何紀錄，因此並不會有單幢房屋的修繕紀錄，災害損壞修復是近年才有的機制，如災害整修則記錄增值，財產卡上就可以清楚歷次修繕情形，但都是財管系統上線後才開始執行，過去未有紀錄。

2-5-3 戰後之使用史概述

承前小節所提到的戰後各管理組織的承繼，最後抵定由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玉里分所接辦，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2 月改制後則稱為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同年 12 月，玉里林區管理處計畫興建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計畫工期從民國 49 年底(西元 1960 年)至 52 年(西元 1963 年)全區完工，完工後將有約 50 戶各級眷屬宿舍及一幢單身宿舍，而原出張所及宿舍群則為玉里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使用。



圖 2-5.43 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房屋興建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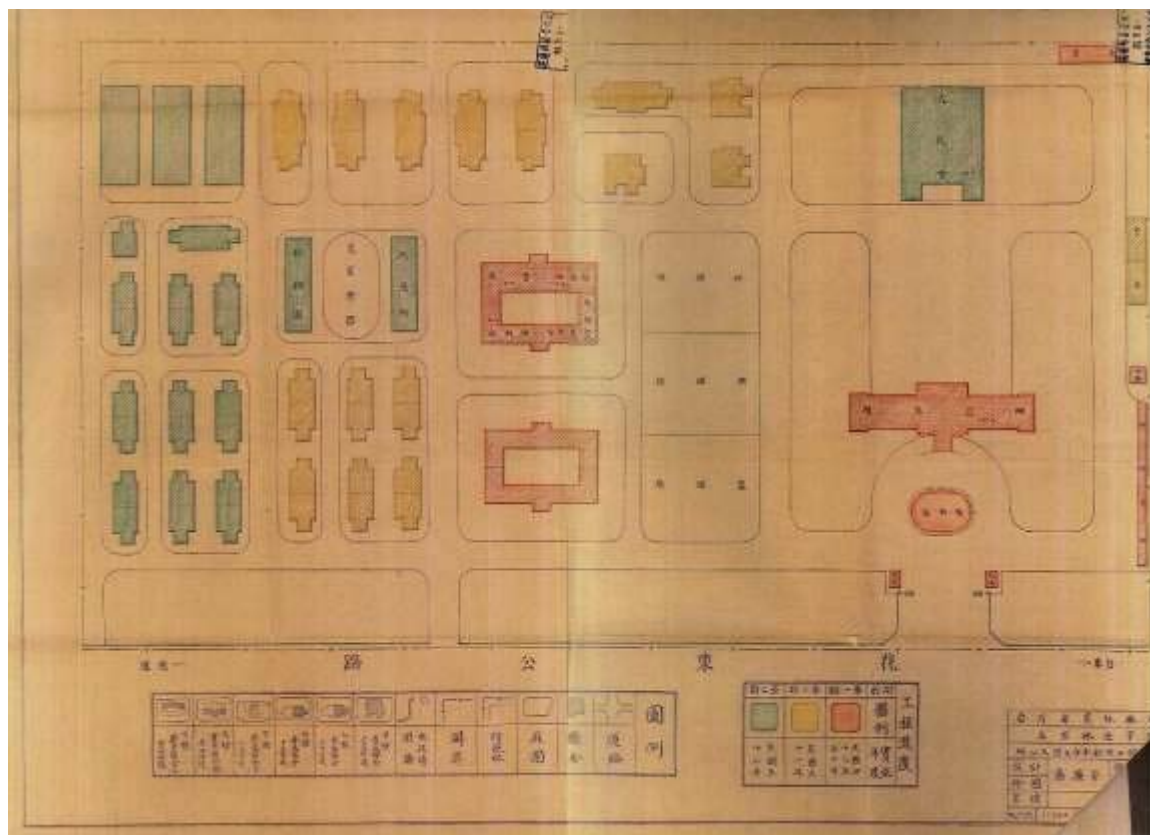


圖 2-5.44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遷建計畫

日治時期可判斷皆為製腦相關人員居住，其中符號八為主任官舍，應為出張所所長居住。而光復後之居住情形，團隊從林務局、退輔會、戶政、地政及水電公司之一手資訊，配合訪談內容整理後，依現址門牌號碼作概略性之說明。

下圖為民國 47 年花蓮山林管理所的土地及建物清冊，有表內可得知北邊尚有 6 幢建築，其中本案標的經核對為北邊 21、22 號及北邊 30、31 號宿舍，其他五幢建築可判斷為工手宿舍(北邊 23、24 號)、丁種宿舍(北邊 28、29 號)、符號十六宿舍(北邊 25、26、27 號)。其中北邊 20 號未能判斷是另一幢丙種官舍或是所長宿舍(已賣出)因民國 42 年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未出現第六幢宿舍。

另表中所記載之大同街、中華街、中山路之宿舍，現況亦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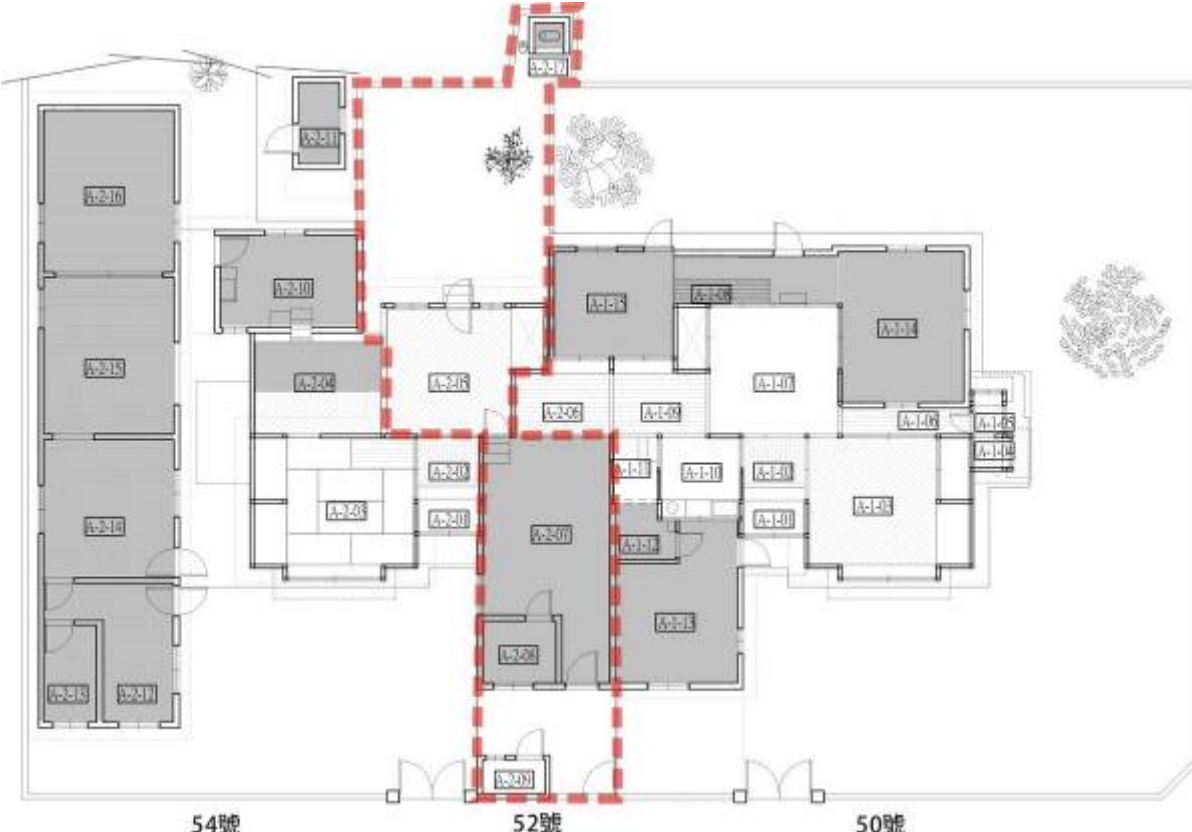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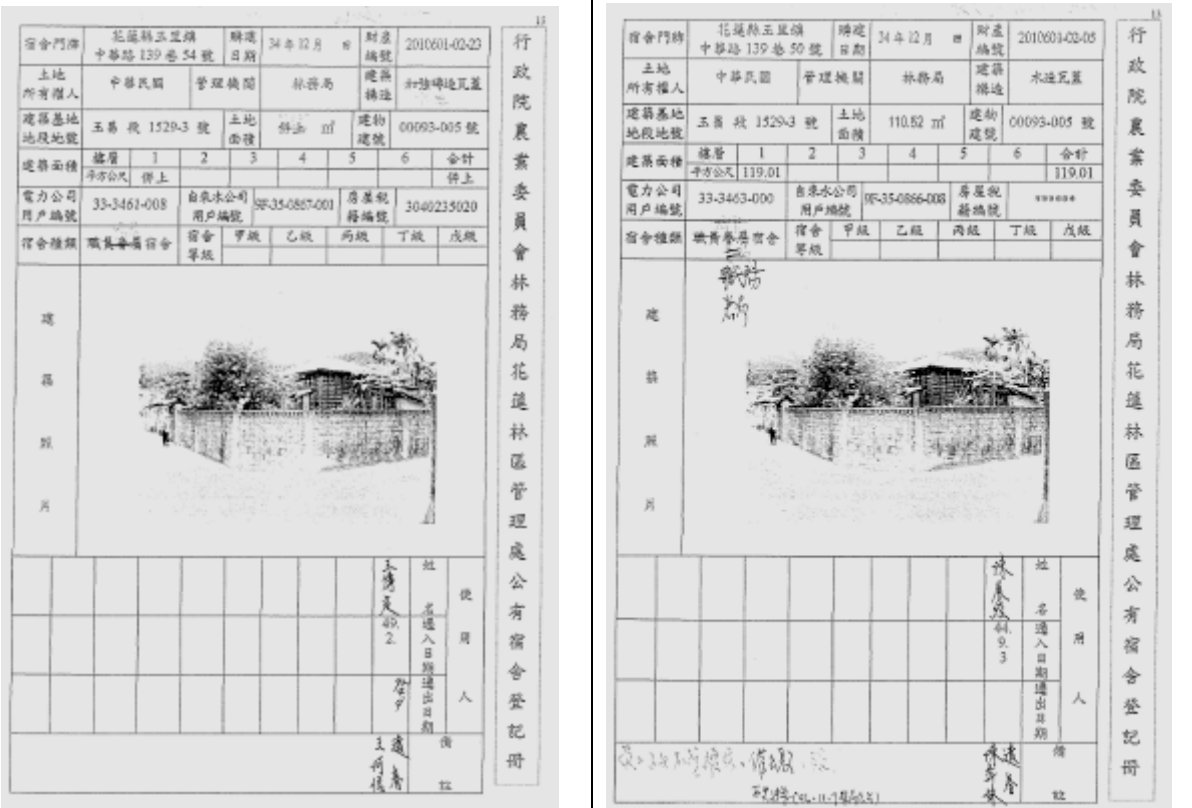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圖 2-5.45 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花蓮山林管理所土地及建物清冊 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提供

表 2-5.22 林務局財產清冊現況對照

	
圖 工作站大同路 260 號宿舍登記表照片	照片 原址現況照片
說明 原大同街 2、6 號兩幢建築現為基督教全人更新協會及市場。	
	
圖 工作站中華路 133 號宿舍登記表照片	照片 原址現況照片
說明 原中華街 5 號宿舍現況為中華路 133 號，後期加建包覆，實際情況未知	
	
說明 原中山路 168 號後期林務局未有財產登記記錄，判斷應為現況中山路二段 174 號的原天然樟樹林取締員詰所。	

表 2-5.23 玉里里國有眷舍 A 幢宿舍使用說明

																																																																																																																																													
54號		50號																																																																																																																																											
<table><tr><td>宿舍門牌</td><td>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4號</td><td>興建日期</td><td>34年12月</td><td>財產編號</td><td>2010601-02-03</td></tr><tr><td>土地所有權人</td><td>中華民國</td><td>管理機關</td><td>林務局</td><td>建築構造</td><td>和強磚地瓦蓋</td></tr><tr><td>建築基地地段地號</td><td>玉里段1529-3號</td><td>土地面積</td><td>併合 ㎡</td><td>建物建號</td><td>00093-005號</td></tr><tr><td>建築面積</td><td>樓層 1 2 3 4 5 6 合計</td><td>平方公尺</td><td>併上</td><td>合計</td><td>併上</td></tr><tr><td>電力公司用戶編號</td><td>33-3461-008</td><td>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td><td>SP-35-0887-001</td><td>房屋稅戶編號</td><td>1040235020</td></tr><tr><td>宿舍種類</td><td>職員眷屬宿舍</td><td>宿舍等級</td><td>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td><td></td><td></td></tr><tr><td>建</td><td colspan="5" rowspan="4"></td></tr><tr><td>築</td></tr><tr><td>年</td></tr><tr><td>月</td></tr><tr><td></td><td></td><td></td><td></td><td>使用人</td><td>姓名</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王清良</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王清良</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王清良</td></tr></table>		宿舍門牌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4號	興建日期	34年12月	財產編號	2010601-02-03	土地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林務局	建築構造	和強磚地瓦蓋	建築基地地段地號	玉里段1529-3號	土地面積	併合 ㎡	建物建號	00093-005號	建築面積	樓層 1 2 3 4 5 6 合計	平方公尺	併上	合計	併上	電力公司用戶編號	33-3461-008	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SP-35-0887-001	房屋稅戶編號	1040235020	宿舍種類	職員眷屬宿舍	宿舍等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			建						築	年	月					使用人	姓名						王清良						王清良						王清良	<table><tr><td>宿舍門牌</td><td>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0號</td><td>興建日期</td><td>34年12月</td><td>財產編號</td><td>2010601-02-05</td></tr><tr><td>土地所有權人</td><td>中華民國</td><td>管理機關</td><td>林務局</td><td>建築構造</td><td>木造瓦屋</td></tr><tr><td>建築基地地段地號</td><td>玉里段1529-3號</td><td>土地面積</td><td>110.82 ㎡</td><td>建物建號</td><td>00093-005號</td></tr><tr><td>建築面積</td><td>樓層 1 2 3 4 5 6 合計</td><td>平方公尺</td><td>119.01</td><td>合計</td><td>119.01</td></tr><tr><td>電力公司用戶編號</td><td>33-3463-000</td><td>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td><td>SP-35-0886-008</td><td>房屋稅戶編號</td><td>*****</td></tr><tr><td>宿舍種類</td><td>職員眷屬宿舍</td><td>宿舍等級</td><td>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td><td></td><td></td></tr><tr><td>建</td><td colspan="5" rowspan="4"></td></tr><tr><td>築</td></tr><tr><td>年</td></tr><tr><td>月</td></tr><tr><td></td><td></td><td></td><td></td><td>使用人</td><td>姓名</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林清良</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林清良</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林清良</td></tr></table>		宿舍門牌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0號	興建日期	34年12月	財產編號	2010601-02-05	土地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林務局	建築構造	木造瓦屋	建築基地地段地號	玉里段1529-3號	土地面積	110.82 ㎡	建物建號	00093-005號	建築面積	樓層 1 2 3 4 5 6 合計	平方公尺	119.01	合計	119.01	電力公司用戶編號	33-3463-000	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SP-35-0886-008	房屋稅戶編號	*****	宿舍種類	職員眷屬宿舍	宿舍等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			建						築	年	月					使用人	姓名						林清良						林清良						林清良
宿舍門牌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4號	興建日期	34年12月	財產編號	2010601-02-03																																																																																																																																								
土地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林務局	建築構造	和強磚地瓦蓋																																																																																																																																								
建築基地地段地號	玉里段1529-3號	土地面積	併合 ㎡	建物建號	00093-005號																																																																																																																																								
建築面積	樓層 1 2 3 4 5 6 合計	平方公尺	併上	合計	併上																																																																																																																																								
電力公司用戶編號	33-3461-008	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SP-35-0887-001	房屋稅戶編號	1040235020																																																																																																																																								
宿舍種類	職員眷屬宿舍	宿舍等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																																																																																																																																										
建																																																																																																																																													
築																																																																																																																																													
年																																																																																																																																													
月																																																																																																																																													
				使用人	姓名																																																																																																																																								
					王清良																																																																																																																																								
					王清良																																																																																																																																								
					王清良																																																																																																																																								
宿舍門牌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139巷50號	興建日期	34年12月	財產編號	2010601-02-05																																																																																																																																								
土地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林務局	建築構造	木造瓦屋																																																																																																																																								
建築基地地段地號	玉里段1529-3號	土地面積	110.82 ㎡	建物建號	00093-005號																																																																																																																																								
建築面積	樓層 1 2 3 4 5 6 合計	平方公尺	119.01	合計	119.01																																																																																																																																								
電力公司用戶編號	33-3463-000	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SP-35-0886-008	房屋稅戶編號	*****																																																																																																																																								
宿舍種類	職員眷屬宿舍	宿舍等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																																																																																																																																										
建																																																																																																																																													
築																																																																																																																																													
年																																																																																																																																													
月																																																																																																																																													
				使用人	姓名																																																																																																																																								
					林清良																																																																																																																																								
					林清良																																																																																																																																								
					林清良																																																																																																																																								
中華路 139 巷 54 號宿舍登記表		中華路 139 巷 50 號宿舍登記表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0 號
門牌整編歷史原為玉里鎮泰昌里北邊 21 號；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02 月 1 日整編為中華路 103 巷 36 號；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04 月 21 日整編為中華路 139 巷 50 號。 原使用人為陳□□，職業為三民腦務監督所佐理員、山林管理所玉里分所課員。 原住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十三戶 131 號，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10 月 13 日搬遷至三民里東區 75 號。而林務局宿舍登記冊與戶籍資料所記錄遷入日期為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09 月 3 日。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4 號
門牌整編歷史原為玉里鎮泰昌里北邊 22 號；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02 月 01 日整編為中華路 103 巷 38 號；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04 月 21 日整編為中華路 139 巷 54 號。 電力公司編號 13-33-3461-008；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9F-35-0867-001 民國 63 年(西元 1974 年)啟用，申請人為周□□，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01 月廢止，申請人為王□□。 原使用人為王□□，但戶籍資料卻無其資料，而從戶籍登記與水電紀錄內容來看此戶應有多次更替住宿情形，尤其 139 巷 48 弄 4 號現住戶鄒□□亦表示其曾住過此處。而林務局本身的宿舍登記冊中所記載的住宿人即為王□□，與其遺眷王□□；居住期間為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02 月至 92 年(西元 2003 年)04 月 09 日。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2 號
就空間格局看看此幢宿舍為雙拼宿舍，對照上述兩戶使用歷程，52 號門牌應在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04 月 21 日整編時產生，分戶情形依此判斷為民國 54 年到 68 年之間(西元 1965~1979 年)。 電力公司編號 13-33-3462-009 用電啟用日是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05 月，停錶時間民國 97 年(西元 2006 年)9 月；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9F-35-0866-013 啟用時間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01 月，申請人為玉里林區工作站宿舍，廢止日期為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10 月 22 日，宿舍種類分類為職員眷屬宿舍。 戶籍登記資料居住人為劉□□，山東省日照縣人，其為陸軍下士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08 月退伍後，外介就業於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10 月開始於玉里林區工作站擔任技工。 而林務局宿舍登記冊所記錄遷入日期為民國 59 年(西元 1970 年)02 月 01 日。

以下就 139 巷 54 號戶籍內相關人員、職業別、可能居住其間整理下表：

表 2-5.24 玉里國有眷舍 A 幢中華路 139 巷 54 號戶籍表

姓名	籍貫	職業別	可能居住其間(民國)
劉□□	湖南省衡山縣	玉里林區管理處技工	53 年 12 月 15 日~54 年 10 月 27 日
張□□	江蘇省高郵縣	玉里林區林工	50 年 8 月 29 日~54 年 4 月 28 日
劉□□	遼北省梨樹縣	玉里林區林工	50 年 10 月 16 日~54 年 3 月 27 日
蕭□□	廣東省 北 縣	玉里林區林業隊員	51 年 1 月 27 日~71 年 8 月 25 日

B 幢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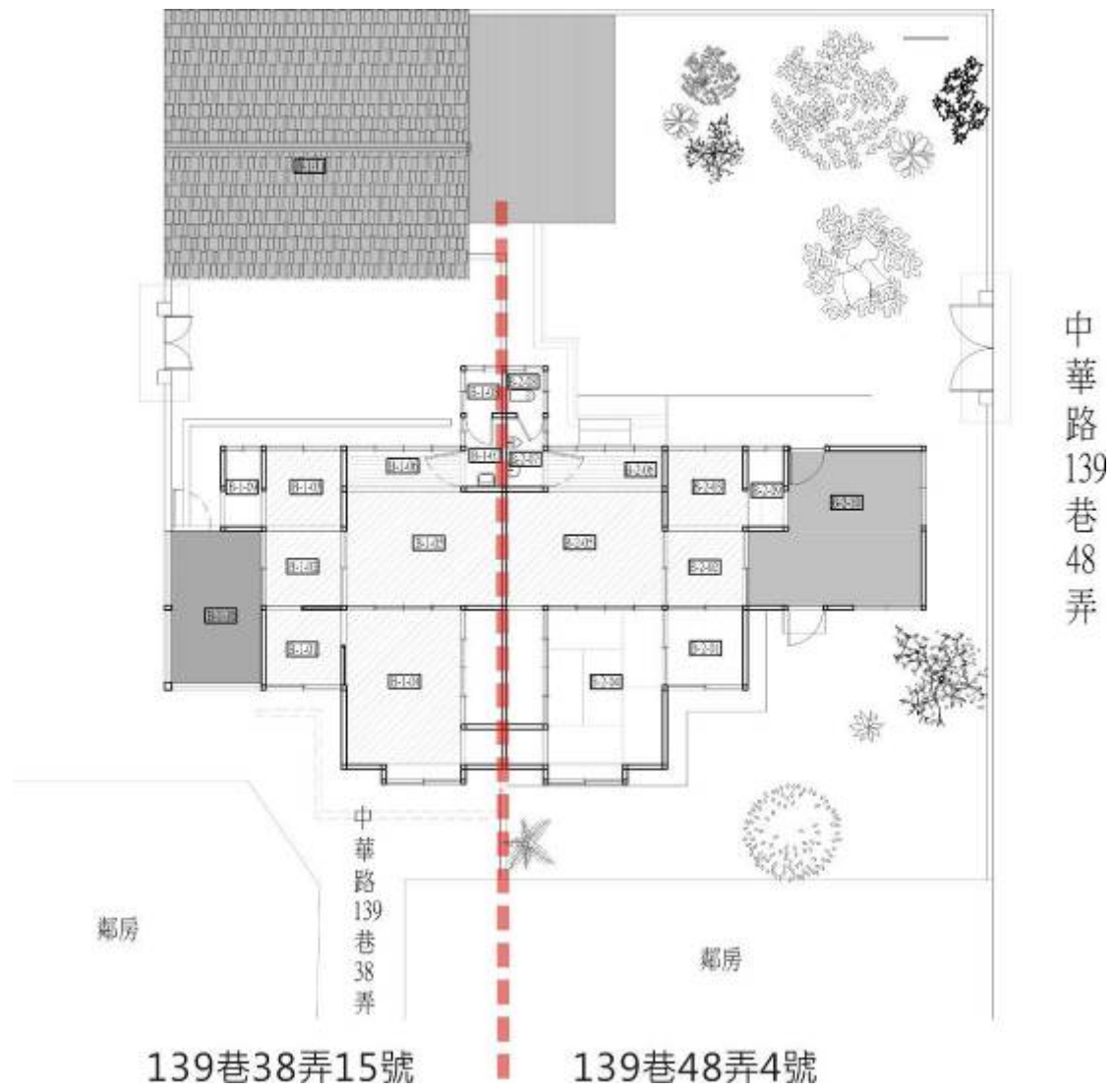


圖 2-5.46 玉里國有眷舍現況圖

表 2-5.25 玉里里國有眷舍 B 幢宿舍使用說明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
門牌整編歷史原為泰昌里北邊 30 號；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02 月 01 日整編為新興街 55 巷 1 號；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04 月 21 日整編為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 使用人為鄒□□，職業為玉里山林管理所助理技術員、山林管理所玉里分所技術助理員，民國 72 年(西元 1983 年)12 月更換職業為柏林行伐木技師。 戶籍資料中原住鳳林鎮鳳智里中山路，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11 月 08 日遷入本址。隨同遷入的有其妻，與其 3 民子女。 而林務局本身的宿舍登記冊中所記載的住宿人即為鄒□□，居住期間為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01 月至今，現為三子鄒□□居住。 電力公司編號 13-33-3559-005；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9F-35-0798-001，宿舍種類分類為職員眷屬宿舍。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38 弄 15 號
此戶為本次調查發現應屬於歷史建築範圍之空間，此戶電力公司編號 13-33-3556-002 用電啟用日是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12 月，目前登記用戶為李□□；自來水公司用戶編號 9F-35-0800-00K 啟用時間民國 67 年(西元 1978 年)11 月，申請人為黃□□。 根據訪問結果，李□□一家約為 53-54 年間因丈夫工作緣故(調查局)來到玉里，而於此定居，過去是與林務局承租該空間，在林務局移撥給國有財產署後而轉向國有財產署承租。

2-5-4 大記事

綜上所整理分析玉里市街以及宿舍群的歷史發展，整理大記事年表如下：

表 2-5.26 玉里國有眷舍相關歷史大記事

日期(西元年)	年號	變動內容	說明
1875 年	光緒元年	設卑南廳，轄台灣東部之地 吳光亮率中路軍開路橫越八通關至璞石閣、成廣澳道路	
1888 年	光緒 10 年	設立臺東直隸州，轄南鄉、廣鄉、奉鄉、新鄉、蓮鄉等五鄉。	
1895 年	光緒 21 年	改臺東直隸州為臺東支廳，屬臺南縣；別設臺東撫墾署，直隸台灣總督府民政局。	
1895 年 8 月	明治 28 年	臺東支廳改名為台東出張所，改隸為臺南民政支部	
1895 年 10 月 31 日	明治 28 年	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只准許過去清朝政府許可業者製腦	
1896 年	明治 29 年	臺灣改為六縣三廳，施行街庄社區制；改臺東出張所為臺東支廳，直屬臺灣總督府，臺東撫墾署同時改隸臺東支廳	臺東支廳下設卑南、水尾、奇萊辨務署。(玉里在水尾辨務署轄內)
1896 年 06 月 30 日	明治 29 年	發布「臺灣樟腦取締規則」	
1899 年 4 月	明治 32 年	璞石閣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	
1899 年 6 月 23 日	明治 32 年	施行「臺灣樟腦局官制」設六處樟腦局	
1900 年 4 月	明治 32 年	設璞石閣出張所	
1900 年 07 月 24 日	明治 33 年	台北樟腦局改為臺灣樟腦本局，其餘五處改為支局。	
1901 年 06 月 01 日	明治 34 年	併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業務由腦務課承繼	
1904 年 04 月 20 日	明治 37 年	璞石閣土地調查派出所開設	隔年 3 月事務了結
1919 年 4 月 20 日	大正 8 年	製腦業整併成「臺灣製腦株式會社」於全島各地紛設詰所	
1920 年	大正 9 年	年末，玉里遭大火吞噬	
1930 年	昭和 5 年	赤司初太郎成為「臺灣製腦株式會社」社長	
1932 年 07 月 20 日	昭和 7 年	將玉里支廳部分土地與道路用地移撥給專賣局作為樟樹保護林取締詰所夫地使用	
1932 年 11 月 22 日	昭和 7 年	天然樟樹林取締員詰所竣工	
1934 年 06 月 30 日	昭和 9 年	像赤司初太郎買權	
1934/07/01	昭和 9 年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進一步將粗製樟腦收為官營，花蓮設立專賣支局，玉里設立出張所。	
1936 年 03 月 31 日	昭和 11 年	本案標的丙種官舍新築竣工	符號十三、十四官舍災害復

			舊工事
1938 年 02 月 28 日	昭和 13 年	丁種官舍新築竣工	符號七舍移轉模樣替工事
1938 年 03 月 31 日	昭和 13 年	玉理出張所圍牆新設與房舍修繕竣工	正門周圍塀其他新設工事施行
1938 年 04 月 24 日	昭和 13 年	玉里出張所改築落成式	
1940 年 03 月 21 日	昭和 15 年	第二幢丁種官舍新築與工手官舍移築竣工	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
1942 年 11 月 01 日	昭和 17 年	頒布「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製腦事務掌理規程中改正」玉理出張所改為玉里製腦監督所。	訓令第二號
1945 年 10 月 25 日	民國 34 年	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成臺灣省專賣局，樟腦事務由鹽腦科管轄	
1947 年 1 月	民國 36 年	鹽腦科改隸省政府建設廳下並改組為台灣樟腦公司	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台灣省公營事業組織通則」
1948 年 03 月 08 日	民國 37 年	改組成樟腦局，管理樟腦專賣，隸於建設廳下。	
1952 年 12 月 01 日	民國 41 年	台灣樟腦局裁併，原樟腦局由菸酒公賣局接續樟腦業務，設立樟腦煉製廠，而原樟腦局各地區所管業務則分由相關的山林管理所接辦。	
1956 年	民國 45 年	榮民輔導工作計 400 人納入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	
1960 年 2 月	民國 49 年	林產管理局奉令改制復名為林務局	
1960 年 12 月	民國 49 年	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計畫遷建新辦公大樓與宿舍	
1989 年 7 月	民國 78 年	改制公務機構及公務預算，並進行組織重整，由玉里林區管理處改為玉里工作站，隸於花蓮林區管理處。	
2005 年 11 月 7 日	民國 96 年	公告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0、54 號及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為歷史建築	

本章歷史研究所得歷史建築興建時間判定如下：

表 2-5.27 調查標的興建時間判定表

地址	官舍等級	興建時間
中華路 139 巷 50、52、54 號	丙種官舍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 03 月 31 日(竣工)
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	丁種官舍	1938 年至 1945 年間 (依首幢丁種官舍興築為起始時間)
中華路 139 巷 38 弄 15 號		

第三章 玉里國有眷舍建築研究

第一節 調查說明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

3-1-2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第二節 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

3-2-1 空間組織關係說明

3-2-2 空間機能分析

第三節 建築特色

3-3-1 A 幢建築特色分析

3-3-2 B 幢建築特色分析

延續第二章節分析區域尺度的環境變遷分析後，本章節主要將研究尺度縮小至建築物與其庭院空間，研究內容包括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建築物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建築物特色。分析項目當中，除了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以外，其於分析內容僅作原始空間的部分，後期增建部分則不納入分析範圍。

標的建築物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依據花蓮縣文化局公告之歷史建築資料為 2 個單位建築，分別為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0 號、54 號，經現場調查發現，以建築物完整性之判別，該兩個單位建築應含蓋中華路 139 巷 38 弄 15 號、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2 號，因此建議未來修正公告之歷史建築資料，修正建築物之基地範圍為：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中華路 139 巷 38 弄 15 號、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0 號、52 號、54 號，共五個門牌號碼。



第一節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

首先，為了增加本報告書建築物分析與後續現況破壞調查的內容撰寫能夠更清楚的呈現，於空間稱謂上將以空間編號代表之，空間編號包含原始空間和增建空間，以下為空間編號之說明：

空間編號主要分為三個層次：一為建築物的幢別，以 A、B 來作為建築幢別的編號。二為棟別，本案建築型態為雙併建築物，因此一幢建築分別有兩戶人家，以 1、2 來作為棟別。三為空間別，以 01、02、03...等來作為各棟內部空間的編號。

例如：A-1-01

A：代表幢別---A 亦即表示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50 號、52 號、54 號之雙併建築物

1：代表棟別---1 即表示第一棟(50 號)，2 即表示第二棟(52 號、54 號)

01：代表空間別---01 亦即表示踏進

B：代表幢別---B 亦即表示玉里鎮中華路 139 巷 48 弄 4 號、中華路 139 巷 38 弄 15 號之雙併建築物

1：代表棟別---1 即表示第一棟(15 號)，2 即表示第二棟(4 號)

01：代表空間別---01 亦即表示踏進





3-1-2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方式主要根據兩個歷史文件資料：一為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A 幢建築物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B 幢建築物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此文獻資料提供建築物箱官構造方式與其圖說部分。第二歷史文件為專賣局檔案之任樣書，A 幢建築物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仕樣書」，B 幢建築物為「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仕樣書」，此文獻資料提供建築物內部空間的機能名稱、尺寸、構築費用等。另外，根據現場各部位的材料作，可作新舊材料與構法的認定。下圖為歷史文件的原始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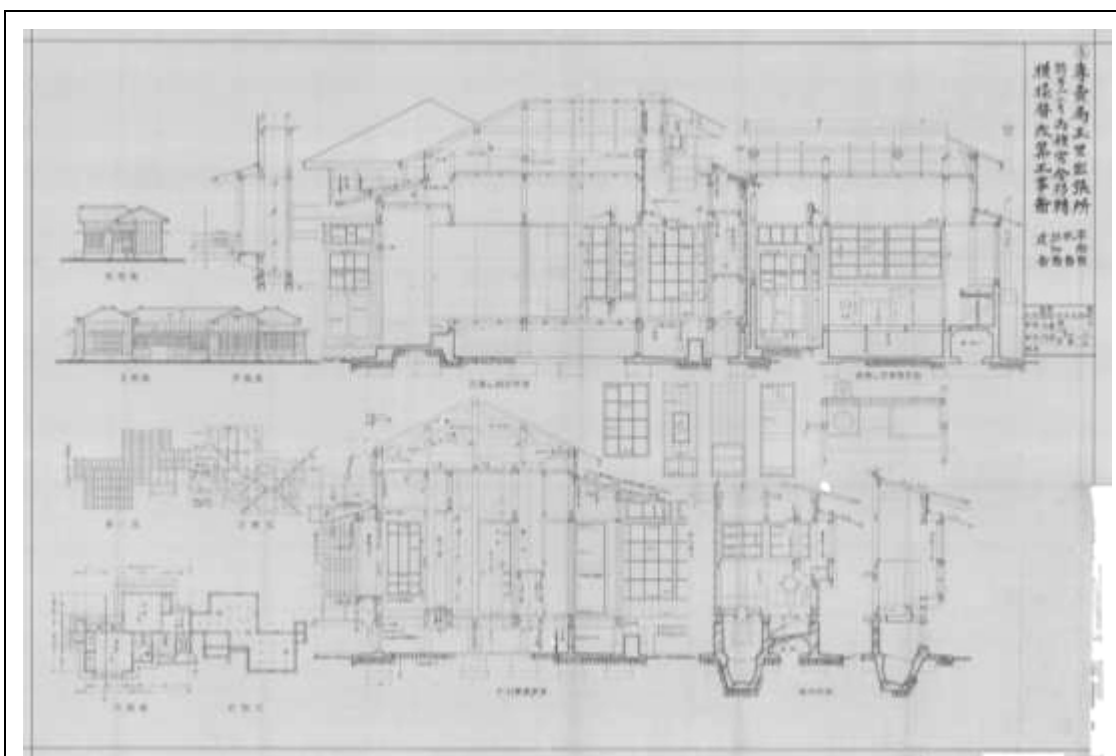


圖 3-1.4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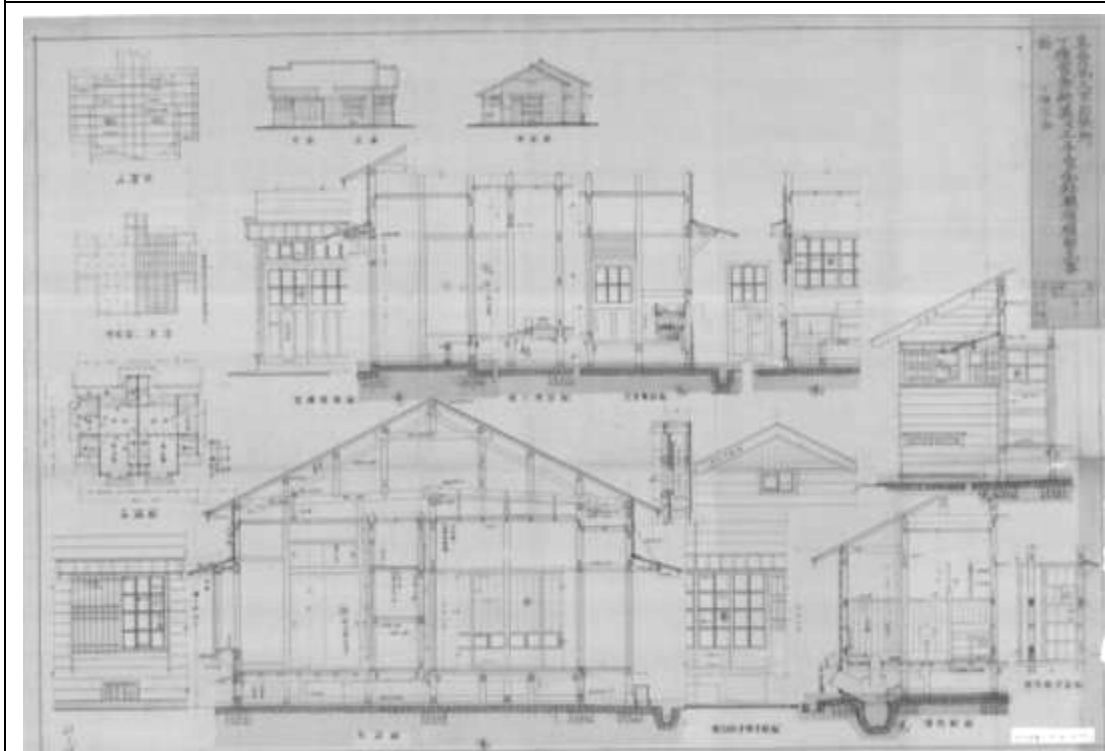


圖 3-1.5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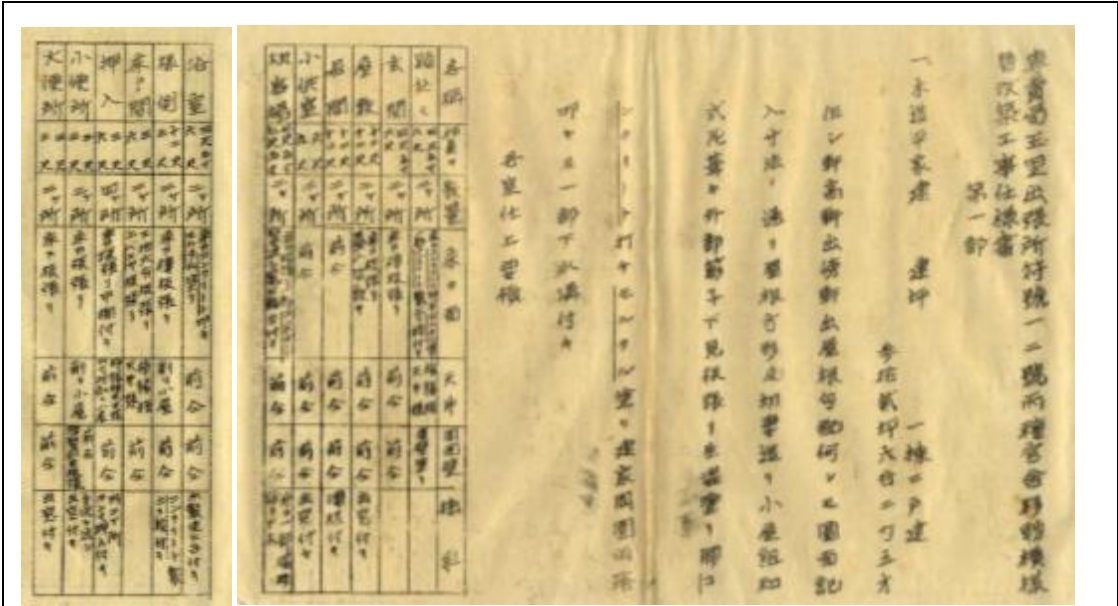


圖 3-1.6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仕様書

資料來源：專賣局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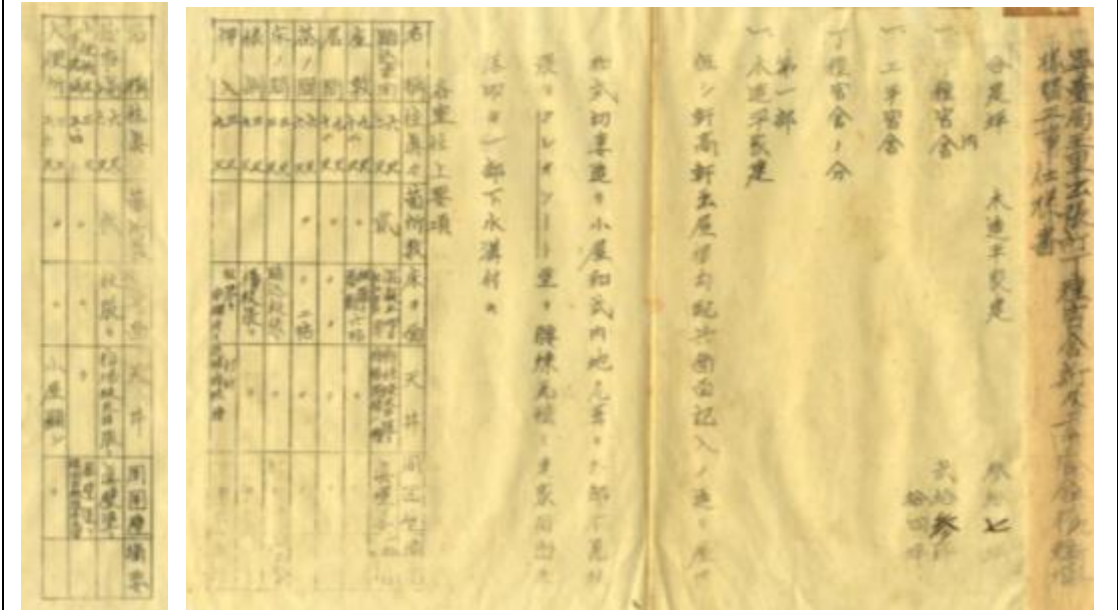


圖 3-1.7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仕様書

資料來源：專賣局檔案

A 幢建築物增建空間說明：

A 幢建築物增建範圍位於原始空間的東北側、西北側和南側；A1 建築物增建空間機能包含東北側的兩間臥室，以及南側的臥室和浴廁空間，主要增加的空間機能為私密的臥室空間。A2 建築物增建空間包含西北側的兩間臥室空間，以及南側臥室空間，除了依附主體建築物作增建空間之外，A2 建築物的前、側、後院處皆有增加獨棟形式的構造體，其機能分別為：前院的儲藏室；側院的客廳、餐廳、廚房、臥室、浴廁；後院的公共廁所。



圖 3-1.8 A 幢建築物增建空間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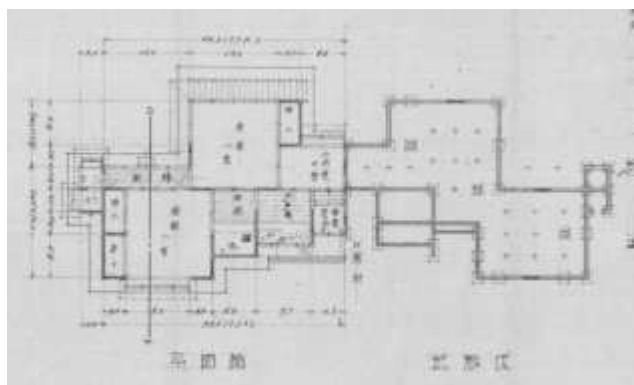


圖 3-1.9 A 幢建築物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原始平面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3-1.10 A 幢建築物後期增設構造說明圖

位於空間編號 A-1-07 和 A-2-05(為昔日的)居間與後院之間的濡緣和戶袋構造物非原始之建築空間¹。下表為 A 幢建築物現況室內空間機能與其空間編號。

A1 建築物空間編號與機能

表 3-1.1 A1 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空間編號	現今空間機能	原始空間機能	備註 (尺寸根據專賣局檔案資料)
A-1-01	踏進	踏進	尺寸：四尺五寸 x 六呎
A-1-02	玄關	玄關	尺寸：四尺五寸 x 六呎
A-1-03	客廳	座敷	尺寸：十二尺 x 十二尺
A-1-04	廁所	大便所	尺寸：三尺 x 三尺
A-1-05	洗面台區	小便所	尺寸：三尺 x 三尺
A-1-06	室內走廊	緣側	尺寸：十二尺 x 三尺
A-1-07	臥室	居間	尺寸：十二尺 x 十二尺
A-1-08	室內走廊	無	
A-1-09	餐廳	小供室	尺寸：六尺 x 九尺
A-1-010	廚房	炊事場	尺寸：七尺五寸 x 七尺五寸
A-1-011	廁所	風呂	尺寸：四尺五寸 x 六尺
A-1-012	浴室	無	
A-1-013	臥室	無	
A-1-014	臥室	無	
A-1-015	臥室	無	
	儲藏櫃	床之間	尺寸：三尺 x 六尺
	儲藏櫃	押入	尺寸：三尺 x 六尺

表 3-1.2 A2 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空間編號	現今空間機能	原始空間機能	備註 (尺寸根據專賣局檔案資料)
A-2-01	踏進	踏進	尺寸：四尺五寸 x 六呎
A-2-02	玄關	玄關	尺寸：四尺五寸 x 六呎
A-2-03	客廳	座敷	尺寸：十二尺 x 十二尺
A-2-04	臥室	無	一部分為昔日的緣側
A-2-05	臥室	居間	尺寸：十二尺 x 十二尺
A-2-06	臥室	小供室	尺寸：六尺 x 九尺
A-2-07	臥室	無	一部分為昔日的炊事場、風呂
A-2-08	浴廁	無	
A-2-09	儲藏室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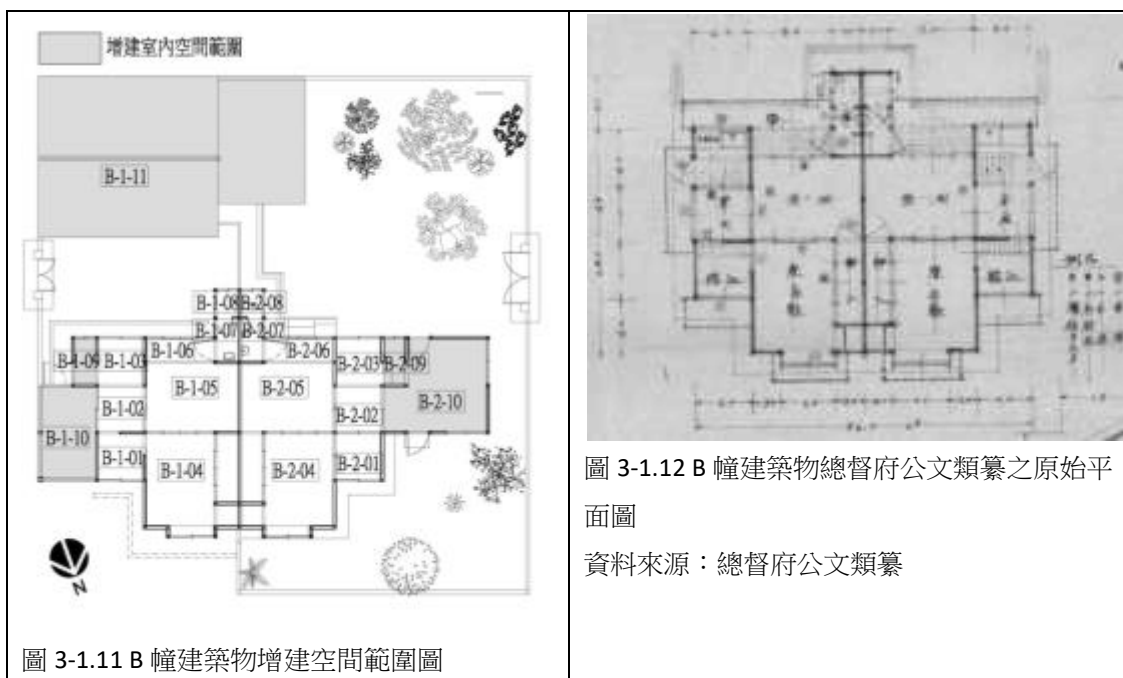
¹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未有此構造物呈現於圖面上。

A-2-010	餐廳/廚房	無	
A-2-011	廁所	無	
A-2-012	臥室	無	
A-2-013	浴廁	無	
A-2-014	臥室	無	
A-2-015	起居室	無	
A-2-016	臥室	無	
A-2-017	廁所	無	
	儲藏櫃	床之間	尺寸：三尺 x 六尺
	儲藏櫃	押入	尺寸：三尺 x 六尺

B 幢建築物增建空間說明：

B 幢建築物增建範圍位於原始空間的東側、西側和南側；B1 建築物增建空間機能包含東側的廚房空間，以及南側的臥室空間(此部分為獨棟形式的構造體)。B2 建築物增建空間位於西側的廚房空間。原始建築的空間格局僅於增設處作些微的構造聯繫的變動。

空間編號 B-1-09 和 B-2-09 非原始之建築空間²，此空間增設年代目前尚無相關文獻說明，透過現場調查，該空間的構造方式和建具形式與原始相同；另外，現在住戶訪談中指出，該空間過去的使用機能為浴室，爾後因空間尺度過小，因此廢除浴室功能，更改成儲藏空間。



² 根據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未有此空間呈現於圖面上。



表 3-1.3 B1 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空間編號	現今空間機能	原始空間機能	備註 (尺寸根據專賣局檔案資料)
B-1-01	儲藏室	踏進玄關	六尺 x 六尺
B-1-02	室內走廊	茶之間	六尺 x 六尺
B-1-03	儲藏室	炊事場	六尺 x 六尺
B-1-04	臥室	座敷	九尺 x 十二尺
B-1-05	客廳	居間	九尺 x 十二尺
B-1-06	室內走廊	緣側	三尺 x 九尺
B-1-07	洗面台區	小便所及手洗場	三尺 x 五、四尺
B-1-08	廁所	大便所	三尺 x 三、六尺
B-1-09	儲藏櫃	無	
B-1-10	餐廳/廚房	無	
B-1-11	臥室	無	
	儲藏櫃	床之間	三尺 x 三尺
	儲藏櫃	押入	三尺 x 九尺

表 3-1.4 B1 建築物空間編號與空間機能表

空間編號	現今空間機能	原始空間機能	備註 (尺寸根據專賣局檔案資料)
B-2-01	儲藏室	踏進玄關	六尺 x 六尺
B-2-02	室內走廊	茶之間	六尺 x 六尺
B-2-03	玄關	炊事場	六尺 x 六尺
B-2-04	臥室	座敷	九尺 x 十二尺
B-2-05	客廳	居間	九尺 x 十二尺
B-2-06	室內走廊	緣側	三尺 x 九尺
B-2-07	洗面台區	小便所及手洗場	三尺 x 五、四尺
B-2-08	廁所	大便所	三尺 x 三、六尺
B-2-09	踏進	無	
B-2-10	餐廳/廚房	無	
	儲藏櫃	床之間	三尺 x 三尺
	儲藏櫃	押入	三尺 x 九尺

第二節 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

3-2-1 空間組織關係說明

台灣的日式建築空間組織關係反映了殖民時代的管理階級的關係，建築物空間尺度、組織架構以及戶外空間留設範圍皆因職等而有所差異，透過林務局玉里國有官舍的空間組織與其尺度安排亦顯示其中的關聯性。因此在討論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的空間組織關係之前，先探討日治宿舍建築的分級方式，此部分與土地和建物空間分配有關，以及空間尺度的規模大小。爾後針對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之建物空間組織安排作分析。

以下針對日治宿舍建築的分級方式說明之。

一、日治宿舍建築的分級方式

日治時期台灣興建的殖民者住宅包含了官舍、軍營、家屋、社宅、移民村等，其中官舍與殖民統治者關係最為密切，官舍在日本內地原為一種政治所配給的階級住宅，具有象徵政府與官吏形象，從明治二十九年(西元 1896 年)臺灣總督府開始興建第一批官舍，就以官吏的職責作為官舍種類與分配原則。

下表為日本內地官舍和臺灣總督府官舍的標準規格，建築物與敷地面積的比例也是當時敷地規劃的標準之一，透過下表可發現：臺灣總督府官舍敷地比例比日本內地官舍較大，但在建築物面積則是日本內地官舍較大。

表 3-2.1 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官舍規格比較表

日本內地官舍標準規格			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規格		
官等	官舍建坪	敷地面積與建坪比	官等	官舍建坪	敷地面積與建坪比
大臣	630 坪以下	630x3=1890(1:3)	高等官第一種	100 坪以下	10x6~7=600~700(1:6~7)
敕任官一等	170 坪	170x3=510(1:3)	高等官第二種	55 坪以下	55x5.5=30(1:5.5)
敕任官二等	120 坪	120x3=360(1:3)	高等官第三種	46 坪以內	46x4.5=200(1:4.5)
奏任官一等	80 坪	80x3=240(1:3)	高等官第四種	33 坪以內	33x4=130(1:4) 倍
奏任官二等	70 坪	70x3=210(1:3)	判任官甲種	25 坪以內	25x4=100(1:4) 倍
奏任官三等	55 坪	55x3=165(1:3)	判任官乙種	20 坪以內	20x3.5=70(1:3.5)
判任官一等	35 坪	35x3=105(1:3)	判任官丙種	15 坪以內	15x3.5=50(1:3.5)
判任官二等	25 坪	25x3=75(1:3)	判任官丁種	12 坪	12 坪 x3(約 3 倍)
雇、傭人一號	18 坪	18x2=36(1:2)			
雇、傭人二號	13 坪	13x2=26(1:2)			

資料來源：《臺北州令規類纂(下卷)》

明治三十八年(西元 1905 年)總督府首度對判任官等級的規設單獨發布一套標準化的規格，並清楚的分成甲、乙、丙、丁四種等級官舍，並有詳細的建築圖面作為營建的參考。而判任官官舍空間主要以衛生、經濟、實用作為三大的空間需求，其內部空間有踏進、應接室、敷座、居間、台所、炊事場、便所等。基本上除了甲種官舍具有應接室之外，其它的乙、丙、丁種官舍無此空間，且甲種官舍為獨幢式建築，其餘的皆以雙併為一個建築單元。⁶⁷

表 3-2.2 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甲、乙、丙、丁官舍詳細表

判任官官舍等級	職務	官舍空間大小	空間機能
甲種官舍	判任官之官衙之長及官衙之部、課長等	二十五坪	應接室八疊(普通瓦敷)、座敷八疊、居間六疊、玄關二疊、台所二疊、室外浴室、炊事場、踏進、便所等。
乙種官舍	五級俸以上之各行政機關首席地方廳各廳長	二十坪	座敷八疊、居間四疊半二室、玄關二疊、室外設有炊事場、踏進、便所等。
丙種官舍	六級俸以下	十五坪	座敷六疊、居間四疊半、玄關二疊、室外炊事場、台所、踏進、便所等。
丁種一號	支廳勤務之警部補看守部長	十二坪	座敷六疊、居間四疊半、玄關二疊、室外炊事場、台所、踏進、便所等。
丁種二號	巡查看守		座敷七疊、居間三疊、室外炊事場、踏進、便所等。

表 3-2.3 官舍階級表

官舍總別	高等官舍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官等配給	刺任官、稅關長等總督府直屬官員。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州事事務官、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官員。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與同等級官員。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務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與同等級官員。

⁶⁷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二、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空間組織關係

建築面積和庭院面積比例分析：

A、B 幢建築物於建築面積上共有三個訊息，其包含「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仕様書」和「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仕様書」明確記載建築物興建時的建坪；第二訊息根據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此部分為光復後的建物實質測量面積；第三訊息是根據本研究單位現場實測建築物的面積。在兩幢建築物的庭院面積上，A 幢建築物由於今日圍牆範圍與歷史圖面之範圍相符，因此 A 幢建築物的庭院面積採用現況土地面積；B 幢建築物由於今日因鄰舍建物分割複雜，已無法判讀昔日庭院範圍，因此研究單位根據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中「花蓮港之局玉里製腦監督所國有財產公用廢止並買拂建物假宿舍工作物」圖面資料與今日建物作圖面上套疊後得知。

下表統整 A、B 幢建築物建築面積和庭院面積，後續的建築和庭院面積比例分析採用原始的建築面積作分析。

表 3-2.4 A、B 幢建築面積與庭院面積分析表

位置	面積		資料來源
A 幢建築物面積	叁拾貳坪六合二勺五才	32 坪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仕様書(不含濡緣空間)
	110.52 平方公尺	33.4 坪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不含濡緣空間)
	119.5 平方公尺	36.1 坪	本研究團隊實際建物測量結果(以建築物牆體外框線作計算)、(不含濡緣空間)
B 幢建築物面積	貳拾叁坪	23 坪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仕様書(不含空間編號 B-1-09 和 B-2-09)
	建築面積各棟分別為 41.42 平方公尺，該幢建物(兩棟總計面積)為 82.84 平方公尺	25.1 坪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含空間編號 B-1-09 和 B-2-09)
	80.05 平方公尺	24.2 坪	本研究團隊實際建物測量結果(不含空間編號 B-1-09 和 B-2-09)(以建築物牆體外框線作計算)
A 幢庭院面積	661.38 平方公尺	200.1 坪	根據今日土地登記謄本：地號玉里鎮

			玉昌段 1529-12、1259-13、1529-14 共三筆土地之面積分別為 222 平方公尺、97 平方公尺、342.38 平方公尺，總計為 661.38 平方公尺。
B 幢庭院面積	450 平方公尺	136.1 坪	今日建物套疊「花蓮港之局玉里製腦監督所國有財產公用廢止並買拂建物假宿舍工作物」圖面資料。

A 幢建築物(丙種官舍)

A 幢建築物官舍面積為 32 坪，庭院面積為 200.1 坪，敷地面積與建坪比為 1：6.23。A 幢建築物的敷地面積與建坪比例關係有別於「官吏的職責作為官舍種類與分配原則」，其敷地面積較為寬闊。



B 幢建築物(丁種官舍)

B 幢建築物官舍面積為 23 坪，庭院面積 136.1 坪，敷地面積與建坪比為 1：5.92。B 幢建築物的敷地面積與建坪比例關係有別於「官吏的職責作為官舍種類與分配原則」，其敷地面積較為寬闊。



3-2-2 空間機能分析

在建築物空間機能部分，主要分析日本人居住的使用行為與生活方式，探究建築物本身的空間格局的配置方式與使用行為的關聯性。

一、日式宿舍空間說明

日式宿舍空間主要分為室內空間與戶外空間兩個部分：

室內空間之空間序列由踏進、玄關開始，透過玄關空間作為連接室內各空間的界面，進而進入居間(起居室)、座敷(又稱客間，即是客廳)、接應室(會客室)、續間(又稱居間)、台所(廚房)等空間，屋後往往設置緣側，作為建築室內空間與庭院的中介空間，服務空間如便所(廁所)、風呂(浴室)則設置在建築物的角落。由於國人的生活習慣與日本人不同，因此多數日式建築經國人居住後，大多會調整空間的使用型態，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的室內空間格局部分皆有調整過。

戶外空間分前院與後院，前院作為大門與建築物之間的過渡空間，屬於較公共性的開放空間，後院則是屬於私人的戶外開放空間。無論是前院或後院，戶外空間會以植栽作為庭院造景與美化環境的元素。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A 幢建築物的後院有喬木分布，而 B 幢建築物由於增建關係，前院已不存在，後院則由今日的使用者自行種植植栽，多以果樹為主。

二、日式宿舍的平面組成

日式宿舍依建築規模可分為獨棟宿舍、雙併宿舍、四連棟等類型。獨棟宿舍由單一戶人家所組構成的住宅空間，雙併宿舍則是兩戶人家共組而成，形成左右兩邊對稱的形式，建築體有時會以山牆隔離兩側，而戶外空間採用圍牆作為空間的分界線。四連棟的宿舍為四戶住宅單位所組合而成，以兩兩相互對稱組構。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屬於丙種官舍和丁種官舍，兩種官舍皆為雙併宿舍格局。

三、日式宿舍空間機能說明

表 3-2.5 日式宿舍空間機能說明表

空間屬性	空間名稱	空間使用內容
通行性空間	踏進	介於室外與主要入口之玄關之間之緩衝時間。
	玄關	日式住宅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玄關，由於日本人多有脫鞋進入室內的習慣，所以通常在玄關處會設置沓脫石及下駄箱(鞋櫃)等，以方便擺放拖鞋、鞋子和外出用工具。
	廣緣	大型的緣側空間。
	緣側	為室內與室外之間的中介空間。
	廊間	為室內的聯絡空間，藉由廊間可以連繫座敷、居間、客間、台所等空間。
	濡緣	未設兩戶或落地窗之地板外緣。
公共社交空間	座敷	為日式建築中最為重要的場所，屬於居家生活空間的重心，重要的祭祀儀式和會客多會在此空間舉行。
	客間	「客間」可視為次臥室之空間機能，接待客人之空間或供客人住宿的空間。
	居間(續間)	家庭聚會及就寢的場所，相當於起居室，通常與座敷相鄰，作為會客所備用的空間，或是作為用餐的場所，故又稱次間，續間座敷即是此兩者的合稱。
	接應室	接應室功能類似今日的會客室，備有會客桌椅，地坪以木地板處理而非榻榻米。
	茶之間	為用餐、飲茶兼起居的空間，為一家團聚之空間。
	臺所	又稱炊事場，為烹煮作飯的地方，如同廚房。
	風呂	即浴室，通常設有浴槽。
服務性空間	便所	便所為置放大便器與小便器的空間，即廁所。
私人起居性空間	子供室	小孩房。
其他	押入	各居室的附屬儲藏空間。
	床之間	床之間是傳統日式建築的重要設施，原來是屬安置佛像或武家置放甲冑、刀劍的嚴肅空間，但後來變成座敷裡代表和式精神的裝飾空間。內部的底床高起，放置小盆花或古董，榻榻米的位置是主人招待客人欣賞收藏品的地方。

資料來源：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四、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空間機能分析

A 幢雙併建築物

室內空間：

A 幢建築物空間使用機能包括：踏進、玄關、座敷、居間、小供室、炊事場、緣側、濡緣、風呂、大便所、小便所，主要入口位於建築物南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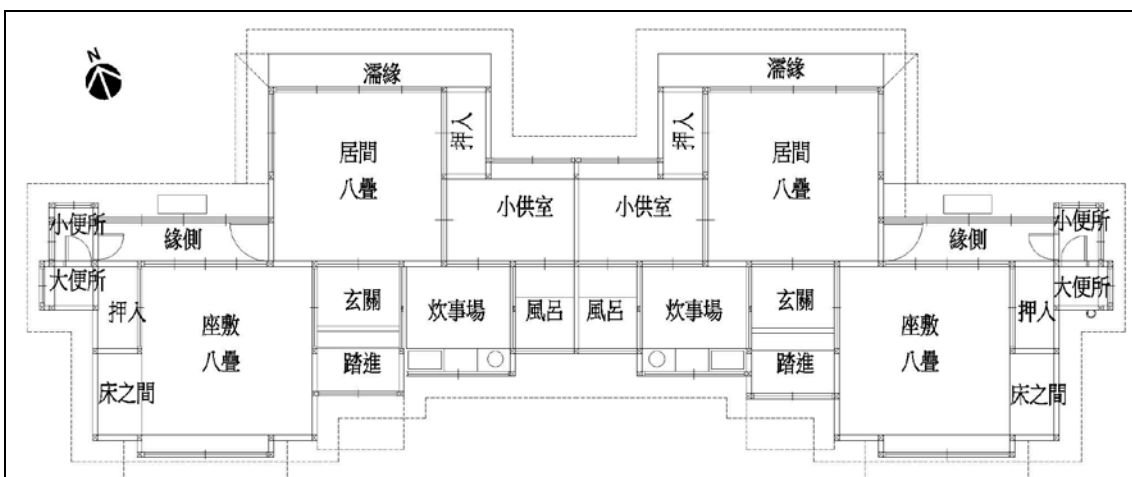


圖 3-2.3 A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機能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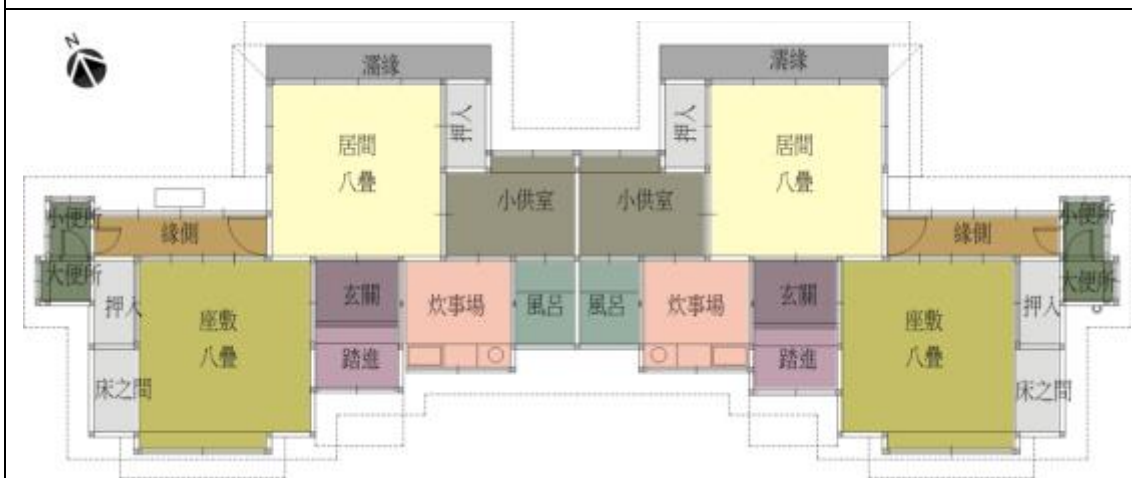


圖 3-2.4 A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使用機能說明圖

動線部分，主要入口由踏進、玄關進入室內，透過玄關銜接其他空間，分別通往座敷、居間、炊事場。風呂與炊事場相鄰，而便所則是位於緣側的端點空間，遠離各內部空間。以下針對各空間特性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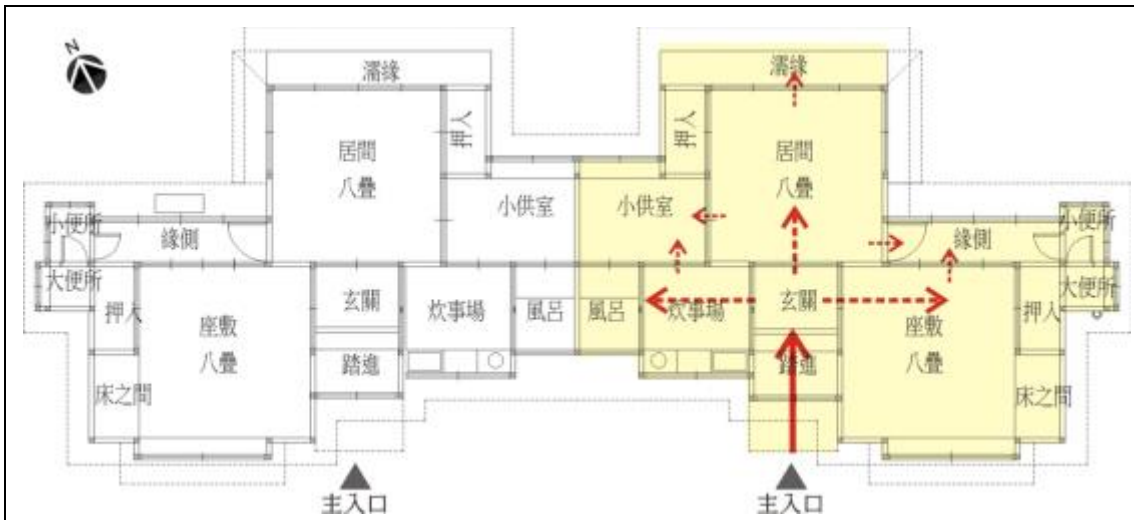


圖 3-2.5 A-1 棟建築物昔日空間動線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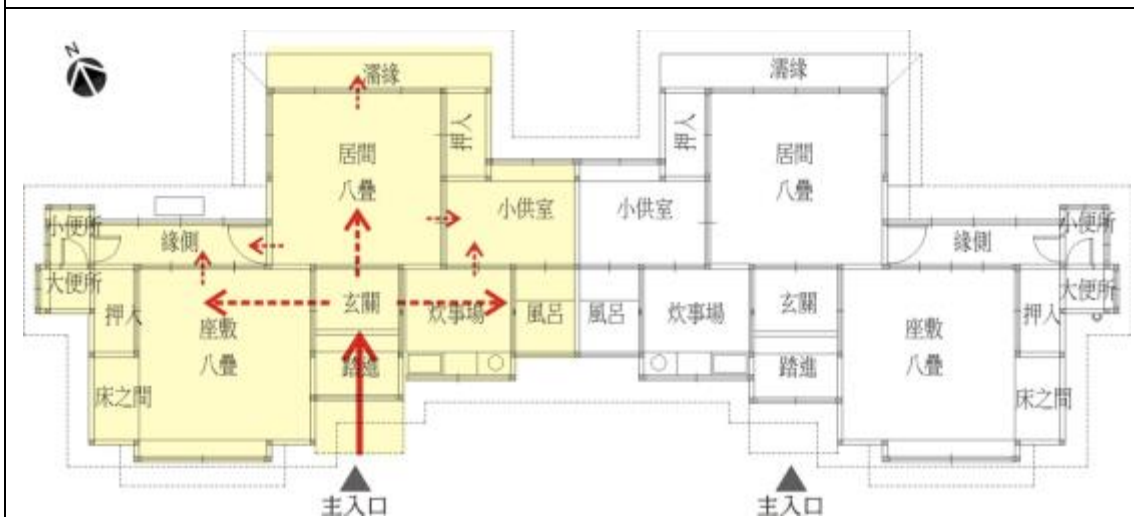


圖 3-2.6 A-2 棟建築物昔日空間動線說明圖

(一)踏進、玄關

「玄關」、「踏進」為建築物室內外之間的中介空間，除了玄關、台所的出入口採用泥土面的「土間」之外，室內其它的空間皆把地板架高，此為了避免室外的灰塵帶入家中，因此日式建築發展出使用者進屋時在玄關土間〈即是踏進〉脫鞋，在屋內鋪設「疊」（榻榻米）的生活習慣，且通常會在玄關設製下駄箱（鞋櫃），提供收納鞋子的空間。

(一)踏進、玄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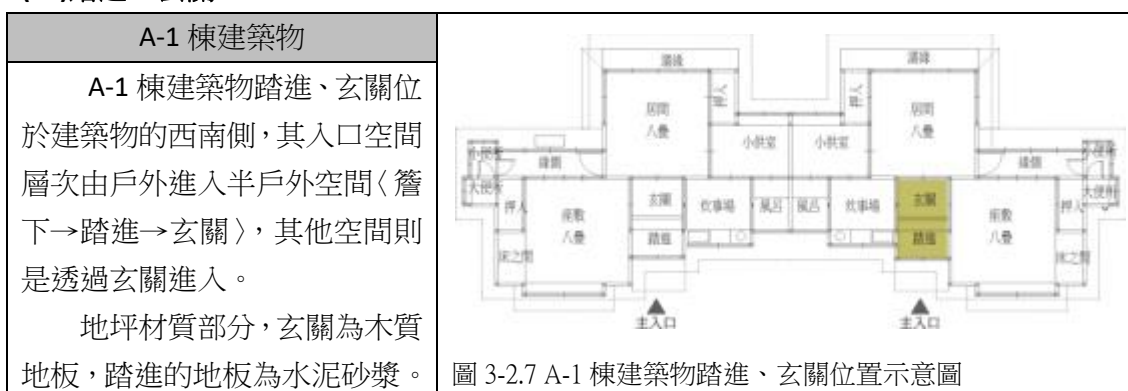


圖 3-2.8 A-1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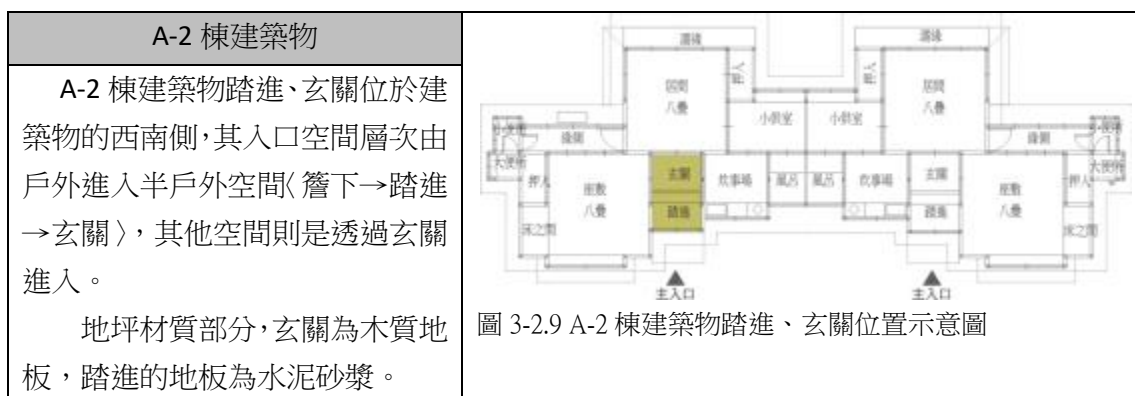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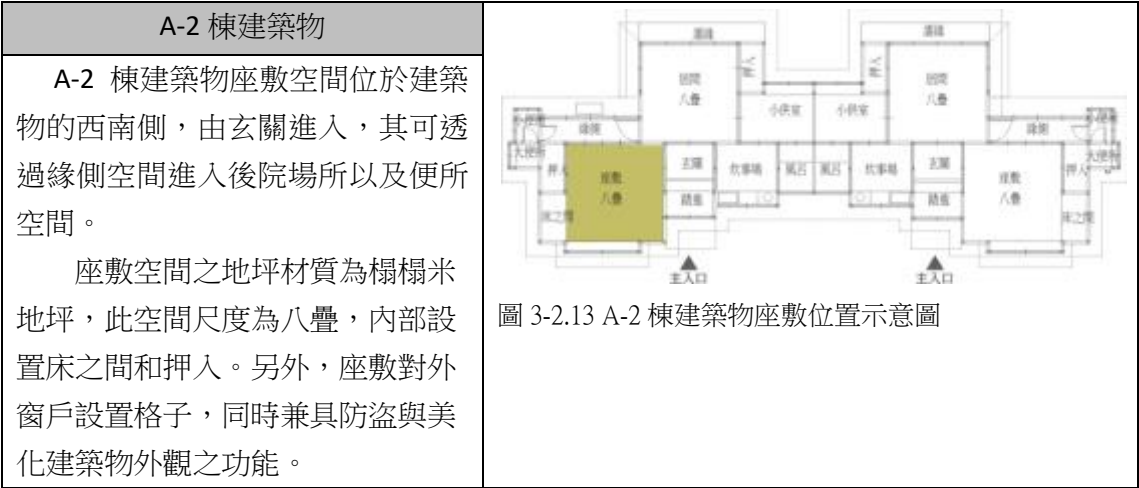


圖 3-2.10 A-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二) 座敷

座敷空間屬於居家生活空間的重心，重要的祭祀儀式和會客多會在此空間舉行，其通風、採光良好，為日式建築中最為重要的場所。

A-1 棟建築物	
A-1 棟建築物座敷空間位於建築物的東南側，由玄關進入，此空間尺度為八疊，內部設置床之間和押入，床之間作為空間的裝飾區域，同時也是供客人觀賞主人家收藏品的陳列區域。 座敷空間之地坪材質為榻榻米地坪，其對外窗戶設置格子，同時兼具防盜與美化建築物外觀之功能。 座敷與緣側相鄰，其通風、採光良好，同時將後院的美景帶入室內場域當中。	圖 3-2.11 A-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示意圖
 圖 3-2.12 A-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標示圖	



(三) 居間

「居間」兼有茶之間、寢室兩種功能，為家人團聚的起居空間。

A-1 棟建築物 A-1 棟建築物居間空間位於建築物的東側，由玄關進入，透過緣側空間與座敷相連繫。 居間之地坪材質為榻榻米地坪，此空間尺度為八疊，內部設置押入，作為收納櫃之使用。	 圖 3-2.15 A-1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示意圖
 圖 3-2.16 A-1 幢建築物居間位置標示圖	 圖 3-2.17 A-2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示意圖
A-2 棟建築物 A-2 棟建築物居間空間位於建築物的北側，由玄關進入，透過緣側空間與座敷相連繫。 居間之地坪材質為榻榻米地坪，此空間尺度為八疊，內部設置押入，作為收納櫃之使用。	

(四) 小供室

「小供室」又稱為子供室，為兒童房。

A-1 棟建築物

A-1 棟建築物小供室空間位於整幢建築物的中心位置，與居間相連，為兒童房間。小供室可透過建具將後院的美景引入室內當中，同時增加通風和採光率。

圖 3-2.18 A-1 棟建築物小供室位置示意圖

圖 A-1 棟建築物小供室位置標示圖

A-2 棟建築物

A-2 棟建築物小供室空間與居間場相連，為兒童房間。小供室可透過建具眺望戶外美景，同時增加通風和採光率。

圖 3-2.19 A-2 棟建築物小供室位置示意圖

圖 3-2.20 A-2 棟建築物小供室位置標示圖

(六) 炊事場

「炊事場」指的是廚房空間，又稱為「勝手」、「台所」，其內備有爐灶、流理臺、碗櫃等設備，一般台所會與風呂(浴室)相鄰配置。

A-1 棟建築物	
A-1 棟建築物炊事場空間位於建築物的西南側，與玄關、居間相連，其內設置流理台之廚房工作台面。炊事場西南側的窗戶遠挑出去為前院空間，此窗戶除了提供通風、採光以外，同時可觀察外部人員進出的狀況。	 圖 3-2.21 A-1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圖 3-2.22 A-1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標示圖

A-2 棟建築物

A-2 棟建築物炊事場空間位於建築物的西南側，與玄關、居間相連，其內設置流理台之廚房工作台面。現況炊事場空間已變更成臥室空間，因此昔日廚房內部設備已不存在。



照片 3-2.1 A-2 棟建築物炊事場現況照片



圖 3-2.23 A-2 棟建築物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七) 緣側

「緣側」空間介於榻榻米房間與庭院之間，鋪設木地板的狹長形緩衝空間，兼具走廊的機能。「緣側」鄰室內房間側設置透光紙拉門，鄰庭院側則會設置「雨戶」或玻璃落地窗；另外，「緣側」空間具有相當大的室內溫度調節機能，於夏天時，具有水平遮蔽烈日功能，冬天時則是可以讓陽光照射進來。

A-1 棟建築物	
A-1 棟建築物緣側空間位於建築物的東側，與座敷相連；緣側與後院地板高差約 65 公分，進出位置設置「沓脫石」。	圖 3-2.24 A-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圖 3-2.25 A-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標示圖

A-2 棟建築物	
A-2 棟建築物緣側空間位於建築物的北側，與座敷相連；現況緣側空間已變更成臥室空間的一部分。	圖 3-2.26 A-2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圖 3-2.27 A-2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標示圖

(八) 濡緣

「濡緣」空間為走廊的機能，連接室內與庭院的介面空間，位於濡緣旁設有戶袋設施，以放置防颱門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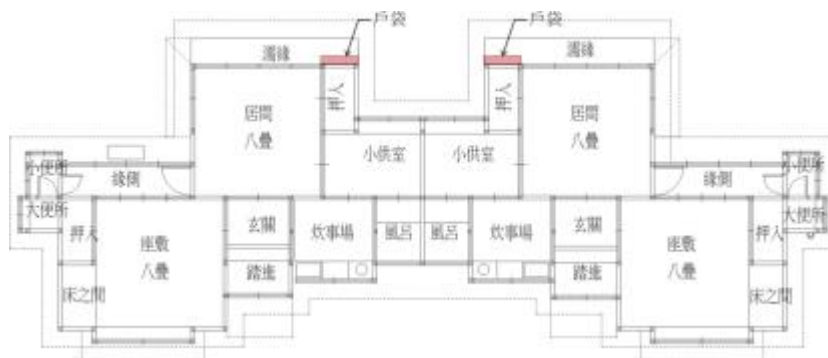


圖 3-2.28 A 幢建築物濡緣位置示意圖

A-1 棟建築物

A-1 棟建築物濡緣空間位於建築物的東側，與居間相連；緣側與後院地板高差約 65 公分，進出位置設置「沓脫石」。



圖 3-2.29 A-1 棟建築物濡緣位置示意圖



圖 3-2.30 A-1 棟建築物濡緣位置標示圖

A-2 棟建築物

A-2 棟建築物濡緣空間位於建築物的北側，與居間相連；緣側與後院地板高差約 65 公分，進出位置設置「沓脫石」。



圖 3-2.31 A-2 棟建築物濡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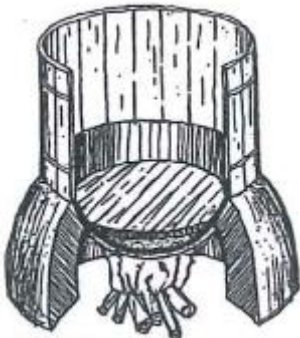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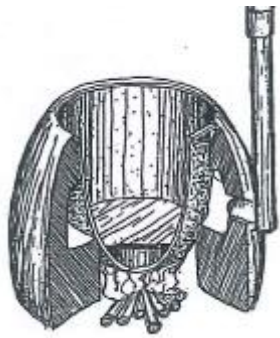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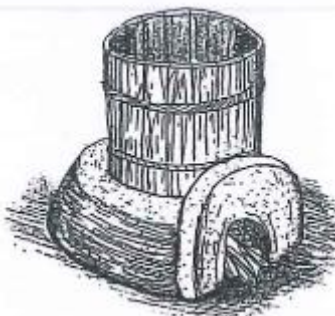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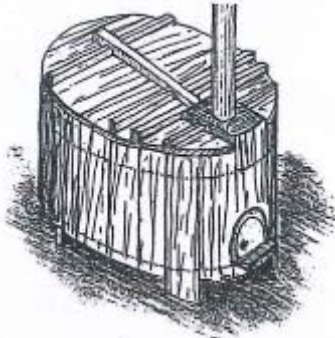
(九) 風呂

即為「浴室」，其最初是指蒸汽浴室，當時設有浴槽者則被稱為「湯屋」或「湯殿」，後來「風呂」轉為泡澡式浴室之意。浴槽的形式眾多，其中包含了「五右衛門風呂」、「長州風呂」、「鐵炮風呂」，採用檜木製成的「箱風呂」和「小判形風呂」等類型。

「五右衛門風呂」、「長州風呂」：五右衛門風呂的材質是鐵底木桶，而長州風呂則是全部鐵製材質，由於底部皆是會燙腳的鐵板，因此需要先放木板後再進入泡澡，當沐浴者離開後，其木板會浮到水面形成保溫的蓋板。

「鐵炮風呂」：此形式的加熱用金屬管是設置於木製浴槽之內，該金屬管狀樣式如同砲管，因此取名為鐵炮風呂。使用時須先在槽內裝設木隔板，以避免直接接觸鍋爐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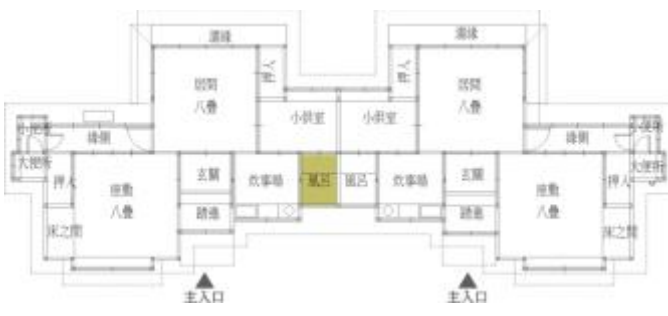
表 3-2.6 風呂種類說明表

 五右衛門風呂剖面示意圖	 長州風呂剖面示意圖	 五右衛門風呂示意圖
 鐵炮風呂示意圖	 花蓮女中舊校長宿舍現存之「鐵炮風呂」	

資料來源：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A-1 棟建築物	
A-1 棟建築物風呂空間位於建築物的西南側，為整幢建築物的中心位置，與炊事場相連接。 現況風呂空間已變更為廁所，昔日風呂浴槽煙囪尚保留著。	 圖 3-2.32 A-1 棟建築物風呂位置示意圖

 風呂	 風呂浴槽煙囪	 風呂浴槽煙囪
圖 3-2.33 A-1 棟建築物風呂位置標示圖		

A-2 棟建築物	
A-2 棟建築物風呂空間位於建築物的西南側，為整幢建築物的中心位置，與炊事場相連接。現況風呂空間已變更為臥室。	 照片 3-2.2 A-2 棟建築物風呂現況照片
 圖 3-2.34 A-2 棟建築物風呂位置示意圖	

(十) 便所

便所在整體建築物格局配置當中特別受到重視，配置方式會遵循陽宅風水原則，其即是避免將廁所配置在鬼門〈東北〉或裏鬼門〈西南〉方位上，其因素為了避免廁所氣味和衛生衍生問題，冬季風與夏季風不會透過廁所空間將氣味帶入室內空間。然而宿舍建築為了要增加興建效率，因此大多採用標準圖面來施作，所以有許多宿舍的廁所並未遵循陽宅風水源則，主要則是重視衛生上的細節，例如廁所要遠離廚房和水井。

便所外牆開口部分，於大便所區域開設高、低窗，以加強空氣對流；小便所區域開設高窗，大小便所開設的窗戶尺度較小，且戶外視線無法看穿內部，主要為了強化該空間的私密性。洗面所區域開設一般窗與低窗，功能為通風、採光之用。



A-2 棟建築物

A-2 棟建築物便所空間位於建築物的北側，透過緣側連接建築其他室內空間。昔日便所空間如今已變更為戶外空間。



圖 3-2.37 A-2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標示圖



圖 3-2.38 A-2 棟建築物便所位置示意圖

戶外空間：

日式建築的戶外庭院主要為提升居家環境美感，庭院內的構築設施多為隱喻大自然的元素，例如枯山水庭、雜木亭等，以景石、砂石及樹木來表達自然風景之庭院。另外，在日治時期宿舍中的庭院樹種也會種植果樹，以增加自產食材之功能。

A1 棟建築物現況庭院空間因隨著居住者的需求，調整庭院的設施物，現況已無昔日的庭院構造物，目前僅有兩株喬木(一為樟樹、二為茄冬樹)分別座落在建築物東南側和北側，其餘空地雜草叢生。



圖 3-2.39 A-1 棟外庭院位置標示圖

B 幢雙併建築物

室內空間：

B 幢雙併建築物空間使用機能包括：踏進、玄關、座敷、居間、茶之間、炊事場、緣側、便所，其中透過緣側空間與戶外作聯繫的場所為居間。兩棟的空間形態相同，格局為對稱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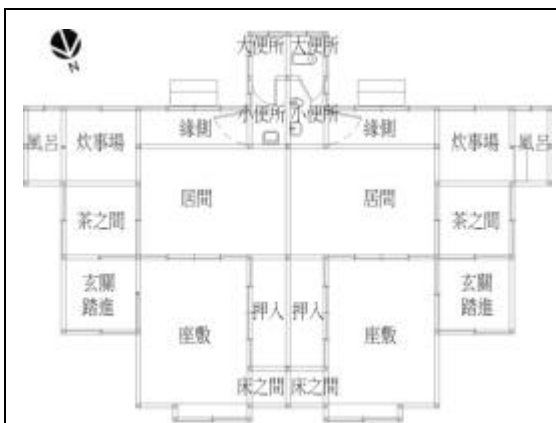


圖 3-2.40 B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使用機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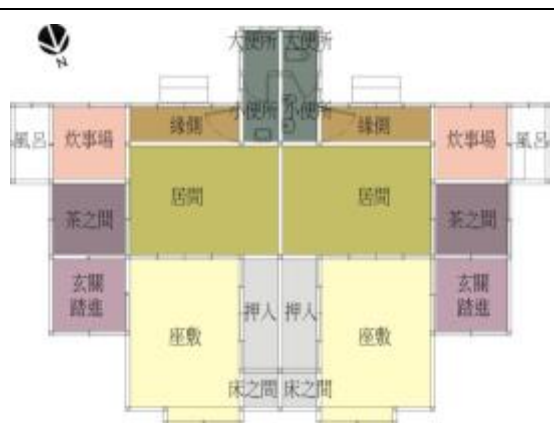


圖 3-2.41 A 幢建築物昔日空間使用機能說明圖

動線部分，主要入口由踏進、玄關進入室內，透過玄關銜接炊事場和茶之間，便所則是透過後側的緣側進入。各空間特性分別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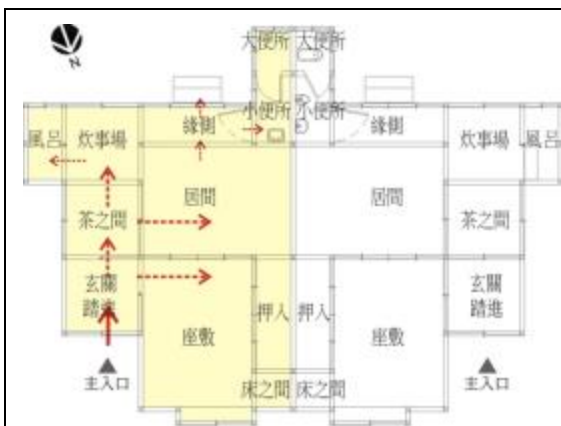


圖 3-2.42 B-1 棟昔日空間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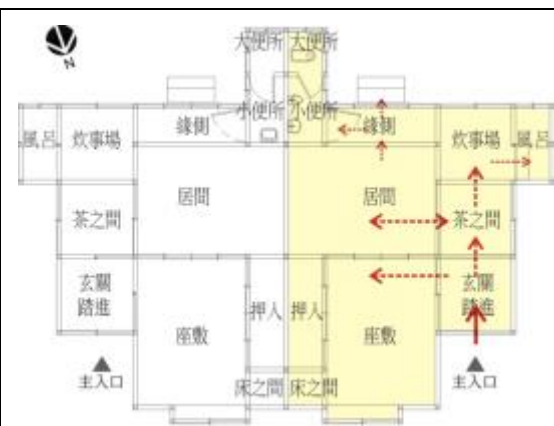


圖 3-2.43 B-2 棟昔日空間動線圖

(一)踏進、玄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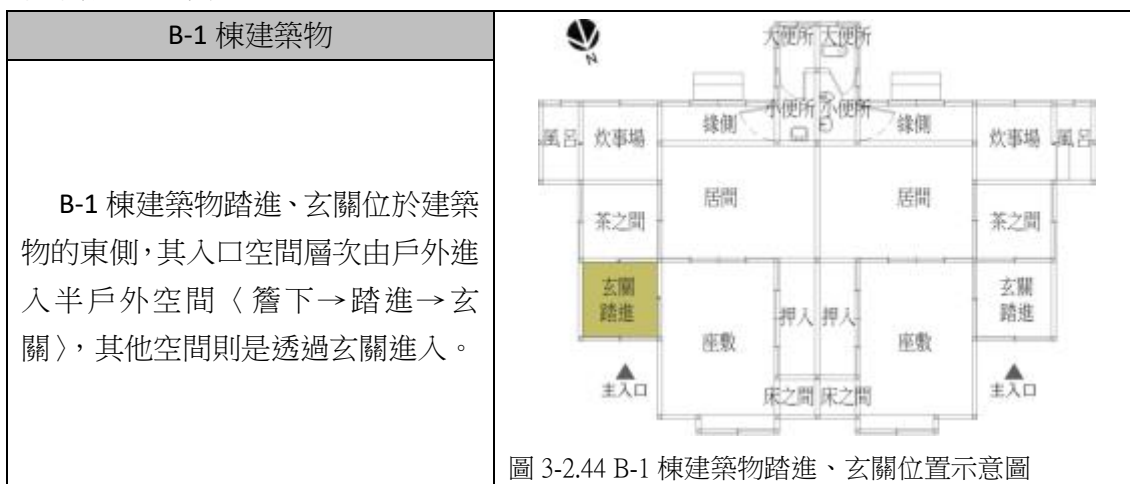


圖 3-2.45 B-1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B-2 棟建築物

B-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於建築物的北側，其入口空間層次由戶外進入半戶外空間〈簷下→踏進→玄關〉，其他空間則是透過玄關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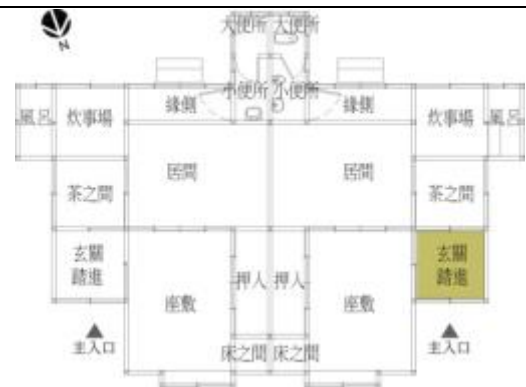


圖 3-2.46 B-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示意圖



圖 3-2.47 B-2 棟建築物踏進、玄關位置標示圖

(二) 座敷

B-1 棟建築物

B-1 棟建築物座敷位於建築物的東側，與踏進玄關、居間相連接，座敷和居間空間之間以建具相隔，當建具全數開啟時，座敷與居間成為寬敞的空間場域，有助於內部空間的通風、採光，同時內部空間的視野可延伸至戶外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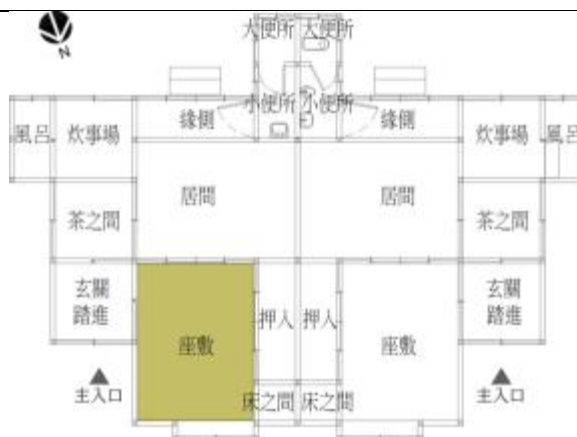


圖 3-2.48 B-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示意圖



圖 3-2.49 B-1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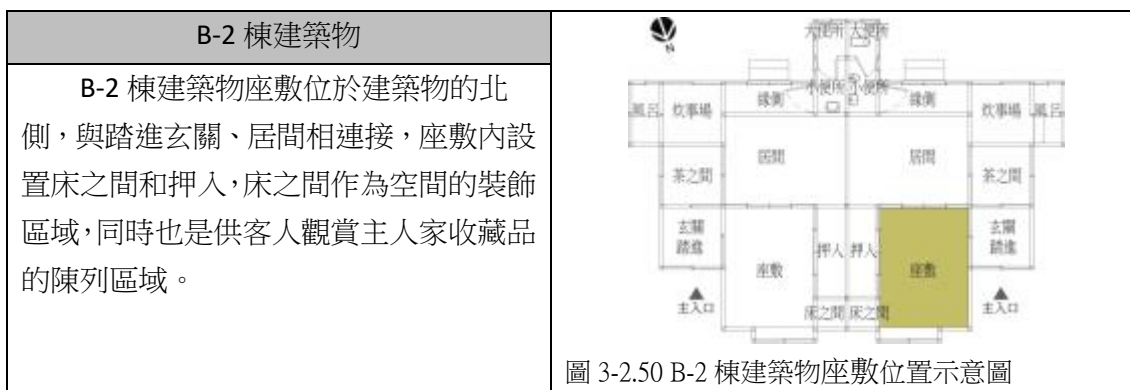


圖 3-2.50 B-2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示意圖



圖 3-2.51 B-2 棟建築物座敷位置標示圖

(三) 居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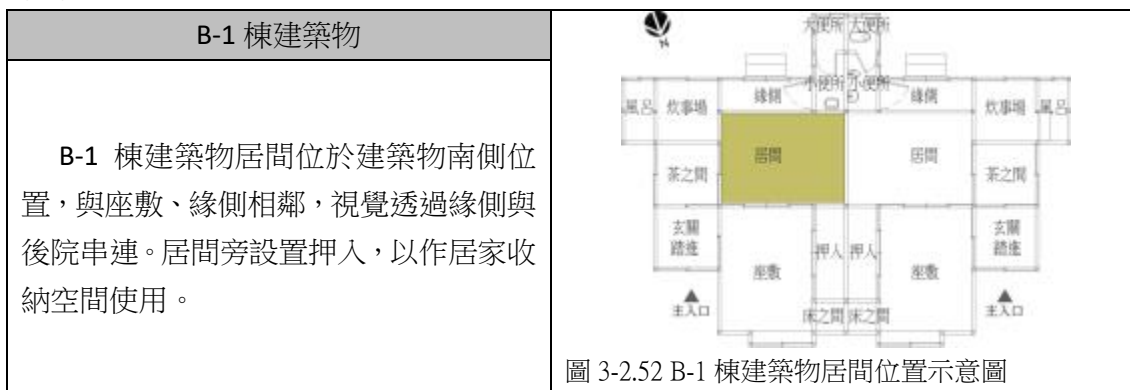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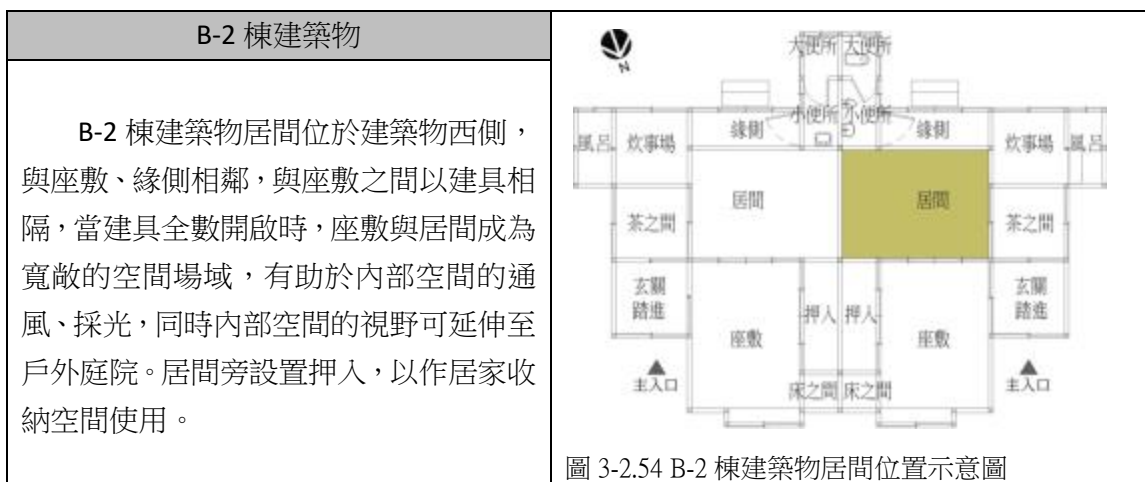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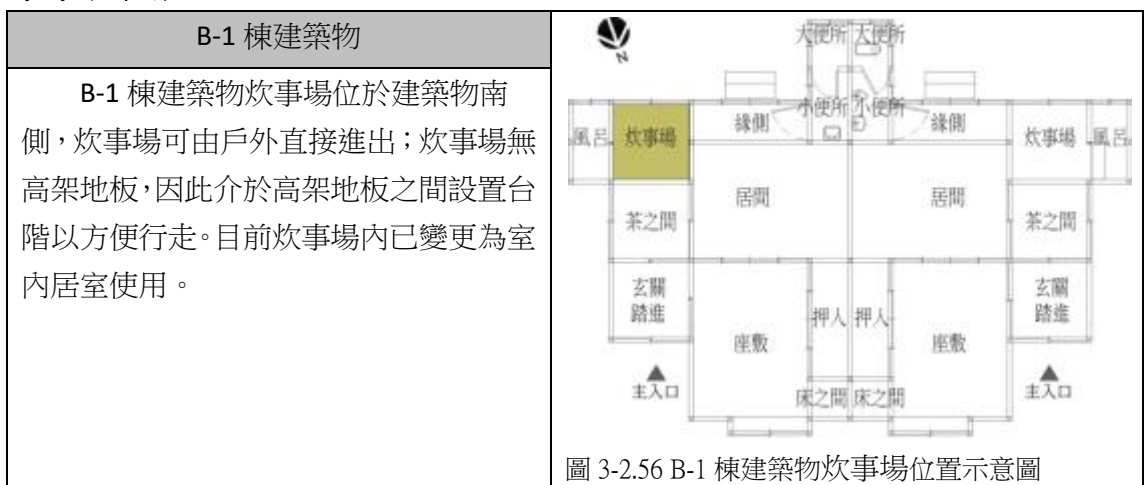
圖 3-2.52 B-1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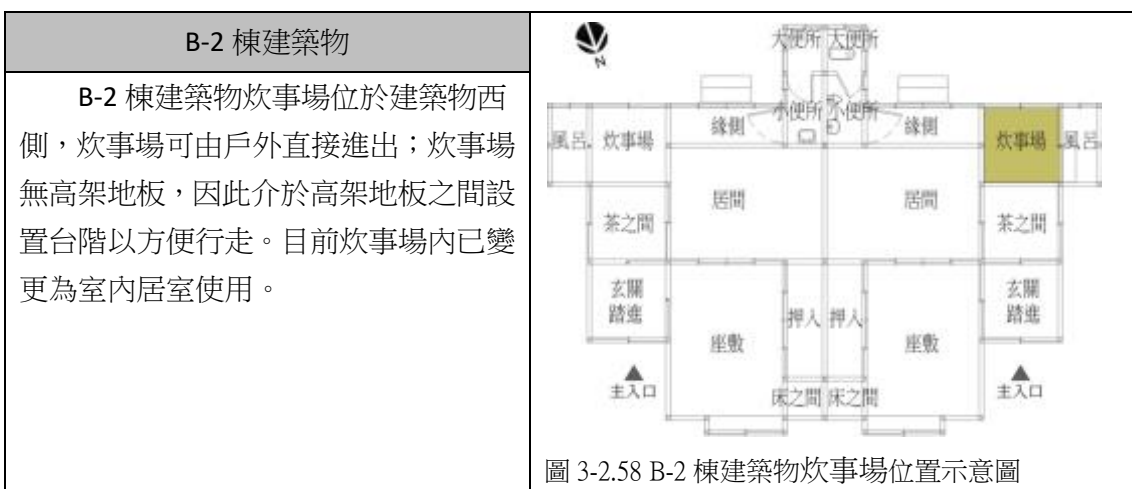


圖 3-2.53 B-1 棟建築物居間位置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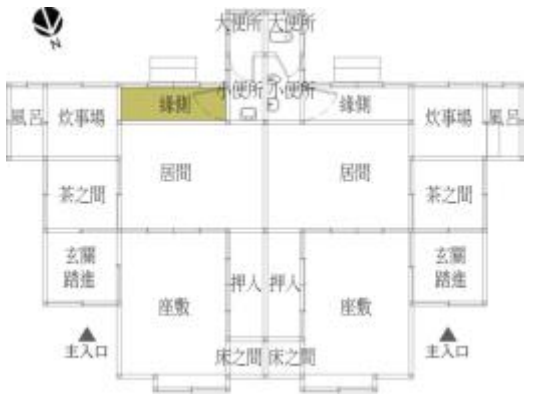


(四) 炊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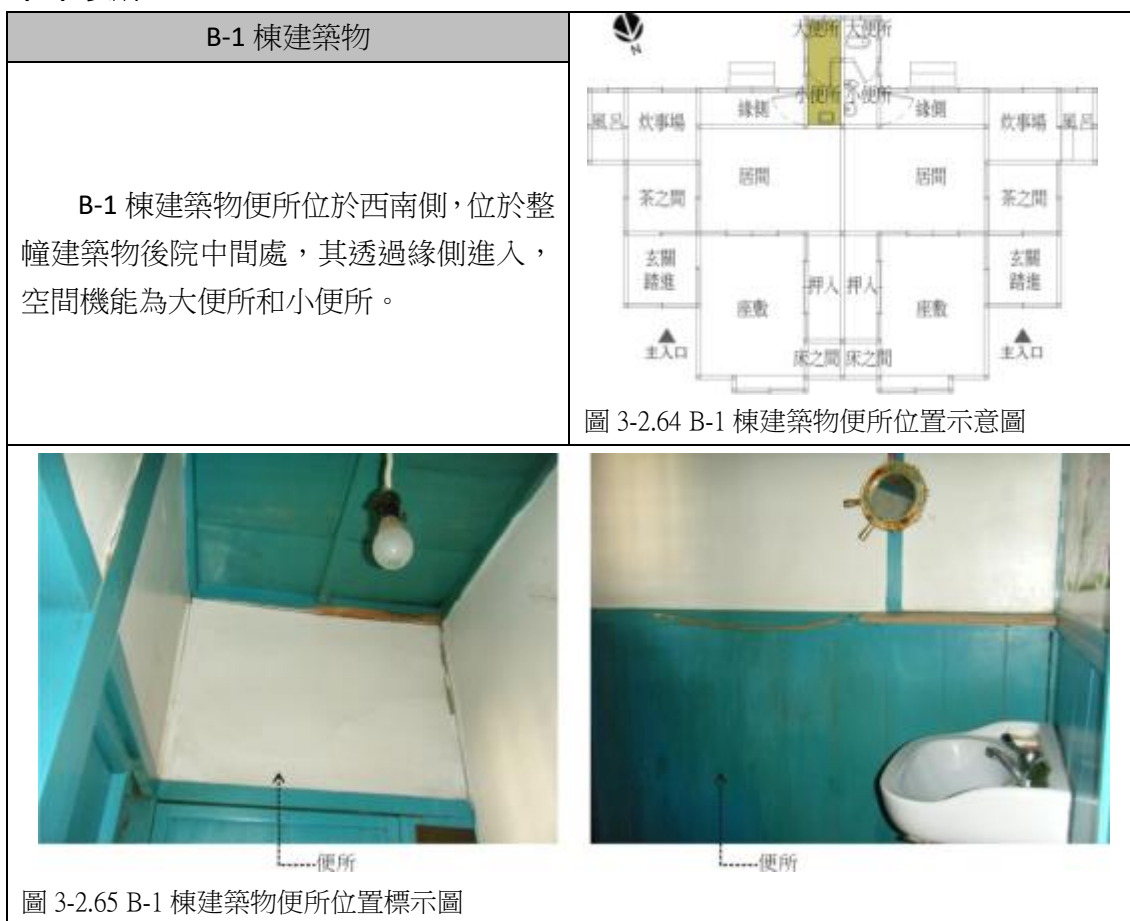
(五) 緣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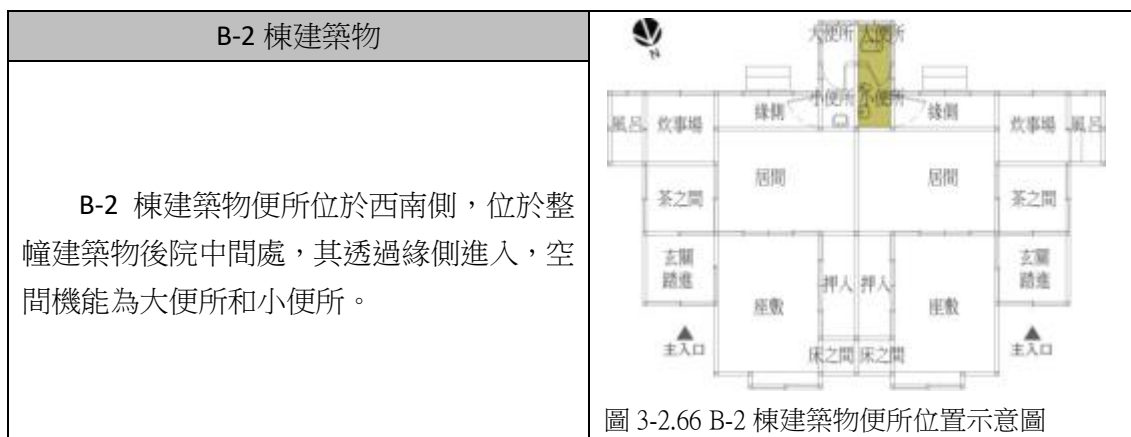
B-1 棟建築物	
B-1 棟建築物緣側位於建築物南側，緣側寬度為 3 尺(90cm)，其介於室內與戶外緩衝空間，同時將內外作串聯。緣側與後院地板高差約 60 公分左右，因此位於緣側進出位置設置「沓脫石」。	圖 3-2.60 B-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圖 3-2.61 B-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標示圖	 圖 3-2.60 B-1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B-2 棟建築物	
B-2 棟建築物緣側位於建築物西側，緣側寬度為 3 尺(90cm)，其介於室內與戶外空間，作為氣候調節的功能。緣側與後院地板高差約 60 公分左右，因此位於緣側進出口設置「沓脫石」。	圖 3-2.62 B-2 棟建築物緣側位置示意圖



(七) 便所





B-2 棟建築物便所位於西南側，位於整幢建築物後院中間處，其透過緣側進入，空間機能為大便所和小便所。



戶外空間：

A-2 棟建築物現況庭院空間現況已無昔日庭院構造物，目前僅有兩株喬木(一為構樹、二為芒果樹)分別座落在建築物東北側和北側，其餘空地雜草叢生。



第三節 建築物特色

建築特色分析依照建築式樣、結構系統兩個系統作說明，詳細的分析於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章節作探討，因此本小節將以統整的方式作表述，分別說明建築物 A、B 幢建築物的特色為何。

3-3-1 A 幢建築特色分析

一、建築式樣

表 3-3.1 A 幢建築物建築式樣說明表

建築型態	屬於丙種官舍 官舍面積為 32 坪，庭院面積為 200.1 坪，敷地面積與建坪比為 1：6.23。
空間組織關係	踏進、玄關、座敷、居間、小供室、炊事場、緣側、風呂、便所，主要入口位於建築物南邊。
庭院特色	現況已無保留日式庭院樣貌

二、結構系統

表 3-3.2 A 幢建築物建築結構系統說明表

建築物結構系統	軸組工法(jikugumi Kōhō)
基礎形式	束建床、布基礎
床組構造	由「大引」、「根太」、「床板」所組構而成，此基礎由「束石」和「床束」(短木柱)所組構而成。
壁體形式	真壁構造，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樺穴固定之，再以壁土進行塗抹，表面以白灰泥進行修飾。外牆部分則是「簾子下見板張」。
小屋組	和小屋束立小屋組(且構件編號保留完整)
屋根構造	屋根形式為四面屋坡且具有水平屋脊類似廡殿頂的寄棟屋根(yosemune yane)。



照片 3-3.1 A 幢建築物外觀現況照片



照片 3-3.2 A 幢建築物屋架現況照片

3-3-2 B 幢建築特色分析

一、建築式樣

表 3-3.3 B 幢建築物建築式樣說明表

建築型態	屬於丁種官舍 官舍面積為 23 坪，庭院面積為 136.1 坪，敷地面積與建坪比為 1：5.92。
空間組織關係	踏進、玄關、座敷、居間、茶之間、炊事場、緣側、便所。
庭院特色	現況已無保留日式庭院樣貌

二、結構系統

表 3-3.4 B 幢建築物建築結構系統說明表

建築物結構系統	軸組工法(jikugumi K ō h ō)
基礎形式	束建床、布基礎
床組構造	由「大引」、「根太」、「床板」所組構而成，此基礎由「束石」和「床束」(短木柱)所組構而成。
壁體形式	真壁構造，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樺穴固定之，再以壁土進行塗抹，表面以白灰泥進行修飾。外牆部分則是「下見板張」。
小屋組	和小屋束立小屋組
屋根構造	屋根形式為兩面屋坡類似懸山頂的「切妻屋根(kirizuma yane)」，該幢建築物瓦片為水泥瓦。



照片 3-3.3 B 幢建築物外觀現況照片 1



照片 3-3.4 B 幢建築物外觀現況照片 2

第四章 材料與構造研究

第一節 建築結構系統

4-1-1 A 幢建築結構系統分析

4-1-2 B 幢建築結構系統分析

第二節 室內裝修分析

4-2-1 A 幢室內裝修分析

4-2-2 B 幢室內裝修分析

第三節 構件材質分析

4-3-1 A 幢構件材質分析

4-3-2 B 幢構件材質分析

第四節 搭接工法

4-4-1 A 幢搭接工法說明

4-4-2 B 幢搭接工法說明

第一節 建築結構系統

花蓮縣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A、B 兩幢建築物為木結構系統，屬於日本建築之軸組工法(jikugumi Kōhō)，其結構原理如同今日的柱樑結構系統，以垂直之柱與水平之樑來組構形成框架後，再於骨架間填塞入壁材、地板、天井、門窗，建築物上方荷重由骨架承載並傳遞至基礎。以下各別分析兩幢建築物的結構系統，於 A、B 兩幢建築物主要探討基礎、床組、軸組、壁體、小屋組、屋檐六個部位。

4-1-1 A 幢建築結構系統分析

一、基礎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A 幢建築物基礎分別由地表上、下作探討：地表上之基礎依建築物不同部位而又分成兩種形式：

1. 束建床：「束建床」為架高地板，其分布在建築物中間處，其離地約 50~55 公分，其組構特色在於防潮、防腐和通風，此基礎由「束石」和「床束」(短木柱)所組構而成。該幢建築物束建床有兩種形式：一為木造材料，床束為圓形短木柱(尺寸介於 11~14 公分)，束石為高約 6 公分的矩形混凝土。二為磚造短柱，為了避免濕氣與蟲害造成木料的損壞，部分的短木柱採用磚造矮柱。



照片 4-1.1 A 幢建築物束建床現況照片 1



照片 4-1.2 A 幢建築物束建床現況照片 2

2. 布基礎：「布基礎」位於建築物周邊處，為磚砌之連續面基礎，表面以水泥砂漿粉刷處理。本幢布基礎高約 50 公分，位於座敷、居間、緣側、便所空間之布基礎設置通氣窗，以增加基礎處防潮、防腐和通風之效果，為了防止貓鼠進入建築地板下方，於通氣窗加設鐵製格柵。



照片 4-1.3 A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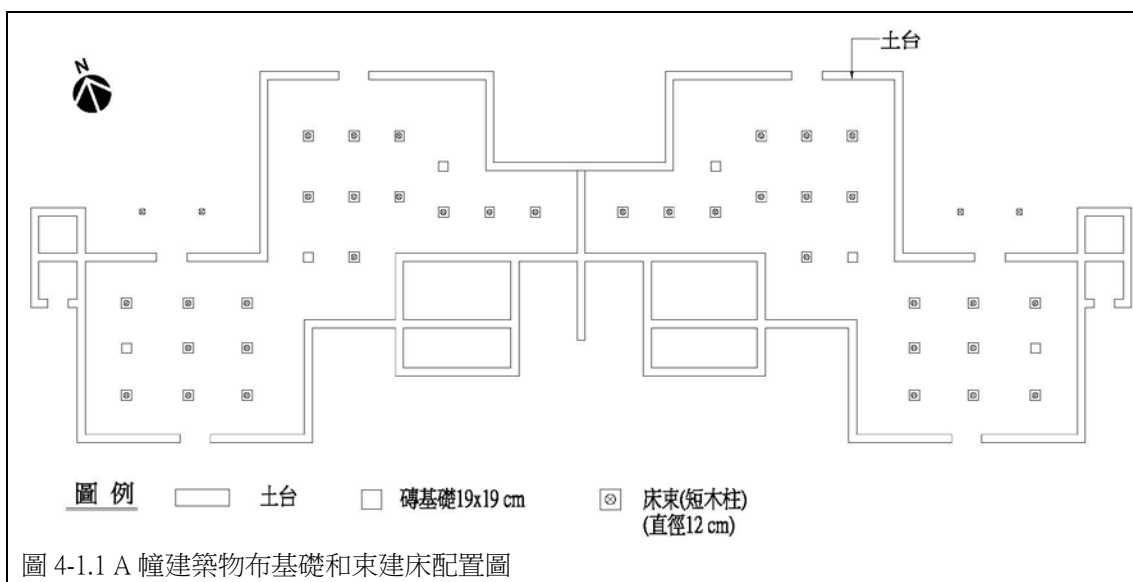
照片 4-1.4 A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2



照片 4-1.5 A 幢建築物布基礎和通氣口現況照片



照片 4-1.6 A 幢建築物通氣口現況照片



地表下之基礎樣貌根據「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其位於柱位底下設置獨立基礎型式，位於地表上、束石下為水泥地板，底部則以卵石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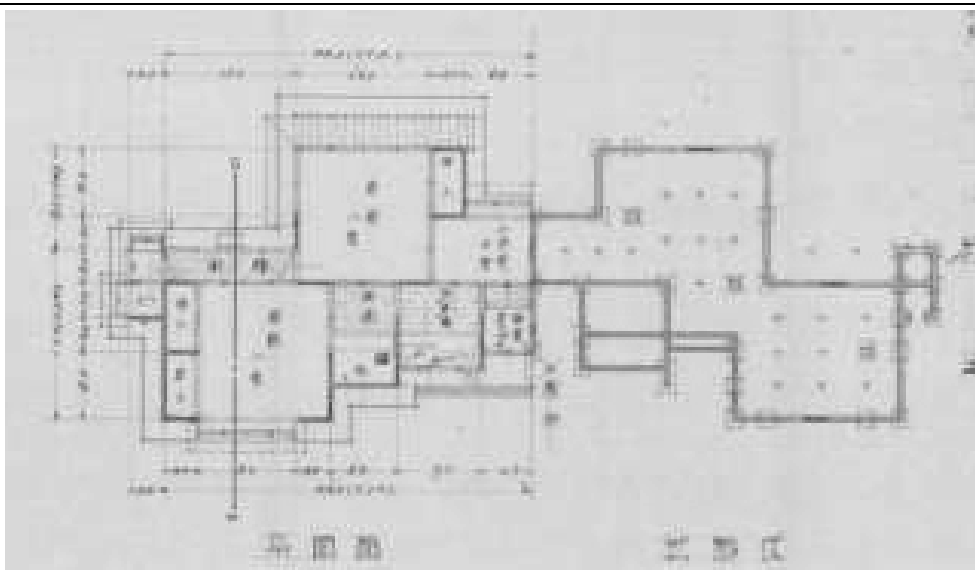


圖 4-1.2 基礎平面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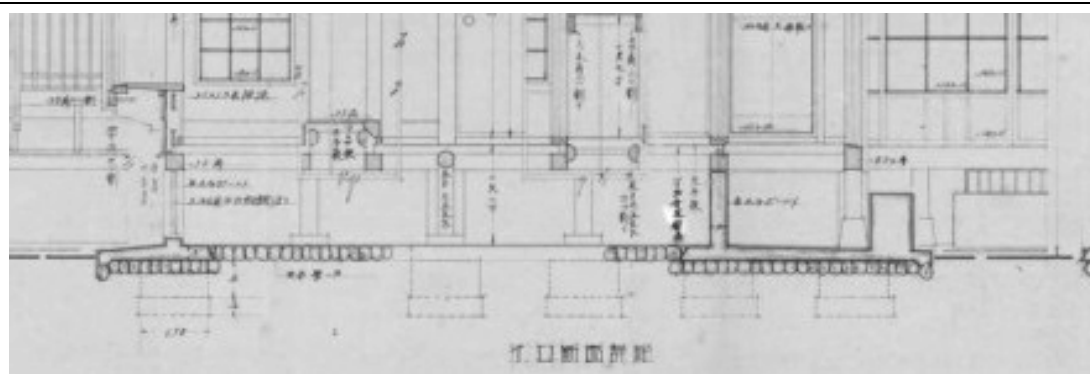


圖 4-1.3 基礎剖面圖 1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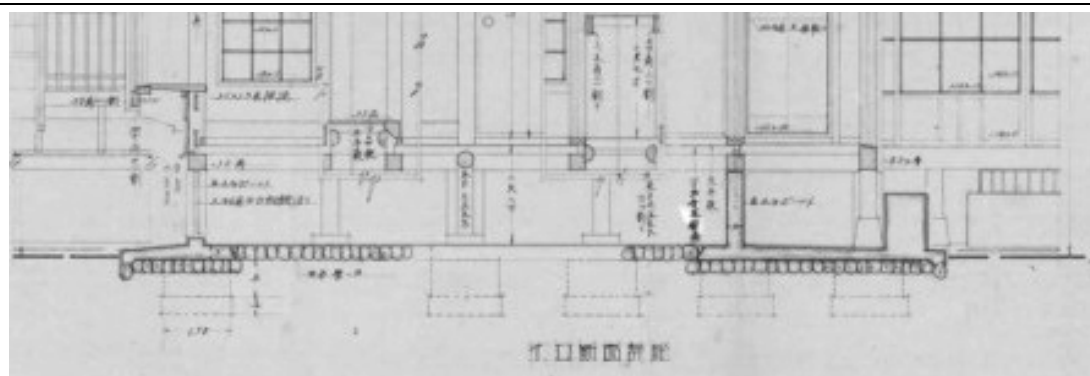


圖 4-1.4 基礎剖面圖 2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二、床組

「床組」位於土台上的地板結構，由「大引」、「根太」、「床板」所組構而成，其結構力傳遞由上部之床板平均受力後，透過根太至大引，傳遞至基礎。A 幢建築之大引為圓木和方木兩種形式，圓木尺寸介於直徑 11~14 公分，方木為 11x11 公分，上部嵌入根太 5.5x5.5 公分。其結構力傳遞由上部之床板平均受力後，透過根太至大引，傳遞至基礎。



照片 4-1.7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1



照片 4-1.8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2



照片 4-1.9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3



照片 4-1.10 A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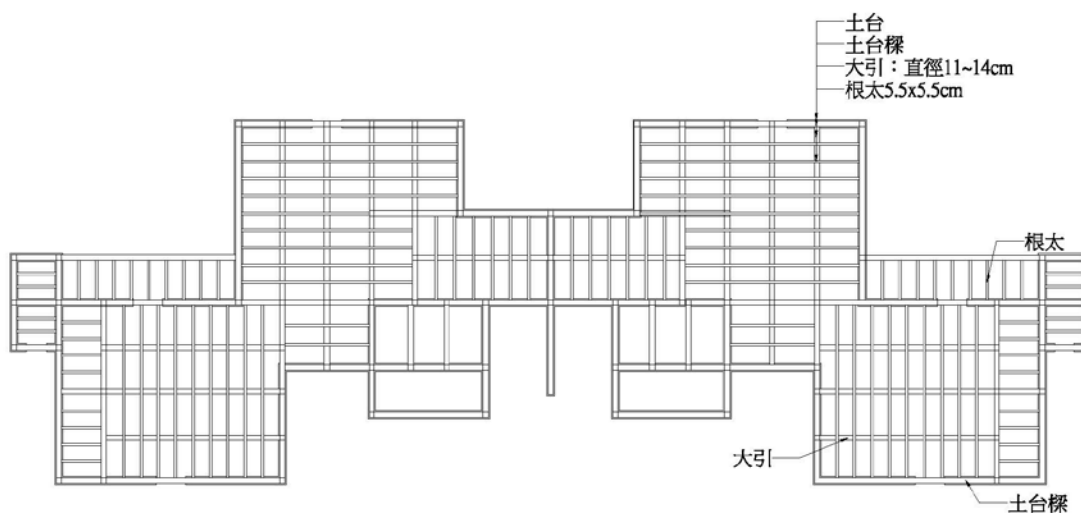


圖 4-1.5 A 幢建築物床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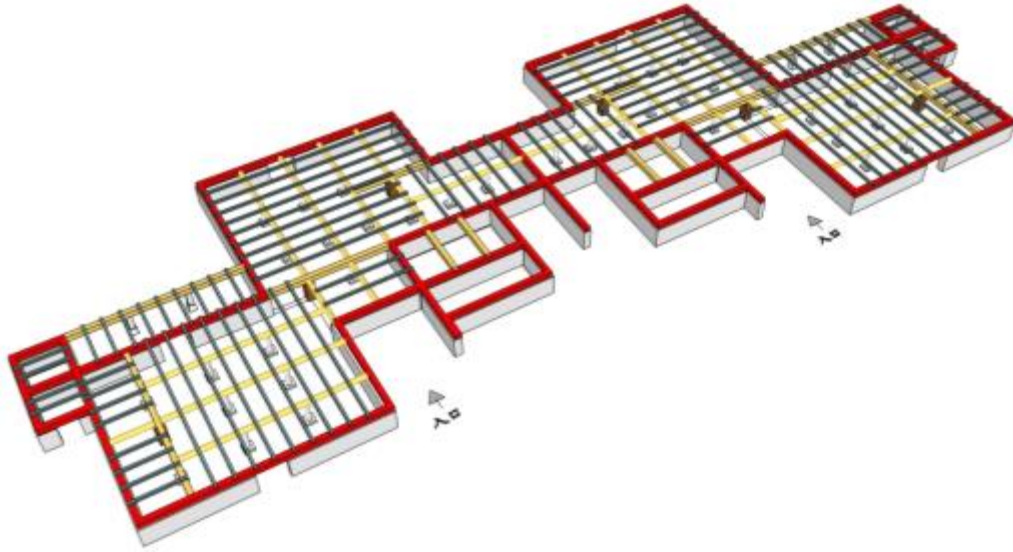


圖 4-1.6 A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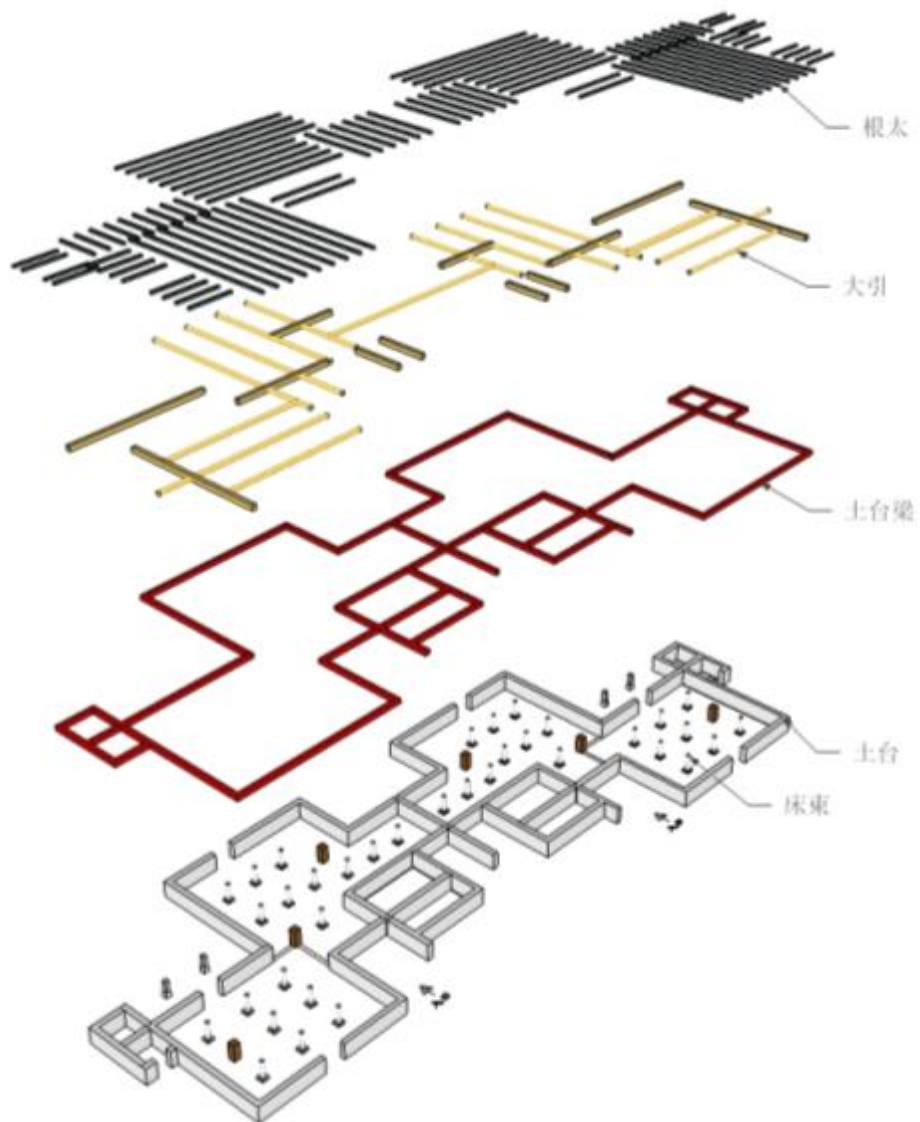


圖 4-1.7 A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2

三、軸組

「軸組」亦指土台與小屋組之間的骨架，由梁、桁、柱所組構而成的三度空間，換句話說，軸組工法如同今日之樑柱結構系統，建築物荷重由柱樑傳遞至基礎，壁體與地板等構件則是在建物骨架完成後才裝設上去，因此壁體最主要的功能以隔間為主，其結構功能則較為次要。

A 幢建築物的工法為日本傳統和風建築之「軸組工法」，由垂直之柱(10.5*10.5 公分)與水平之樑組構成骨架後，在於骨架表面或骨架填塞入牆體、地板、天井及窗戶。其建築物力的傳遞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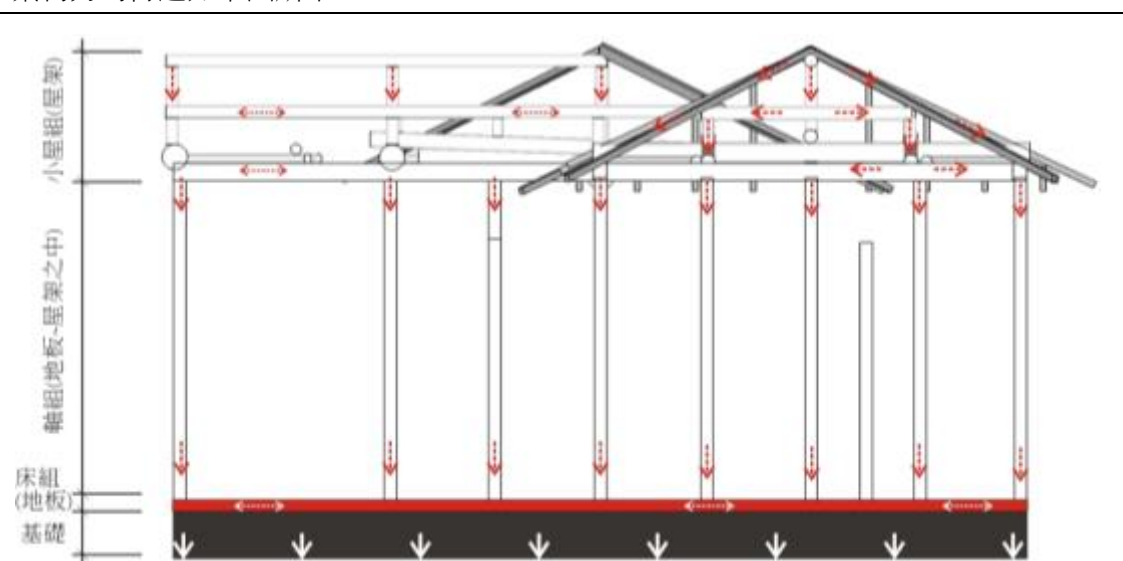


圖 4-1.8 A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說明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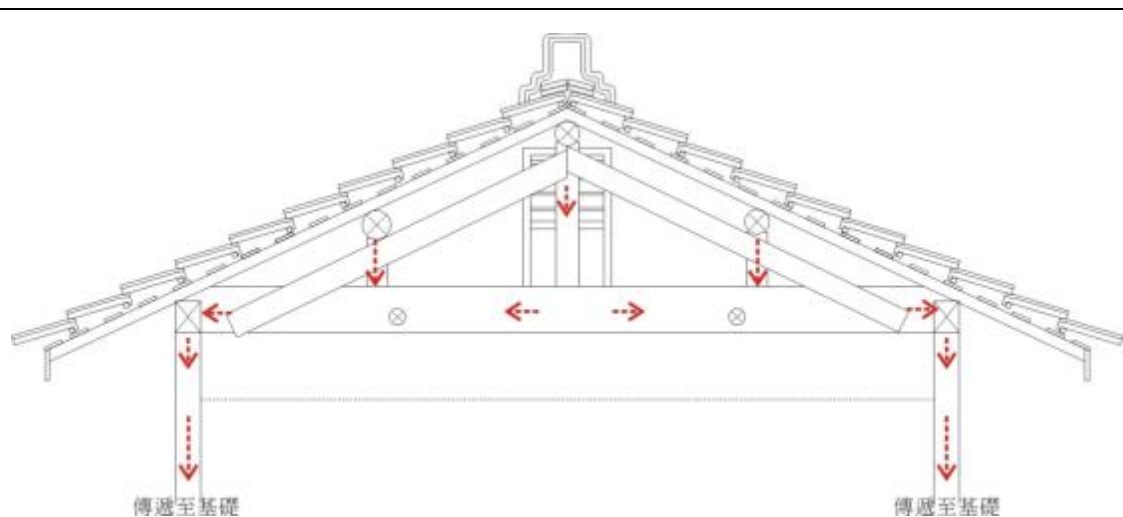


圖 4-1.9 A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說明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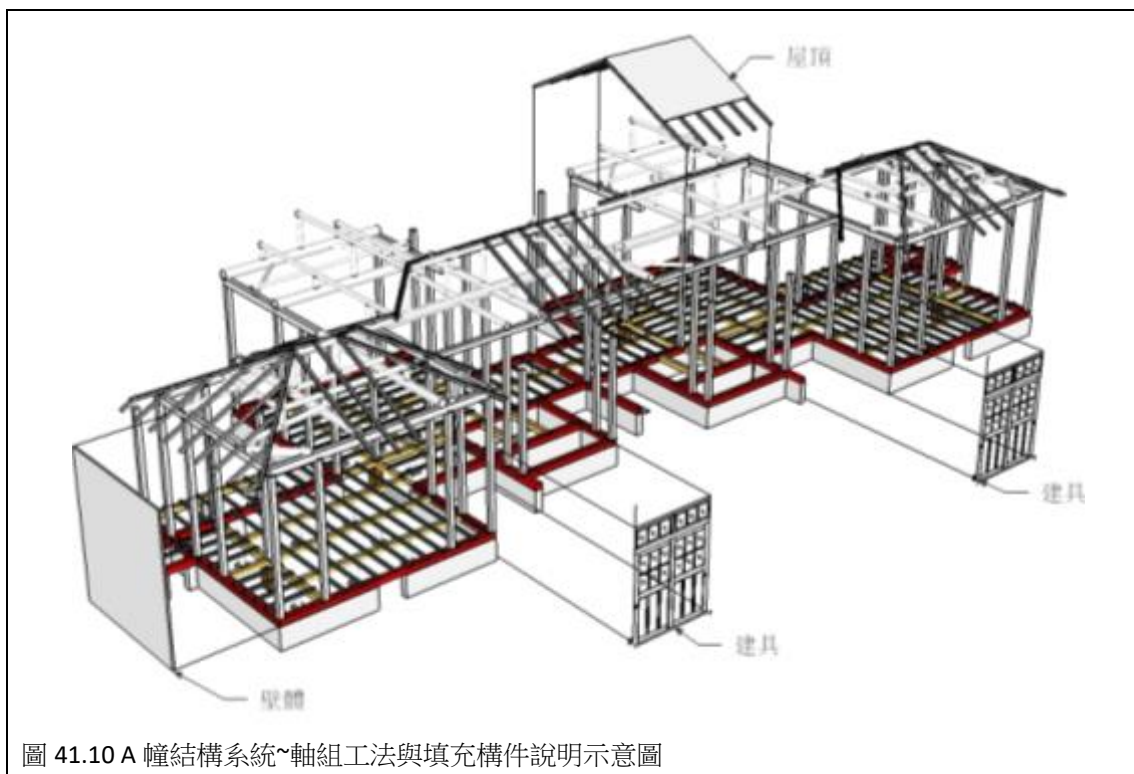


圖 41.10 A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與填充構件說明示意圖

四、壁體

由於本幢建築物的結構系統屬於軸組工法，建物的壁體本身主要的角色為空間區隔，下列針對壁體作說明。

日式建築壁體類型分別有真壁、大壁、下見板、羽目板。「真壁」為日式軸組建築中所使用之柱外露於外牆的壁面形式；「大壁」的構造形式則是柱被包覆在壁體當中，於結構上具有類似軟性剪力牆的功能。「下見板」、「羽目板」則是利用木板覆蓋壁體，以加強保護土壁，木板分別有直立與橫向的排列方式，若木板採用上下略為交疊且橫向排列者，即是「下見板」之雨淋板，「羽目板」則是採直立或橫向無重疊的排列方式，此種多運用在日式宿舍部分空間內，如廚房、浴室、廁所及玄關之腰壁等牆面上。⁷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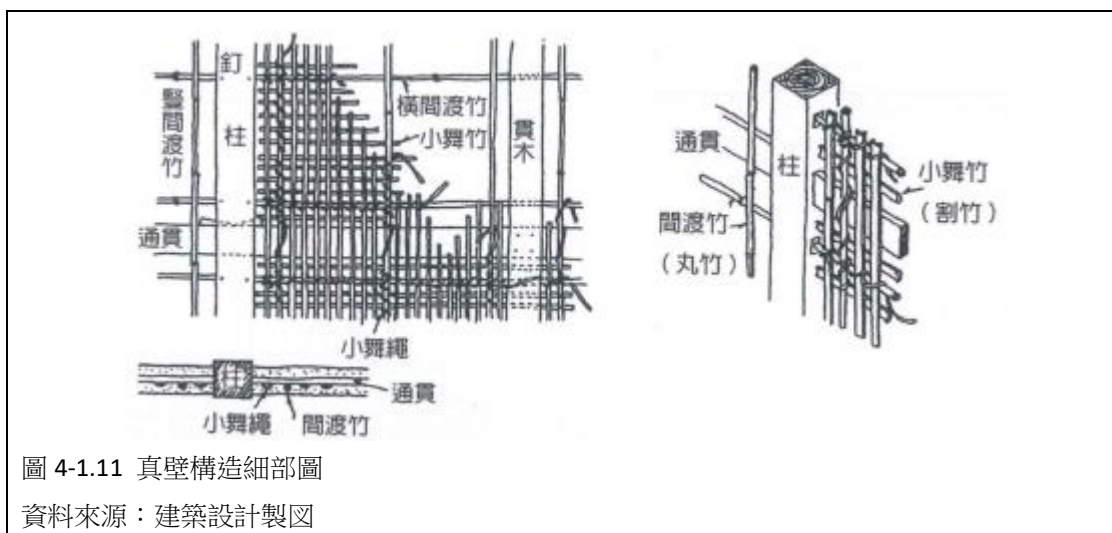


圖 4-1.11 真壁構造細部圖

資料來源：建築設計製圖

⁷³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78，2007。

A 幢建築物壁體為真壁構造，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樁穴固定之，再以壁土進行塗抹，表面以白灰泥進行修飾。外牆部分則是「簷子下見板張」。



照片 4-1.11 A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1



照片 4-1.12 A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2



照片 4-1.13 A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3



照片 4-1.14 A 幢「簷下見板張」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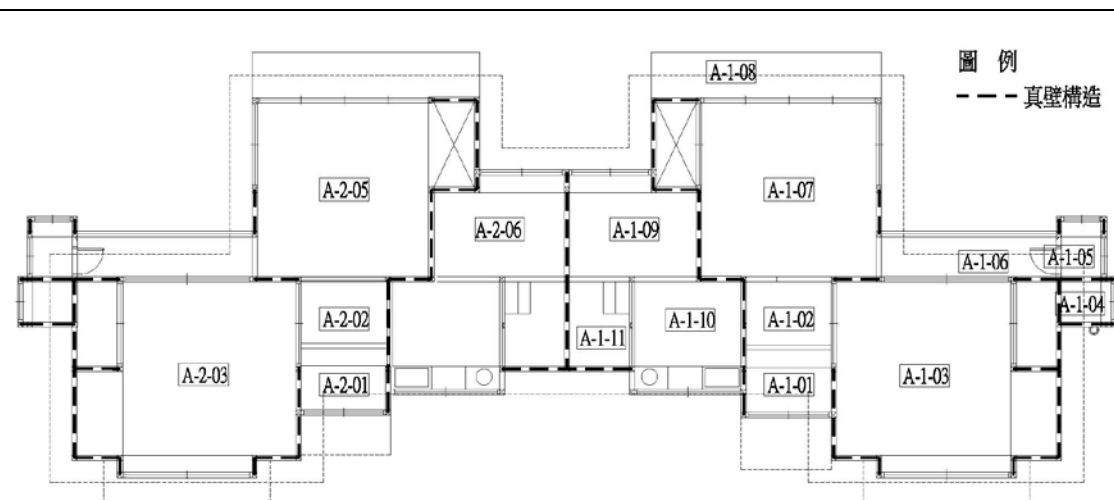


圖 4-1.12 A 幢建築物真壁構造位置平面圖

五、小屋組

A 幢建築物屋架為和小屋束立小屋組，由水平之樑木、垂直之束木(短柱)所組構而成，其將整個屋頂重量承接並傳遞至底下的屋柱。該建築物之屋架總共有十五組，其屋架木料尺寸如下所示：

表 4-1.1 A 幢建築物屋架說明表

構件名稱	尺寸(公分)	構件名稱	尺寸(公分)
棟木	直徑 12 公分	小屋束	直徑於 10~15 公分之間
母屋	直徑於 12~16 公分之間	小屋樑	直徑於 17~24 公分之間
軒桁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5 公分之間	貫	9*1.5 公分 @9 公分
垂木	4.7*4.7 公分@41 公分	筋違	直徑於 11~12 公分之間
小屋貫	直徑 10.5 公分	登梁	直徑於 10~15 公分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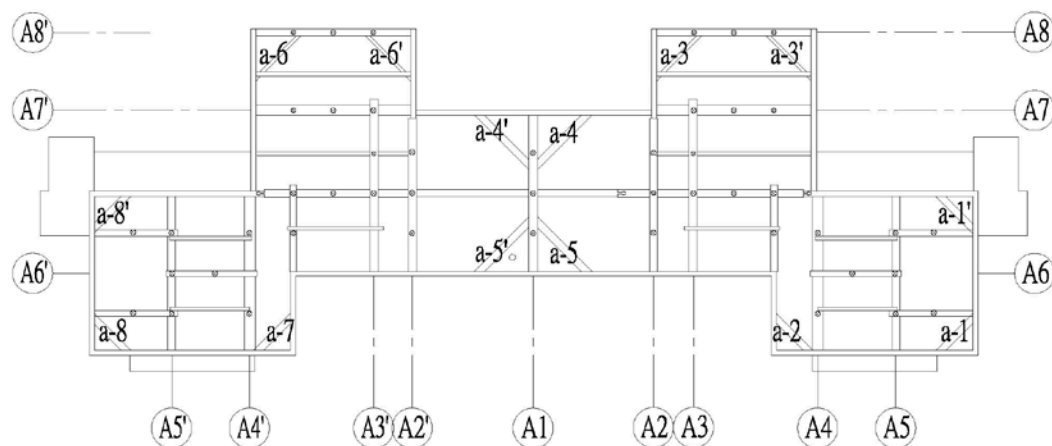


圖 4-1.13 A 幢建築物屋架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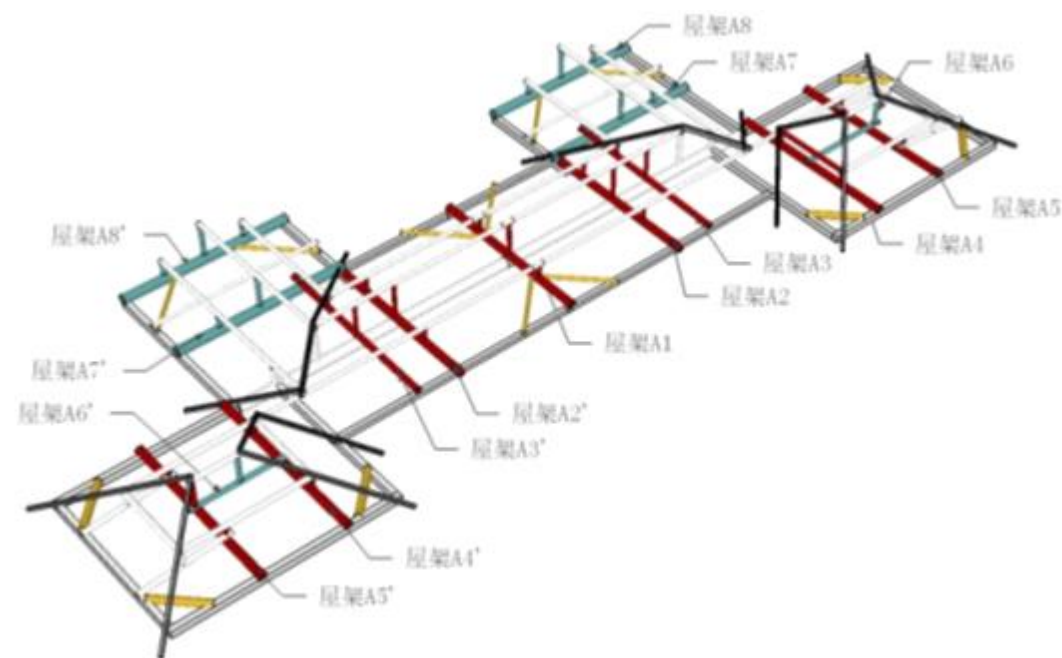


圖 4-1.14 A 幢建築物屋架位置示意圖(紅色和藍色為屋架位置)

表 4-1.2 A 幢建築物屋架 A1 說明表

屋架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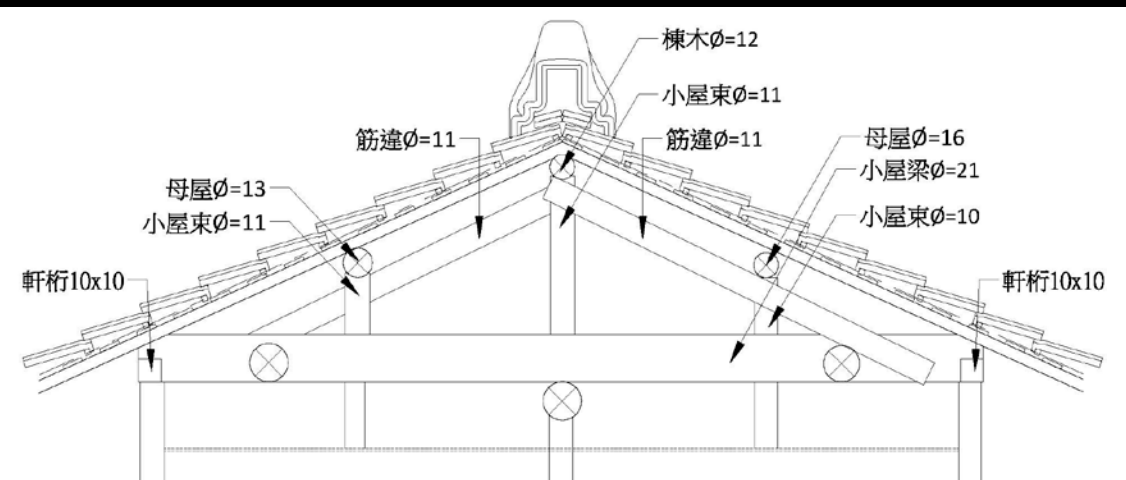


圖 4-1.15 A 幢建築物屋架 A1 標示圖



表 4-1.3 A 幢建築物屋架 A2 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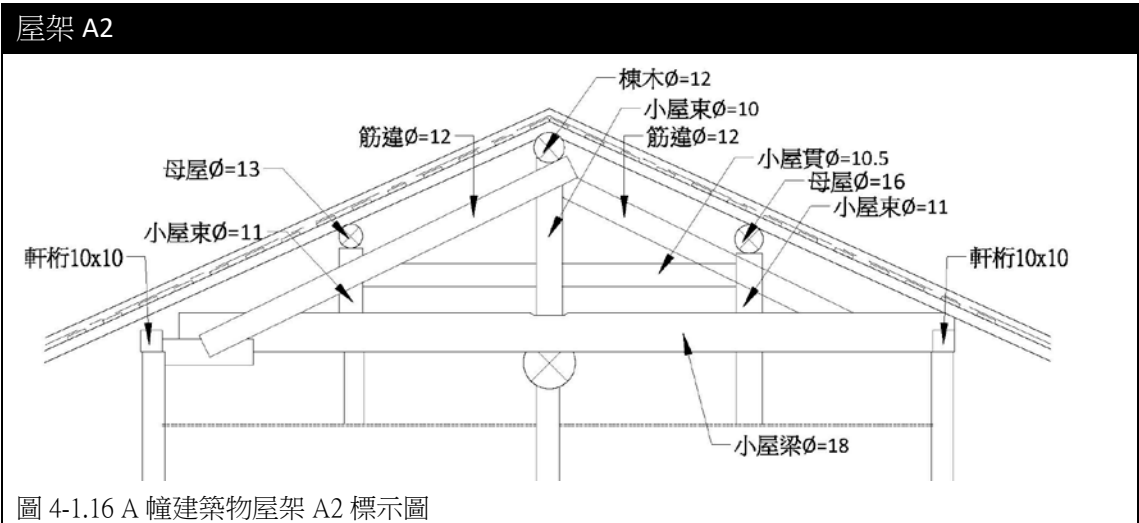


表 4-1.4 A 幢建築物屋架 A3 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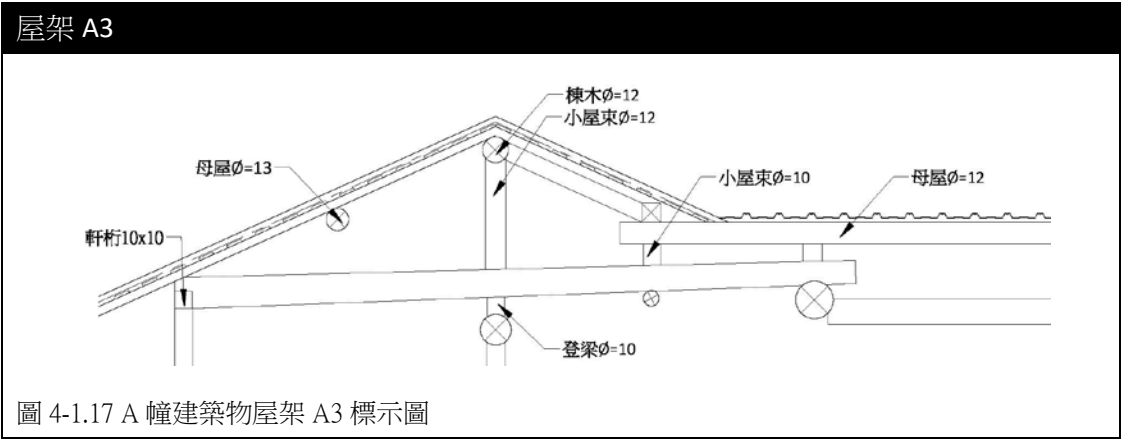




表 4-1.5 A 幢建築物屋架 A4 說明表

屋架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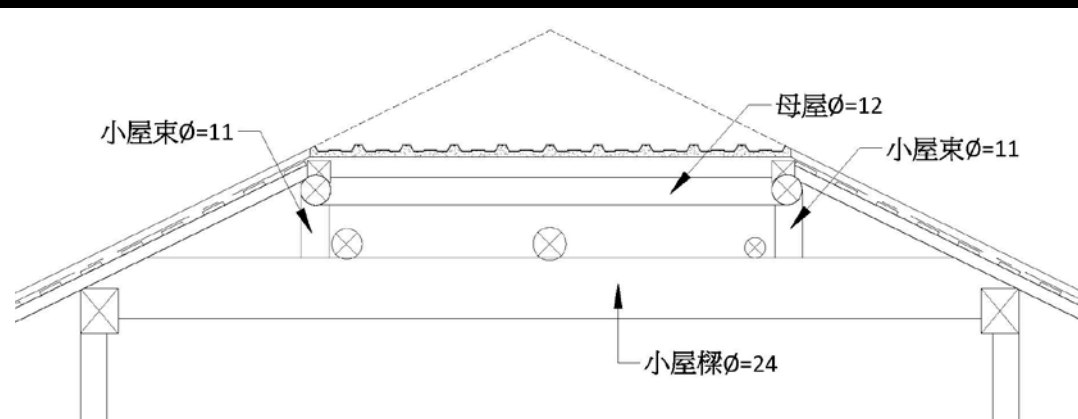


圖 4-1.18 A 幢建築物屋架 A4 標示圖



表 4-1.6 A 幢建築物屋架 A5 說明表

屋架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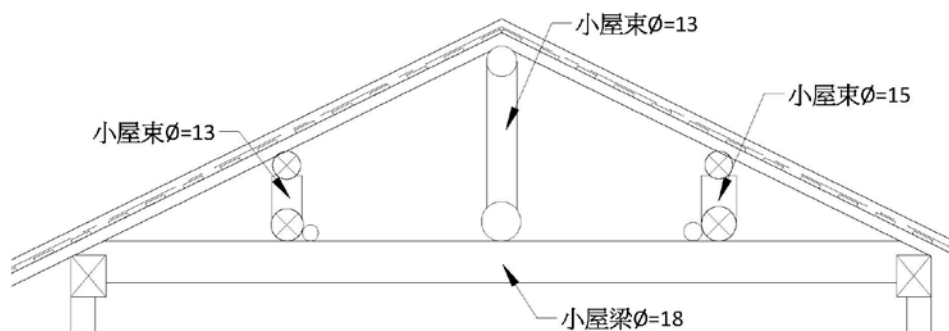


圖 4-1.19 A 幢建築物屋架 A5 標示圖



表 4-1.7 A 幢建築物屋架 A6 說明表

屋架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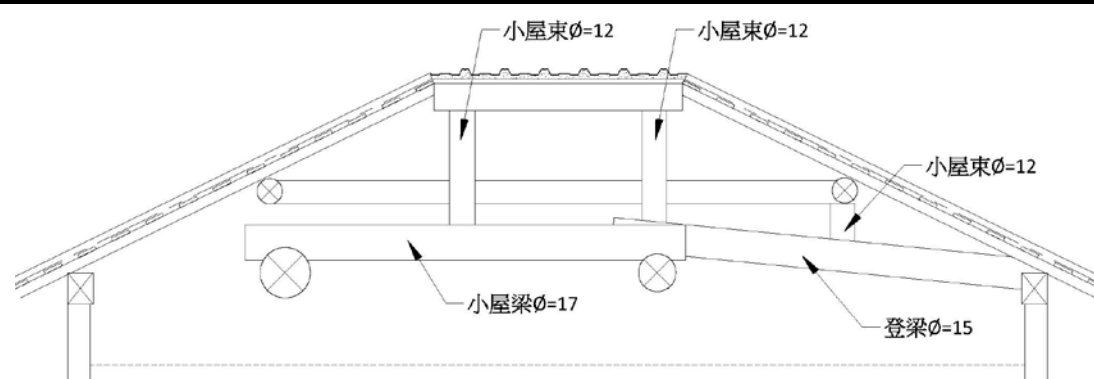


圖 4-1.20 A 幢建築物屋架 A6 標示圖





表 4-1.8 A 幢建築物屋架 A7 說明表

屋架 A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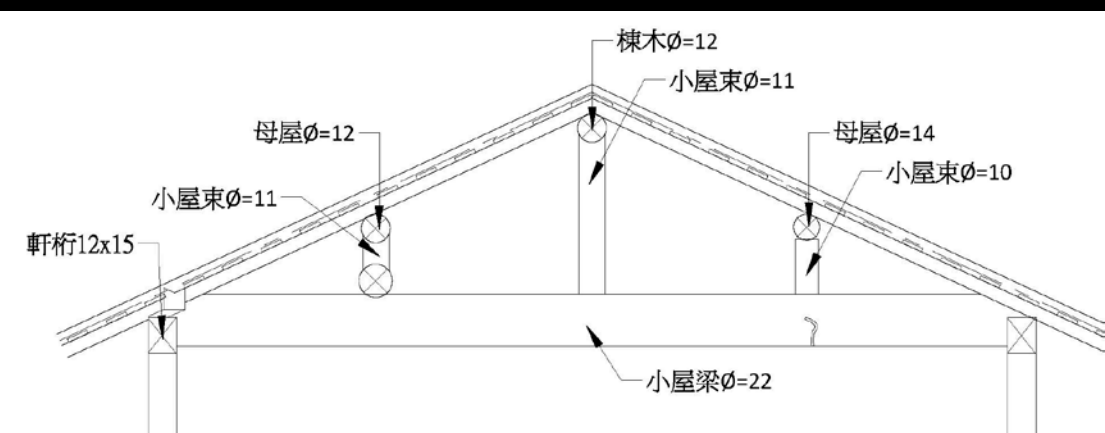


圖 4-1.21 A 幢建築物屋架 A7 標示圖



表 4-1.9 A 幢建築物屋架 A8 說明表

屋架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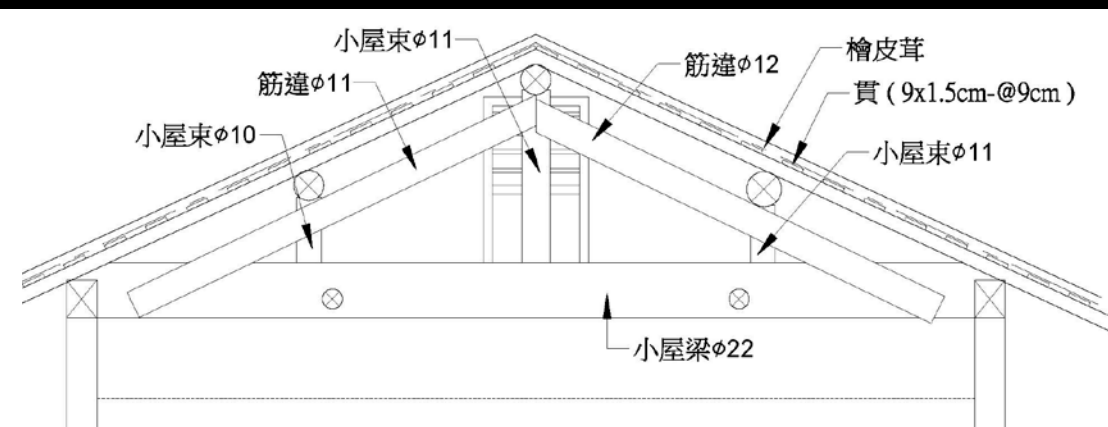


圖 4-1.22 A 幢建築物屋架 A8 標示圖



表 4-1.10 A 幢建築物屋架 A2'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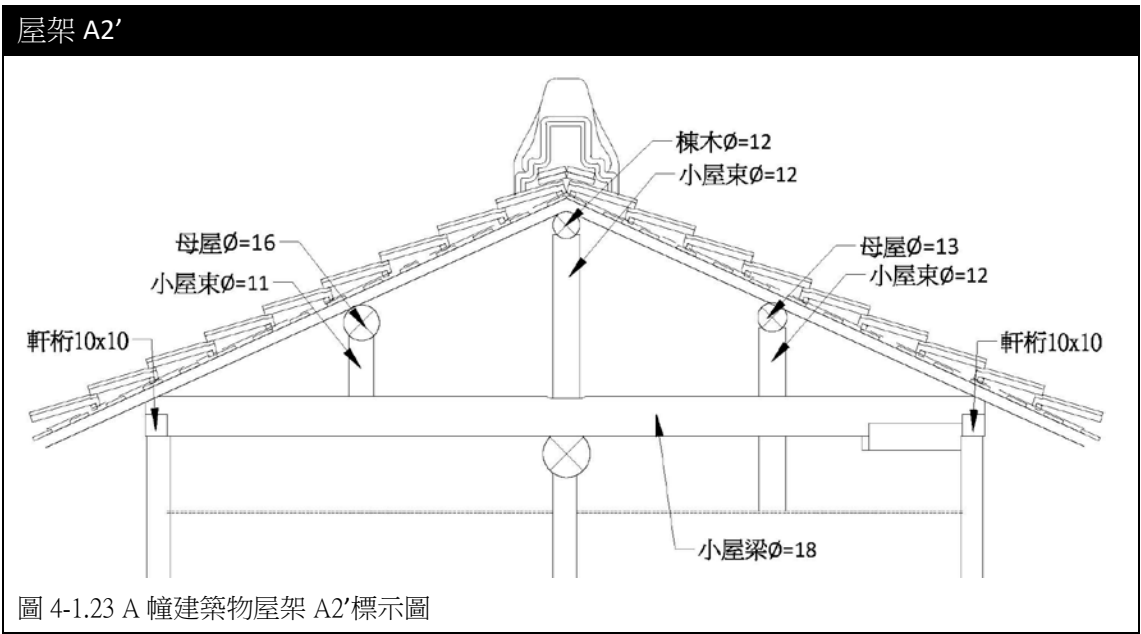


表 4-1.11 A 幢建築物屋架 A3'說明表

屋架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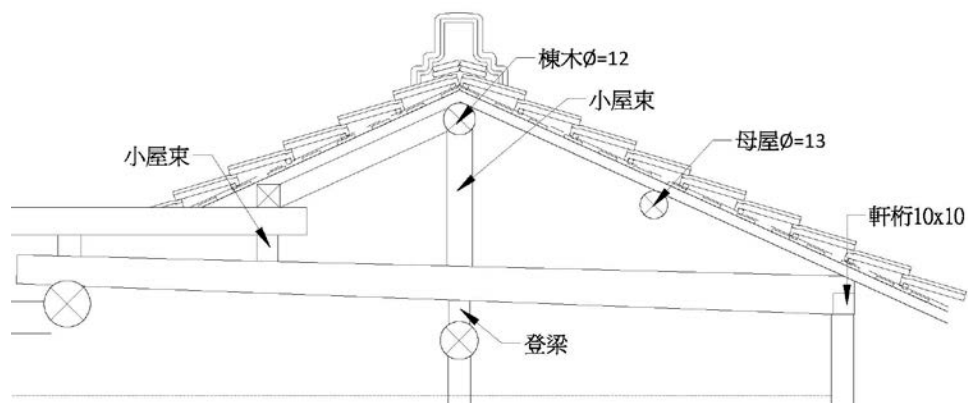


圖 4-1.24 A 幢建築物屋架 A3'標示圖



表 4-1.12 A 幢建築物屋架 A4'說明表

屋架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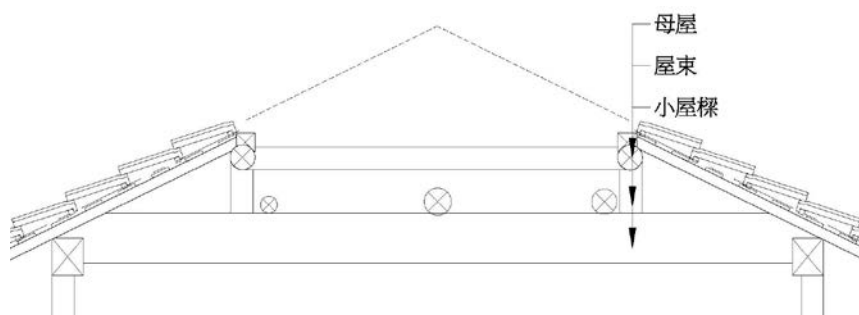


圖 4-1.25 A 幢建築物屋架 A4'標示圖



表 4-1.13 A 幢建築物屋架 A5'說明表

屋架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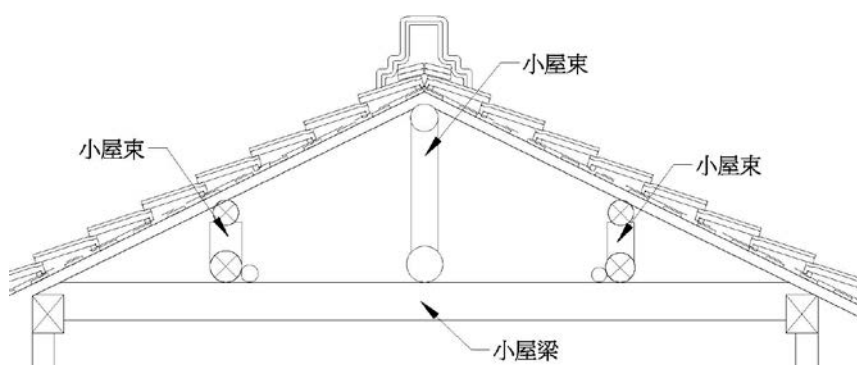


圖 4-1.26 A 幢建築物屋架 A5'標示圖



表 4-1.14 A 幢建築物屋架 A6'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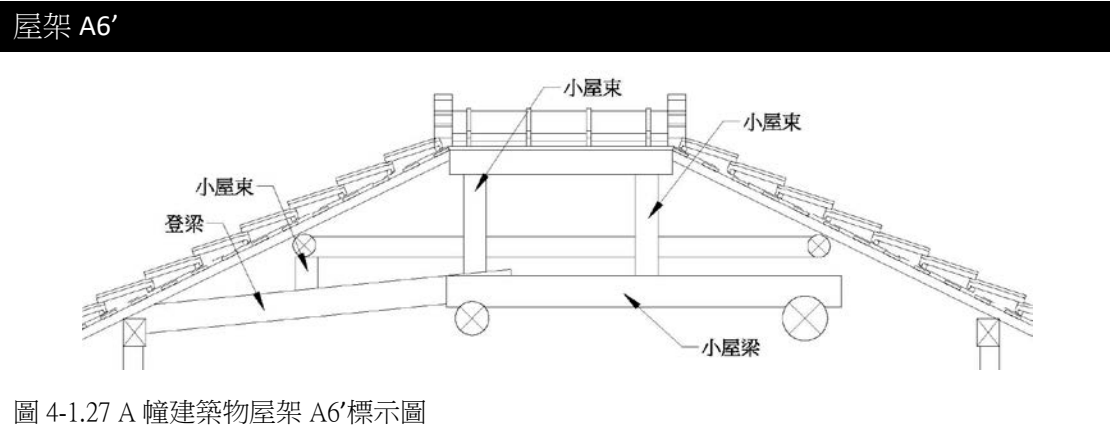


表 4-1.15 A 幢建築物屋架 A7'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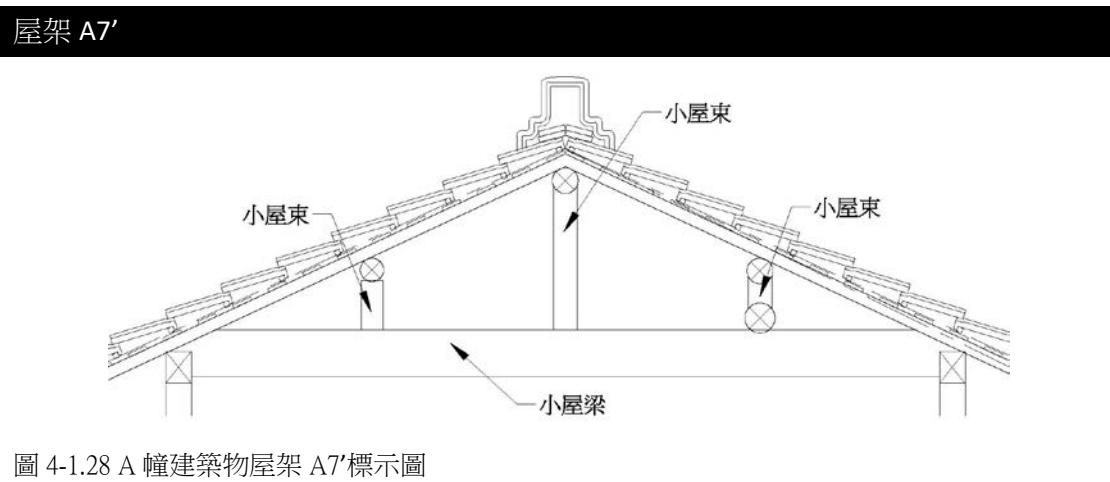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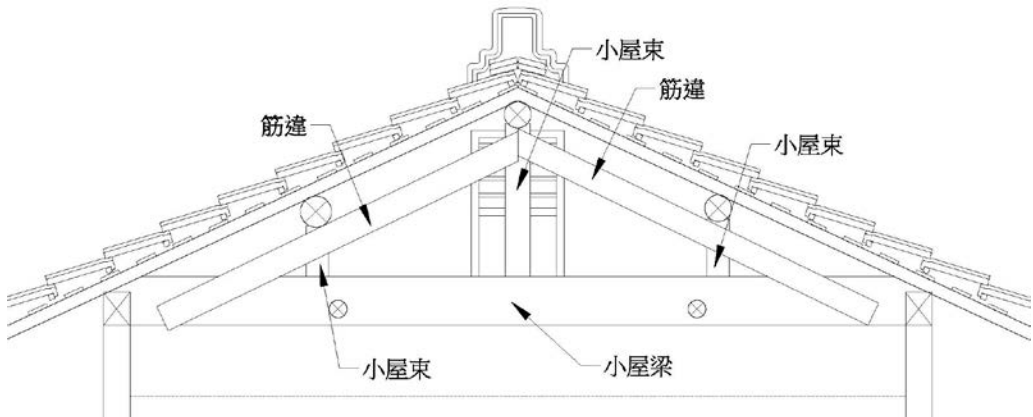


表 4-1.16 A 幢建築物屋架 A8'說明表

屋架 A8'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oof structure A8' with the following labels: 筋違 (Ridge purlin), 小屋束 (Small rafter), and 小屋梁 (Small beam). The structure shows a central ridge with rafters sloping down to the eaves, supported by horizontal beams.
圖 4-1.29 A 幢建築物屋架 A8'標示圖  The four photographs provide a visual comparison of the actual roof structure to the diagram. They show the intricate joinery and the arrangement of the wooden rafters and beams in the interior of the building's roof.

六、屋根

(一)屋根

表 4-1.17 A 幢建築物屋根形式說明表

「屋根」及是屋頂，A幢建築物屋根形式為四面屋坡且具有水平屋脊類似廡殿頂的寄棟屋根(yosemune yane)，垂木上方鋪設9x1.5公分@9公分貫後，設置檜皮茸，上部掛瓦條與瓦片，該幢建築物瓦片為水泥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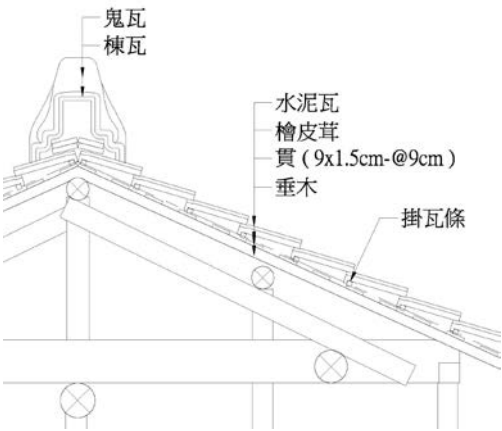


圖 4-1.30 A 幢建築物屋根詳圖



鬼瓦			
鬼瓦			

水泥瓦		
水泥瓦		
貫、檜皮茸		
		

(二)軒先

「軒」即是屋簷，主要功能在於可避免雨水入侵室內，且具有遮陰、通風之機能，且更是建築物外觀美學的重要設計元素。「軒先」為屋簷的前端，又稱之為簷口，由鼻隱、廣小舞、瓦座等構件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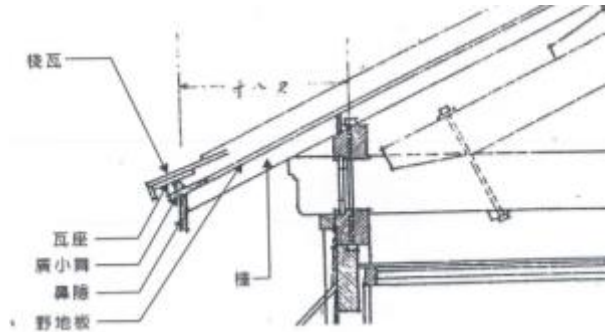


圖 4-1.31 軒先之構造(甲種一戶建官舍：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

資料來源：堀入憲二研究室



照片 4-1.15 A 幢建築物屋簷現況照片

4-1-2 B 幢建築結構系統分析

一、基礎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B 幢建築物基礎分別由地表上、下作探討：地表上之基礎依建築物不同部位而又分成兩種形式：

1. 束建床：該幢建築物「束建床」的床束為矩形短木柱，束石部分因基礎部分被填塞混凝土廢棄物，目前尚無法判斷。



照片 4-1.16 B 幢建築物束建床現況照片 1



照片 4-1.17 B 幢建築物束建床現況照片 2

2. 布基礎：本幢布基礎高約 20~50 公分之間，位於座敷、居間、茶之間空間之布基礎設置無雙窗，以增加基礎處防潮、防腐和通風之效果，為了防止貓鼠進入建築地板下方。

地表下之基礎樣貌根據「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其位於柱位底下設置獨立基礎型式，位於地表上、束石下為水泥地板，底部則以卵石鋪設。



照片 4-1.18 B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1



照片 4-1.19 B 幢建築物布基礎現況照片 2



照片 4-1.20 B 幢建築物布基礎通氣窗現況照片 1



照片 4-1.21 B 幢建築物布基礎通氣窗現況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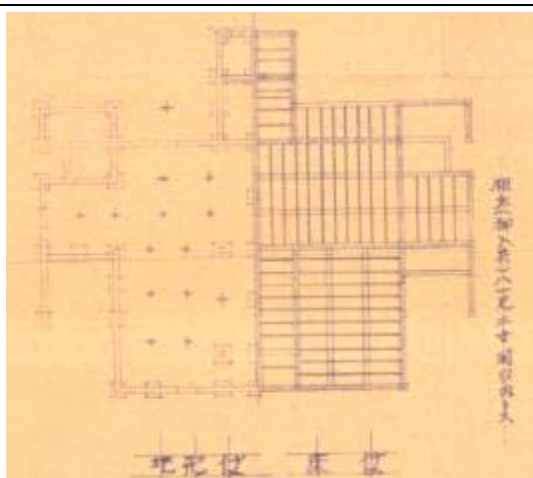


圖 4-1.32 基礎平面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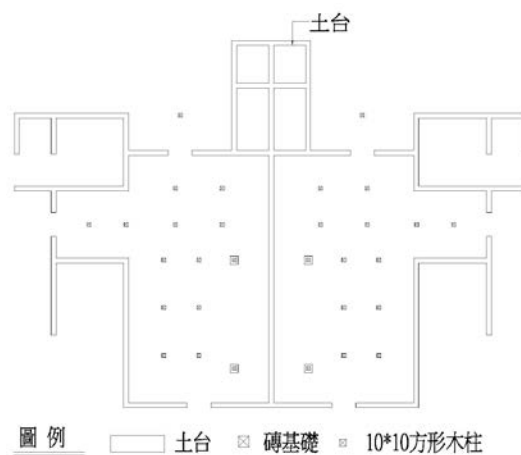


圖 4-1.33 B 幢建築物布基礎和束建床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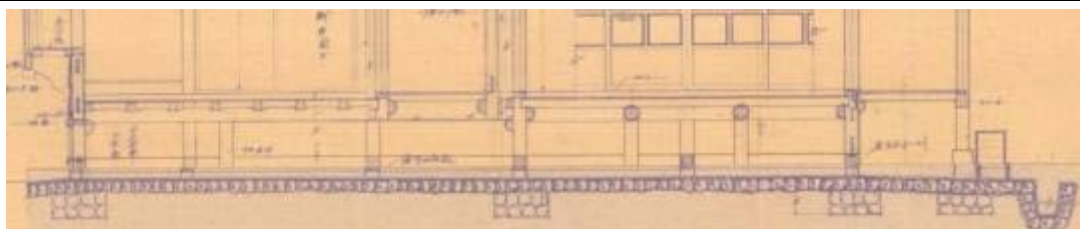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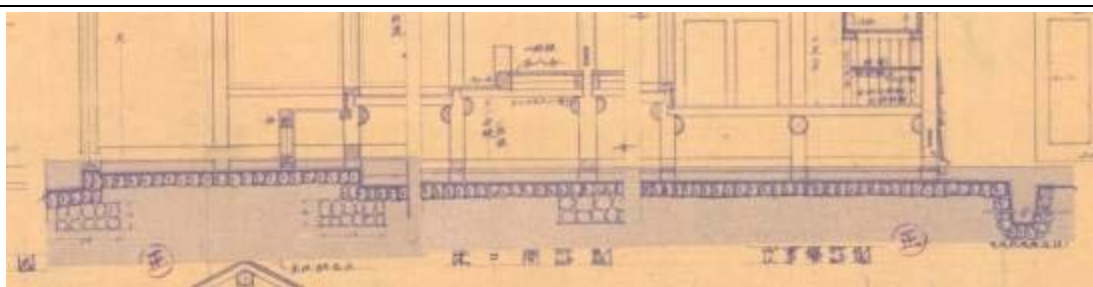


圖 4-1.34 基礎剖面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二、床組

B 幢建築物大引為 11x11 公分，上部嵌入 5.5x5.5 公分根太，其結構力傳遞由上部之床板平均受力後，透過根太至大引，傳遞至基礎。



照片 4-1.22 B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1



照片 4-1.23 B 幢建築物床組現況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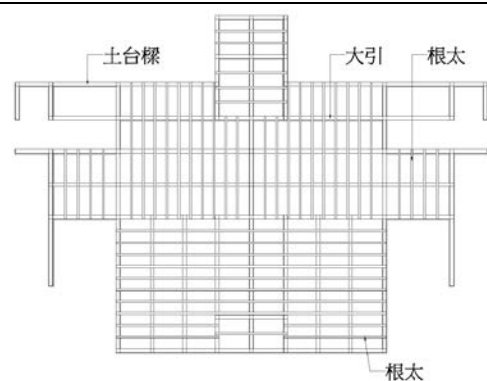


圖 4-1.35 B 幢建築物床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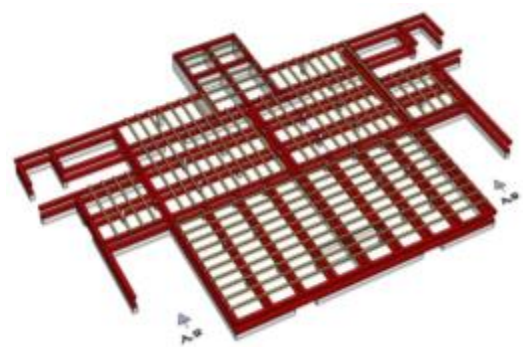


圖 4-1.36 B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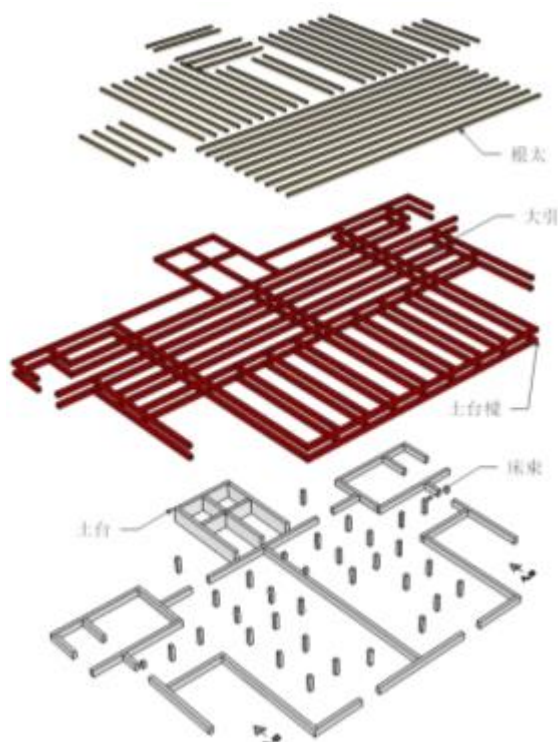


圖 4-1.37 B 幢建築物床組立體說明圖-2

三、軸組

B 幢建築物的工法為日本傳統和風建築之「軸組工法」，由垂直之柱(11*11 公分)與水平之樑組構成骨架後，在於骨架表面或骨架填塞入牆體、地板、天井及窗戶。其建築物力的傳遞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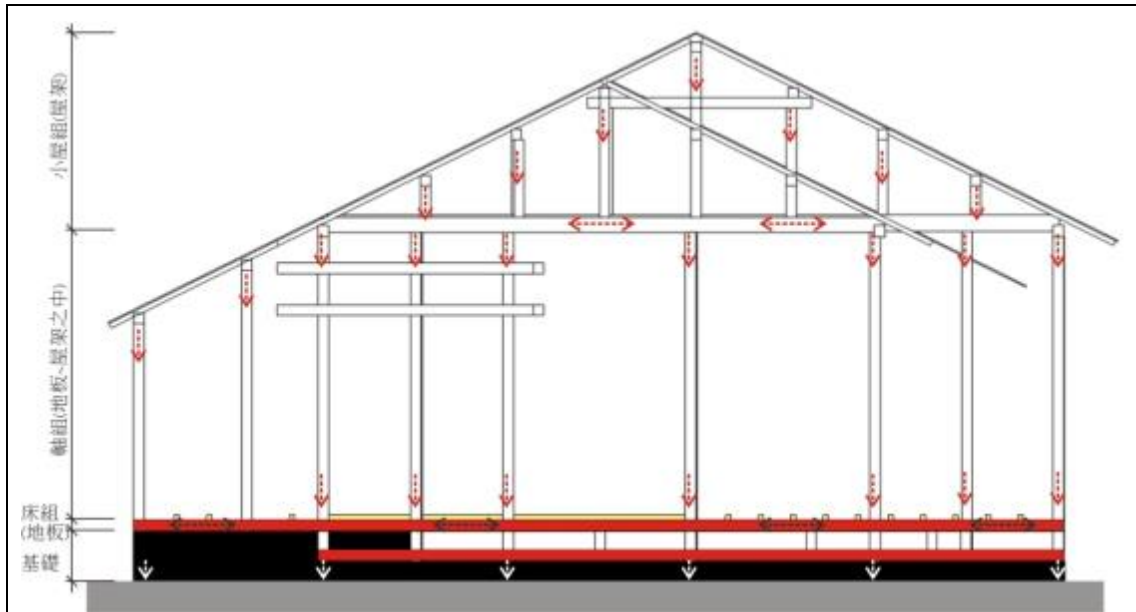


圖 4-1.38 B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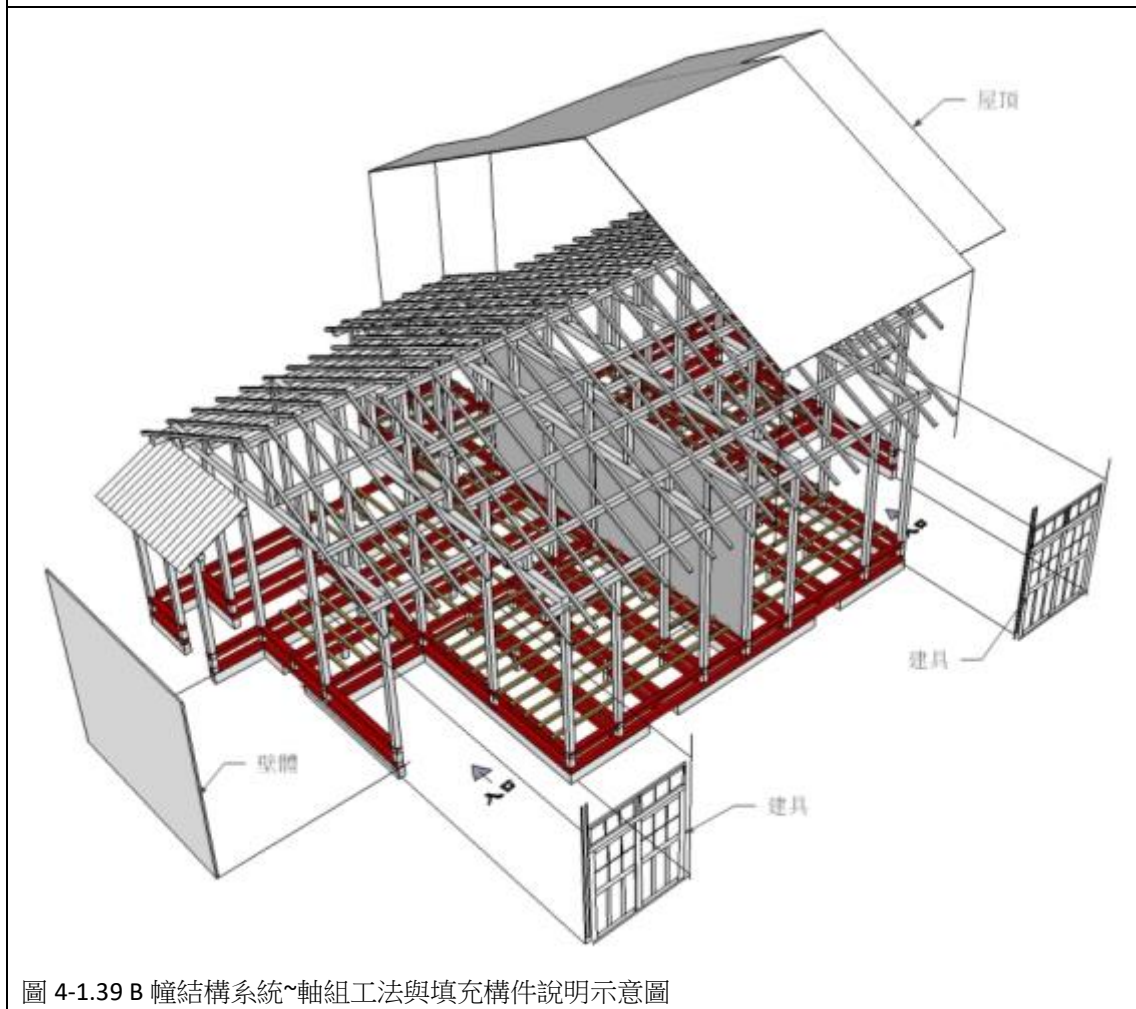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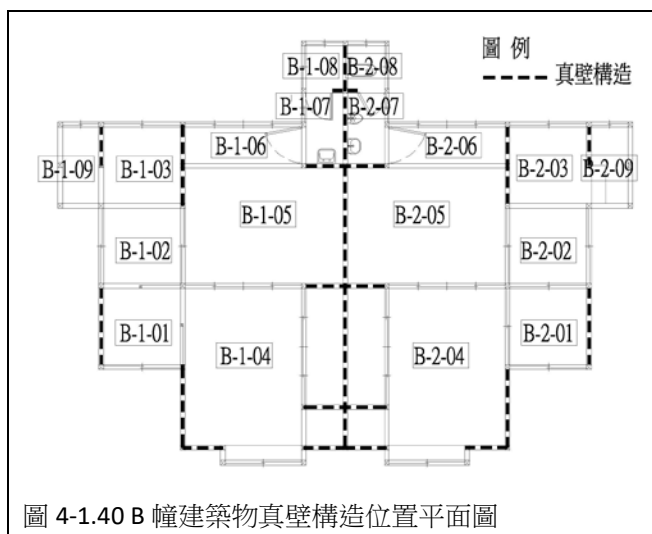


圖 4-1.39 B 幢結構系統~軸組工法與填充構件說明示意圖

四、壁體

B 幢建築物壁體為真壁構造，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樁穴固定之，再以壁土進行塗抹，表面以白灰泥進行修飾。外牆部分則是「下見板張」。



照片 4-1.24 B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1



照片 4-1.25 B 幢真壁構造現況照片 2



照片 4-1.26 B 幢下見板張現況照片 1



照片 4-1.27 B 幢下見板張現況照片 2

五、小屋組

B 幢建築物屋架為和小屋束立小屋組，由水平之樑木、垂直之束木(短柱)所結構而成，其將整個屋頂重量承接並傳遞至底下的屋柱。該建築物之屋架總共有六組，因調查期間 B-1 戶建築物因未得到該住戶同意進屋實測工作，因此其屋架木料尺寸僅能紀錄 B-2

戶建築物的部分，其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18 B 幢建築物屋架說明表

構件名稱	尺寸(公分)	構件名稱	尺寸(公分)
棟木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1.5 公分之間	小屋束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0.5 公分之間
母屋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9.5~11.5 公分之間	小屋樑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4.5 公分之間
軒桁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5 公分之間	屋面板	12x1 公分
垂木	5x5 公分	筋違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5 公分之間
二重樑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1.5~14.5 公分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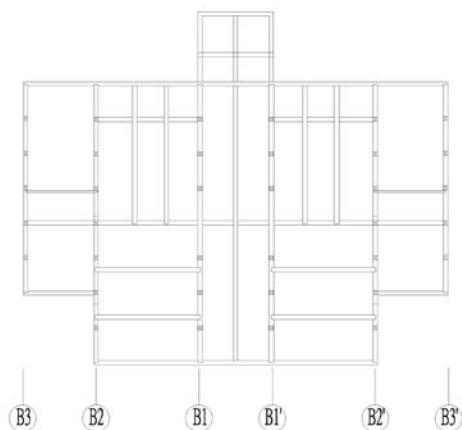


圖 4-1.41 B 幢建築物屋架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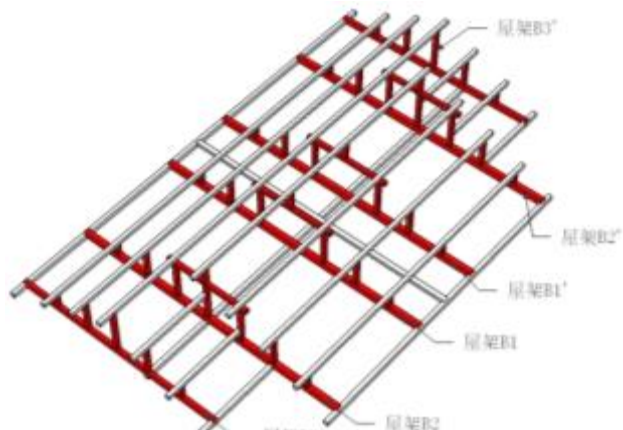


圖 4-1.42 B 幢建築物屋架位置示意圖

表 4-1.19 B 幢建築物屋架 B1 說明表





表 4-1.20 B 幢建築物屋架 B2 說明表

屋架 B2	

表 4-1.21 B 幢建築物屋架 B3 說明表



表 4-1.22 B 幢建築物屋架 B1'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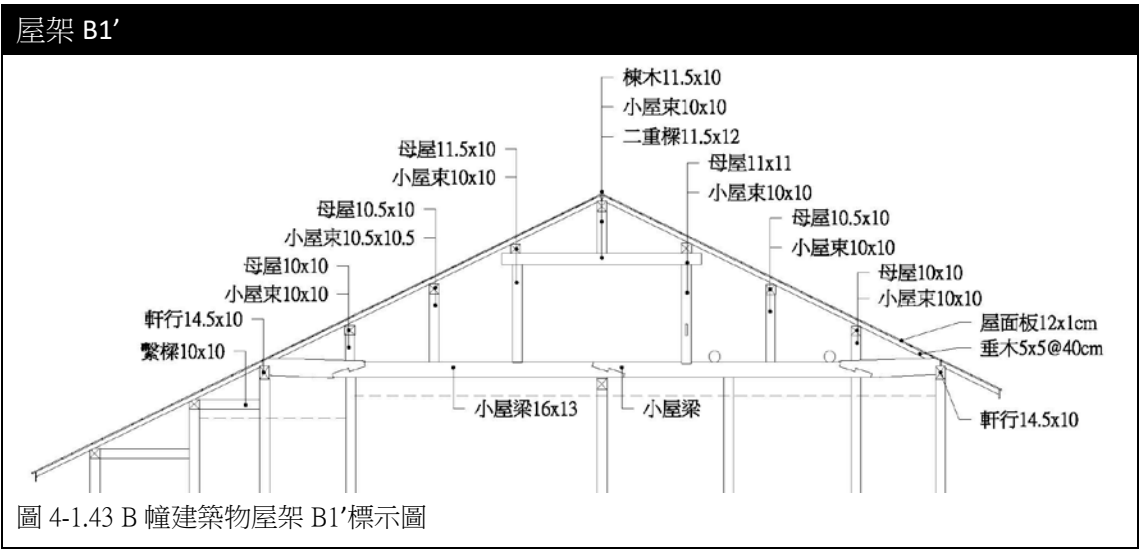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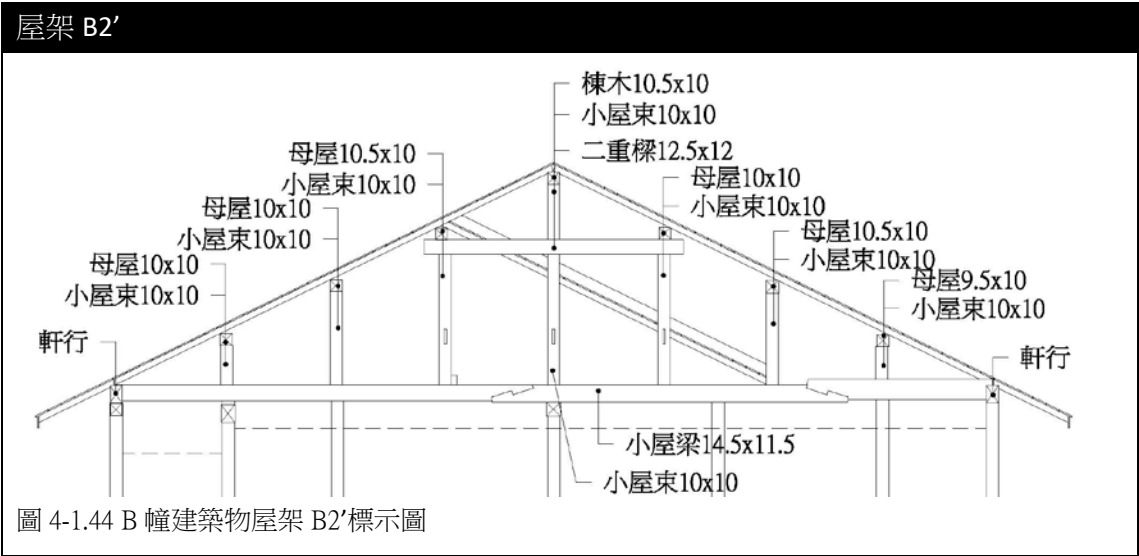




表 4-1.23 B 幢建築物屋架 B2'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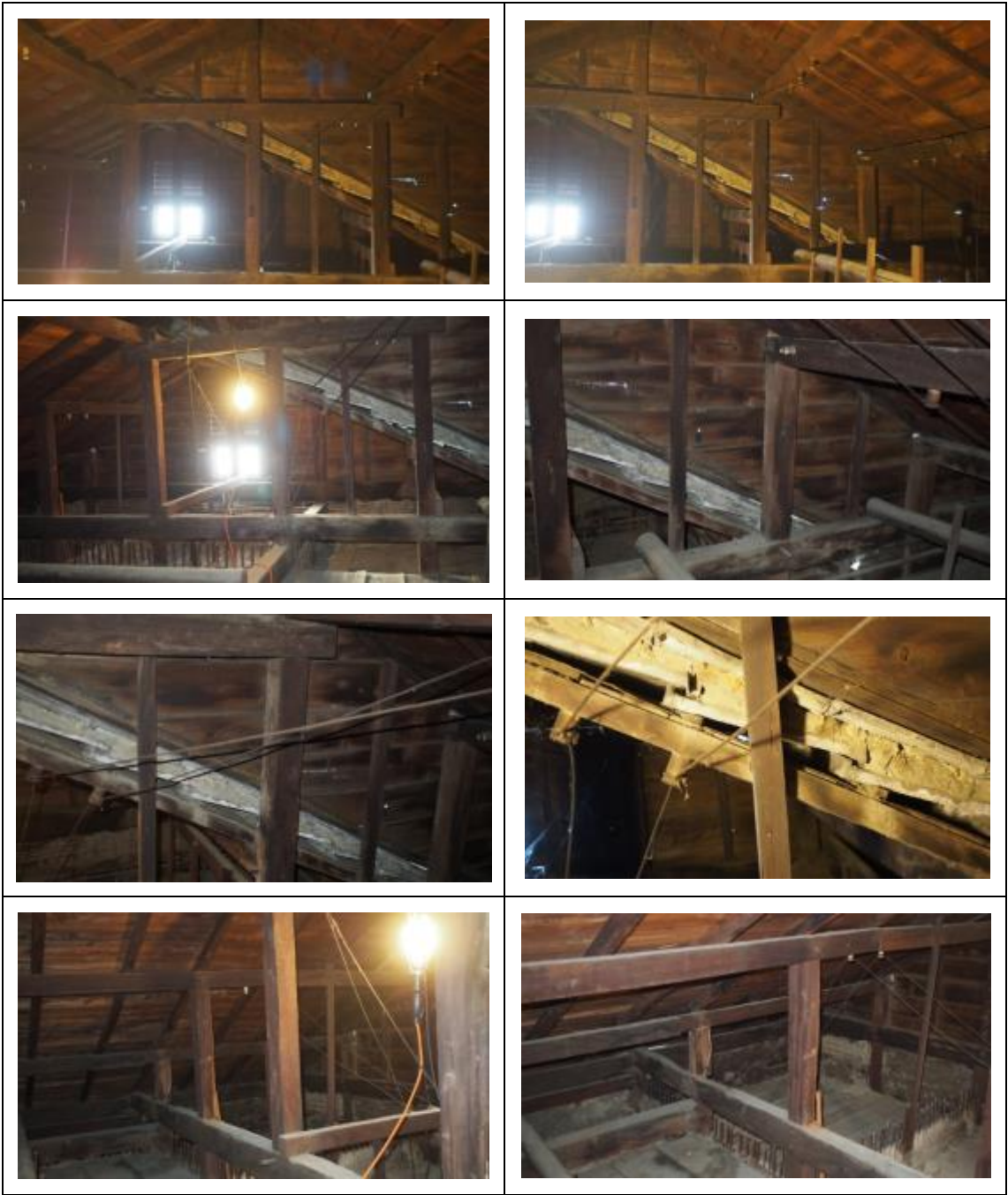


表 4-1.24 B 幢建築物屋架 B3'說明表

屋架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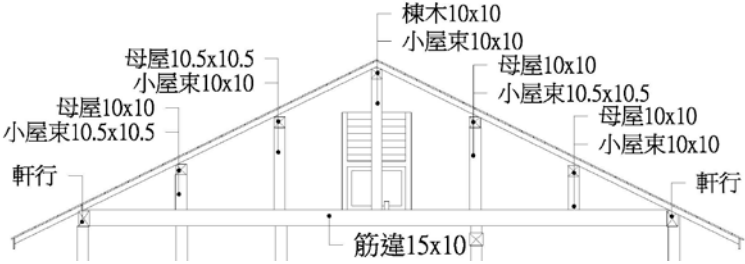


圖 4-1.45 B 幢建築物屋架 B3'標示圖



六、屋根

(一)屋根

「屋根」及是屋頂，B幢建築物屋根形式為兩面屋坡類似懸山頂的「切妻屋根(kirizuma yane)」，垂木上方鋪設 12x1 公分屋面板後，上部掛瓦條與瓦片，B幢建築物瓦片為水泥瓦。



照片 4-1.28 B 幢建築物屋頂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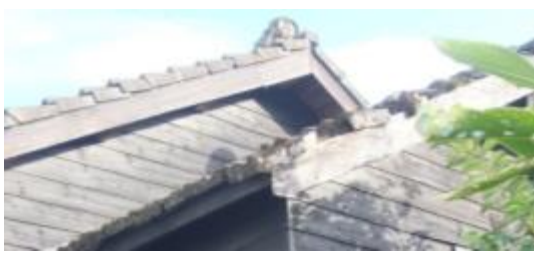


照片 4-1.29 B 幢建築物屋頂現況照片 2

 照片 4-1.30 B 幢建築物屋頂斷面現況照片	 照片 4-1.31 B 幢建築物水泥瓦現況照片
 照片 4-1.32 B 幢建築物鬼瓦、棟巴、袖瓦現況照片	 照片 4-1.33 B 幢建築物鬼瓦現況照片

(二)軒先、破風

「軒」即是屋簷，主要功能在於可避免雨水入侵室內，且具有遮陰、通風之機能，且更是建築物外觀美學的重要設計元素。「軒先」為屋簷的前端，又稱之為簷口，由鼻隱、廣小舞、瓦座等構件所構成。「破風」位於雙屋坡屋頂側面之人字形的封簷板，具有避免風雨侵襲之功能。

 照片 4-1.34 B 幢建築物破風現況照片 1	 照片 4-1.35 B 幢建築物破風現況照片 2
 照片 4-1.36 B 幢建築物軒先現況照片 1	 照片 4-1.37 B 幢建築物軒先現況照片 2

第二節 室內裝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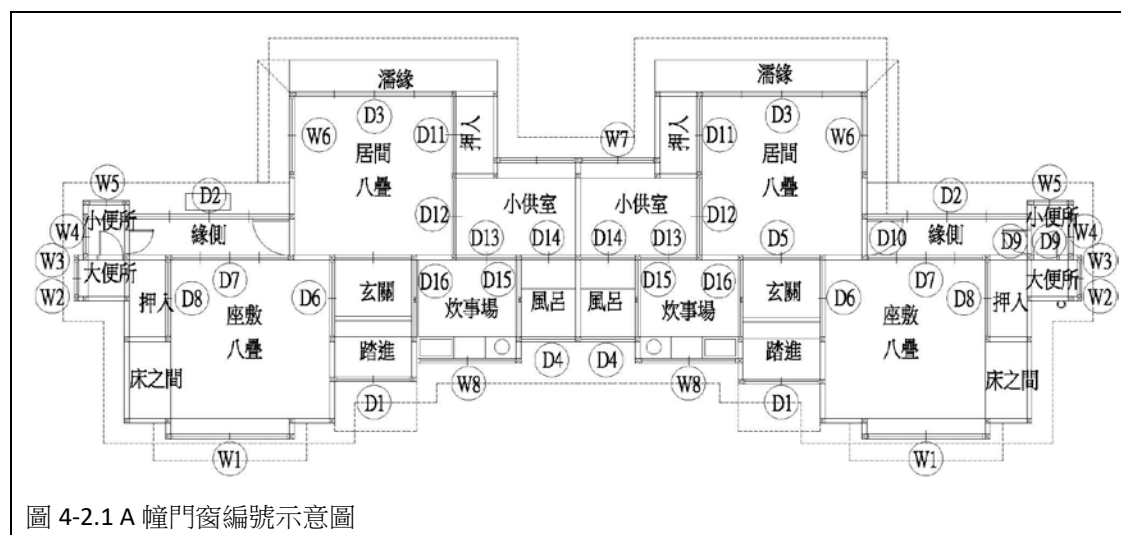
4-2-1 A 幢室內裝修分析

室內裝修部分主要在探討建築物非結構系統的構件，其包括建具、床之間、天井、欄間共四個部分。

(一)建具

「建具」即是門窗，安裝在建築物的開口處，作為通風、採光、進出口、室內彈性隔間等功能。本案 A、B 幢建築物門窗大多採用左右橫向推拉形式的形式，其稱之為「引戶」；位於廁所及置物櫃處的門扉，則是採用以門軸為軸心、轉動門板的形式，其稱之為「開戶」。

除了上述作為通風、採光、進出口等功能的建具之外，本案 A 幢建築物設置「戶袋」、「雨戶」的特有建具，用以遮蔽風雨及防盜之功能。以下分別說明建築物 A、B 幢的建具設施。



A 幢建築物建具類型包含：「障子」、「襖」、「舞良戶」等三種類型，「障子」又稱明障子，是為了採光在單側貼上薄和紙的長方形木格門，在房間出入口、住家外圍等處，將和紙貼在外側，而為了能由室內直接向外眺望，在障子的其中一部分鑲嵌玻璃，其稱之為「額入障子」。「襖」為木製骨架(類似障子)兩側貼上數層紙或布之不透光拉門，其常被視為可移動之牆壁，而用來作為房間之隔間。此外，襖亦用來作為置物櫃、床脇之天袋及地袋等櫥櫃的門板，而貼在襖內層的紙通常都是廢紙，最外層則貼上「唐紙」之較厚的紙張。「舞良戶」是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於表面平行暗樁一條條的木條，其目調稱之為「棧」，此類型門扇多安裝單邊棧，其中位於門板中央會有一條棧木可以移動，作為門門使用。

以下是 A 幢建築物建具透過文獻資料與現場比對後所整合的門窗形式。該幢建築物室內空間對外門和窗以及小供室與炊事場之間的門為「障子」類型，室內空間的聯繫門扇如 D5 玄關居間之間、D6 玄關座敷之間，和 D8、D11 座敷居間押入門扇為「襖」類型，便所(D9)和浴室與小供室、炊事場(D14、D15)之間的門扇為「舞良戶」。

表 4-2.1 A 幢建築物建具形式說明表

建具編號	空間位置	文獻紀錄形式(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様替改築工事仕様書)	備註
D1	踏進出入口	出入口腰高硝子障子引違ヒ上ミ二連迴轉欄間硝子障子	現場建具測繪
D2	緣側出入口	椽側腰付キ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上〇こ硝子障子引違)	文獻資料
D3	居間出入口	居間腰付キ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目板庇シ付キ	現場建具測繪
D4	風呂出入口	浴室出入口腰高硝子障子引違ヒ上ミ迴轉欄間硝子障子目板庇シ付キ	文獻資料
D5	玄關居間之間	玄關居間境襖前全	文獻資料
D6	玄關座敷之間	玄關座敷境襖引違ヒ	現場建具測繪
D7	座敷緣側之間	座敷椽側境腰付キ紙張り障子中硝子入四枚建引違ヒ	文獻資料
D8	座敷押入	座敷押入境片面襖引違ヒ	現場建具測繪
D9	緣側小便所之間	椽側小便所境舞良戶片開キ	現場建具測繪
D9	小便所大便所之間	小便所大便所境前全	現場建具測繪
D10	居間緣側之間	居間椽側境片面前全片開キ	文獻資料
D11	居間押入	居間押入境片面襖上之欄間押入片面襖引違ヒ	文獻資料
D12	居間小供室之間	居間小供室境前全	文獻資料
D13	小供室炊事場之間	小供室炊事場境腰高紙張障子引違ヒ	文獻資料
D14	浴室小供室之間	浴室小供室境舞良戶上之硝子入り引違ヒ	文獻資料
D15	炊事場浴室之間	炊事場浴室境舞良戶片引キ	文獻資料
D16	玄關炊事場之間	玄關炊事場境片面襖片面舞良戶片引キ	文獻資料
W1	座敷對外窗	座敷出突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外部打チ付〇格子付キ目板庇シ付キ	現場建具測繪
W2	大便所對外窗	大便所出突硝子障子前全外部打付格子及目板庇こ付キ	現場建具測繪
W3	大便所對外窗		現場建具測繪
W4	小便所洗手區對外	小便所手洗ヒ出突硝子障子引違ヒ外部	現場建具測繪

W5	窗	打チ付○格子付キ目板底シ付キ	現場建具測繪
W6	居間對外窗	居間突硝子障子引違ヒ目板底シ付キ	現場建具測繪
W7	小供室對外窗	小供室出突硝子障子引違ヒ外部手摺付チ目板底シ付キ	現場建具測繪
W8	炊事場對外窗	炊事場突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外部打チ付○格子付キ目板底シ付キ	現場建具測繪

D1 入口踏進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出入口腰高硝子障子引違ヒ上ミ二連迴轉欄間硝子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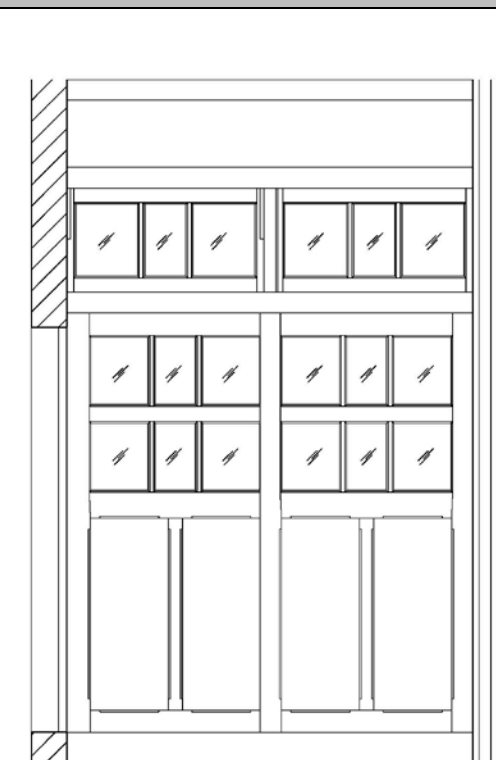


圖 4-2.2 D1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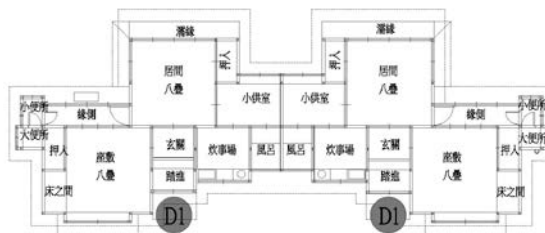


圖 4-2.3 D1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1 D1 建具現況
照片(外側)



照片 4-2.2 D1 建具現況
照片(內側)



照片 4-2.3 D1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4 D1 建具現況照片 2

D2 緣側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椽側腰付キ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上〇こ硝子障子引違)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檯建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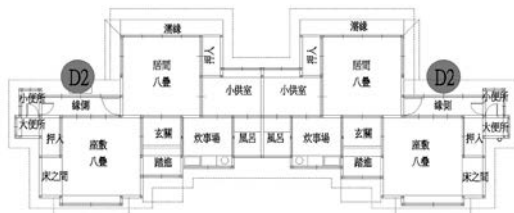


圖 4-2.4 D2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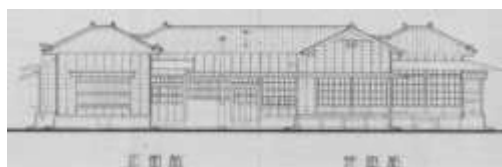


圖 4-2.5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照片 4-2.5 D2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6 D2 建具現況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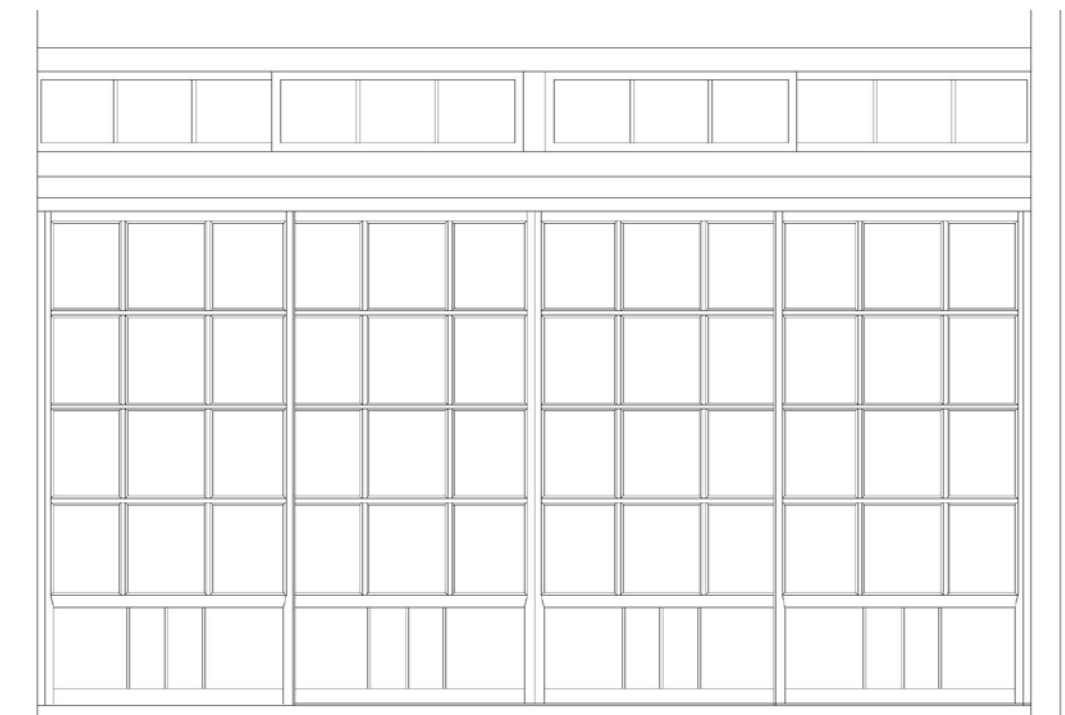


圖 4-2.6 D2 建具修復立面圖

D3 客間與濡緣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居間腰付キ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目板底シ付キ



圖 4-2.7 D3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7 D3 建具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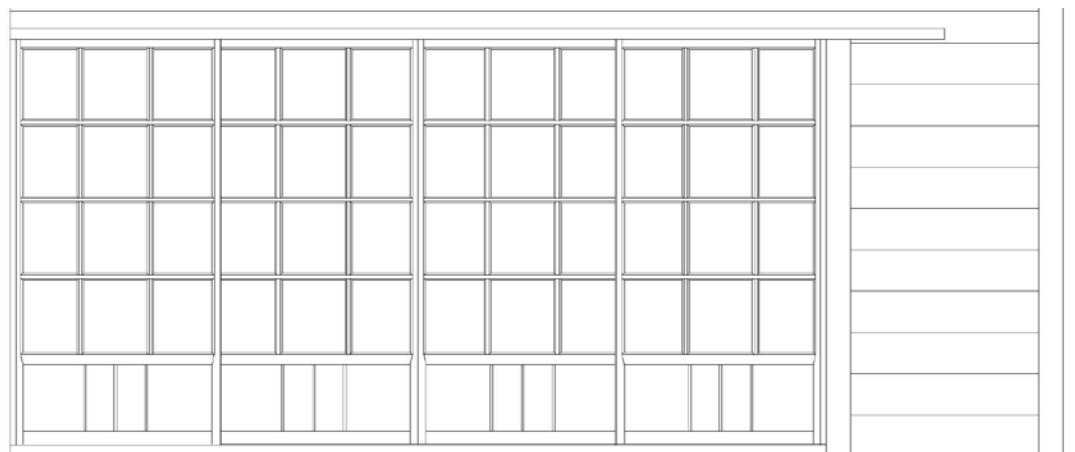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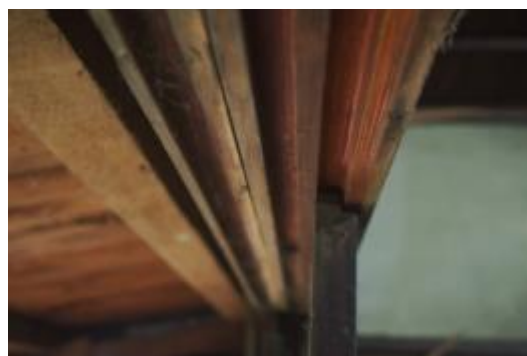


圖 4-2.8 D3 建具修復立面圖



照片 4-2.8 D3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9 D3 建具現況照片 3

D4 風呂出入戶外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浴室出入口腰高哨子障子引違ヒ上ミ廻轉欄間硝子障子目板底シ付キ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檣建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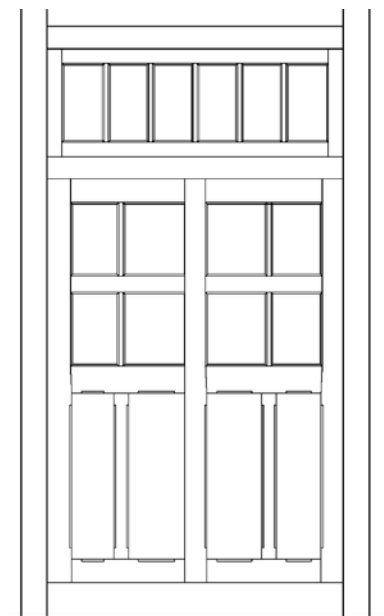


圖 4-2.9 D4 建具修復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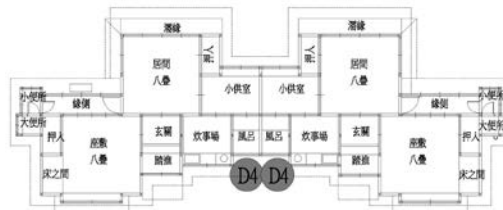


圖 4-2.10 D4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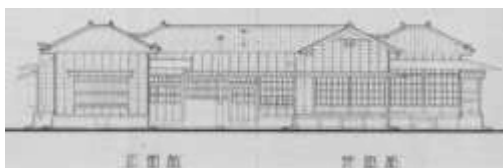


圖 4-2.11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舎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D5 玄關和居間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玄關居間境襖前全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檣建具形式。



圖 4-2.12 D5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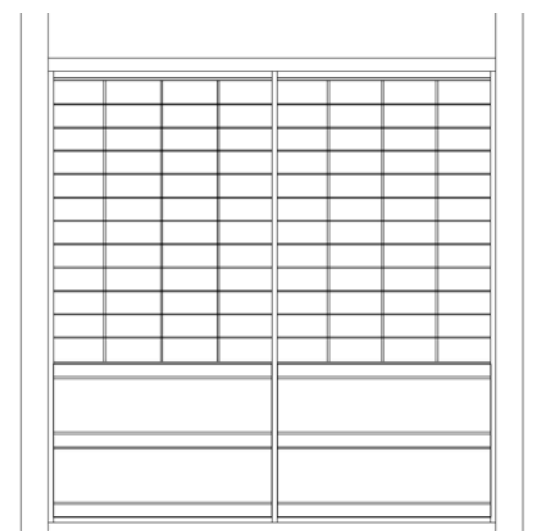


圖 4-2.13 D5 建具修復模擬圖



照片 4-2.10 D5 建具現況照片

D6 玄關和座敷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玄關座敷境襖引違七

此建具尚保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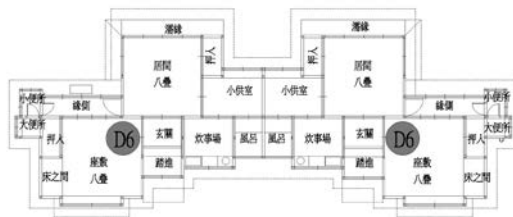


圖 4-2.14 D6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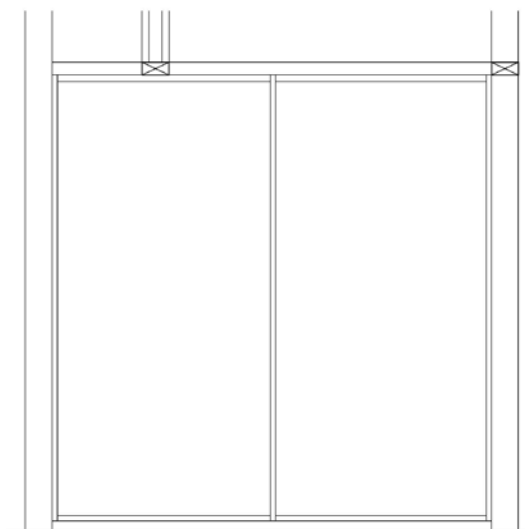


圖 4-2.15 D6 建具修復模擬圖(玄關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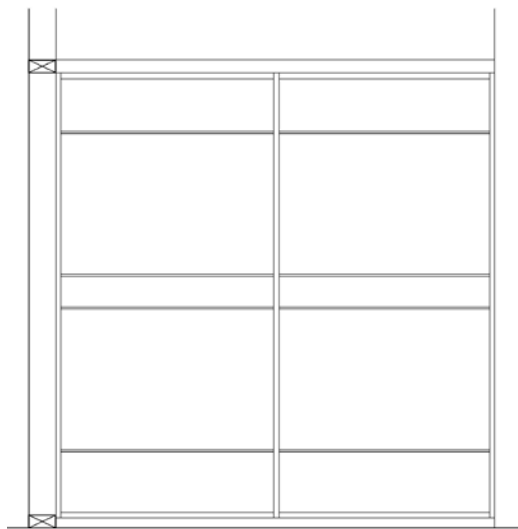


圖 4-2.16 D6 建具修復模擬圖(客間側)



照片 4-2.11 D6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12 D6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13 D6 建具現況照片 3

D7 座敷和緣側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座敷椽側境腰付キ紙張り障子中硝子入四枚建引違ヒ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檜建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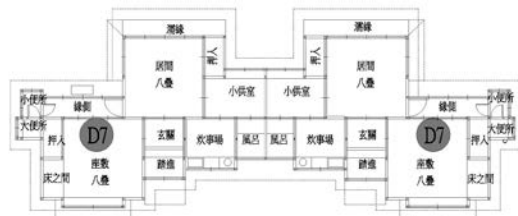


圖 4-2.17 D7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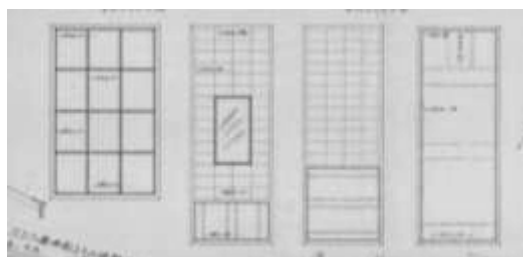


圖 4-2.18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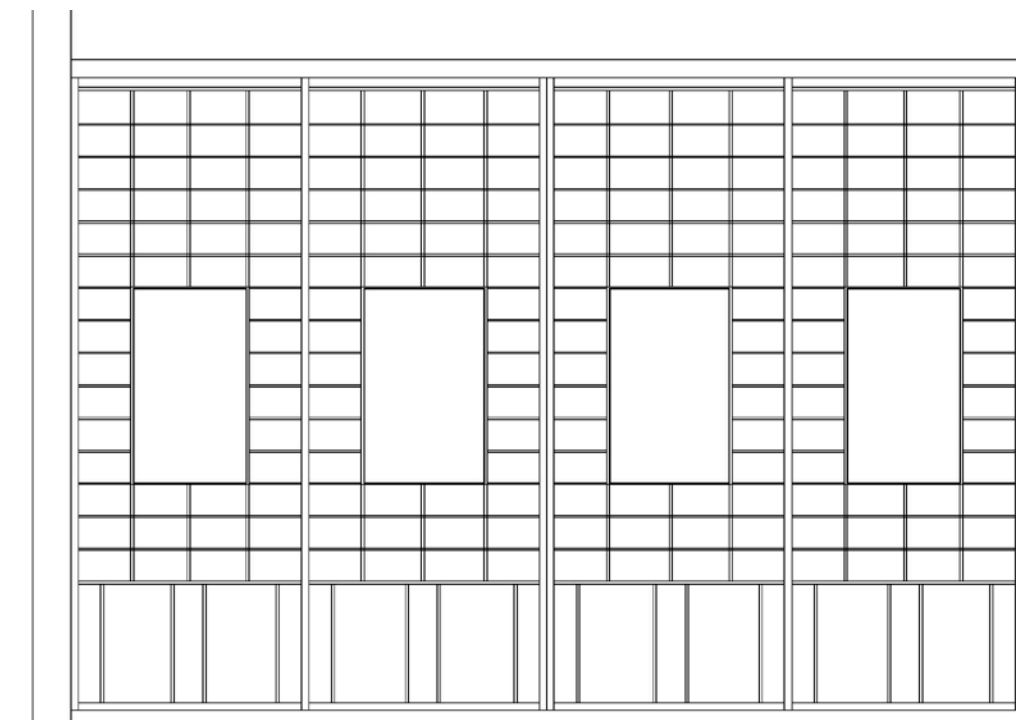


圖 4-2.19 D7 建具修復模擬圖



照片 4-2.14 D7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15 D7 建具現況照片

D8 座敷押入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座敷押入境片面襖引違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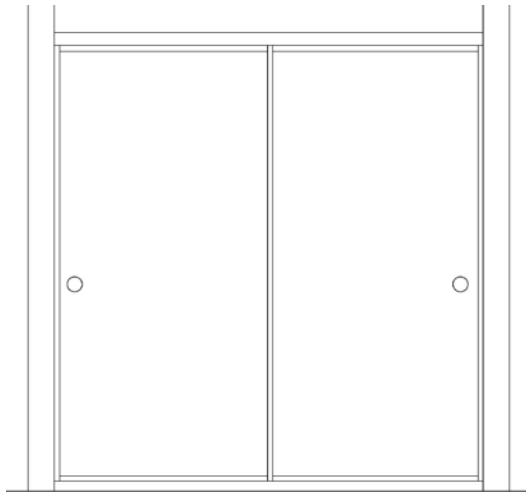


圖 4-2.20 D8 建具修復模擬圖



圖 4-2.21 D8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16 D8 引手現況照片



照片 4-2.17 D8 建具現況
照片 1



照片 4-2.18 D8 建具現況
照片 2



照片 4-2.19 D8 建具現況照片 3

D9 緣側和小便所、小便所和大便所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

緣側小便所之間：椽側小便所境舞良戶片開キ。

小便所大便所之間：小便所大便所境前全



圖 4-2.22 D9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20 D9 建具現況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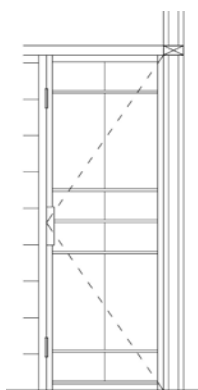


圖 4-2.23 D8 建具修復模擬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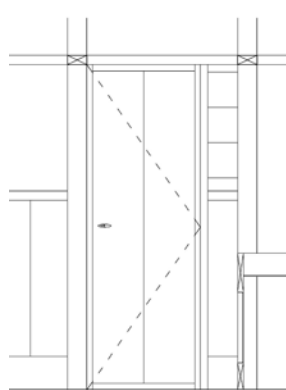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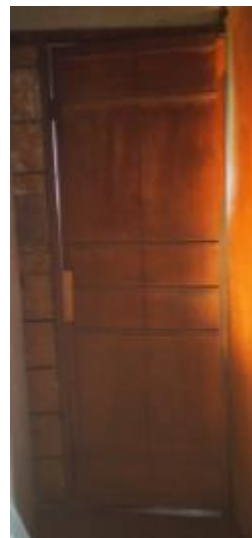


圖 4-2.24 D8 建具修復模擬圖 2



照片 4-2.21 D9 建具現況照片 1

D10 居間與緣側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居間椽側境片前全片開キ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檜建具形式。



圖 4-2.25 D10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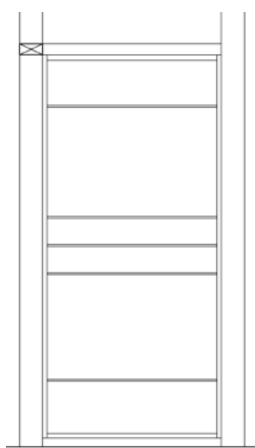


圖 4-2.26 D10 建具修復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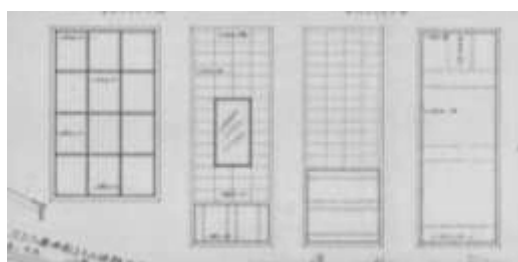


圖 4-2.27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D11 居間押入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居間押入境片面襖上之欄間押入片面襖引違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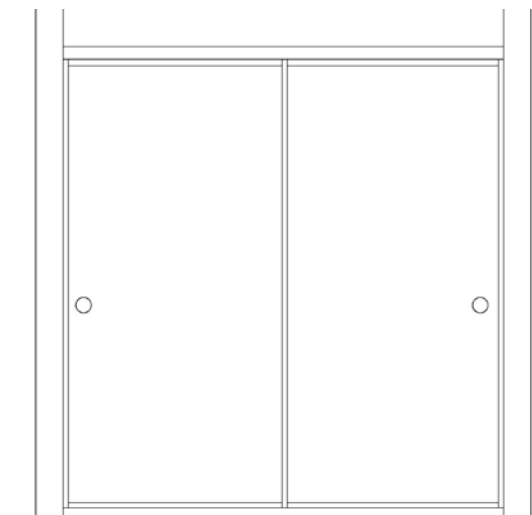


圖 4-2.28 D11 建具修復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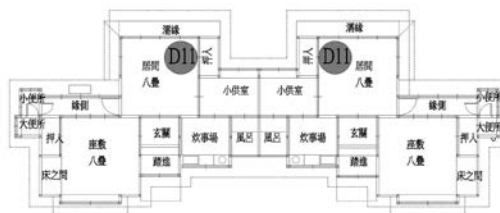


圖 4-2.29 D11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22 D11 建具現況照片

D12 居間與小供室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居間小供室境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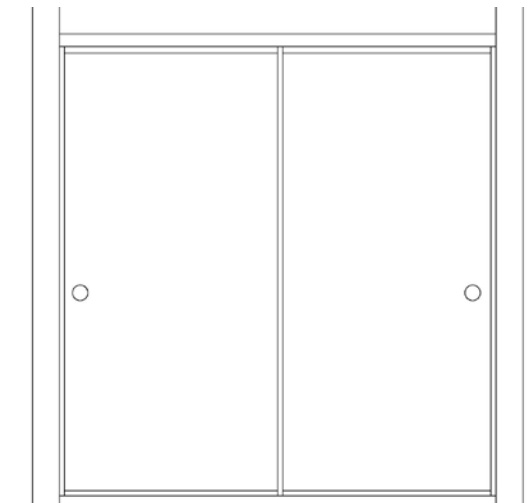


圖 4-2.30 D12 建具修復模擬圖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此扇門扇仿作 D11 形式。



圖 4-2.31 D12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23 D12 建具現況照片

D13 小供室與炊事場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小供室炊事場境腰高紙張障子引違ヒ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文獻紀錄得之該建具形式為境腰高紙張障子，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檯建具形式。



圖 4-2.32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4-2.33 D13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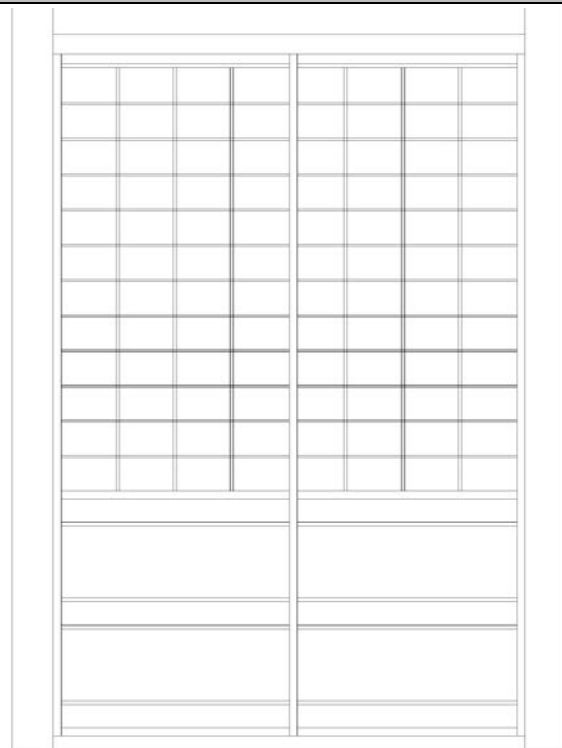


圖 4-2.34 D13 建具修復模擬圖照片

D14 小供室與風呂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浴室小供室境舞良戸上之硝子入り引違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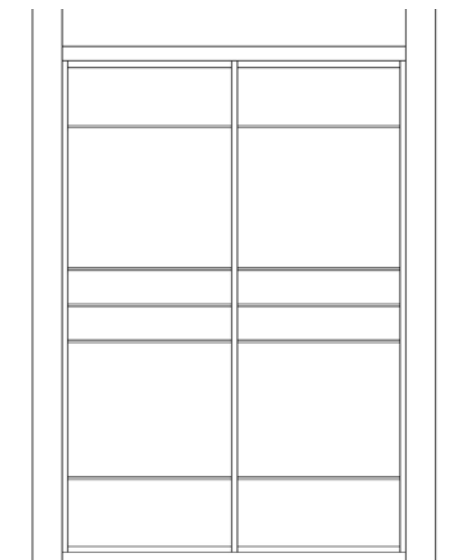


圖 4-2.35 D14 建具修復模擬圖



圖 4-2.36 D14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24 D14 建具現況照片

D15 炊事場與風呂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炊事場浴室境舞良戶片引キ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檣建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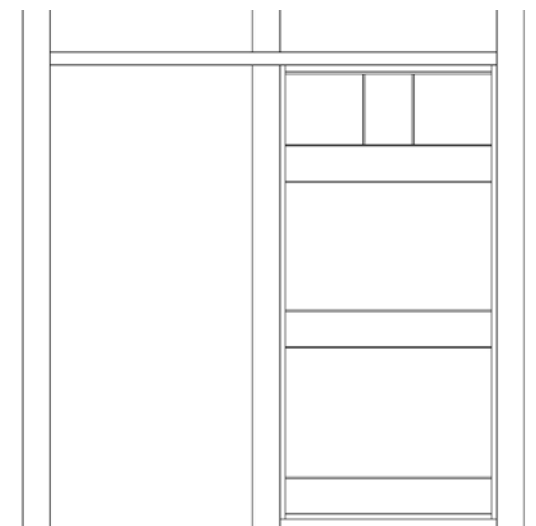


圖 4-2.37 D15 建具修復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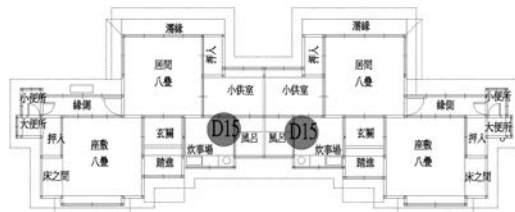


圖 4-2.38 D15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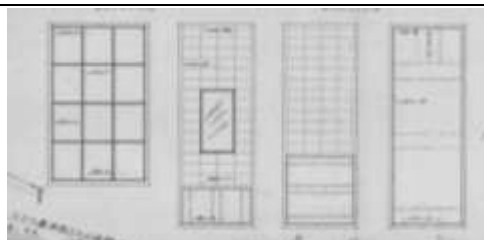


圖 4-2.39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D16 玄關與炊事場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玄關炊事場境片面襖片面舞良戶片引キ

此建具現況已遺失，透過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獻中的原始施工圖說重新繪製該檣建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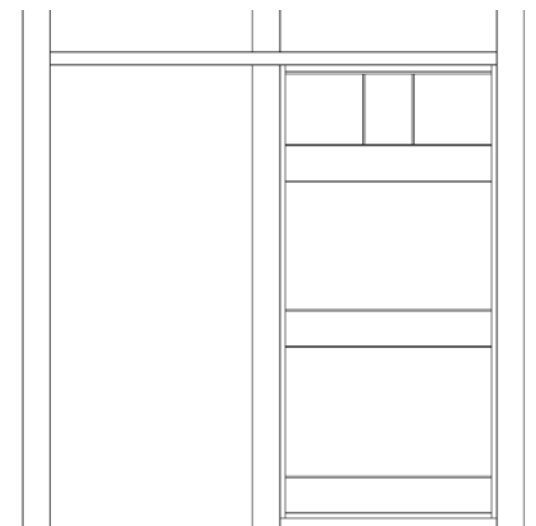


圖 4-2.40 D16 建具修復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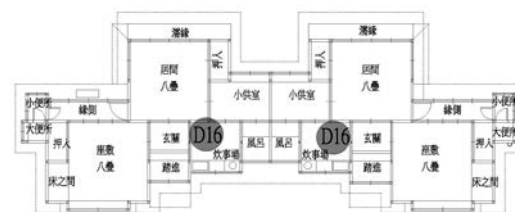


圖 4-2.41 D16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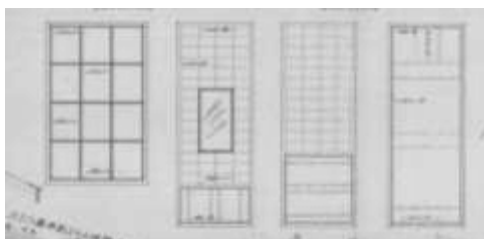


圖 4-2.42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號一二號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W1 座敷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座敷出突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外部打チ付○格子付キ目板底シ付キ



照片 4-2.25 W1 建具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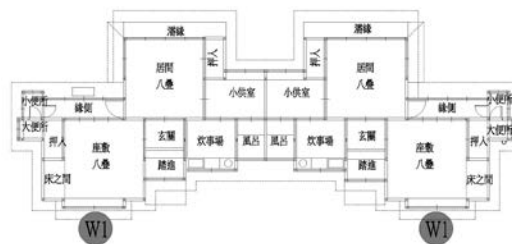


圖 4-2.43 W1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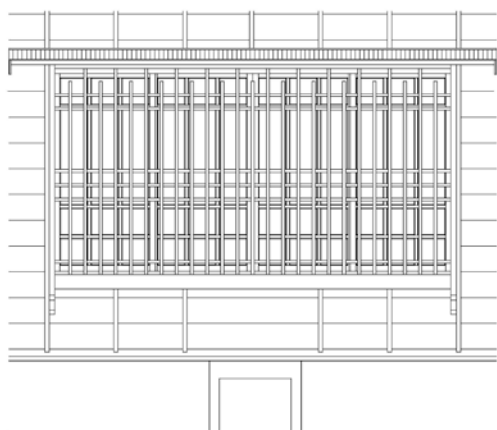


圖 4-2.44 W1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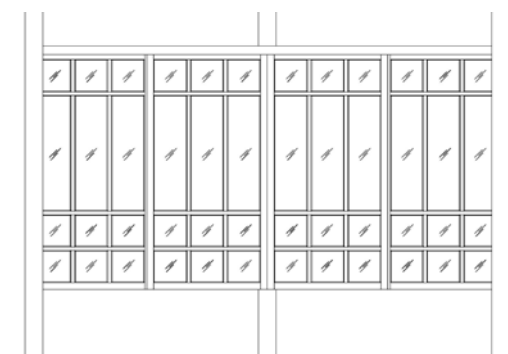


圖 4-2.45 W1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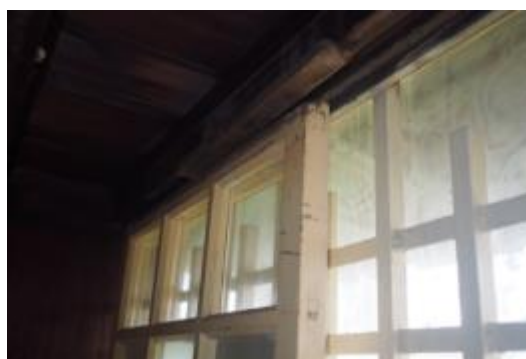
照片 4-2.26 W1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27 W1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28 W1 建具現況照片 4



照片 4-2.29 W1 建具現況照片 5

W2、W3 大便所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大便所出突硝子障子前全外部打付格子及目板底こ付キ



照片 4-2.30 W2、W3 建具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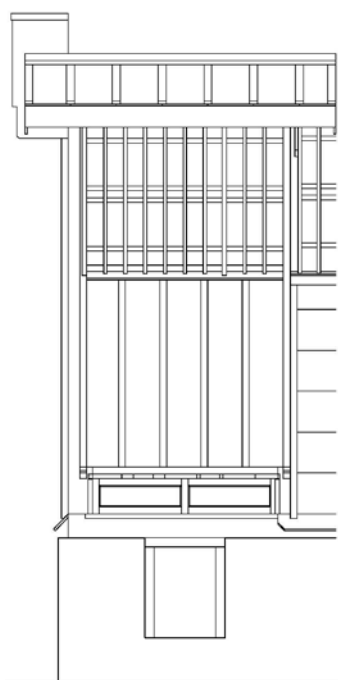


圖 4-2.46 W2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圖 4-2.47 W2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照片 4-2.31 W3 建具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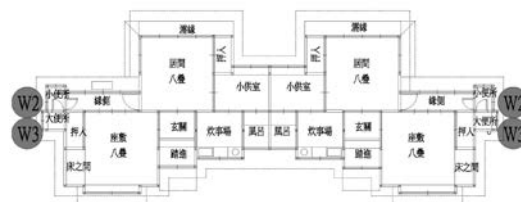


圖 4-2.48 W2、W3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32 W3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33 W2 建具現況照片

W4 小便所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小便所手洗ヒ出突硝子障子引違ヒ外部打チ付○格子付キ目板底シ付キ



照片 4-2.34 W4 建具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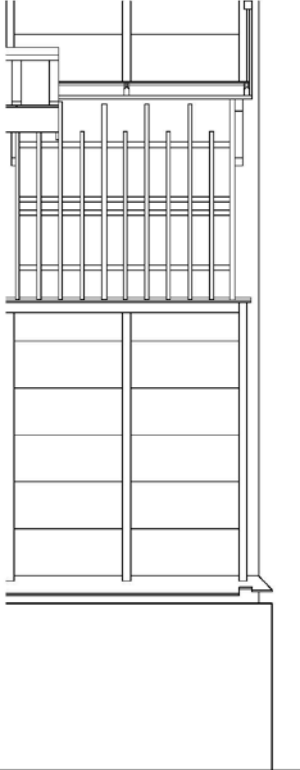


圖 4-2.49 W4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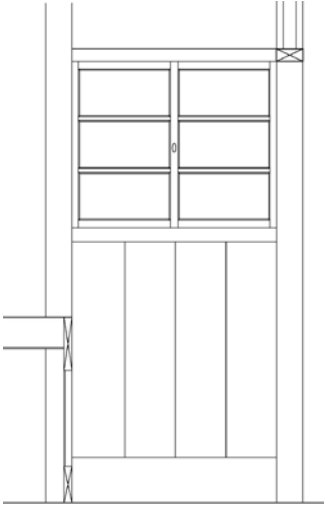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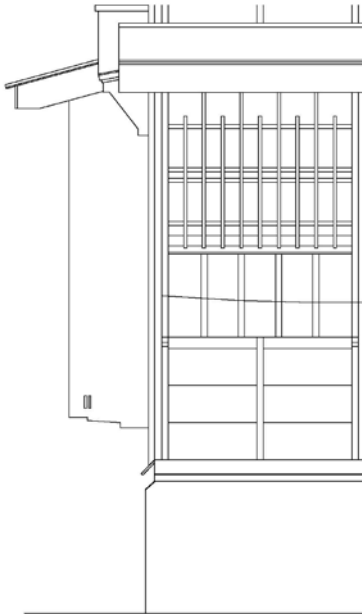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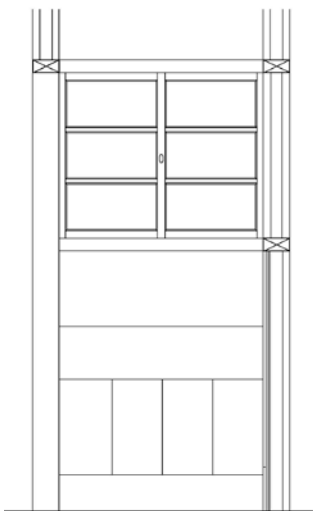
圖 4-2.50 W4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照片 4-2.35 W4 建具現況照片 2



圖 4-2.51 W4 建具位置示意圖

W5 小便所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小便所手洗ヒ出突硝子障子引違ヒ外部打チ付○格子付キ目板底シ付キ		
		
照片 4-2.36 W5 建具現況照片 1	圖 4-2.52 W5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圖 4-2.53 W5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照片 4-2.37 W5 建具現況照片 2	圖 4-2.54 W5 建具位置示意圖	

W6 居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居間突硝子障子引違ヒ目板底シ付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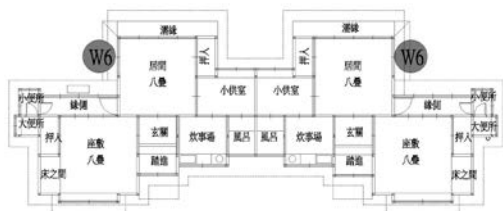


圖 4-2.55 W6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38 W6 建具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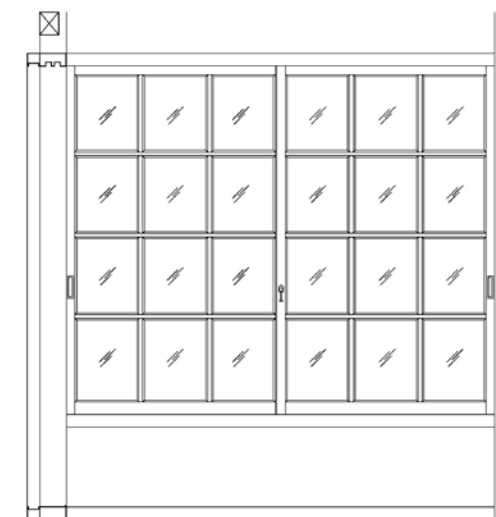


圖 4-2.56 W6 建具修復模擬圖



照片 4-2.39 W6 建具現況照片 2

W7 小供室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小供室出突硝子障子引違ヒ外部手摺付チ目板底シ付キ



照片 4-2.40 W7 建具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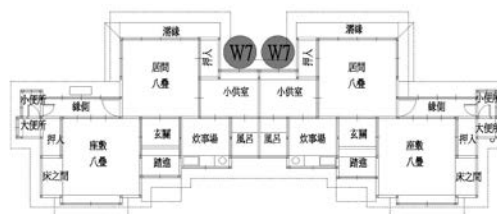


圖 4-2.57 W7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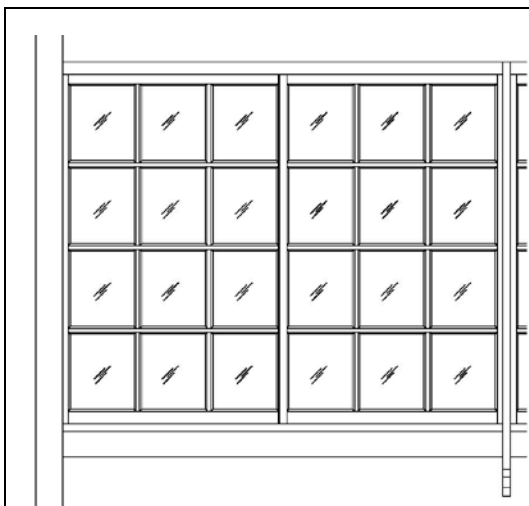


圖 4-2.58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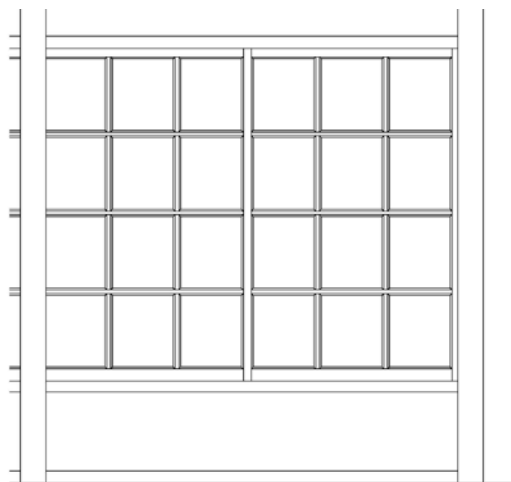


圖 4-2.59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內側立面圖)

W8 炊事場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炊事場突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外部打チ付○格子付キ目板底シ付キ



照片 4-2.41 W8 建具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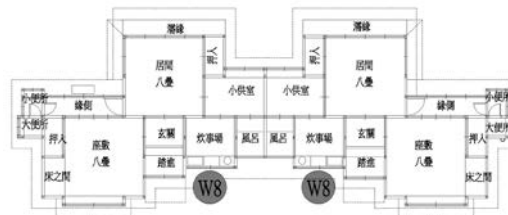


圖 4-2.60 W8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42 W8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43 W8 建具現況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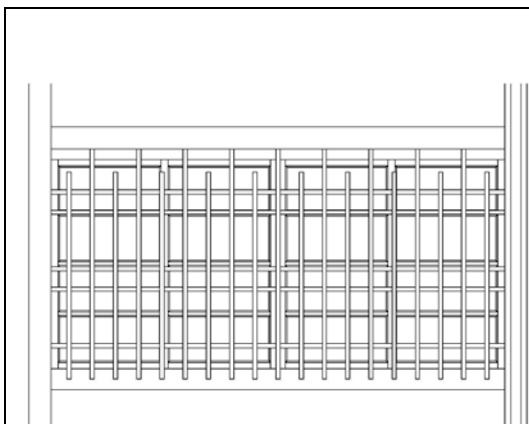


圖 4-2.61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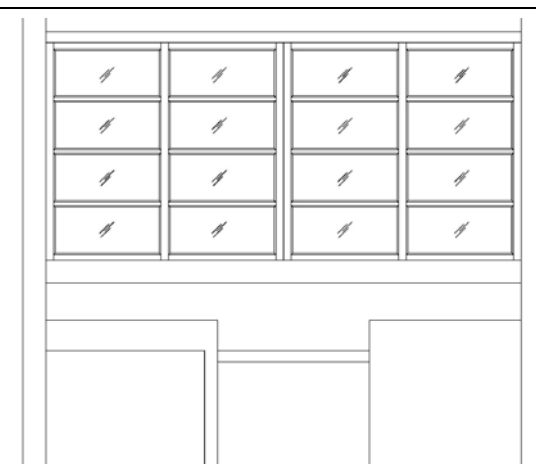


圖 4-2.62 W7 建具修復模擬圖(外側內面圖)

兩戶、戶袋

A 幢建築物兩戶形式為妻板建戶袋，位於建築物後方邊中間位置，介於居間和濡緣之間的建具。



圖 4-2.63 A 幢建築物戶袋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44 A-1 棟建築物兩戶現況照片



照片 4-2.45 A-1 棟建築物戶袋現況照片



照片 4-2.46 A-1 棟建築物濡緣現況照片

(二)床之間

「床之間」設置於座敷房間內，為一處略高於榻榻米地板之「床」〈架高木地板〉。正式的床之間兩側分別設置「床脇」及「書院」，而在日式宿舍中較簡易的床之間則僅配設單項，或是簡化到將兩者都省略。床之間的功能主要是裝飾空間，其正面牆上通常會吊掛書畫，下方則是擺設香爐、花瓶、燭台或古董類之藝術品。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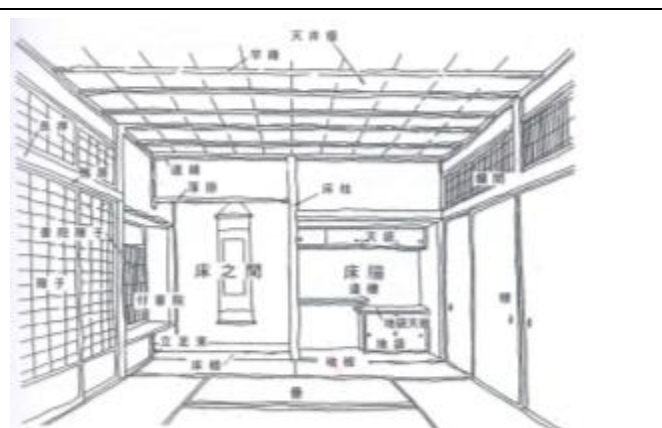


圖 4-2.64 A 幢書院造室內構成說明圖

資料來源：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中原大學建築學系，2007 年。

A 幢建築物床之間位於座敷空間，床之間側邊設置押入，作為收納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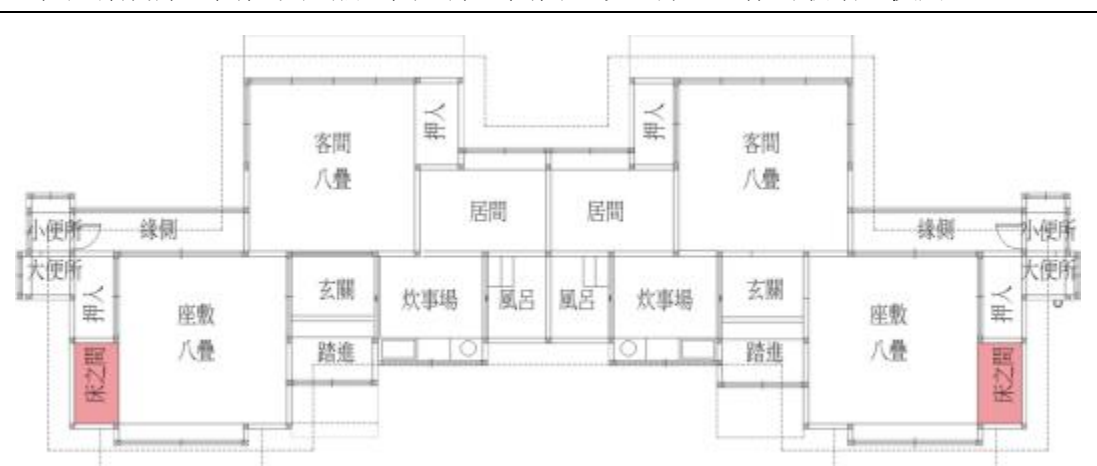


圖 4-2.65 A 幢建築物床之間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47 A-1 棟建築物床之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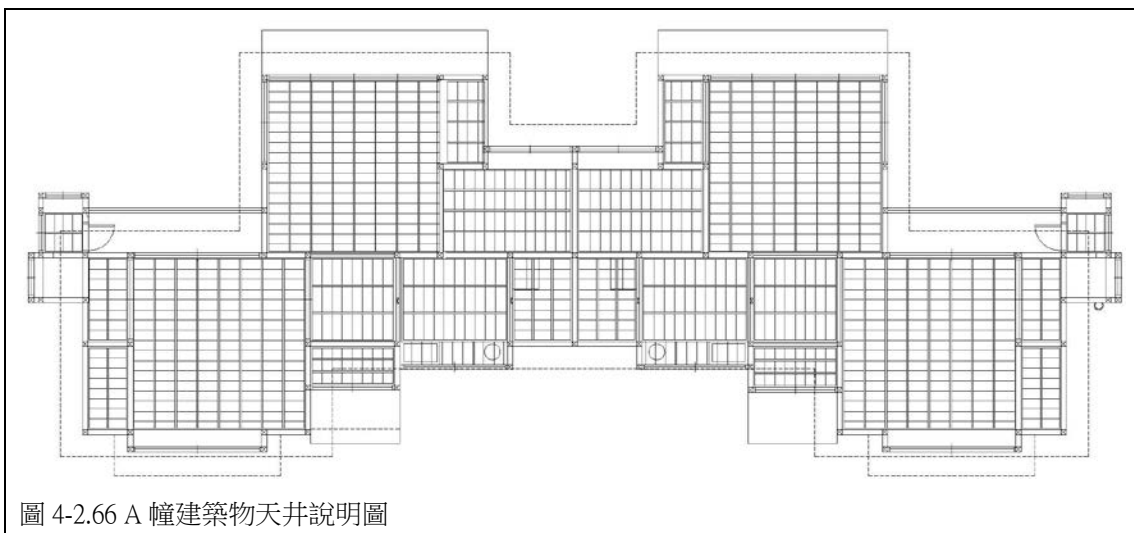
照片 4-2.48 A-2 棟建築物床之間現況照片

⁷⁴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中原大學建築學系，2007 年。

(三)天井

「天井」即是天花板，天花板以「吊木」吊掛固定在屋架梁上，天井的主要功能在於承接屋頂內的灰塵、遮蔽屋架，同時達到空間上的裝飾效果。

A 幢建築物現況天井於 A1 建築保存完整，形式為竿緣天井，天井上方設置野原，以鈎木銜接並吊掛固定於屋架之吊樑上，天花板彼此以企口相接。



照片 4-2.49 A-1 棟建築物玄關天井現況照片



照片 4-2.50 A-1 棟建築物座敷天井現況照片



照片 4-2.51 A-1 棟建築物緣側天井現況照片



照片 4-2.52 A-1 棟建築物便所天井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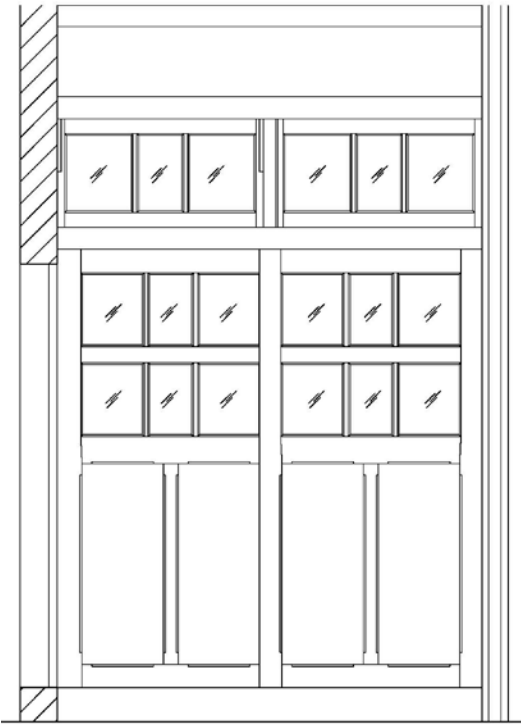


照片 4-2.53 A-2 棟建築物座敷天井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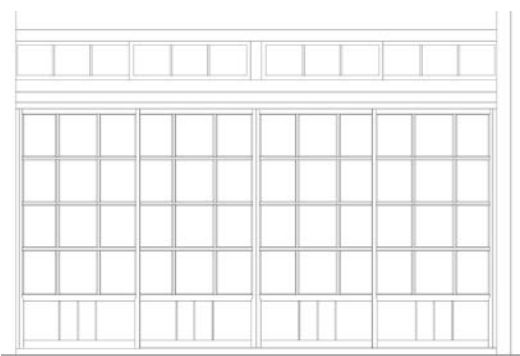
(四)欄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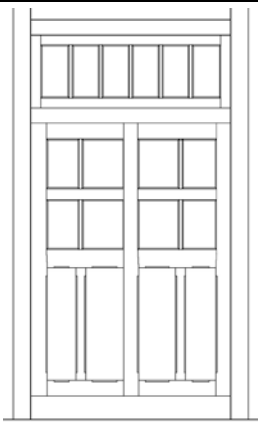
「欄間」指的是天井與鴨居間「小壁」上的開口，其功能可以提供通風、採光功能之外，同時亦可維繫房間與房間、房間與緣側、緣側與戶外等處之空間連續性。欄間種類相當多，其中最正式者為「箴欄間」，由直立細格子構成，在台灣日式宿舍中極為常見，「箴」為織布時整理經線之梳齒狀器具，這種欄間即因形似「箴」而得名。此外，有的欄間會裝上障子而成為「障子欄間」。障子欄間大多裝設在座敷與緣側之間，冬天時可將障子關上以保暖，夏季時則可以打開障子來強化通風效果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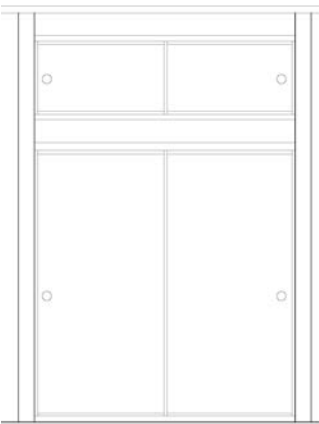
A 幢建築物欄間共有四樘，分別位於踏進出入口(D1)、緣側出入口(D2)、風呂出入口(D4)、居間押入(D11)。

D1 欄間	位置：踏進出入口
形式：出入口腰高硝子障子引違ヒ上ミ二連迴轉欄間硝子障子	
 圖 4-2.67 D1 欄間修復立面圖	 照片 4-2.54 D1 欄間現況照片 1
	 照片 4-2.55 D1 欄間現況照片 2

⁷⁵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

D2 欄間	位置：緣側出入口
形式：椽側腰付キ硝子障子四枚建引違ヒ(上〇こ硝子障子引違)	
	
圖 4-2.68 D2 欄間修復立面圖	照片 4-2.56 D2 欄間現況照片

D4 欄間	
位置：風呂出入口	
形式：浴室出入口腰高硝子障子引違ヒ上ミ廻轉欄間硝子障子目板底シ付キ	
	圖 4-2.69 D4 欄間修復立面圖

D11 欄間	位置：居間押入
形式：居間押入境片面襖上之欄間押入片面襖引違ヒ	
	
圖 4-2.70 D11 欄間修復立面圖	照片 4-2.57 D11 欄間現況照片

4-2-2 B 幢室內裝修分析

(一)建具

B 幢建築物門窗大多採用左右橫向推拉形式的形式，其稱之為「引戶」；位於廁所、炊事場及置物櫃處的門扉，則是採用以門軸為軸心、轉動門板的形式，其稱之為「開戶」。

建具類型包含：「障子」、「襖」、「舞良戶」等三種類型，以下是 B 幢建築物建具透過文獻資料與現場比對後所整合的門窗形式。該幢建築物室內空間對外門窗以及居間緣側之間、茶之間炊事場之間的門為「障子」類型，室內空間的聯繫門扇如 D2 玄關茶之間、D5 座敷居間之間、D6 玄關座敷之間，和 D7 座敷押入門扇為「襖」類型，小便斗緣側之間(D9)的門扇為「舞良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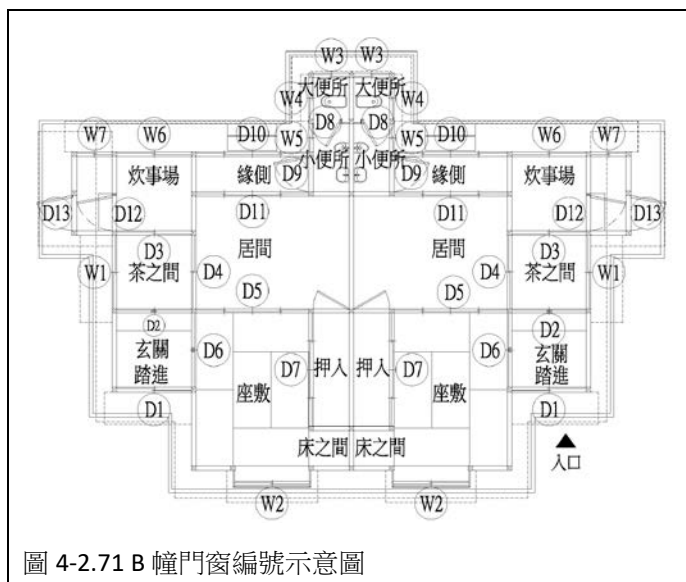


圖 4-2.71 B 幢門窗編號示意圖

表 4-2.2 B 幢建築物建具形式說明表

建具編號	空間位置	文獻紀錄形式(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様替工事仕様書)	備註
D1	踏進出入口	出入口腰高哨子障子引違上ミ二連迴轉欄間哨子障子付キ(下二段艶消哨子)	現場建具測繪
D2	玄關茶之間之間	片面襖全	現場建具測繪
D6	玄關座敷之間		
D3	茶之間炊事場之間	腰高紙張障子引違	文獻資料
D4	玄關茶之間之間	兩面襖片引キ	現場建具測繪
D5	座敷居間之間	兩面襖九尺四枚建	現場建具測繪
D7	座敷押入	片面襖片開キ	現場建具測繪
D8	小便斗大便斗之間	出入口校戸片開キ(哨子入り)	現場建具測繪
D9	小便斗緣側之間	出入口片面舞良戸片開キ上ミ哨子入り	現場建具測繪
D10	緣側出入口	腰付哨子障子九尺四枚建	現場建具測繪
D11	居間緣側之間	腰付紙張障子九尺四枚建中哨子入り	現場建具測繪
D12	炊事場出入口	出入口前全片開キ上ミ欄間「かうり」付内部二分目鉄網張り	文獻資料
D13	風呂出入口	非原始空間	現場建具測繪
W1	茶之間對外窗	窓哨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断	現場建具測繪

W2	座敷對外窗	出窓硝子障子引違外部格子付キ(下も二段艶消子)	現場建具測繪
W3	大便所對外窗	窓硝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断	現場建具測繪
W4	小便所對外窗	窓硝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断	現場建具測繪
W5	大便所對外窗		
W6	炊事場對外窗	窓硝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断	現場建具測繪
W7	風呂對外窗	非原始空間	現場建具測繪

D1 踏進出入口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出入口腰高硝子障子引違上ミ二連迴轉欄間硝子障子付キ(下二段艶消硝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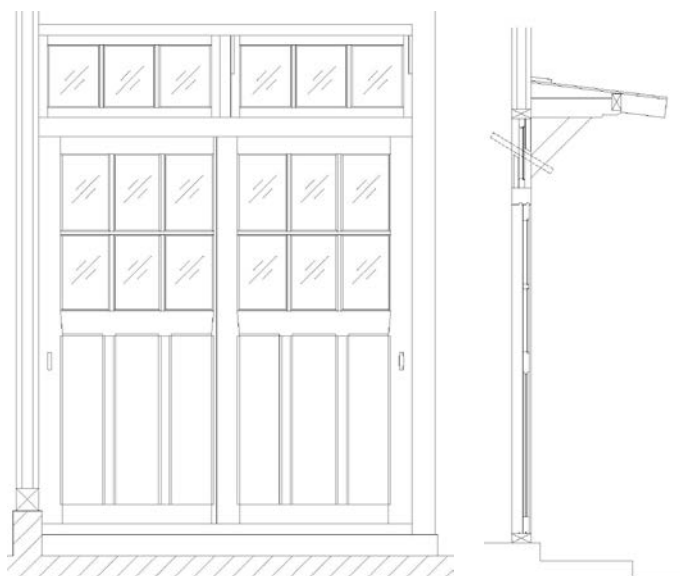


圖 4-2.72 D1 建具修復立面、剖面圖



圖 4-2.73 D1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58 D1 建具現況照片(外側)



照片 4-2.59 D1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60 D1 建具現況照片 2

D2 玄關茶之間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片面襖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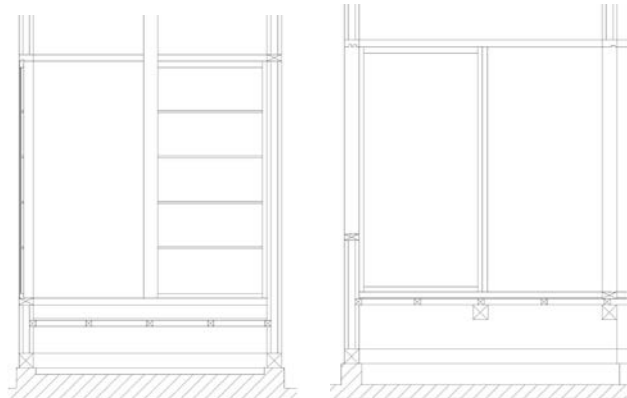


圖 4-2.74 D2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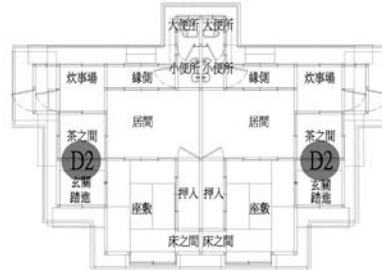


圖 4-2.75 D2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61 D2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62 D2 建具現況照片 2

D3 茶之間炊事場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腰高紙張障子引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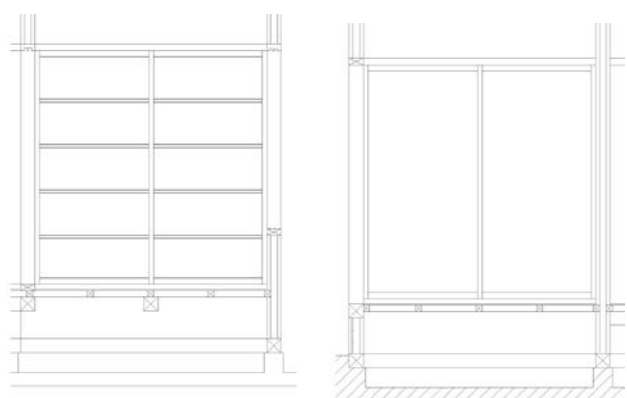


圖 4-2.76 D3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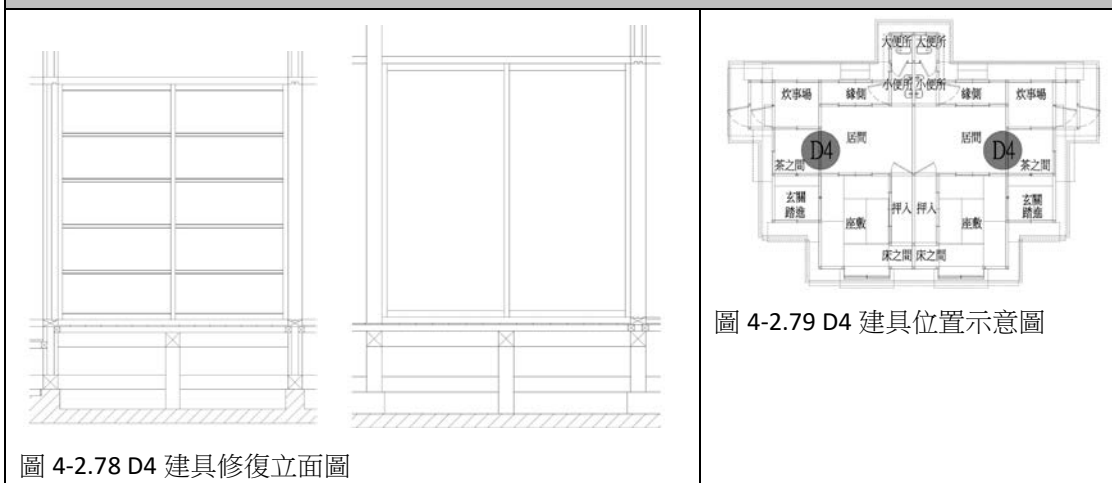


圖 4-2.77 D3 建具位置示意圖



D4 玄關茶之間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兩面襖片引キ



D5 座敷居間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兩面襖九尺四枚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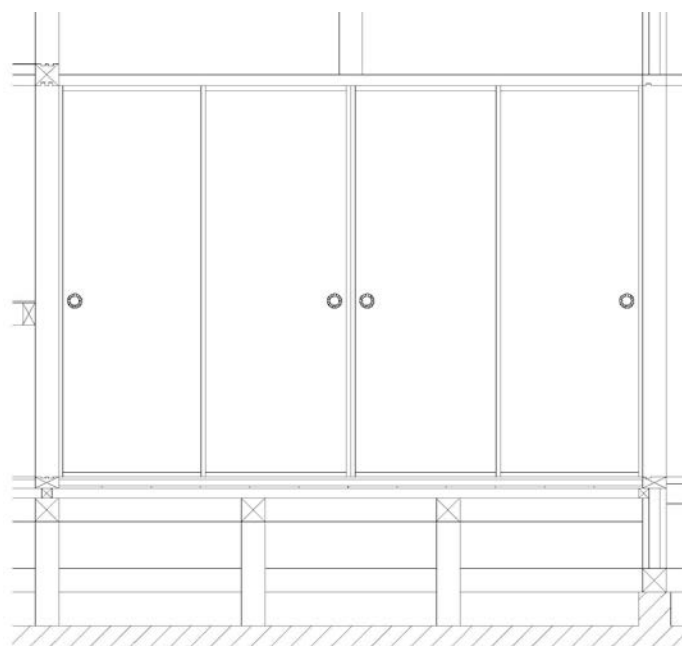


圖 4-2.80 D5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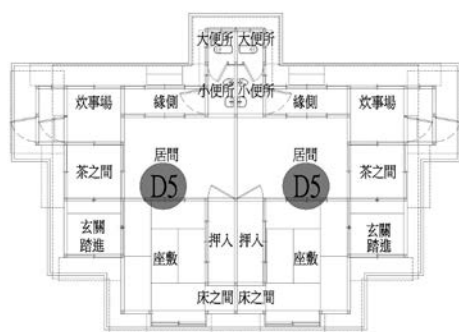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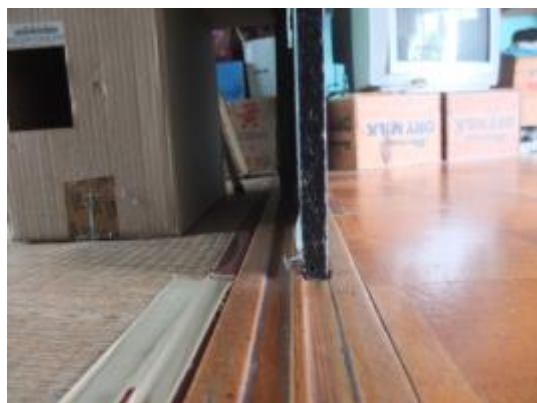


圖 4-2.81 D5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68 D5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69 D5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70 D5 建具引手現況照片

D6 玄關座敷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片面襖全



圖 4-2.82 D6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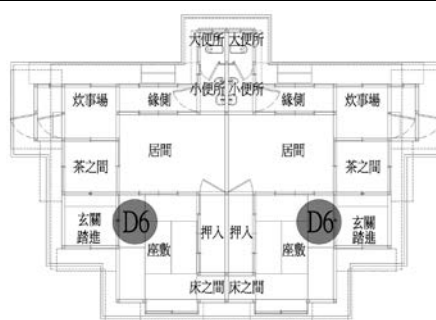


圖 4-2.83 D6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71 D6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72 D6 建具現況照片 2

D7 座敷押入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片面襖片開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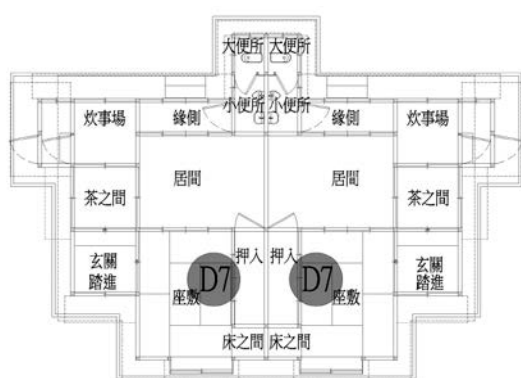


圖 4-2.84 D7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73 D7 建具現況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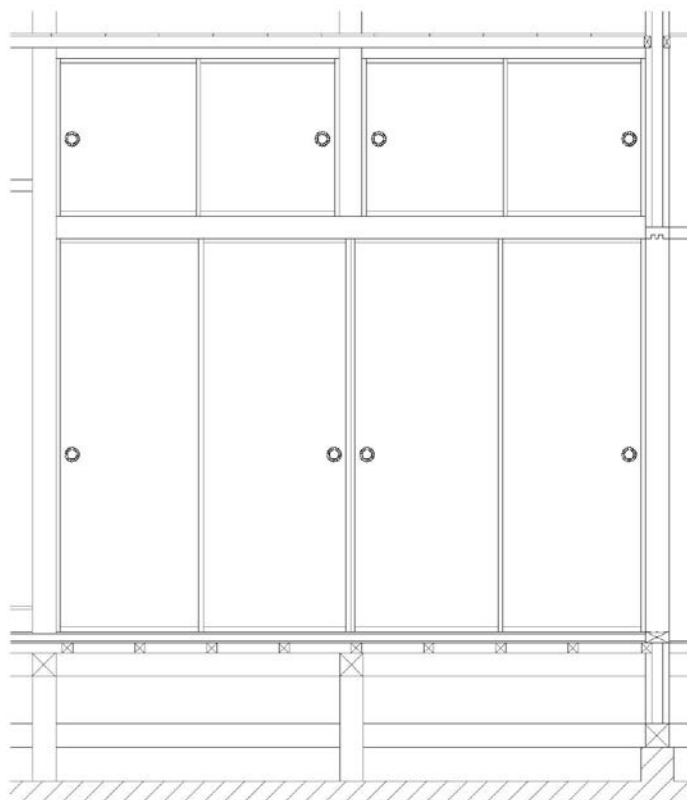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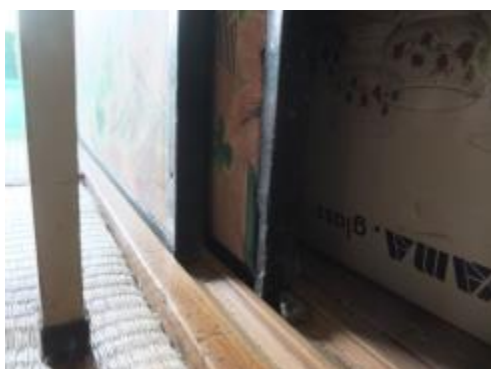
圖 4-2.85 D7 建具修復立面圖



照片 4-2.74 D7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75 D7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76 D7 建具門軌現況照片



照片 4-2.77 D7 建具引手現況照片

D8 小便斗大便斗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出入口校戶片開キ(哨子入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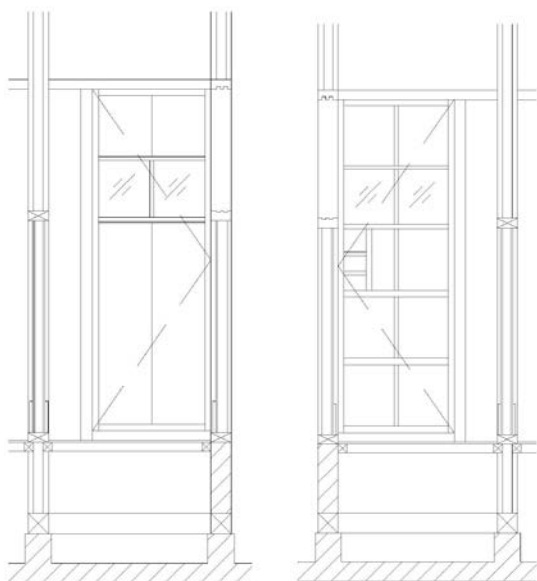


圖 4-2.86 D8 建具修復立面圖



圖 4-2.87 D8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78 D8 建具
現況照片 1



照片 4-2.79 D8 建具
現況照片 2

D9 小便斗緣側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出入口片面舞良戸片開キ上ミ哨子入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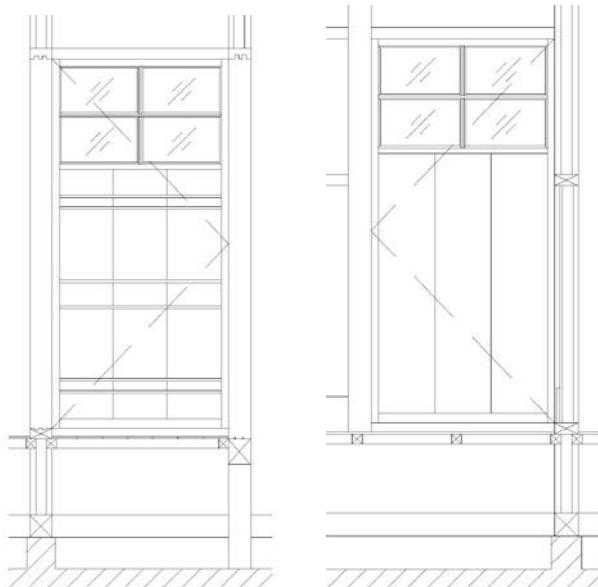


圖 4-2.88 D9 建具修復立面圖



圖 4-2.89 D9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80 D9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81 D9 建具
現況照片 2

D10 緣側出入口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腰付哨子障子九尺四枚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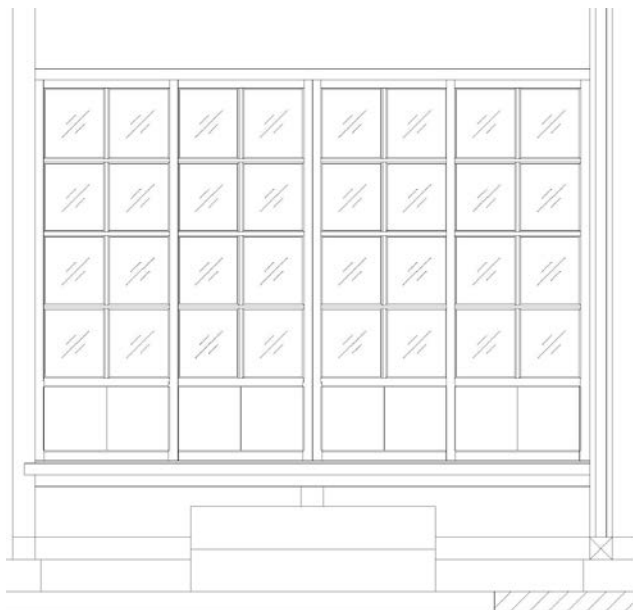


圖 4-2.90 D10 建具修復立面圖



圖 4-2.91 D10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82 D10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83 D10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84 D10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85 D10 建具現況照片 4



照片 4-2.86 D10 建具現況照片 5

D11 居間緣側之間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腰付紙張障子九尺四枚建中峭子入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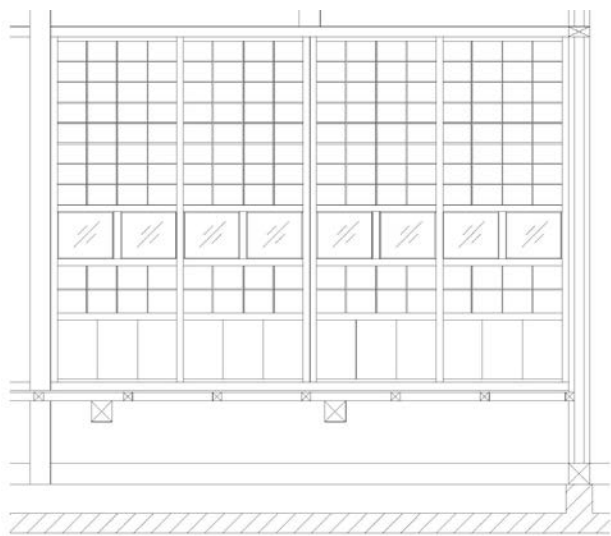


圖 4-2.92 D11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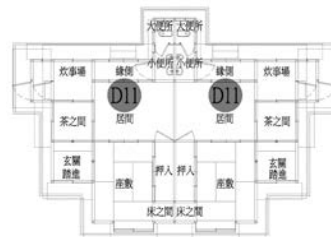


圖 4-2.93 D11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87 D11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88 D11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89 D11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90 D11 建具現況照片 4

D12 炊事場出入口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出入口前全片開キ上ミ欄間「かうり」付内部二分目鉄網張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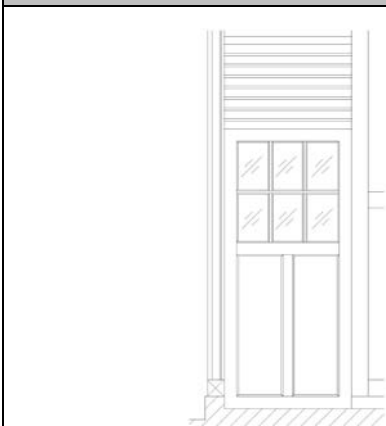


圖 4-2.94 D12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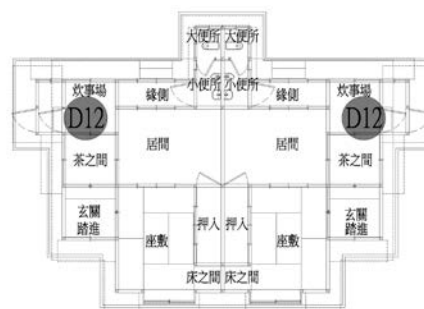


圖 4-2.95 D12 建具位置示意圖

D13 風呂出入口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非原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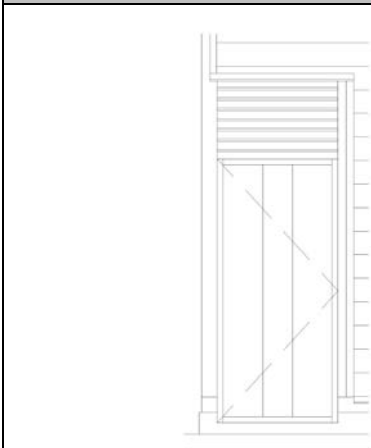


圖 4-2.96 D13 建具修復立面圖



圖 4-2.97 D13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91 D13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92 D13 建具現況照片 2

W1 茶之間對外窗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窗哨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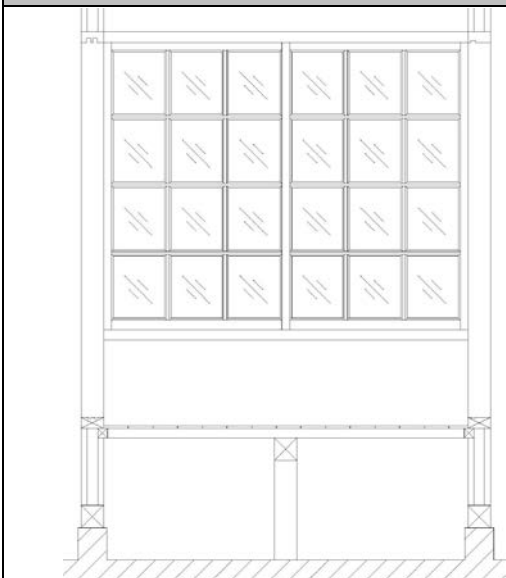


圖 4-2.98 W1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內部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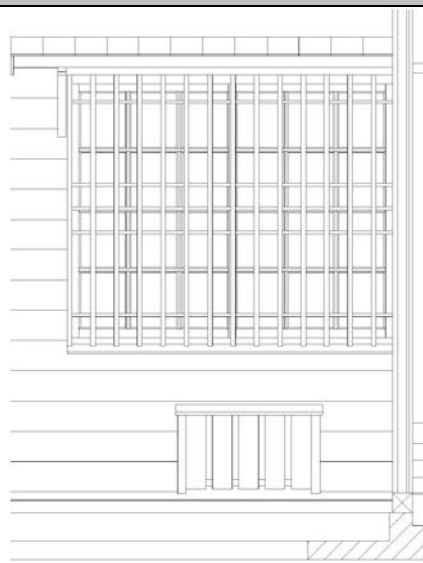


圖 4-2.99 W1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外部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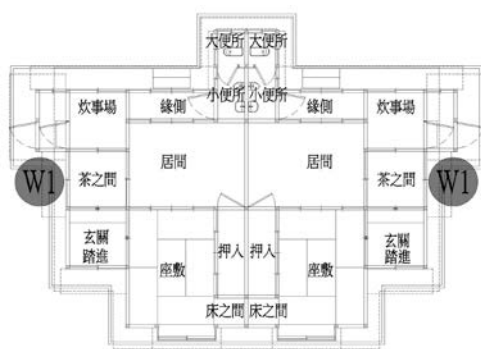


圖 4-2.100 W1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93 W1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94 W1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95 W1 建具現況照片 3

W2 座敷對外窗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出窓硝子障子引違外部格子付キ(下も二段艶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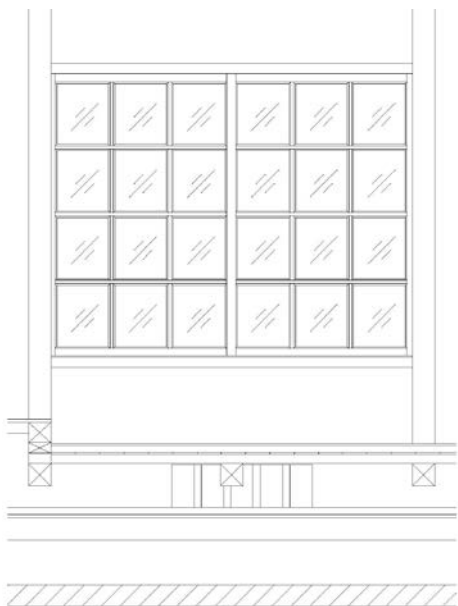


圖 4-2.101 W2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內部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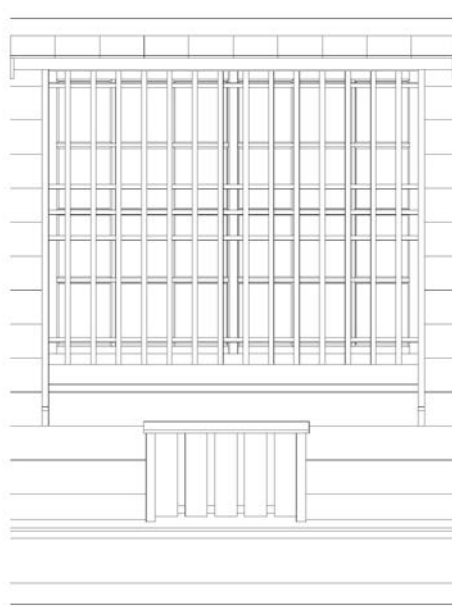


圖 4-2.102 W2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外部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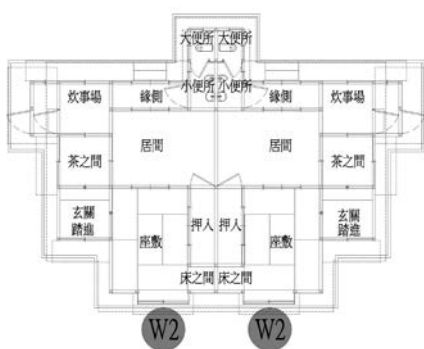


圖 4-2.103 W2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96 W2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97 W2 建具現況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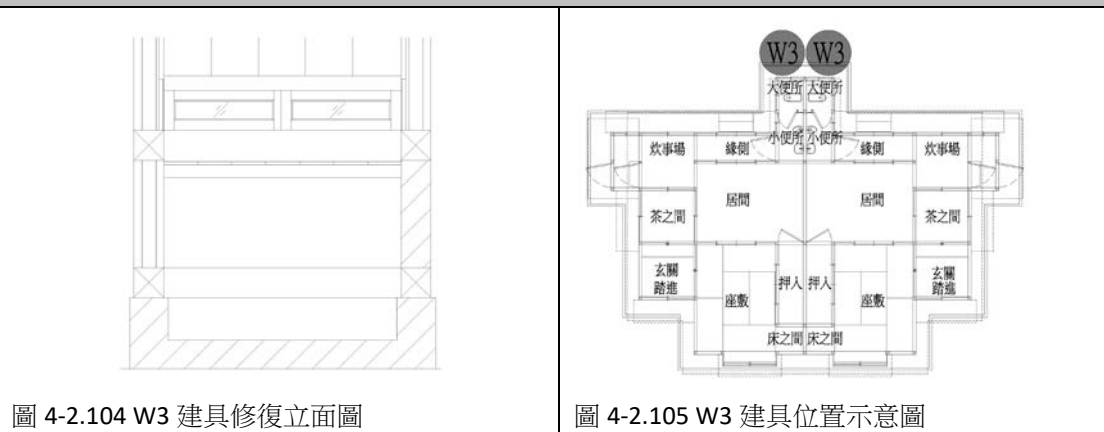


照片 4-2.98 W2 建具現況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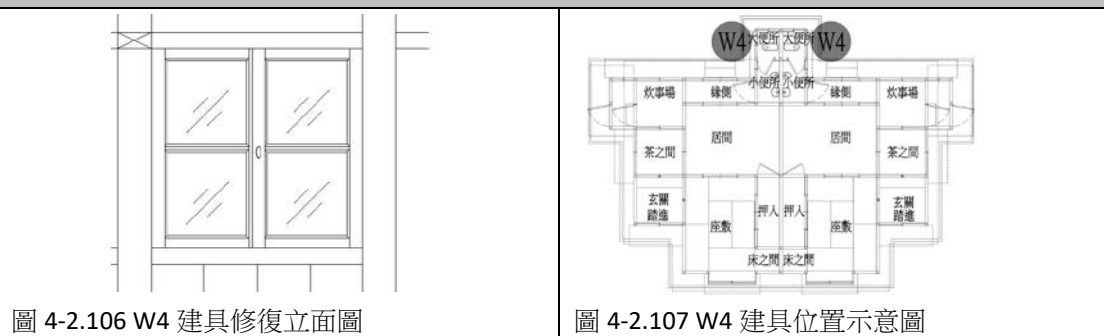
W3 大便所對外窗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窗梘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斷



W4 小便所對外窗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窗梘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斷





照片 4-2.104 W4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105 W4 建具現況照片 2

W5 大便所對外窗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窗梘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斷



圖 4-2.108 W5 建具修復立面圖



圖 4-2.109 W5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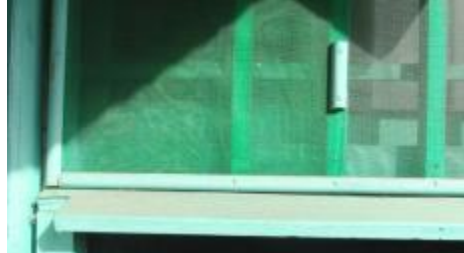
照片 4-2.106 W5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107 W5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108 W5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109 W5 建具現況照片 4

W6 炊事場對外窗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窗哨子障子引違其他前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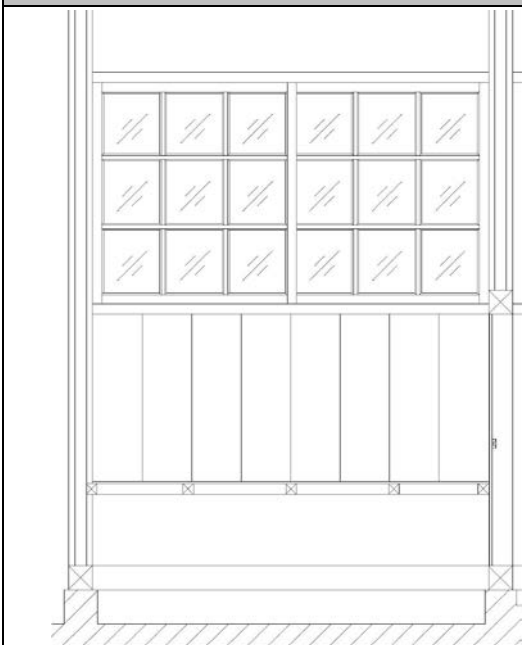


圖 4-2.110 W6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內部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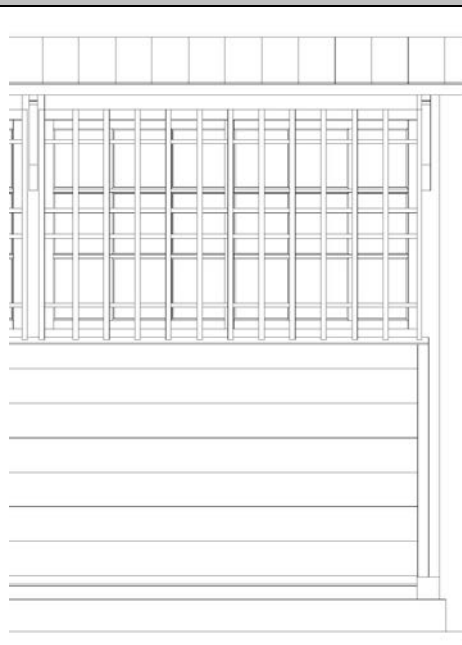


圖 4-2.111 W6 建具修復立面圖(建物外部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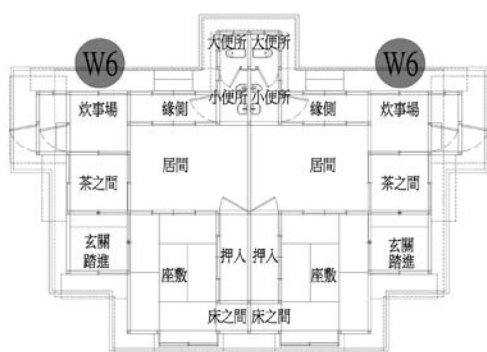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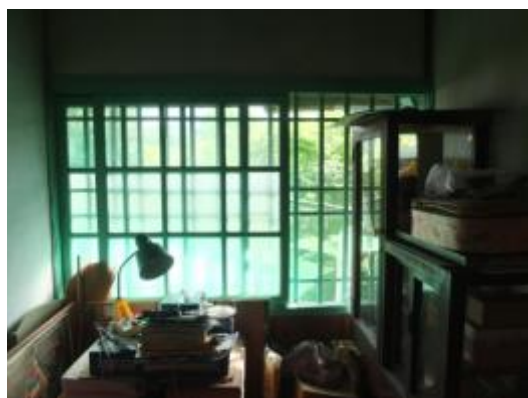


圖 4-2.112 W6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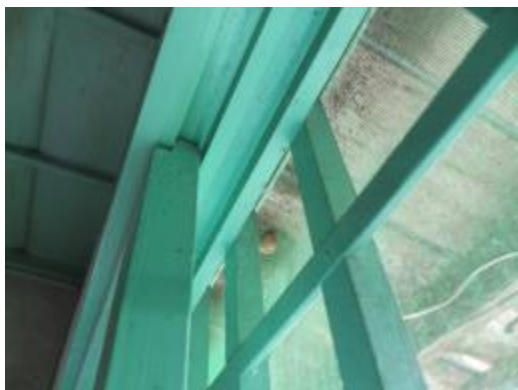
照片 4-2.110 W5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111 W6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112 W6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113 W6 建具現況照片 4



照片 4-2.114 W6 建具現況照片 5

W7 風呂對外窗建具

文獻紀錄形式：非原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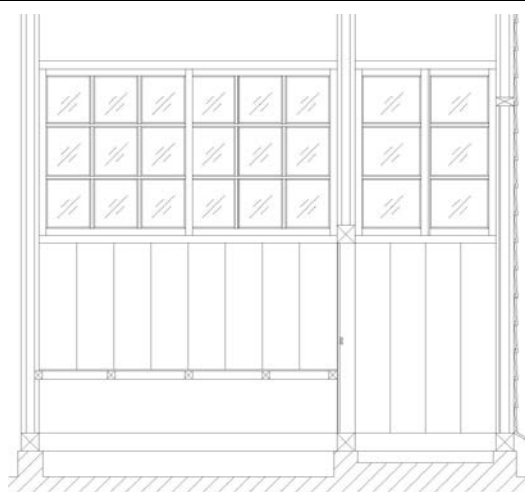


圖 4-2.113 W7 建具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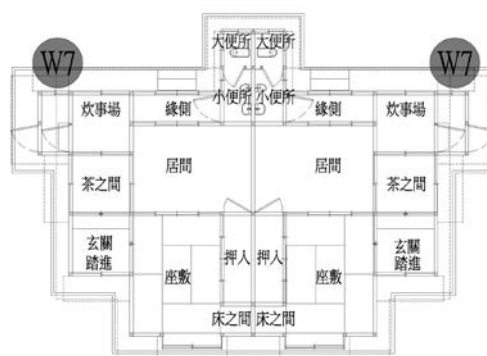


圖 4-2.114 W7 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115 W7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116 W7 建具現況
照片 2



照片 4-2.117 W7 建具現況照片
3

(二)床之間

B 幢建築物床之間位於座敷空間，尺寸為三尺 x 三尺，床面為踏進板張，天井形式為竿緣(棹緣)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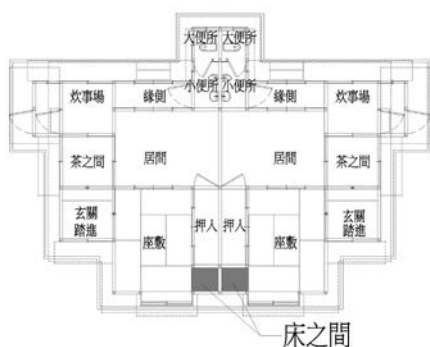


圖 4-2.115 B 幢建築物床之間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118 B-1 戶建築物床之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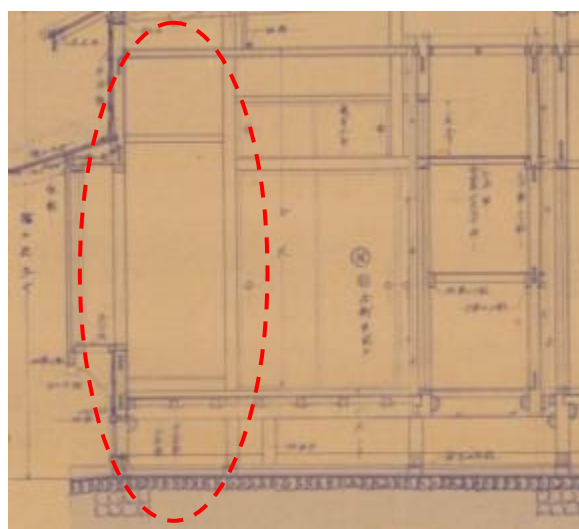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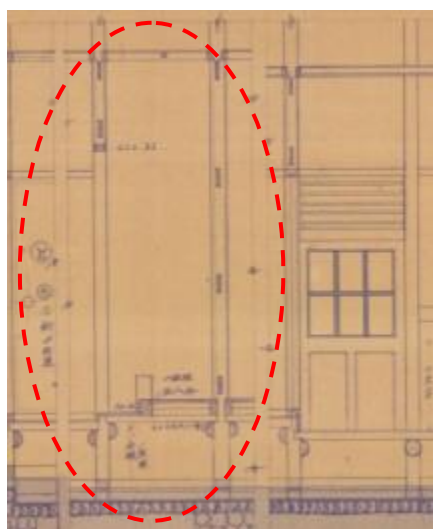


圖 4-2.116 專賣局玉里出張所丁種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三)天井

B 幢建築物天井形式為竿緣天井，天井上方設置野原，以釣木銜接並吊掛固定於屋架之吊樑上，天花板彼此以企口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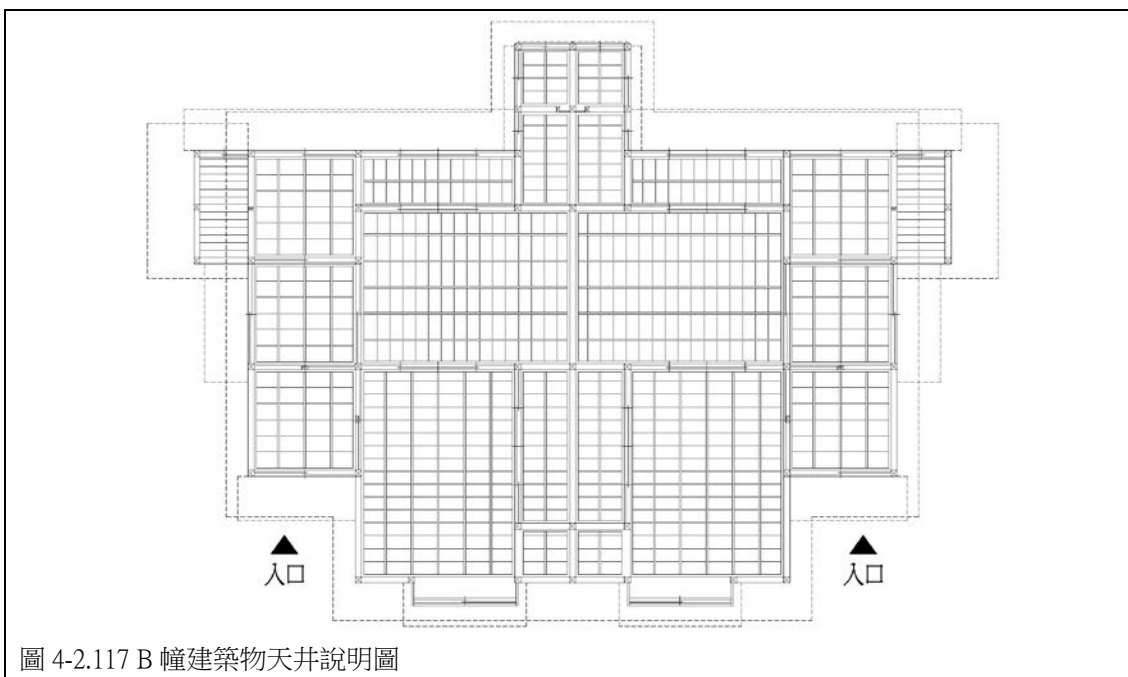


圖 4-2.117 B 幢建築物天井說明圖



照片 4-2.119 B2 戶建築物座敷天井現況照片



照片 4-2.120 B2 戶建築物居間天井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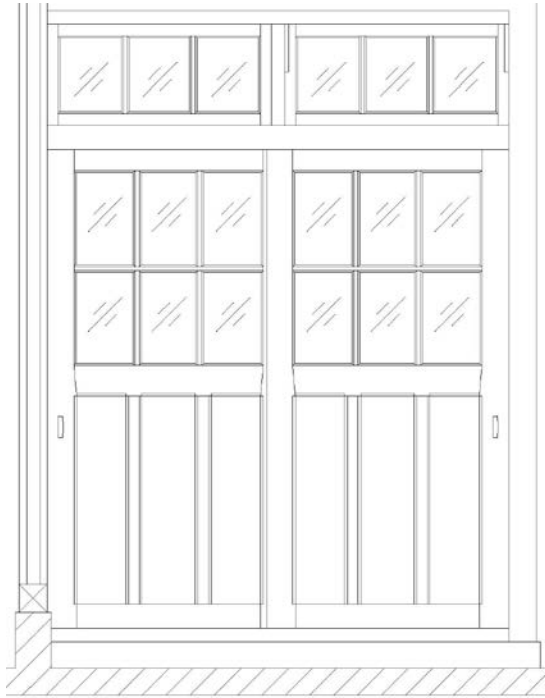
照片 4-2.121 B2 戶建築物茶之間天井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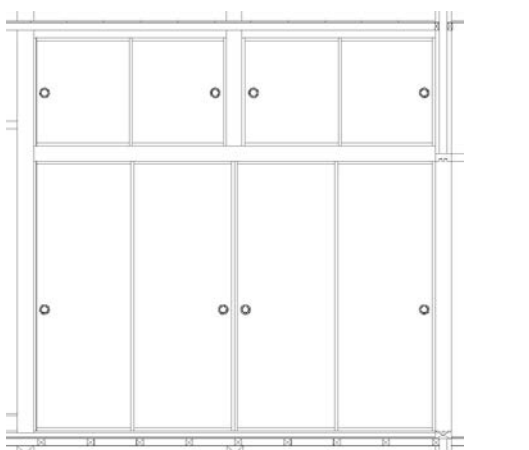


照片 4-2.122 B2 戶建築物玄關天井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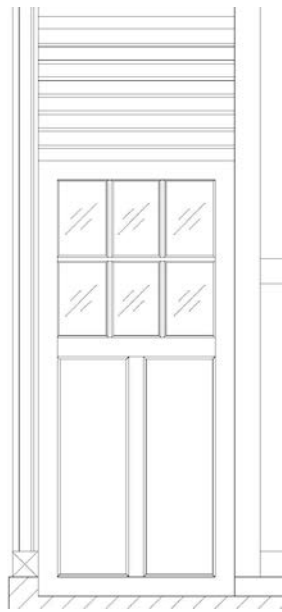
(四)欄間

B 幢建築物欄間共有三樘，分別位於踏進出入口(D1)、座敷押入(D7)、炊事場出入口(D12)。

D1 欄間	位置：踏進出入口
形式：出入口腰高硝子障子引違上ミ二連迴轉欄間硝子障子付キ(下二段艶消硝子)	
	 照片 4-2.123 D1 欄間現況照片(戶外側) 照片 4-2.124 D1 欄間現況照片(踏進側)
圖 4-2.118 D1 欄間修復立面圖	

D7 欄間	位置：座敷押入
形式：片面襖片開キ	
	 照片 4-2.125 D7 欄間引手現況照片
圖 4-2.119 D7 欄間修復立面圖	

	
照片 4-2.126 D7 欄間現況照片 1	照片 4-2.127 D7 欄間現況照片 2

D12 欄間	
位置：炊事場出入口	
形式：出入口前全片開キ上ミ欄間「かうり」付内部二分目鉄網張り	
圖 4-2.120 D12 欄間修復立面圖	

第三節 構件材質分析

針對建築物緣空間各部位的原始材質和後期增設的建材作分析，以提供未來修復時材料的選定依據。以下依構造的部位作系統化的說明。

4-3-1 A 幢宿舍構件材質分析

一、地坪

本建物除了踏進、玄關以及居間、左側座敷空間維持原有地坪材質外，其他部分空間之地平鋪面已更改，灰色區塊為後期增改建空間，現況多為水泥砂漿地坪或是磁磚地坪，座敷空間 A-2-03 為榻榻米；炊事場、浴室空間 A-1-10、A-1-11 為水泥砂漿地坪，其餘空間則皆為木地板或上覆蓋夾板木地板。



圖 4-3.1 地坪材質標示圖

	木地板	夾板木地板	磁磚	水泥砂漿
空間名稱	A-1-02、A-1-04、 A-1-05、A-1-06、 A-1-08、A-1-09、 A-2-02、A-2-03、 A-2-06、	A-1-03、A-1-07、 A-2-04、A-2-05、 A-2-16	A-2-08、A-2-12、 A-2-13、A-2-14、 A-2-15	A-1-01、A-1-10、 A-1-11~A-1-15、 A-2-01、A-2-07、 A-2-09、A-2-10、 A-2-11、A-2-17



照片 4-3.1 空間 A-1-01、A-1-02 地坪現況



照片 4-3.2 空間 A-2-01、A-2-02 地坪現況



照片 4-3.3 空間 A-1-07 居間木地板上覆木作夾板



照片 4-3.4 空間 A-2-05 居間為夾板木地板



照片 4-3.5 空間 A-1-10 炊事場空間現況



照片 4-3.6 空間 A-1-04 便所木地板現況



照片 4-3.7 空間 A-2-03 座敷夾板木地板



照片 4-3.8 空間 A-2-03 座敷木地板上覆榻榻米

二、牆體

A 幢宿舍原始牆面為真壁構造，就《專賣局玉里出張所符号十三、十四号丙種官舍移轉模樣替改築工事圖》對照現況尚保留部分的真壁構造，但由於後期因住戶空間使用變動的增改建，室內壁面多以裝修夾板遮蔽或是以報紙、月曆黏貼，而裝修板材拆除調查後，並無發現欄間之構造，且多數壁土已剝落，住戶以其他土質填充並封板。

外牆部分，原始壁體為「簾子下見板張」，「簾子」是配合雨林板重疊的形狀，將押條作成鋸齒狀，目前為改建空間簾子下見板張尚保留完整。



圖 4-3.2 真壁構造位置標示圖



照片 4-3.9 空間 A-1-01 踏進真壁構造



照片 4-3.10 空間 A-1-03 押入與床之間真壁構造



照片 4-3.11 空間 A-1-03 牆體真壁構造



照片 4-3.12 空間 A-1-07 牆體白灰真壁構造



照片 4-3.13 空間 A-1-09 窗台下真壁構造



照片 4-3.14 空間 A-1-09 窗台上真壁構造



照片 4-3.15 空間 A-1-02 建具上方真壁構造



照片 4-3.16 空間 A-1-11 風呂出入口上方真壁構造

三、屋檐

本幢建築物屋頂於母屋上為 4.5x4.5 公分垂木，間距約 41 公分鋪設一支，垂木上方先鋪設 9 公分*1 公分，間隔 9 公分的貫木後，再鋪上紅檜板，其中檜板的固定需重疊，外露部分為 1 寸 8 分(約 5.4 公分)，再設置掛瓦條與瓦片，該幢建築物瓦片於仕樣書中註記為中村式水泥瓦。現況僅剩局部為水泥瓦，多已更換成鐵皮屋頂，另於 50 號宿舍後方犬走處發現更換下來保存的水泥鬼瓦樣式，其背面印記無法辨識，以下就各種水泥瓦樣式紀錄，由於仕樣書中，無圖面紀錄僅供文字參考，而無法確認現今之水泥瓦是否與當時相通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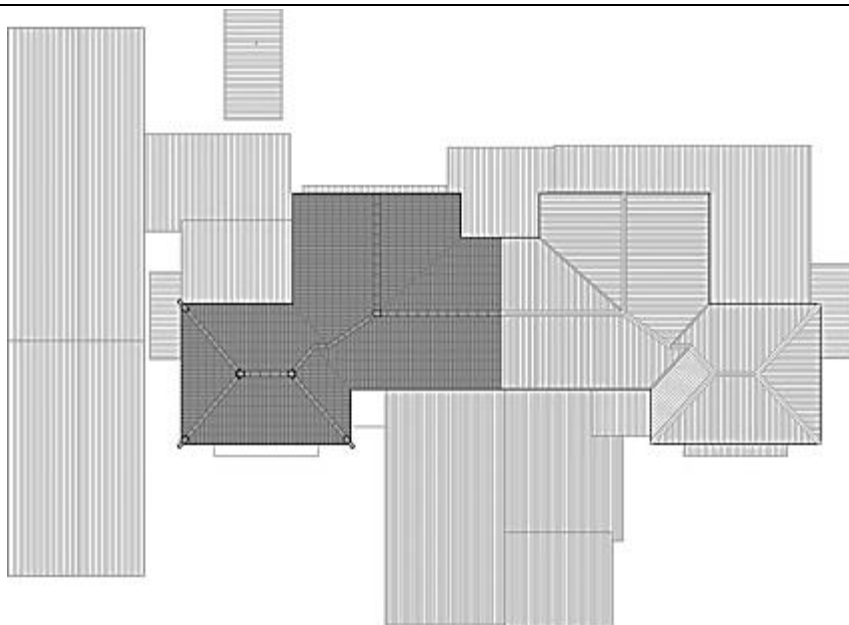


圖 4-3.3 屋頂材料關係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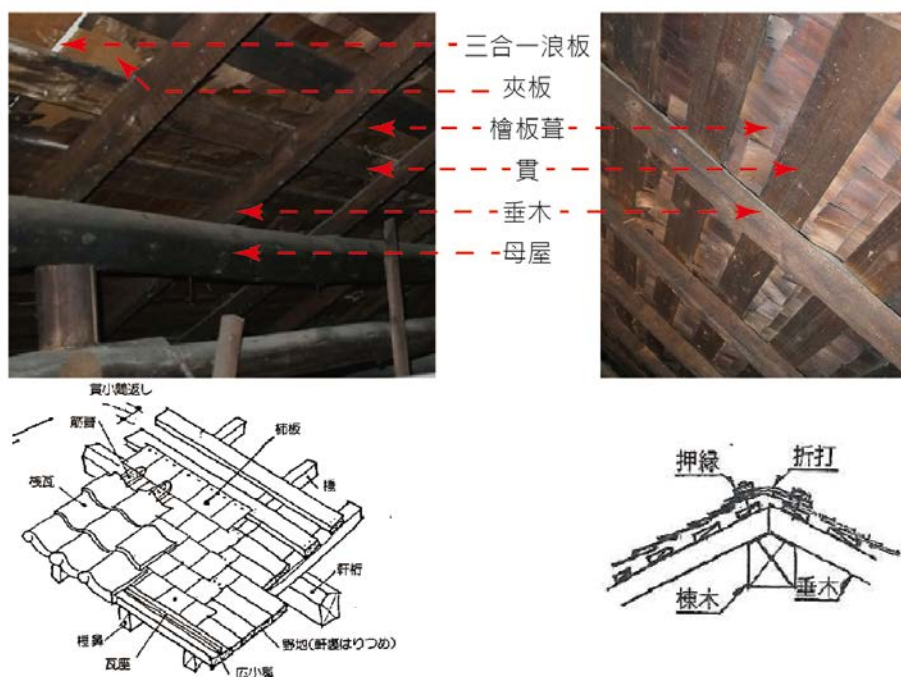


圖 4-3.4 A 幢建築小屋組構件名稱



表 4-3.1 屋根工事仕様書與現況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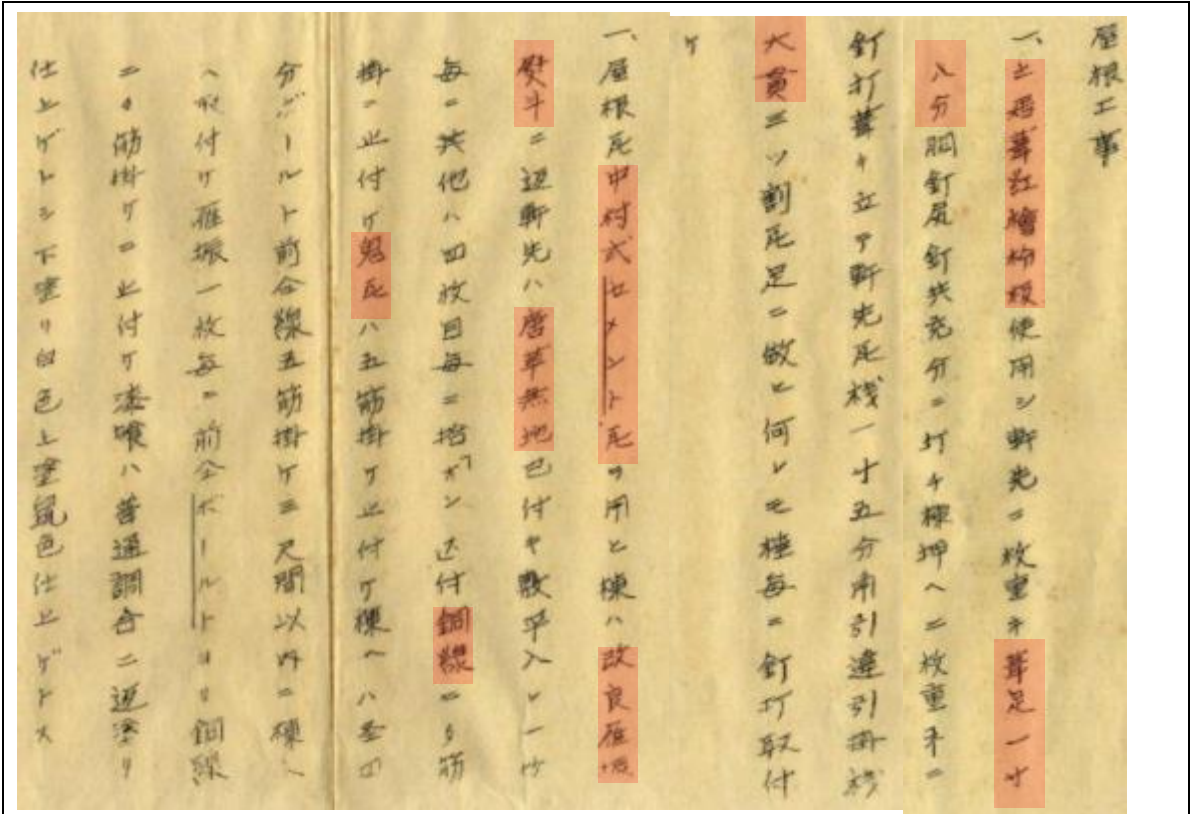


圖 4-3.6 土居葺紅檜板施作與屋根瓦施作仕様書



照片 4-3.17 隅水泥鬼瓦



照片 4-3.18 A 幢水泥鬼瓦



照片 4-3.19
隅水泥瓦正面



照片 4-3.20
隅水泥瓦背面



照片 4-3.21
A 幢水泥鬼瓦正面



照片 4-3.22
A 幢水泥鬼瓦背面



照片 4-3.23 水泥瓦背面



照片 4-3.24 袖瓦



照片 4-3.25 軒瓦一文字瓦(似)



照片 4-3.26 隅巴瓦



照片 4-3.27 A 幢 54 號宿舍屋瓦



照片 4-3.28 A 幢 50 號宿舍原束更換為鐵皮



照片 4-3.29 隅鬼瓦



照片 4-3.30 棟瓦與鬼瓦

四、木料

(一)材種調查

不同材種之木料各具相異性質，其耐腐性與加工處理條件差異甚大，且材種的使用可代表當時歷史、文化及營造法則等背景。但由於古蹟木構件歷經時代更迭、使用材種追溯困難，本宿舍木構件材種調查將進行現場目視判定，確認木構件所使用材種，鑑定方法說明如下：

1.現場目視判定

調查人員於各空間現場選取可目視之木構件樣本，依照木材之外觀鑑別法之檢索表所使用之特徵，觀察木材的三切面、年輪、邊心材變化及木質線等，或佐以木肌觸感、氣味辨識等方式判定材種；再者，利用美工刀削出約1 公分²的新鮮木材切面，或於現場輔以30倍可攜式放大鏡觀察木材細胞之巨視特徵進行材種鑑定。如針葉材之春秋材移行、樹脂溝有無等；闊葉材則觀察導管孔大小與分佈形式、薄壁組織分佈與類型，以及木質線大小等。

2.顯微鏡鑑別

取樣材種鑑定：於現場取樣後，攜回實驗室進行軟化處理後進行木材切削及切片，使用20至230倍高解析數位顯微鏡（Dino-Lite Digital Microscope PRO）觀察木材之橫、徑或弦面細胞特徵，並以木材特徵 進行材種鑑定。

待鑑定木構件於現場若可觀察到材種鑑定特徵¹，即以現場材種鑑定作為鑑定方法；若取樣位置不影響整體使用特性如結構性完整性及外觀時，便以取樣材種鑑定作為鑑定方法。

(二)材種調查結果

本案已委託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木構件材種調查，花蓮縣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透過現場材種鑑定，鑑定結果主要使用檜木（*Chamaecyparis* spp.）與日本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兩種材種²，目視外觀特徵如下表 4-3.2 所示。檜木主要用於土台、柱、地板、天花板及竿緣等，日本柳杉主要用於大引、根太、地板、敷樑、小屋束、小屋束、母屋、雨林板及押緣，現場鑑定結果與取樣位置如圖 4-3.8 與圖 4-3.9，鑑定結果整理如表 4-3.4 與表 4-3.5。

¹ 王松永，商用木材，林產工業叢書表，2002 年。

² 標準名稱及學名參照 CNS 11667 商用木材名稱。

表 4-3.2 現場材種鑑定－目視外觀特徵

	檜木	日本柳杉
學名	<i>Chamaecyparis</i> spp.	<i>Cryptomeria japonica</i>
木材材色	邊材：黃灰色 心材：紅黃色帶褐色	邊材：黃白色 心材：赤褐色至暗褐色
年輪寬	窄	寬
春秋材變化	漸進移形，秋材帶窄	移形劇烈，秋材帶寬
木肌	細緻	粗糙
弦切面特徵	具有山水紋理	不具山水紋理
香氣	具有檜木芳香	不具芳香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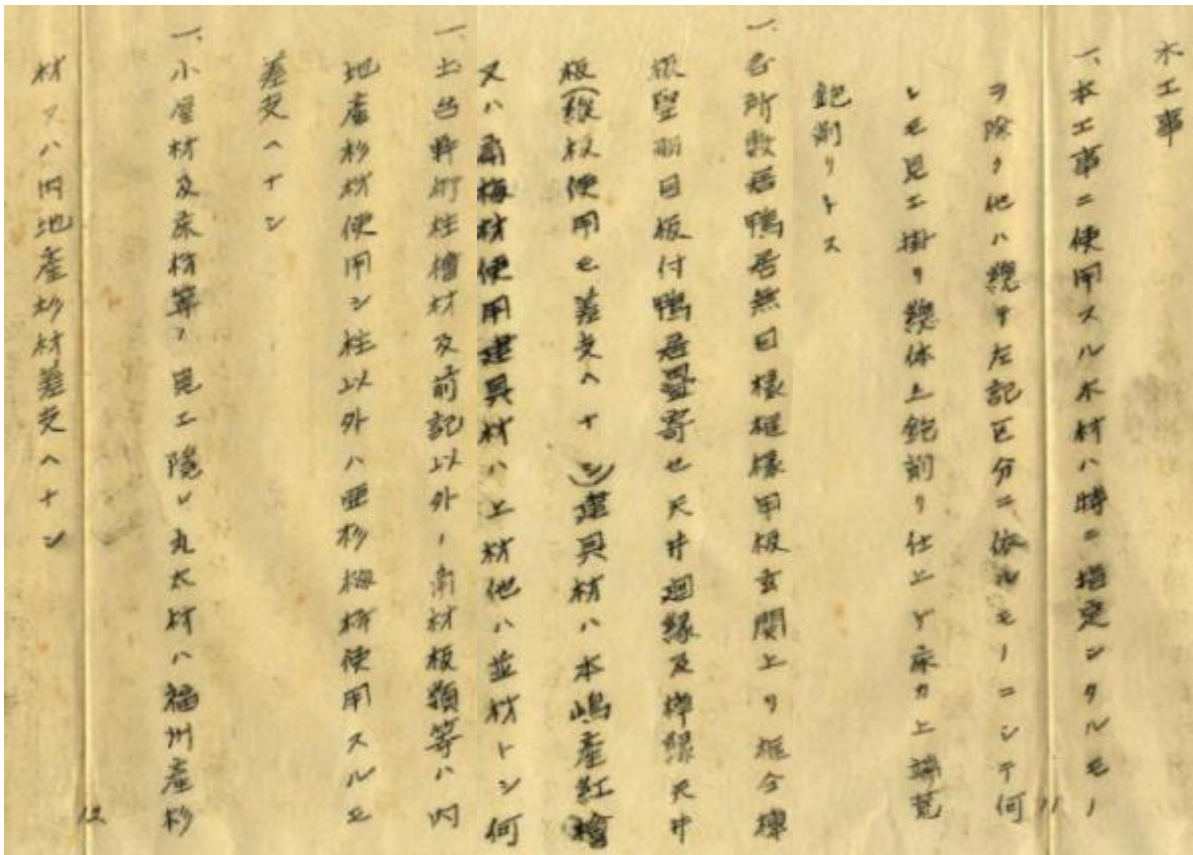


圖 4-3.7 仕様書中說明使用材種部份

表 4-3.3 仕様書中註明為檜材清單		
玄關上框	枋板葺	方立
緣側	出格子妻板	天井廻縁
床前柱	敷居、鴨居	天井棹縁
出入口楣	床框	天井板
便所腰目板張	笠木	落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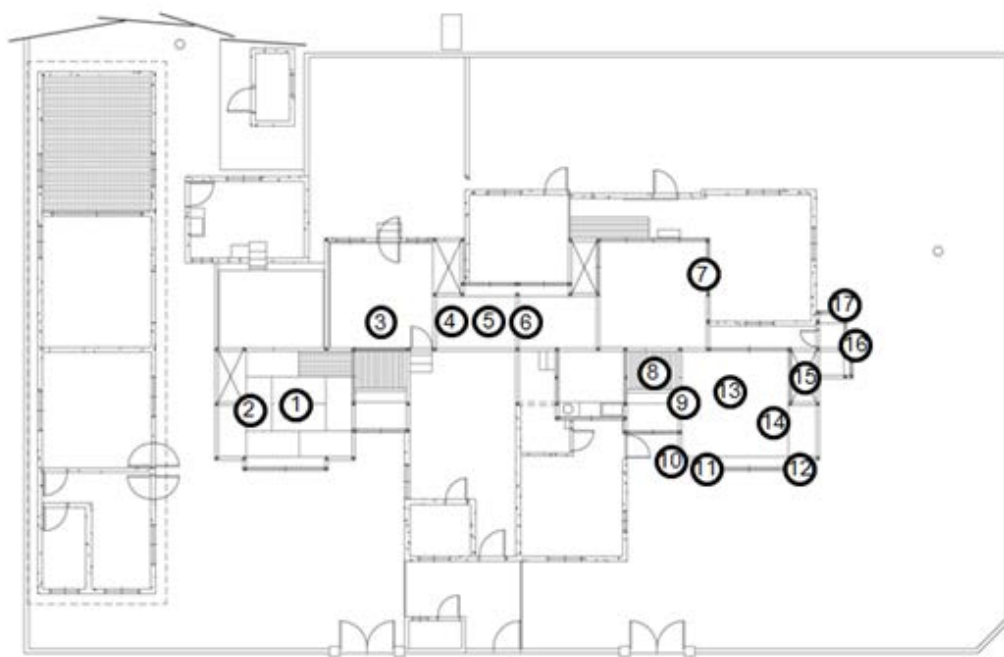


圖 4-3.8 床組、軸組與室內空間材種鑑定位置

表 4-3.4 床組、軸組與室內空間材種鑑定結果

樣本編號	構件位置	材種判別	學名
1	天花板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2	柱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3	床束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4	大引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5	根太(取樣)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6	地板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7	窗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8	地板(取樣)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9	土台(取樣)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10	雨林板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11	押緣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12	長押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13	竿緣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14	柱(取樣)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15	押入棚板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16	窗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17	壁板	檜木	<i>Chamaecyparis</i> s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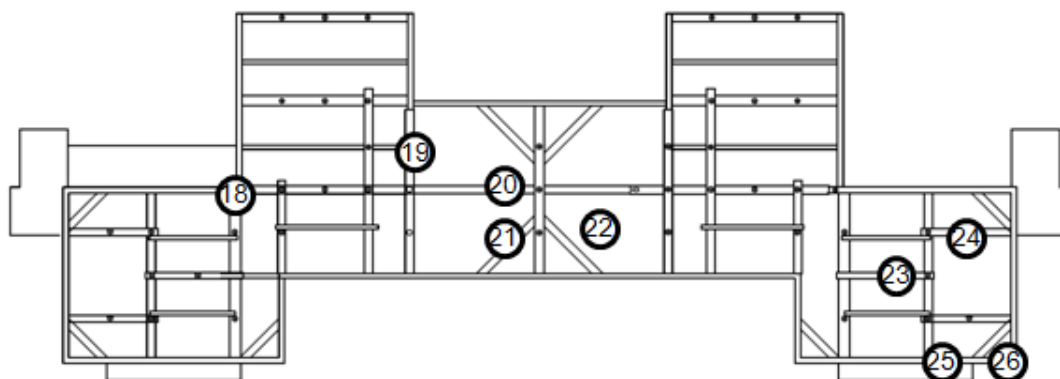


圖 4-3.9 屋架層材種鑑定位置

表 4-3.5 屋架層材種鑑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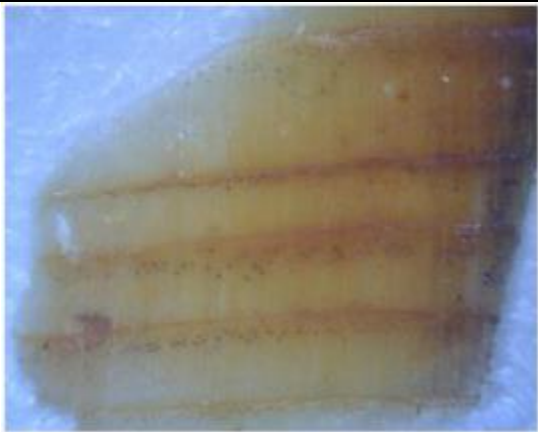
樣本編號	構件位置	材種判別	學名
18	小屋束(取樣)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19	小屋樑(取樣)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20	敷樑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21	火打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22	母屋(取樣)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23	小屋束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24	登樑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25	軒桁(取樣)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26	軒桁(取樣)	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進一步針對表 4-3.4 與表 4-3.5 中現場取樣之樣本進行切片，切片後鑑定為日本柳杉及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兩種材種，顯示現場材種鑑定與取樣材種鑑定結果一致，材種鑑定顯微照片及其鑑定結果如表 4-3.6 與表 4-3.7。

表 4-3.6 玉里國有眷舍材種鑑定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

取樣編號：5	構件名稱：根太
	鑑定特徵
	1.春秋材移形劇烈 2.不具樹脂溝，年輪明顯 3.單列木質線
材種判別：日本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表 4-3.7 玉里國有眷舍材種鑑定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

取樣編號：14	構件名稱：柱
	鑑定特徵
	1.春秋材移形漸進 2.不具樹脂溝，年輪明顯 3.輪圓狀薄壁細胞 4.切面檜木香氣無辛辣味
材種判別：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三) 材料廠商印記

垂木、軒桁與部分面戶板上保留該木料出場廠商印記，由於屋組為原木，因此在屋組構件上僅看到構建編號與廠商刻劃印記，加工製材上才有出現木材廠商所留下墨字商號及木材分級與尺寸。

構件編號部分，由於本屋組之編號墨字較完整留存，將於下小節說明編碼邏輯以及現場調查到的構件照片。

加工製材的墨字調查如圖集。文字內容分成以下：

(1) 店號一：花蓮港 ㊦ 波出石行

(2) 店號二：新宮 ㊦ 組合

(3) 店號三：三吉商會

(4) 店號四：㊦ 俵松商店

無法完整辨識之材料：在面戶板、垂木有多處墨字，應是紀錄材料廠商與材料尺寸，但因不是完整字樣，所以無法辨識。



照片 4-3.31 屋面板 ？十五枚入墨字



照片 4-3.32 軒桁 ㊦ ？墨字



照片 4-3.33 軒桁 X8-2 ㊦ 波出石行墨字



照片 4-3.34 軒桁 X4-3 蓮港 ㊦ 行墨字



照片 4-3.35 軒桁 Y8-1 正四吋墨字



照片 4-3.36 棟木 X6-1 構件刻劃情形



照片 4-3.37 軒桁 X8-1 花蓮港 (波) 波出石行墨字



照片 4-3.38 隅木旁垂木 八角 六枚入墨字



照片 4-3.39 軒桁 X4-1 (波) 行墨字



照片 4-3.40 面戶板不易辨識墨字-1



照片 4-3.41 面戶板不易辨識墨字-2



照片 4-3.42 面戶板不易辨識墨字-3



照片 4-3.43 新宮 (共)組合



照片 4-3.44 垂木宮 (共)印記



照片 4-3.45 三吉商會製



照片 4-3.46 檢和歌山縣 印記



照片 4-3.47 床組根太-花蓮港 (渡)行墨字



照片 4-3.48 床板 (大)精選



照片 4-3.49 俵松商店床板完整材料廠商印記

(四) 屋組構件編號

就調查到的內容中，這些日文記號源於一首1000多年前的歌曲-伊呂波歌，以七五格律寫成，全文是以47個不重複的假名組成，其順序如下：「いろはにほへとちりぬるを わかよたれそ つねならむ うゐのおくやま けふこえて あさきゆめみし ゑひもせす」。至今在日本本土仍廣泛用於各種事物上。

1. 幕府末期前尚未有50音的概念，因此當時的工具書以此順序做編排，大正時代以前的法令全書亦是採用伊呂波作為索引。
2. 有時在書寫清單時，會使用伊呂波作為每條的開頭。
3. 在日人的摩斯密碼中，伊呂波是各自對應到拉丁字母的「ABC」。
4. 用來表示地名的順序。

A幢宿舍保留近乎完整的構件編號系統，在多數的小屋束上皆可調查到墨字記錄，團隊將構件所調查到的符號數字組合整理後如下，有以間格的文字為現場調查到之符號，未隔線的則為推論之序列(如一、二、五、二一、二三、二四)，其為建築製圖中柱線之標示，本案之標示方法為縱向由右至左以數字一、二、三.....順序編號；橫向為由圖面下到上以ろ、は、に、ほ、順序編號，但首單字卻移至末位，由いろはにほへと變成ろはにほへとい順序。網路蒐集現況使用資料中，並無一定標號邏輯，但看到的日文字都是由右至左排列。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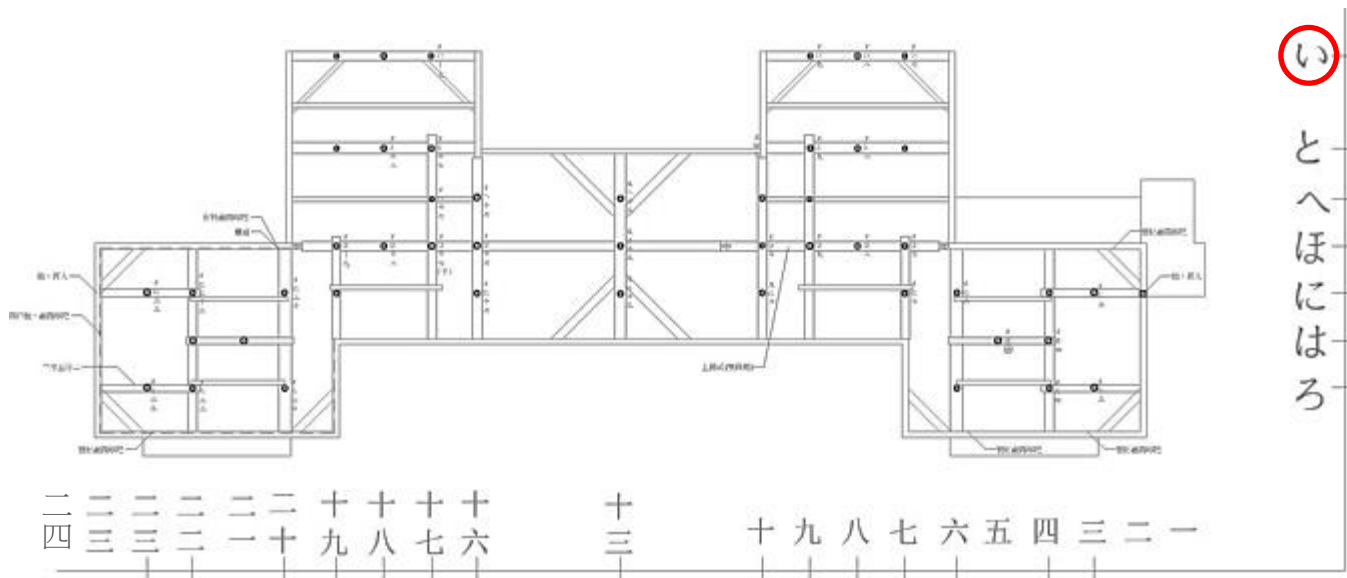


圖4-3.10 構件墨字編號模擬圖 詳圖A2-5

³ 〈小林建工・愛媛県今治市の大工〉粉絲專頁訊息。



照片4-3.50 50號宿舍座敷空間押入墨字



照片4-3.51 54號宿舍座敷空間押入墨字



照片4-3.52 構件ヌほ九墨字



照片4-3.53 構件ヌい八墨字



照片4-3.54 構件ヌと八墨字



照片4-3.55 構件ヌと九墨字



照片4-3.56 構件ヌに七墨字



照片4-3.57 構件ヌほ七墨字



照片4-3.58 構件ヌに六墨字



照片4-3.59 構件ヌろ四墨字



照片4-3.60 構件ヌは六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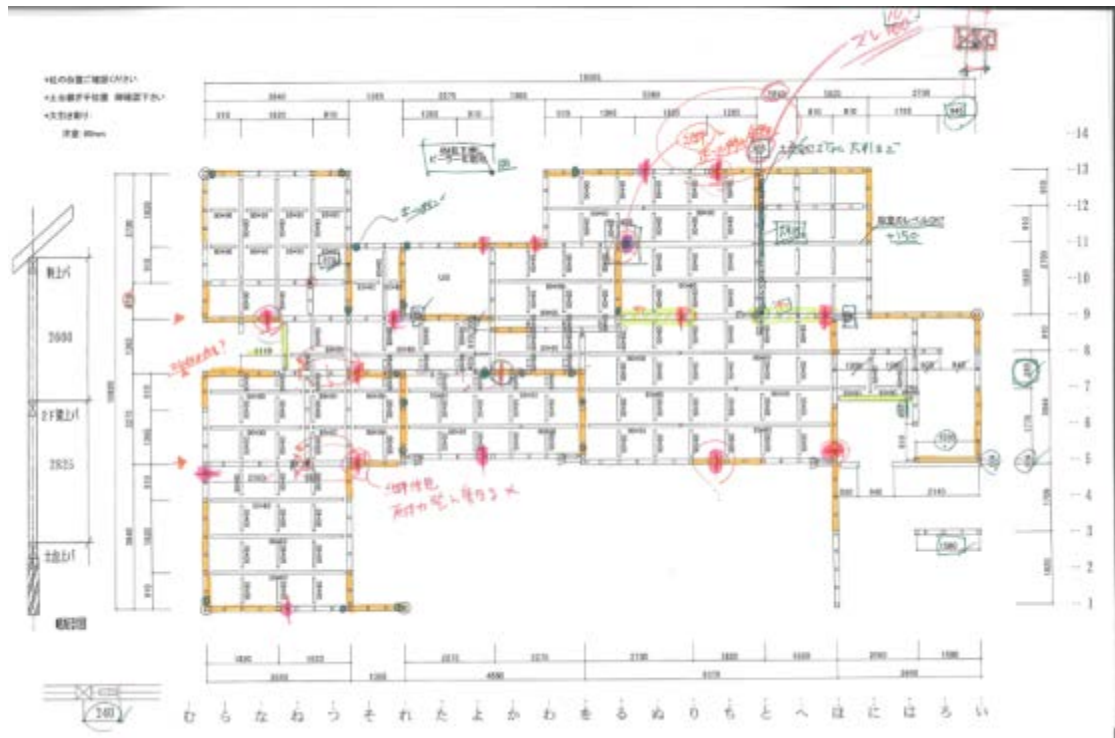


圖4-3.11 日人繪製施工圖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山形建築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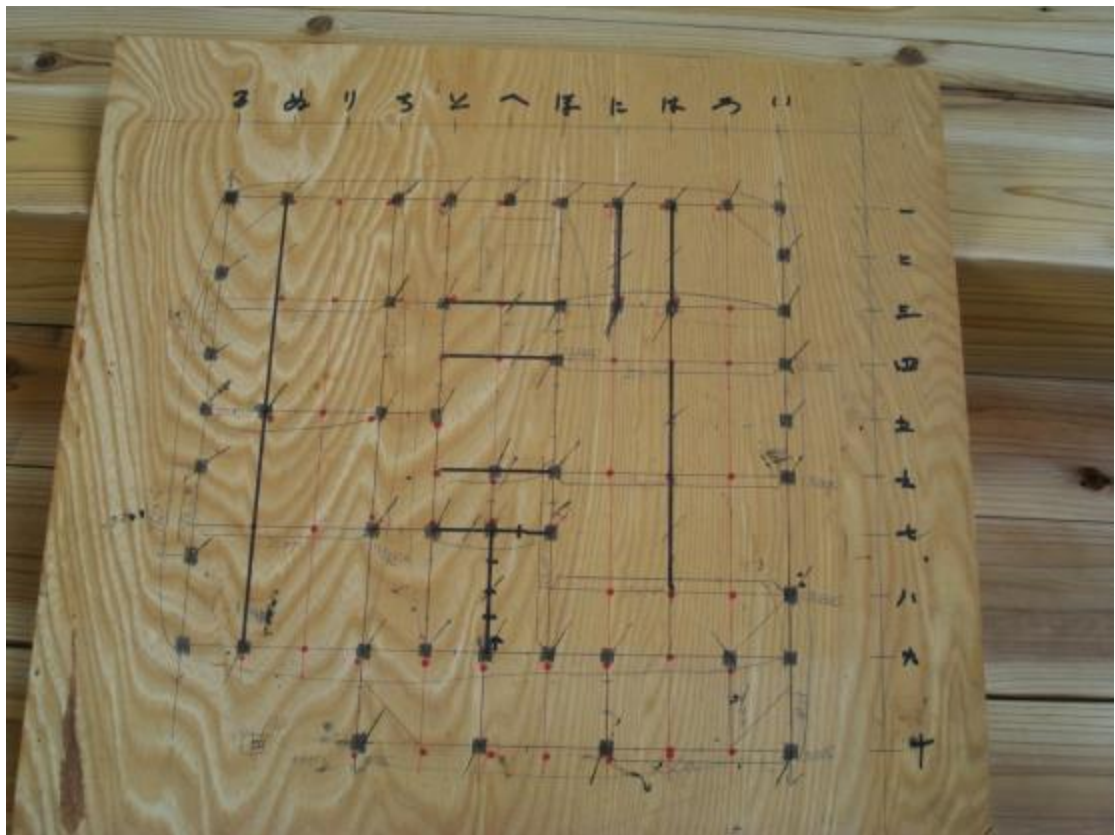


圖4-3.12 日人簡易繪製之圖面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吉田建設

4-3-2 B 幢宿舍構件材質分析

一、地坪

本建物除了緣側、浴室、左側座敷空間維持原有地坪材質外，其他部分空間之地坪鋪面已更改，灰色區塊為後期增改建空間，現況多為水泥砂漿地坪或是磁磚地坪，座敷空間 B-2-04 為木地板上覆榻榻米；玄關 B-2-01、浴室空間 B-2-09 為水泥砂漿地坪，其餘空間則皆為木地板上覆夾板木地板或架高式夾板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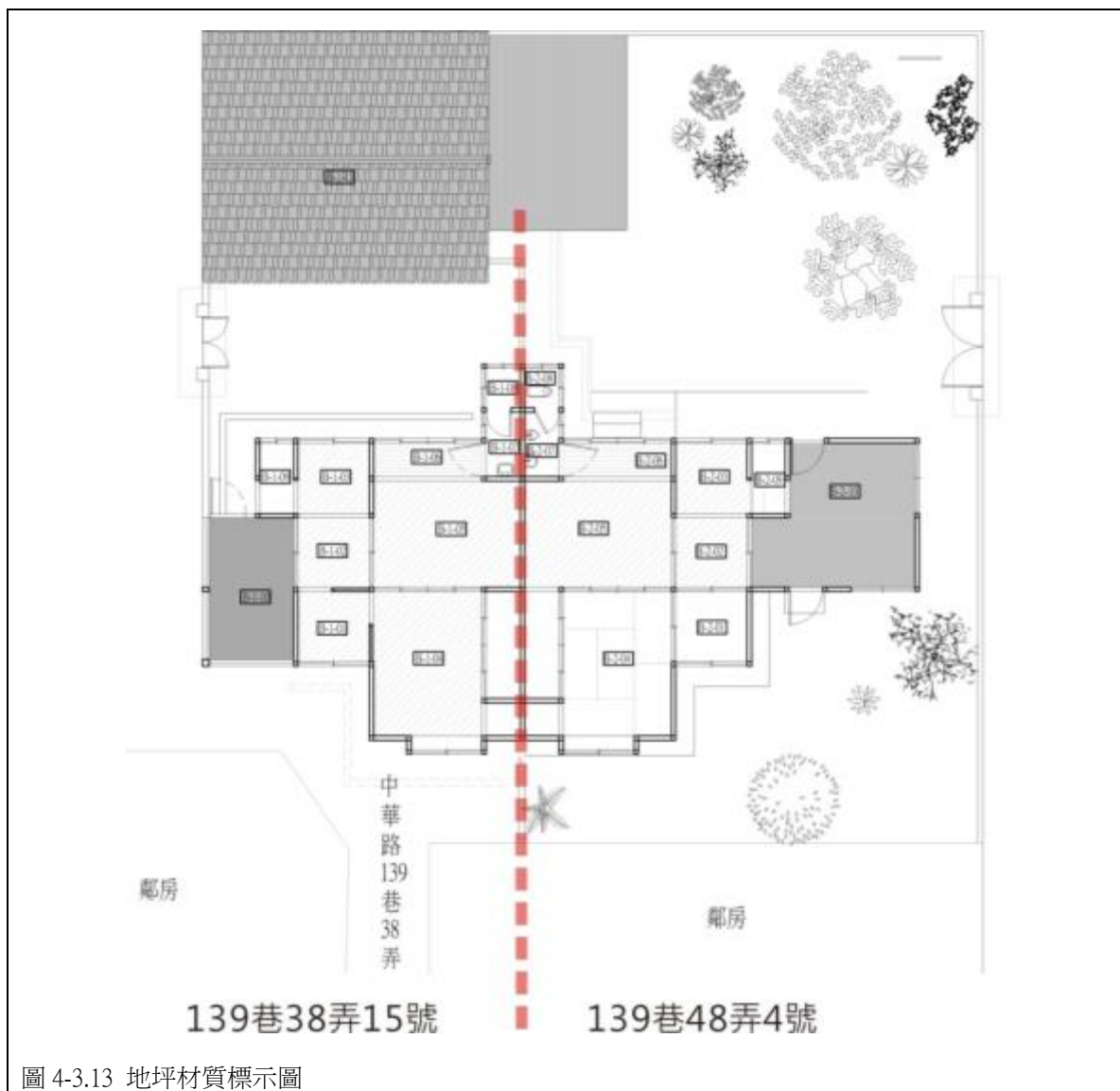


圖 4-3.13 地坪材質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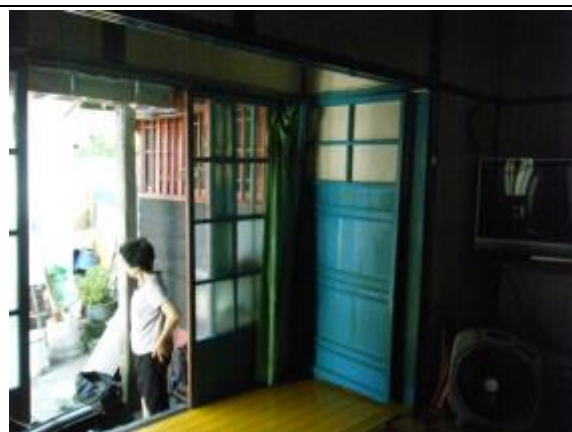
	木地板	夾板木地板	磨石子	水泥砂漿
空間名稱	B-1-06、B-2-06、 B-2-03(後期)	B-1-01~05、B-2-02、 B-2-03、B-2-05	B-1-07、B-1-08、 B-2-07、B-2-08、	B-1-09、B-1-10、 B-2-01、B-2-09、B-2-10



照片 4-3.61 空間 B-1-02 夾板木地板現況



照片 4-3.62 空間 B-2-02 夾板木地板現況



照片 4-3.63 空間 B-1-06 緣側木地板現況



照片 4-3.64 空間 B-2-06 緣側木地板現況



照片 4-3.65 空間 B-1-07 便所磨石子地坪現況



照片 4-3.66 空間 B-2-07 便所磨石子地坪現況



照片 4-3.67 空間 B-1-1、2、4、5 均為夾板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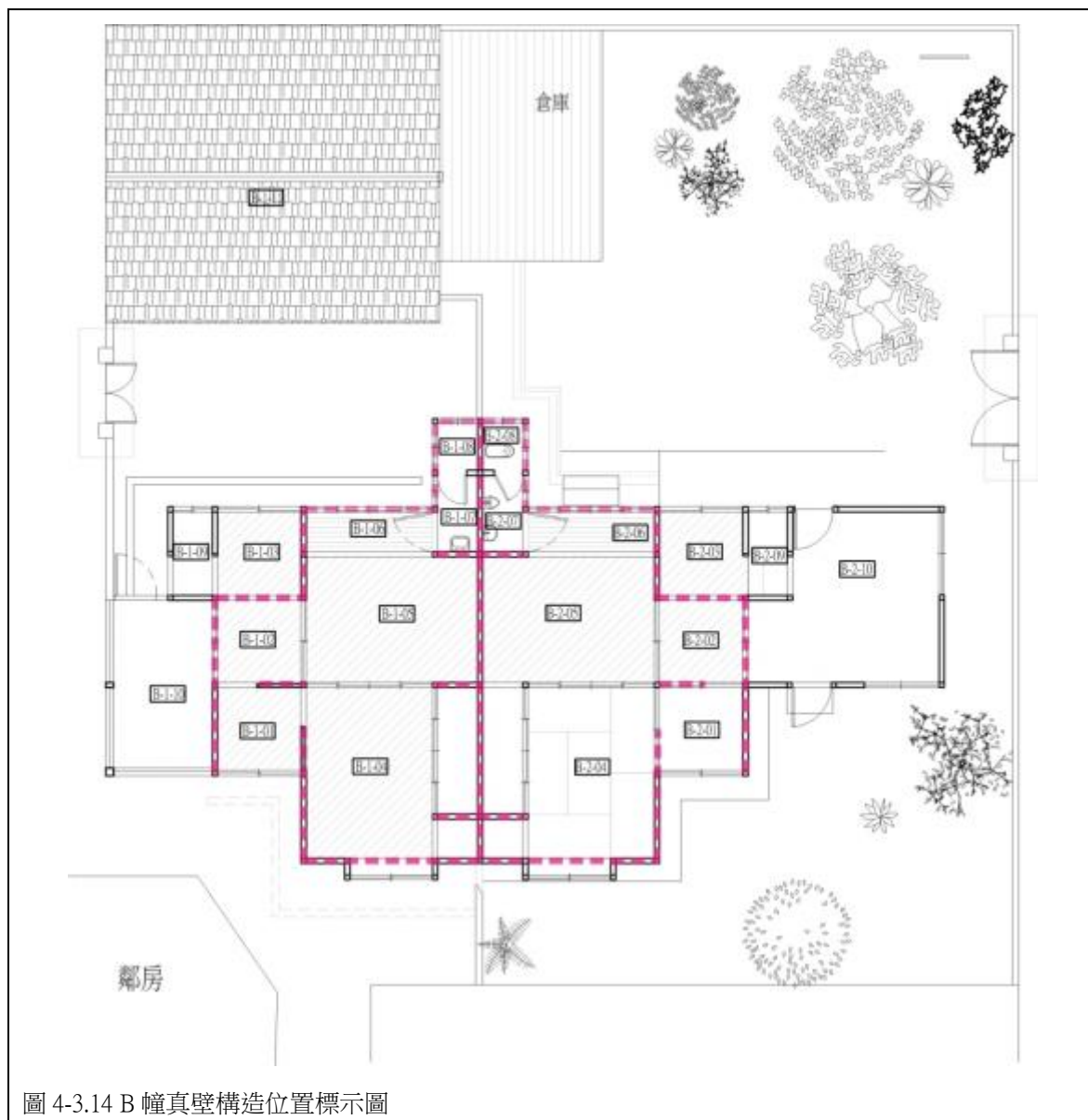


照片 4-3.68 空間 B-2-05 木地板上覆榻榻米

二、牆體

B 幢宿舍原始牆面為真壁構造，就《專賣局玉里出張官舍新築及工手官舍移轉模樣替工事圖》對照現況尚保留大部分的真壁構造，但由於 B-2 後期因住戶室內壁面多以裝修夾板遮蔽，而參照鄰戶 B-1，其僅上油漆並無裝修夾板遮蔽，於此並無發現欄間之構造。

外牆部分，原始壁體為「南京下見板張」，無「簷子」或「押緣」構件，目前南京下見板張尚保留完整，B-1 玄關處外牆部分以鐵皮浪板封柱外，其他下見板張塗柏油。





照片 4-3.69 空間 B-1-06 緣側上方真壁構造



照片 4-3.70 空間 B-2-06 裝修夾板覆蓋



照片 4-3.71 空間 B-1-05 押入真壁壁體



照片 4-3.72 空間 B-2-05 押入真壁壁體更改為門扇



照片 4-3.73 空間 B-1-04 襖上方之真壁現況



照片 4-3.74 空間 B-2-04 襖上方之真壁現況



照片 4-3.75 外牆雨淋板局部更換鐵皮



照片 4-3.76 B-2 棟外牆為雨林板

三、屋根

本幢建築物屋頂於母屋上為 5x5 公分垂木，間距約 41 公分 鋪設一支，垂木上方鋪設 12 公分*1 公分，上方設置掛瓦條，墊葺土及瓦片，該幢建築物瓦片於仕様書中村式改良安全水泥瓦。現況剩半邊為水泥瓦，另一半已更換為鐵皮屋頂，另紀錄水泥鬼板瓦樣式。

另於小屋組調查中，發現屋坡轉換處可見葺土上方支水泥瓦，有材料廠商印記，但因角度上不易辨識，建議於修復工程中詳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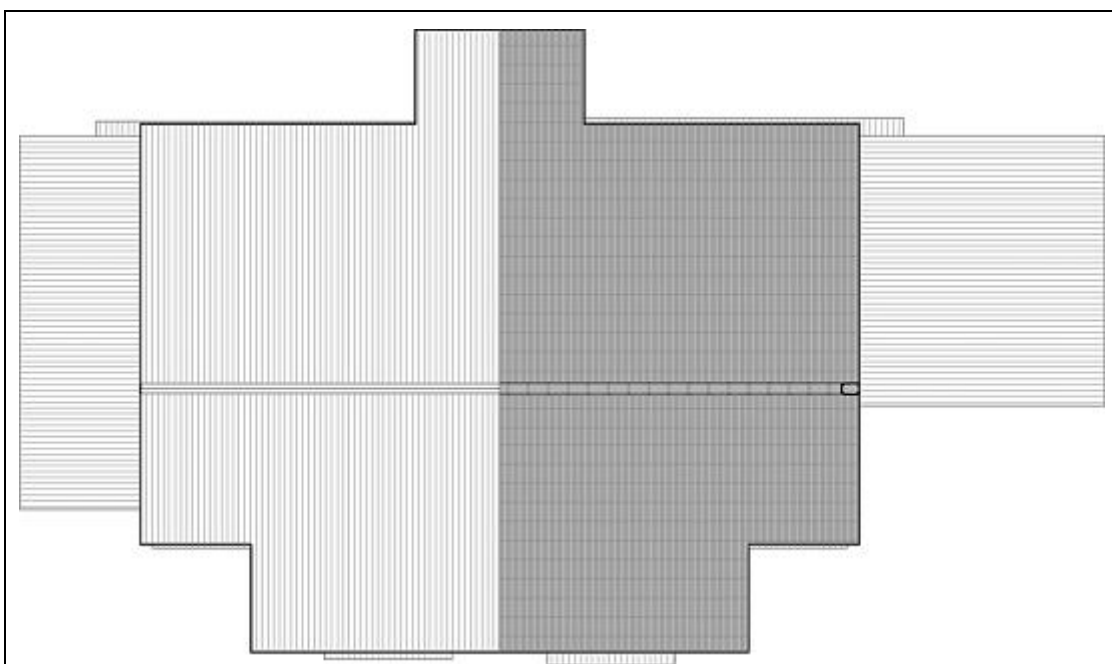


圖 4-3.15 B 幢屋頂材料關係標示圖



圖 4-3.16 B 幢建築小屋組構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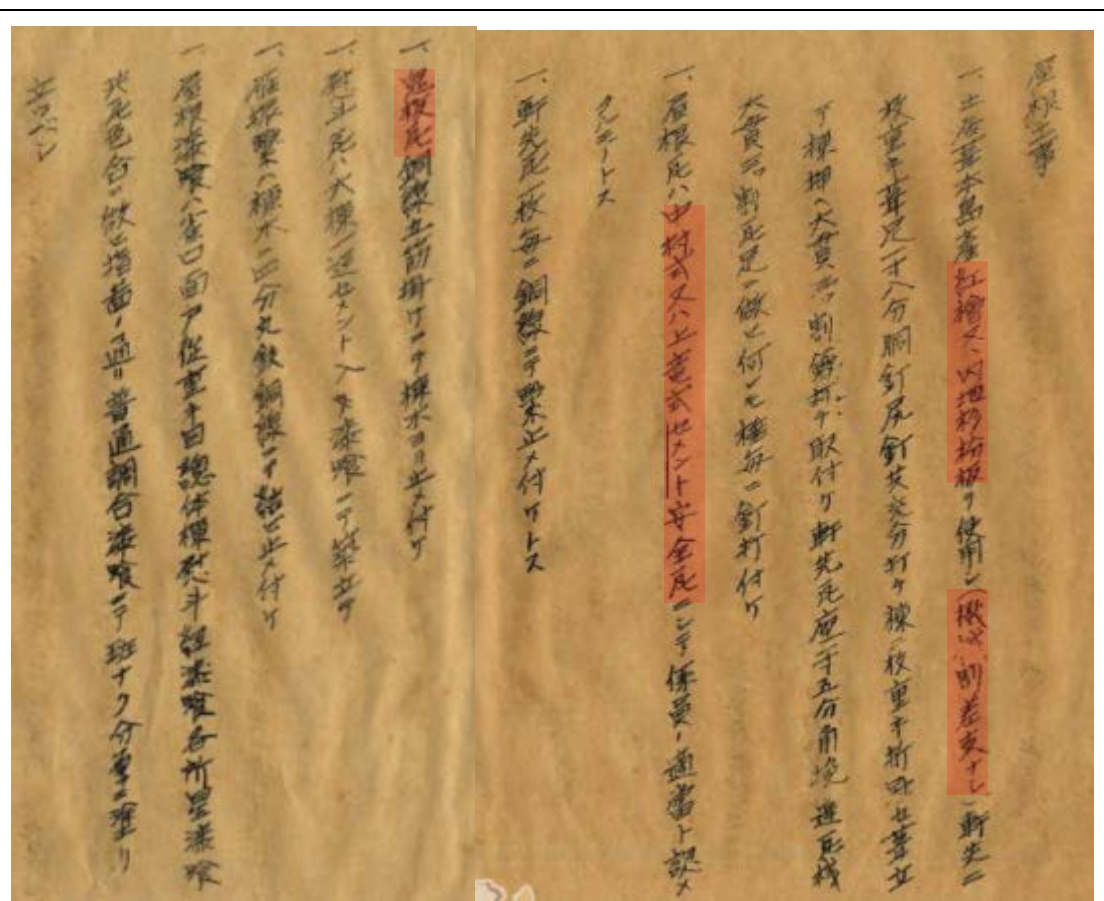


圖 4-3.17 土居葺紅檜柱日本杉板施作與屋根瓦施作仕様書



照片 4-3.77 袖瓦



照片 4-3.78 鬼板瓦樣式(棟巴、鬘斗瓦)



照片 4-3.79 錯誤瓦片補充



照片 4-3.80 水泥瓦-一文字瓦

四、木料

(一)材種調查

本幢因調查期間，有現有住戶居住，且鄰戶因未納入指定範圍，不同意調查，因此本幢未在委託台景企業調查範圍之中，因此本幢將參照式樣書中指定材種，但於建築群配置分析時發現此幢宿舍與計畫興建區位相異，因此將兩時期興建丁種宿舍之內譯書所指定材種均呈現，以供後續修復參考：

圖 4-3.18 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符號七官舍移轉模様替工事内譯書

檜木	日本柳杉
玄關上框、柱、出入口楣、敷居、押居、天井廻縁、棹縁、天井板、腰目板張	土台、縁框、柱、通貫、間柱、添桁、軒桁、枕樑、樑、二重樑、繫樑、小屋束、棟木、母屋、鼻隠、廣小舞、破風板、裏板、粉板葺、火打樑、床束、大引、根太、押入中棚、床板、床框、水切、下見板、釣木、野縁

圖 4-3.19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丁種官舍新築工事内譯書

檜木	楠木	杣(杉)
土台、柱、出入口楣、玄關上框、縁框、便所方立、通貫、間柱、釣束、鼻隠、廣小舞、破風板、床束、台所便所床板、床框、敷居、鴨居、天井廻縁、棹縁、天井板、釣木	添桁、軒桁、枕樑、樑、火打樑、繫樑、二重樑、小屋束、棟木母屋、垂木、大引、根太、床板	裏板、瓦座、引掛棧、押入中棚、水切、下見板

(二) 材料廠商印記、構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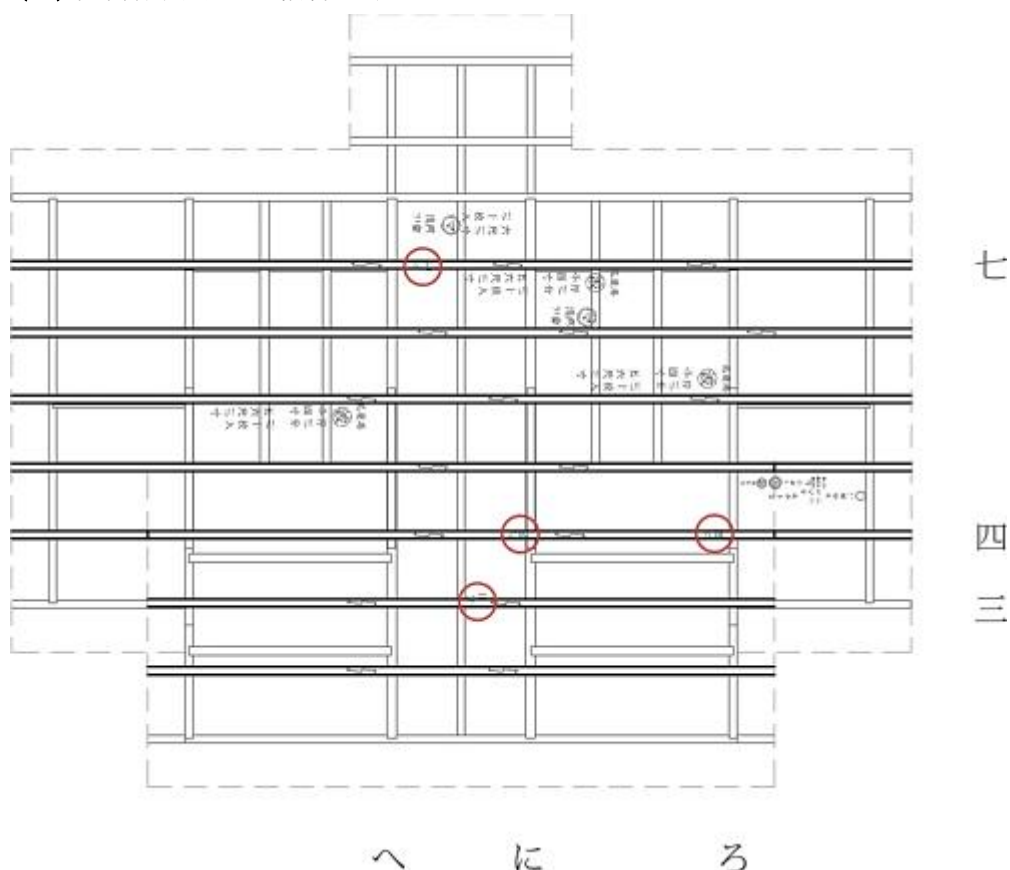


圖 4-3.20 材料廠商印記位置說明示意圖

B 幢宿舍結構材均為工業製材，如仕様書中提及均以機械切割而成，僅釣木受為原木，而材料上方少有構件編號或材料廠商印記，僅屋面板、下見板張有材料廠商印記與木材分級與尺寸，屋面板上之材料廠商分布位置如上圖，文字內容為：

- (1) 店號一：㊦ 淺田商會
- (2) 店號二：花蓮港 ㊦ 波出石行
- (3) 店號三：安平 名古屋 衫山商店



照片 4-3.81 花蓮港 ㊦



照片 4-3.82 ㊦ 淺田商會

 照片 4-3.83 花蓮港 ㊦壹等品 1820M 等墨字	 照片 4-3.84 ㊦衫板 二等 厚三分寬四寸等墨字
 照片 4-3.85 母屋(へ七)及屋面板淺田商會印記	 照片 4-3.86 花蓮港 ㊦衫板 二等
 照片 4-3.87 母屋(ろ四)墨字	 照片 4-3.88 母屋(に四)墨字
 照片 4-3.89 母屋(に三)墨字	

第四節 搭接工法

日式建築各木料的搭接方式隨著當時木匠師的技術而衍生出不同的建築工藝美學，且透過搭接的方式可以分析出建築物的結構力學的分布狀況，以及力的傳遞方式，因此本小節針對建築物不同部位的搭接方式作一分析。

4-4-1 A 幢搭接工法說明

A 幢建築物搭接分析主要針對小屋組的部位作探討，其中包含七個部位：火打樑與軒桁銜接工法、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小屋束與筋違銜接工法、火打樑與小屋樑銜接工法、軒桁銜接工法、母屋銜接工法、敷樑銜接工法。

(一) 火打樑與軒桁銜接工法

火打樑以榫接形式固定於軒桁，以螺桿螺帽固定兩者構件，並以螞蝗釘作不同向度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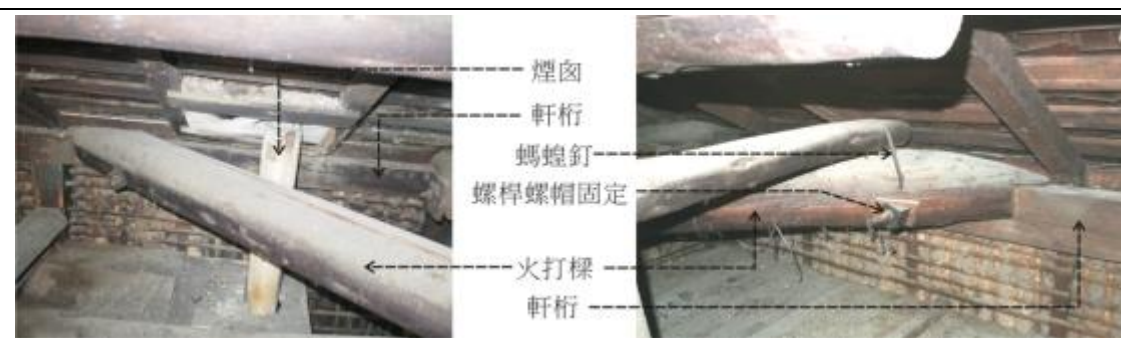


圖 4-4.1 A 幢建築物火打樑與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二) 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

小屋樑與軒桁銜接處除了以榫接形式固定，同時以金屬鐵件固定兩者；另外，位於屋架編號為 A2 之小屋樑與軒桁於同一向度連接處採用「臺持繼手」搭接方式，並以金屬鐵件作上下垂直向度的固定。



圖 4-4.2 A 幢建築物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三) 小屋束與筋違銜接工法

小屋束與筋違銜接方式以螺桿螺帽固定之，筋違與金屬構件之間增加木片(如墊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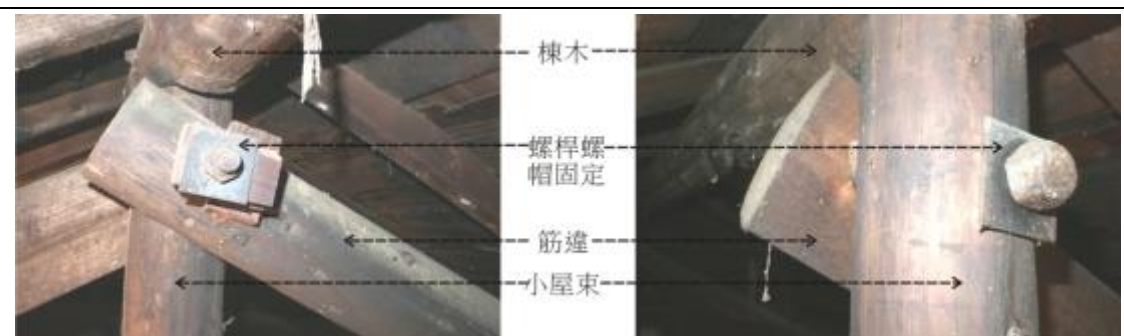


圖 4-4.3 A 幢建築物小屋束與筋違銜接工法標示圖

(四) 火打樑與小屋樑銜接工法

火打樑以榫接形式固定於小屋樑，，以螺桿螺帽固定兩者構件。



圖 4-4.4 A 幢建築物火打樑與小屋樑銜接工法標示圖

(五) 軒桁銜接工法

軒桁延伸構件的搭接方式採用「追掛繼」(追掛大栓繼)，側邊以木樺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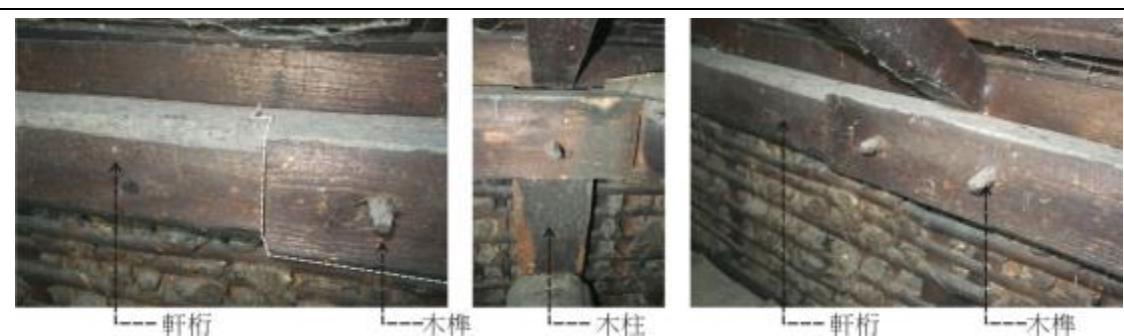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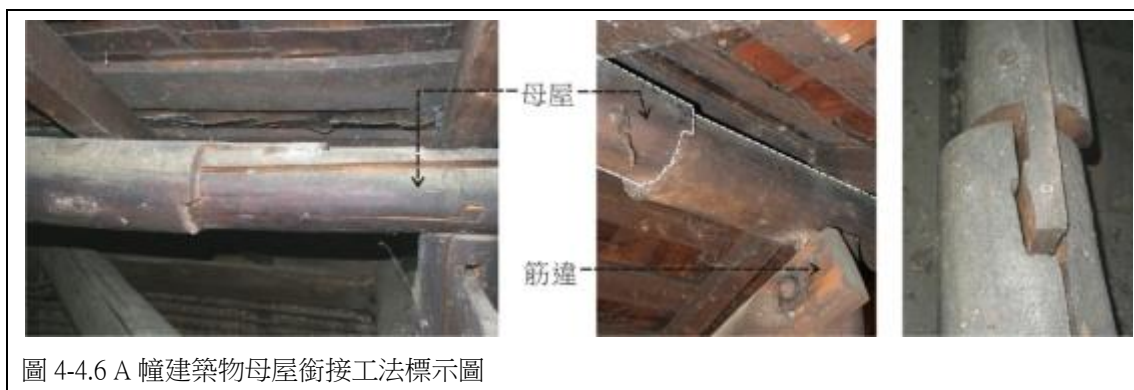


圖 4-4.5 A 幢建築物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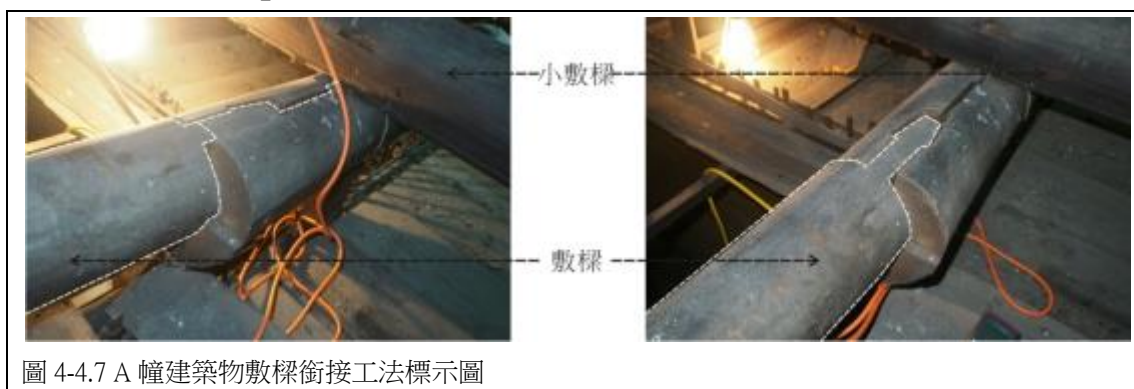
(六) 母屋銜接工法

軒桁延伸構件的搭接方式有兩種形式，分別是「蟻繼」和「鎌繼」。



(七) 敷樑銜接工法

敷樑延伸構件的搭接方式有兩種形式，一為「追掛繼」(追掛大栓繼)，側邊以木樺固定。二為「鎌繼」。



4-4-2 B 幢搭接工法說明

B 幢建築物搭接分析主要針對小屋組的部位作探討，其中包含七個部位：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小屋樑銜接工法、小屋束銜接工法、母屋銜接工法、棟木銜接工法、敷樑銜接工法、軒桁銜接工法。

(一) 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

小屋樑以樺接形式固定於軒桁，以螺桿螺帽固定兩者構件。



(二) 小屋樑銜接工法

小屋樑延伸構件的搭接方式採用「臺持繼手」，側邊以木樺固定，部分小屋樑會搭配螞蝗釘固定搭接位置。



圖 4-4.9 B 幢建築物小屋樑銜接工法標示圖

(三) 小屋束銜接工法

小屋束以樺接形式固定於母屋和小屋樑，側邊以木樺固定。



圖 4-4.10 B 幢建築物小屋束銜接工法標示圖

(四) 母屋銜接工法

母屋樑延伸構件的搭接方式採用「追掛繼」(追掛大栓繼)，側邊以木樺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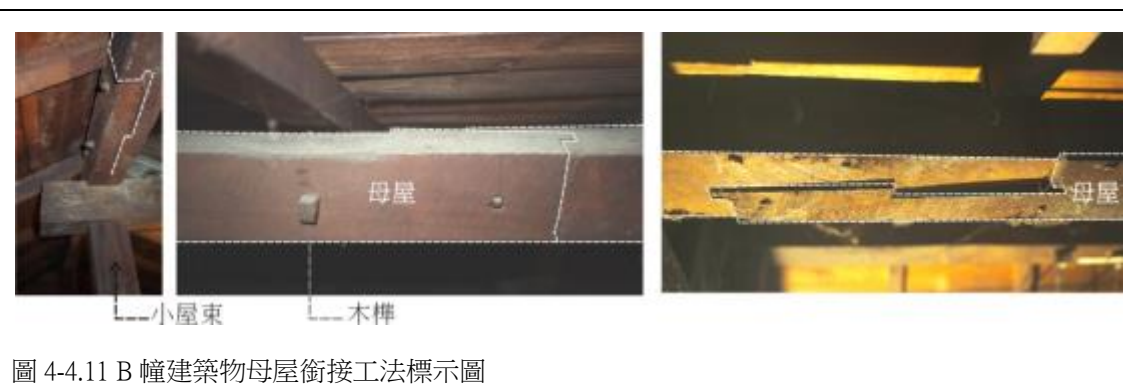


圖 4-4.11 B 幢建築物母屋銜接工法標示圖

(五)棟木銜接工法

棟木樑延伸構件的搭接方式採用「追掛繼」(追掛大栓繼)，側邊以木樁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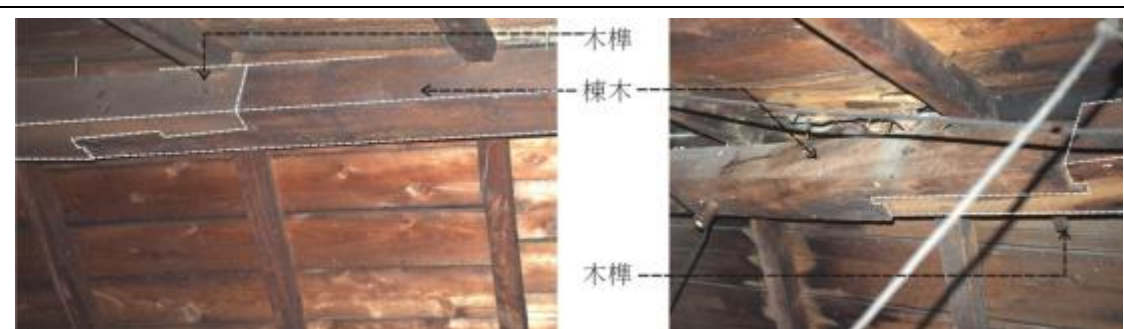


圖 4-4.12 B 幢建築物棟木銜接工法標示圖

(六)敷樑銜接工法

敷樑樑延伸構件的搭接方式採用「鎌繼」搭接方式，下圖中小屋樑延伸構件搭接方式為「臺持繼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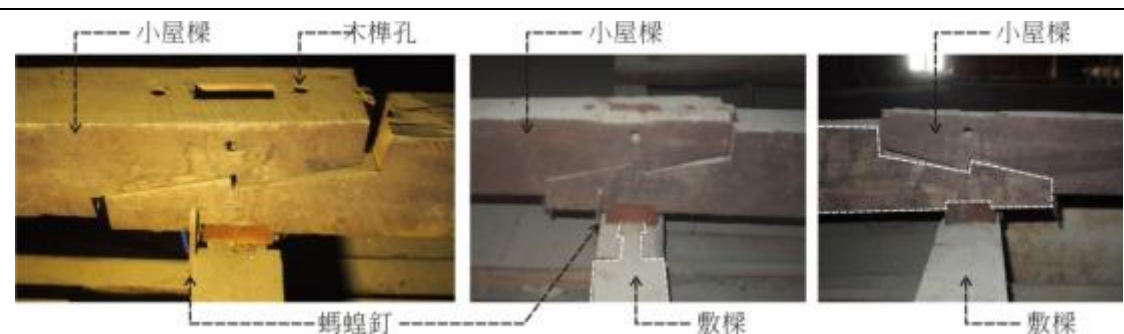


圖 4-4.13 B 幢建築物敷樑銜接工法標示圖

(七)軒桁銜接工法

軒桁延伸構件以樁接形式固定。



圖 4-4.14 B 幢建築物軒桁銜接工法標示圖